

衡陽謝彬著

雲

南

遊

記

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國民政府內政部註冊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執照警字第4416號

民國十三年十月發行 民國廿七年十月八版

雲南遊記 (全一冊)

◎ 實價國幣九角

(郵遞匯費另加)

著者 謝彬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理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  
香港九龍北帝街

總發行處 廣州漢民北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中國)(地)

## 雲南遊記序

昔人云：不歷名山大川，無以養奇氣。余嘗服膺斯言，顧生平孤峭，罕與共言此者。是以久蓄此意，未嘗與人一道也。民國九年冬，與王君吉占同客羊城，公餘談心，偶舉以相示，吉占大奇，謂友人有謝君曉鐘者，酷好遊，足跡遍東亞，與君可謂不謀而合。余心焉嚮往，以未得謀面為憾。十一年，余省老子返滇，翌年適曉鐘信足南來，因得相晤於昆明池畔。數年神交，一朝傾蓋，益嘆吉占為善交，宇內名士者。曉鐘曩曾投身政黨，以革新政治為職志，後憤其惰性難移，去之。遍走宇內，探其政治、經濟、文化、風習，著為新疆遊記、全國一週、民國政黨史諸書，胥為時賢所稱尚。今復操其如椽之筆，本所聞見，著為雲南遊記。夫雲南今為護法首義之區，自西晉以來，文物已燦然具備，徒以偏在西隅，未經揚播，僅留西爨碑、梵字塔等等遺跡，供考古家之摩娑而已。今得曉鐘搜剔而統整之，其發揮光大之功，不亦偉且重乎。書成告余，余喜余滇得余友曉鐘之紹介也，而為之序。俾讀者藉當臥遊，以養浩然奇氣。質諸吉占，其以余言為然否？

民國十二年仲夏鹽津鄧紹先拜序

清夜無塵月色如銀酒斟時  
 須滿十分浮名浮利休苦勞  
 神似隙中駒石中火夢中身  
 雖抱文章開口誰親且陶陶  
 樂取天真樂時歸玄作箇閑  
 人背一張琴一壺酒一溪雲

東坡居士

瓊

蘇

東

底事來徃如梭待閑看秋風  
 洛水清波好在堂前細柳應  
 念我莫剪柔柯仍傳語江南  
 父老時与煦渙養

元祐六年十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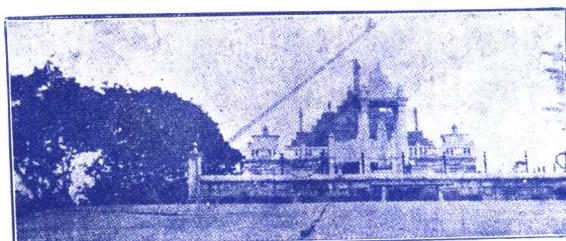
眉山蘇軾書

題畫

墨

遺

坡



黃花崗烈士墓

滇

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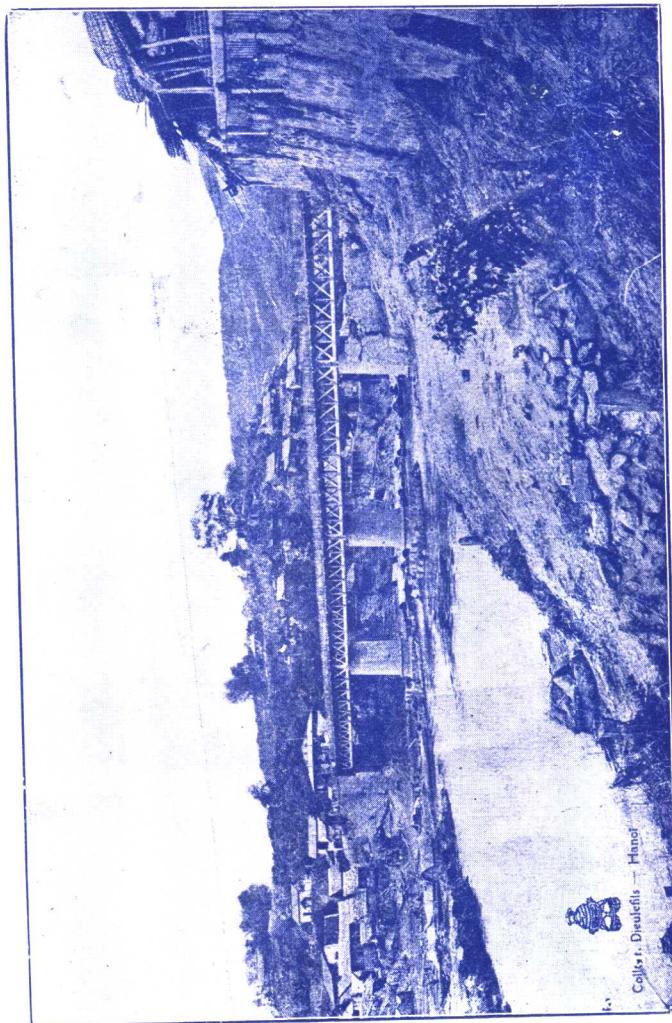
南

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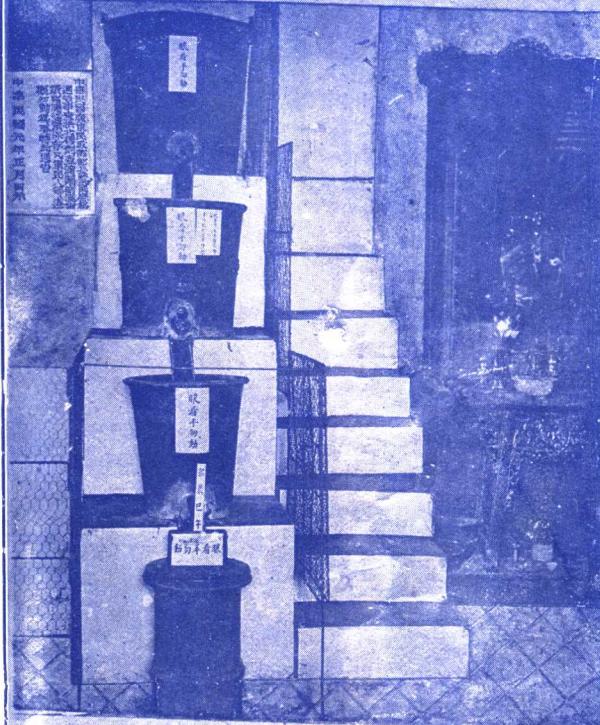
鐵

橋

L. Coll. L. Dieulefit  
Hano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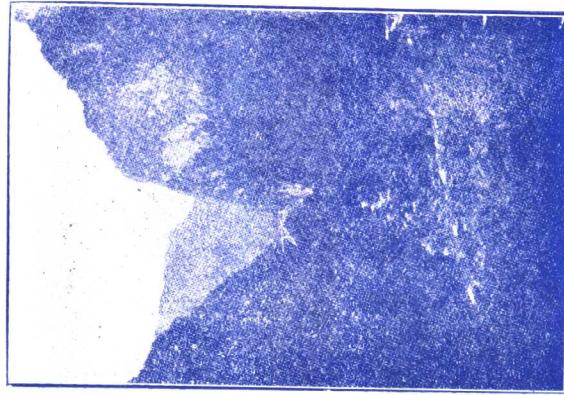
此銅壺系南漢時五代十國時所造，歷朝時代有分數種，未詳。此水表之說，雖無據，但亦非無根柢。其上刻有四個字，不知何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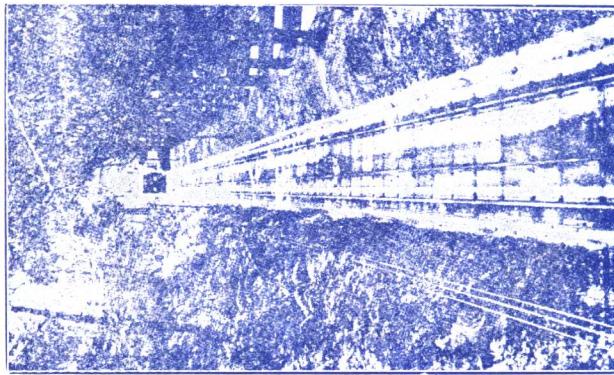
The Water Clock  
This water clock is a most ancient and authentic  
celebrated and sacred relic of Kwongtung Province  
over 1300 years old. It was erected on the top story  
of the North Porchering Tower which was built  
by Chou Soo the King of the South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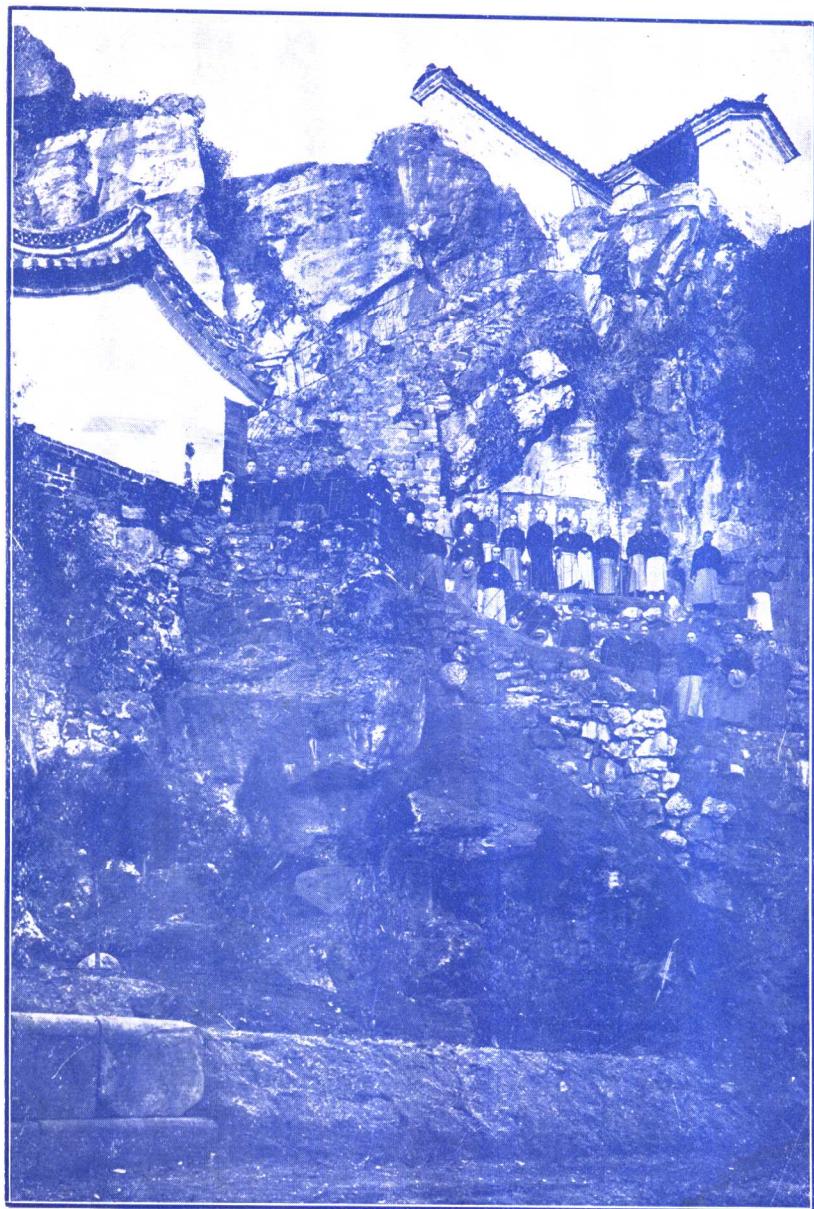
## 廣州銅壺滴漏

渡波管築姑始間之鐵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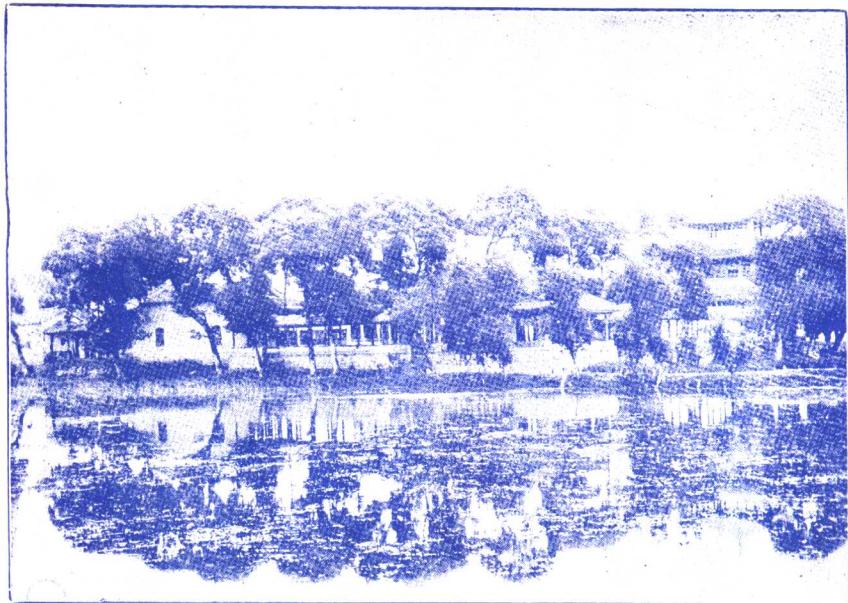


香港山頂電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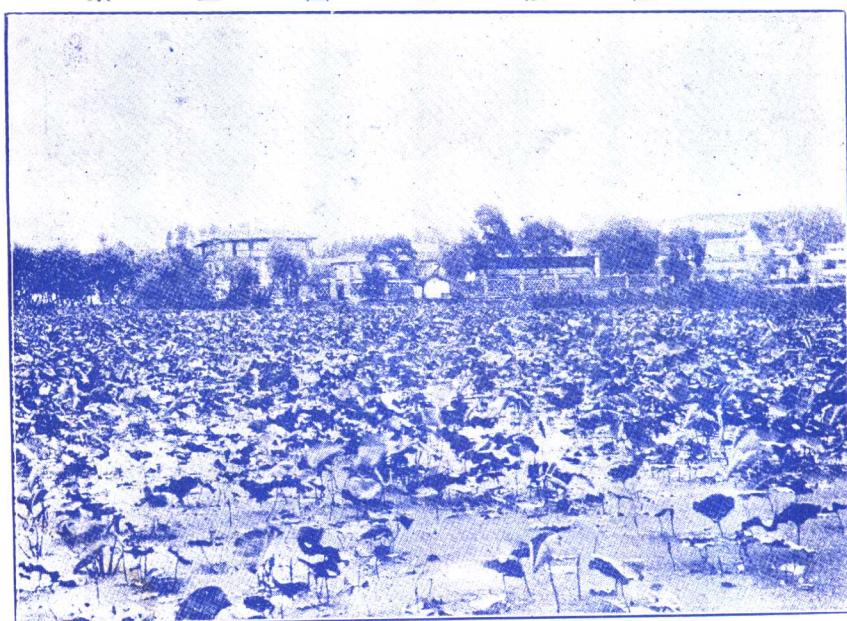




璧山公園通圓



大觀樓公園全景



翠湖公園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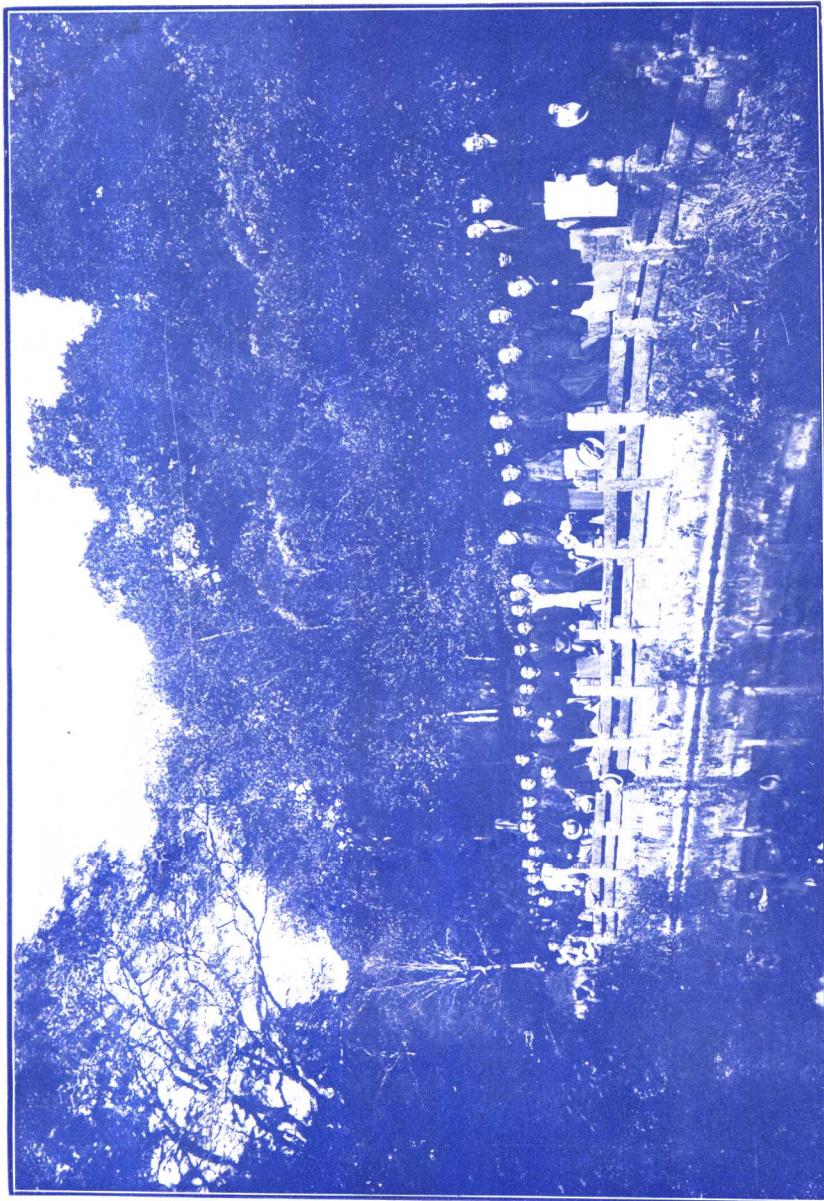
黑

龍

金

全

易



金

殿

全

景



西

山

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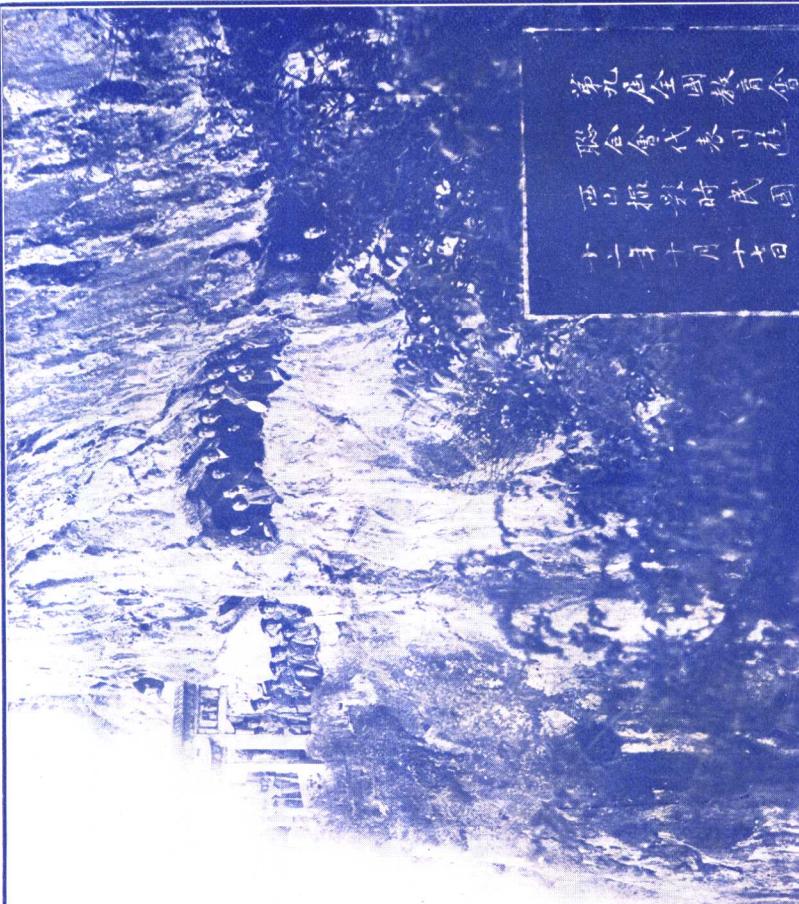
洞

與

潭

池

第九屆全國教育會  
聯合會代表團在  
西山攝影時 民國  
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 雲南遊記目錄

目次

遊滇須知

香港一瞥

廣州名勝——市政——風俗——特產

瓊州全誌及西沙羣島調查

北海記遊——明月鳥——黃犬蟲——廉州名勝

滇越鐵路越段——海防——河內——桂越交通——老街

滇越鐵路滇段——河口——黃興舉義戰史——阿迷

昆明市政與雲南政象

雲南圖書館與東陸大學

大觀樓及西山風景

講武堂閱兵與圓通公園觀菊

頁

一…………二

四…………五 一八……一九

六…………一七

二〇…………四七

四八…………四九

五〇…………五七

五八…………六三

六五…………六八

六九…………七二

七二…………七六

七七…………七九

數

|                    |                |
|--------------------|----------------|
| 雲南各縣名勝—古蹟—縣志       | 八〇             |
| 雲南政區—縣—行政委員—縣佐—特別區 | 八二.....八五      |
| 貴州蠻歌               | 八八             |
| 昆明市推行義務教育情形        | 八九.....九〇      |
| 雲南省城學校狀況           | 九一.....九七      |
| 雲南政治與社會實錄          | 九五             |
| 雲南國語普及之歷史與地域       | 九九.....一〇三     |
| 全國教育聯合會會議情形        | 八七.....一五〇(雜見) |
| 雲南戲劇一班             | 一〇四.....一一一    |
| 金殿及黑龍潭風景           | 一一八.....一一五    |
| 銅鼓歷史—苗族            | 一一三.....一一五    |
| 東陸圖書館—昆明社會教育       | 一一六.....一一八    |
| 雲南礦產調查錄            | 一一九.....一二九    |

金碧公園——昆明氣候及風化

一三〇……一三三

翠湖歷史及現狀

一三三……一三四

曾思沿邊十二版納詳誌

一五〇……一六四

片馬問題之歷史與地理

一五六……一八一

西藏風俗與跳舞

一八二……一八三

箇舊錫業詳情

一八四……一八八

河口聞見與對汎組織

一八九……一九〇

法人治越之苛政

一九一……一九三

片馬交涉之經過及補救策

一九四……一二六

暹羅婦女生活及苗猺風俗

一二八……一二三

越南亡國之痛史

一三三……一三五

越南風俗雜詠

一三七……一三九

雲南夷人種類與土司調查

一三一〇……一六九

|雲南夷人生活及語言文字

一一七〇……一八四

|廣州關山填海兩市政

一一八六……一八七

|香港；地理——交通——人口——名勝

一一八八……一九二

|廣州教育專款之調查

一一九三……一九六

|上海碼頭之罪惡

一一九七

|雲南現行法規

一一九九……三〇九

卷首插圖目錄

|香港山頂電車

|廣州銅壺滴漏

|黃花崗烈士墓

|瓊州蘇東坡遺墨

|滇越交界南溪鐵橋

|波渡箐裸姑寨間之鐵橋

大觀樓公園全景

翠湖公園全景

西山石洞與滇池

金殿全景

圓通公園山壁

黑龍潭全景

# 雲南遊記

衡陽謝彬

## 發端

護國之役，余曾一履滇境；恒以時會所促，未能泛舟昆明為懷。民國十二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於雙十節開會昆明。先期，滇教育會遣何述江、慶松泉兩君來滬，招待各省赴會代表。中華書局於招宴慶何兩君席間，談及余嘗東遊扶桑，北歷西伯利亞，南遍珠江流域，西登天山，足跡所及，胥有記載，已印行《新疆遊記》、《全國一週諸書治地誌》，多取以為參考。慶何兩君，因歡迎余往參觀聯會，並赴各校演講。陸費伯鴻戴懋哉兩先生歸而告余，詢余願往與否，余答以性雖喜遊，惟此途旅行極困難，須視慶何兩君歡迎有無誠意，始能決定。越明日，慶何兩君來談，語極誠懇，遂決意前往。時九月十七日事也。自是料理行李，準備赴滇諸事，遂無虛日。

由海道往雲南，法屬越南為必經之地，故於首途以前，須在上海請領旅行越南之護照，否則不能通過。請照手續，平時由上海行號或著名紳商，出具紹介書於江蘇交涉署，自帶四寸半身照片五張，親往靜安寺路一百二十一號江蘇交涉公署，填寫請求書，並繳護照費洋四元，印花稅洋二元，靜候護照發出。領得以後，復須帶同照片一張，護照簽字費洋八元四角，送呈法國領事簽字，並譯成法文備案，方生效力。余等此次所領護照，則由法領事署直接辦理，僅須規費洋十元，半身照片兩張。領照手續，且簡便極矣。

由滬赴滇，所經多屬熱帶地方。雲南且四時如春，氣候極佳。冬不須裘，夏可不葛。預計歸期，最遲不過夏歷丁

月。故所帶被褥衣服，極其簡單，連同應用物品及書籍，行李僅只三件。一則可免越南海關檢查之麻煩，二則可免長途旅行之累重。余旅行頗有經驗，對此自優爲之，勿須他人指導；故至啓程前一日，始着手整治行裝。

由香港至昆明，沿途氣候，按程變易；且多行於深山窮谷，恒值瘴氣。而旅館飲食復粗劣，極不合夫衛生，偶不注意，容易感冒風寒。余於未啓程前，除購罐頭食品十餘件，以備沿途需用外，並備仁丹，痧藥，如意油，花露水，薄荷水，阿斯庇林，西洋參諸藥品，備供不時之需。

由滬至滇，須經英法兩國屬地，沿途所使貨幣，隨地不同。香港用港幣，（俗呼西紙）越南境內用越幣，（俗呼西貢紙）雲南境內用滇幣，各不相通；兌換率又隨時漲落，初至其地，容易受土人欺蔽，七折八扣。駐滬富滇銀行，因爲余等便利起見，特發一種旅行匯票，於滬交洋若干元與該行，沿途向該分行隨時支用。富滇銀行，本雲南省立銀行，上海、香港、海防、河口、阿迷，均有分行；沿途取用，極爲便利。故由滬首途同人川資，無不交存該行，領取旅行匯票，免吃沿途兌換之虧，以及意外之變故。

諸事既辦有頭緒，乃於九月二十五日，集合同人在漢口路富滇銀行，開一會議，議決分兩批出發，第一批於二十八日，乘花旗公司塔虎脫總統號郵船赴港；第二批於三十日，乘提督公司甲克遜總統號郵船赴港。各人自行簽定，余與吉林王希禹，山東范予遂，河南文緝熙，甘肅張文蔚，王遵先，安徽史毓琨，七人，簽定第一批出發。余於二十七日傍晚，即檢點行李，移寓三馬路畫錦里謙吉旅館，就近與各代表屆期登輪，以免彼此等候，致誤時間。

## 日 記

▲九月二十八日晴

雲南旅行第一日也。午前十二時，發謙吉旅館，乘黃包車至外虹橋，招商中棧碼頭，登塔

虎脫總統輪 Pres Taft，趙廉臣、慶松、顧旭侯、黃警頑等六君，皆來遠送。午後一時，余覺飢甚，乃與顧慶、黃范諸君登陸，就外虹橋旁一小餐館名昇源者，略用便膳。館中食品，除白酒、粗飯、蔬菜、雜雜而外，一無所有。吳稚暉先生所謂平民飯館，恐尙未必如此耳。膳罷，別顧慶、黃等登輪，安頓行李，預備睡中覺未竣事，而輪聲已軋軋響，乘客爭相告曰：船已開頭，就視手錶，時正二時二十分也。開駛慢車，四時半始達吳淞口外，停輪候潮。至夜十時，方再啓旋放洋。晚膳以後，史君、蘊璞、暢談相術，謂無神秘，類皆生理學、心理學之應用，不過古代無此科學名詞耳。並言相人以眼爲主，上視者傲，平視者賢，下視者愚，斜視者邪，流視者亂，以彼經歷，百無一失云云。船啓旋後，同人均展被入寢。此行七人群居，省別有六，談笑風生，頗不寂寞。

▲九月二十九日晴

日間頗有風浪，余已三年未航海，近來精神復弱，故微感困難，鎮日臥床讀書消遣。

乘客有嘔吐不堪者，而以婦女小孩爲尤甚。此船有一萬七千噸，船身極大，馬力極足，乘客尙量船如此；設乘專往來港，滬之招商太古、怡和三公司小船，不更苦乎？本船由滬到港，船價頭等九十四元，二等五十九元，三等三十四元，四等二十九元。頭二等房，設備均極周至，飲食服務亦極精美，三等客亦得會食西餐。膳食時間，早爲上午六時半，午爲十一時半，晚爲下午三時半，入夜並有茶點一次。

▲九月三十日晴

波平如鏡，海闊天空，散步甲板，心曠神怡。早六時半，過廈門，十二時半，過汕頭，下午五時，抵

香港，泊於九龍碼頭，由上海至此，計行八百二十海哩。檢查嚴密，爲余過港九次所僅見。乘客不准自由上陸，來招

待者，亦禁登輪握手旅店接江茶役，祇能以其店號名片，繫諸長竿之尖，升送乘客。余等睹此情況，知非深夜不能上陸，商務印書分館招待人員，恐亦難期晤面。乃決定找一旅店接江茶役，招呼行李，免致意外損失；於是接受平安旅館接江名片，候至夜八時半，港警檢查完畢，乘客始得魚貫由棧橋下船。余等甫抵陸地，即遇商務分館經理程雪門君等多人，隨乘小輪渡海，至海環平安旅館。以商務分館先期預定廣泰來棧房間，爲同人下宿，遂改寓廣泰。而平安旅館搬運行李及接江規費，則已共耗港幣五元；設先找定廣泰來，則此五元不浪費矣。晚膳席間，就詢程君今日檢查嚴密原因，謂聞港政府近接無綫電告，稱塔虎脫輪由美載來軍械，因特別檢查加嚴云。膳畢少休，已十二時，乃急沐浴就寢。但初由溫帶轉入熱帶，殊覺熱不可耐，聞壁鐘已鳴三下，始能成眠。

▲十月一日晴 全身着紗，尙須揮扇。早膳後，偕同人赴荷李活道商務印書分館，答拜程君雪門，並託渠打聽開赴海防船期。繼至富滇銀行取款，藉詢雲南最近情形。返寓時已正午，乃提早用膳，以便遊覽太平山上各景。膳畢，適程雪門偕周翔欣李拱辰鄭啟賢三君來寓，遂偕遊植物園。園位香港總督府後，高踞山半，俗呼大花園。外繞石垣，依山坡陀，闢成邱壑，熱帶植物，靡不具備。中建銅像，即曾任香港總督可羅擺（Author Konoby）。像後有一水池，內蓄金魚，設機噴水，像傍陳有古砲二尊，狀極嚴肅。四近老幹交蔭，暑氣爲之大減；余等乃坐飛來椅上，眺望四周風景。迎面九龍半島，高聳若屏，其麓煙突林立，市街整齊，足徵繁富。海中停泊海輪，數達百艘，帆艇電船，往來如織。海環市廛，階級上昇，縱橫幾及山半。右望則銅鑼灣、水師台，歷歷在目。左望則東西港口，曲折迴環，更有小嶼，散佈海中，上建戍壘。回首向後，則逼山洋榭，間以森林，宛然圖畫。坐玩移時，嘆爲佳絕；然設爲吾國所有，不過仍一

石山與漁村耳。於此足徵英人建設力量之宏，而吾國允爲遠東病夫也。繼觀園右養花室，異卉羅列，芬芳撲鼻，花盆布置，即境成趣。室中溫度合宜，且地皆塞門德土築成，清潔可臥。觀畢出園，復與同人偕乘山頂電車。（參看卷首香港山頂電車照片）登山遠眺，陸軍營房，無線電台，逐一繞覽。惟惜船政局長英人私宅後方山頂之亭，與無線電台後方山頂之日人私宅，禁人入覽，未能登絕頂耳。偶憶民國九年過此，兩嶺尚未建屋，任余踞坐四望，不勝今昔之感。山頂交通器具，全恃轎子，每乘抬以二人，每十分鐘，給銀二角，此由港政府所規定者。下山仍乘電車，向後退，沿綫山花，紫紅競艷，恍惚吾湘暮春時節，頓起鄉關之感。下車循水師營房折左，入海環馬路，步行歸寓。現在太平山上住宅，較前增多數倍。故乘山頂電車，必須頭等三等車中，皆爲山居闊人奴僕所據，有時且不能容。遠來旅客，不必惜此小費，致掩鼻而受擁擠之苦也。山頂電車價目，頭等每人港幣三角，三等一角。入夜九時，檢點隨身行李，登金山輪，往遊廣州。以赴海防之船，最近只有兩艘：南折於四號展輪，利生於五號啓旋。同人決乘利生，尚有時間可覘廣州市政與名勝故也。十時開船，余立船尾，眺望香港市街，電光四射，夜景幽絕。乃口占一絕云：海波蕩漾電光微，宛似星河天際移。回首太平山上路，萬家洋榭主人非。本輪船價，頭等五元，有床位，有被褥，二等二元二角，另加帆布椅租洋一角，茶洋二角，皆須港幣。售票慣例，並在船開以後，始向乘客收錢給票。

▲十月二日晴 在廣州。上午五時，即抵廣州長堤。登陸後，軍警爭來檢查行李。檢查既畢，史范張王文王六君，隨李佐才驅車寓永漢路廣州酒店。余亦乘車至德宣路、德園五號，訪老友王淮君、寧滌凡。渠輩尚未起床，急呼之起，相見甚歡。催用早膳，往訪督凡、大慈、大願、吉占、蘭無、劍夫諸友。吉占寓廣泰來，新納一寵，定今晚首途赴滬，乃先

訪吉占。諸友訪問既畢，乃遊第一公園，園就前清撫署舊址改建。當辛亥改革之際，武漢發難，廣東響應，撫署爲火所焚，署址荒涼，不堪入目。逮民國十年，孫中山開府廣東，下令市廳建築第一公園，所有亭榭花畦，布置多倣西式，規模亦極宏麗；惜太平板，無有邱壑氣耳。繼遊觀音山，山距德園甚近，舊名越秀山，上有越王台故址，亦名越王山。明永樂初，指揮使花英於山巔建觀音閣，故俗呼觀音山。清代總督衙門（今爲廣東省長公署）巡撫衙門（即今第一公園）藩臺衙門（今爲廣東省財政廳署），皆在山麓附近，山因此甚著名。上有三元宮，建自東晉南海太守鮑靚，初名越岡院，明時始更今名。內供道家神像，規模亦頗足稱。前清末造，粵吏於此建築砲壘，拱衛督署。民國四五年間，龍濟光督粵，曾在山上遍置鐵網，以避砲擊。時有鐵網龍宮之諺。民國十年，撤廢砲壘，建議開放，現已畫爲第二公園，正在建築之中。下山便道訪問讓園、永言、羽園、漢良諸友，即歸德園晚膳。壁鐘已鳴九下矣。膳畢，復與淮君暢叙離情，並詳詢廣州名勝及現在社會狀況。余於五年九年，均曾居此甚久，各地名勝，皆往遊覽，甚有一地曾數去者。今於談次，觸動思舊之懷，故一一詳詢，談至雞鳴始寢。

▲十月三日晴。上午在廣州，下午返香港。日中熱不減於香港，衣紗且須揮扇。督凡、濂凡、淮君、三友，預備時蔬多味，正午爲余洗塵，余復準備夜船返港，無暇冒暑訪友，乃靜坐德園，走筆雜記名勝風俗與市政，以消永晝。

(A)白雲山。山在市北十里許，上多白雲，故名。高達三百餘丈，盤據數十餘里。其下有龍泉，龍泉之下，卽大小水簾洞。其北一里，有鶴舒台，相傳爲鄭安期生飛昇之處。台之北面，有飛霞閣，高及百仞，瀑布飛流，景緻可觀。惟今已不如昔時之盛。又有虎跑泉，宋蓮使於其傍建龍泉寺，題曰千峯紫翠亭，天南第一峯。泉今已湮。西南一里

爲玉虹洞，其南有聚龍岡、清水巖、菖蒲澗、蒲澗寺、煉丹井諸勝；左有菊湖，今湮。近年以來，此山恆爲戍守要地，非軍政界人，不能往遊。且其景緻，多爲軍隊所敗壞，不復如昔時清幽宜人矣。

(B) 黃花岡，岡在白雲山前，農林試驗場後。以辛亥三月二十九日，死難廣州之七十二烈士，叢葬於此得名。所謂地以人傳者也。距市約三四里，有馬路可通汽車。正面有大塚一，即七十二烈叢葬之所。塚後樹有石坊，上嵌白石七十二方，爲國民黨各支部所獻，用以紀念七十二烈之英魂也。石坊之巔，立有自由神一，正面石梁，有章炳麟題締造民國七十二烈士紀功坊十二字，式極悲壯，令人憑吊唏噓。而入黃花岡之東沙馬路旁，前後有史堅如、溫生才各祠墓。其東面爲二望岡，爲滇軍將士戰死粵中者之墓地，均屬爲國捐軀之忠骨，堪垂不朽。

(C) 馬鞍山，山在市北，一名馬鞍岡。水經注、蔡氏廣州記，稱城北有馬鞍岡，秦時占氣者，言南方有王氣，始皇乃發民夫，鑿斷此岡，地中出血。漢馬伏波曾駐兵其地，今爲廣州近郊名勝。

(D) 六榕寺，亦名淨慧寺，在市內花塔街內，有舍利塔。寺之建築，創始於梁大同三年，重修於唐高宗時。宋端拱中，易名淨慧。其塔後廢，宋元祐間，郡人林修建千佛塔。紹聖中，蘇東坡南謫，頌曰六榕，因得今名。然是時並未有榕，觀食肉僧鐵禪聯語，卽足證明。其出邊云：補昔之所無，榕不限於六。塔高六層，約十二丈，甚爲偉觀。中有花園、酒館、茶樓、照相館，足供遊憩宴集。又有六祖慧能銅像，高達八尺，古色盎然，蓋從南華肉身模倣而造者。佛教信徒過此，恒頂禮之。寺前傳有吊碑古井，泉味甘美異常，惜今不存。無從徵信。院內有一高大石坊，上刻六祖佛偈，其詞曰：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必惹塵埃。意義深永，至可玩味。

(E) 銅漏壺。現藏市內拱北樓上，傳爲南越古蹟，越王趙陀所設，重修於宋元祐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壺後列廣東宣慰使司元帥府監鑄諸官姓氏，凡二十行，壺凡四個，上大下小，今皆存在。廣州當局，特佈告示保存，留爲紀念。上皆粘有眼看手勿動字條，以禁遊人任意毀壞。考其設置原因，蓋因歷朝未有鐘表，難分時間早晚。故造銅壺四個，上大下小，上下貫列，分爲日月星辰；並長流滴水，分別時刻，藉知晝夜長短者也。（參看附圖）

(F) 光孝寺。寺在市之西北，乃南越趙建德之故宅，吳虞翻之園囿也。虞翻居此，多植蘋婆訶子樹，名曰虞苑。唐儀鳳中，六祖慧能祝髮於此。圖經則稱原爲乾明、法性二寺，後併爲一。中有達摩井、風幡堂、睡佛閣諸勝。又有軒名筆授，傳爲唐相房融授經之處。六朝以還，代有名僧居此，稱爲道場第一，今猶足供遊覽。

(G) 光塔。塔在市內光塔街，本名懷聖寺，唐時番彝所創。有塔曰懷聖塔，其巔樹一金雞，隨風南北移動。每歲舊歷五六月，土人於五穀登場時，多登其頂，呼佛號以祈風信。明洪武中，金雞墮於颶風，俗遂稱曰光塔。或曰番彝爲回教徒，其塔即回俗建築之式云。

(H) 海珠。乃一石灘小島，厥狀若船，昔位珠江中心，近因長堤築路，偏近北岸。宋寶祐中，郡人李昴英與僧義，移建慈度寺於其上，前有文溪祠，蘇東坡及李伯震，均有詩紀其事。民國以來，迭爲衙署護國之役，護國派與龍濟光召集海珠會議，龍懷暗殺陰謀，湯覺頓、譚學衡、王廣齡等，殉難於此。民國六年，護法軍與海軍南來，程璧光以之爲司令部。七年三月，程氏爲人暗殺，今於前端豎立程之銅像，蓋資紀念者也。七年以後，歷爲南方海軍部所在，逮及今年，海軍受北方運動，調艦離省，遂爲今大本營軍政部辦公之處。

(I) 五仙觀。觀在市西，相傳周時有五仙人，手各執穗，一莖六出，乘羊而至，衣與羊各異其色，如五方然。遺穗與州人，乃騰空而去，羊化爲石。州人就其地爲祠祀之，唐李羣玉、宋古成之，均有詩紀其事。現在羊城穗城之名，即本諸此。

(J) 荔枝灣。位市西南，黃沙迤西，粵漢鐵路近傍，即漢昌華院故址。南越志云：江南洲，周迴九十里，中有荔枝洲，荔枝冬夏不凋，有小港通遊艇，爲粵城近郊消夏第一佳處。有陳芳村建一荔香園，地尤適中，可供遊憩。陳廉伯等亦建消夏館於其地，以資遊覽。兩處建築，均具西洋鄉村風格，洗盡吾國舊時別墅俗氣。

(K) 花棣。在珠江西南，有大小花圃數十，以是粵俗舊歷元旦賽花，甚爲熱鬧。中有孤兒院，爲陳振華就黃大仙觀所改造，規模宏大，辦理亦極良善，成績之佳，各省無匹。陳雖被殺，此舉殊足稱道。舊傳黃大仙爲葛洪弟子，得葛遺下一丹，遂爲陸地神仙。粵人因建此觀祀之。花棣之右，爲石圍塘，即廣三鐵路發軛之所。再右爲上下芳村，有日本醫院及外人所辦之培英學校，建築均有可觀。

(L) 東山。山在市東郊外，農林試驗場之前偏左，廣九鐵路經過其傍，勢爲丘阜，外人多往其地經營建築，以爲留寓住宅。粵人群起效之，建築悉爲西式，遂有西洋鄉村之風，現爲資本家及教民會萃之處。中有教會設立之培正學校，內分中學、小學兩部，男女學生多至八九百人。又有公共游泳場，每值夏令，青年男女多往同遊於河中，饒有西洋風氣，此爲各省現在所無者也。

(M) 大沙頭。此爲珠江河中流沙湧成之洲。李烈鈞於其上建築以太花園，負郭臨水，風景亦有可觀。

(N) 二沙頭，面積次於大沙頭，而形狹長。魏邦平建頤養園於其上，建築奇偉，陳設精緻，均為**粵中**住宅之冠。

(O) 沙面，沙面在市之西南，臨白鵝潭。四面環水，界限天然，長約二千五百八十尺，寬約九百五十尺，為英、法兩國之租界區域。其中建築，純為西式，外國富商，多居於此；就中以英籍為最多，約佔五分之四。當鴉片戰爭之後，英人佔領花塔地方為領事署，法人佔領城隍廟地為領事署，所有戰時焚燬外商房屋，則在沙面重行建築，遂成今日之繁盛。粵城每值政變，當局要人，輒先移家沙面以避危險。

(P) 河南，以在珠江南岸得名。面積周百餘里，上自白鵝潭（舊傳大風雨時，必有白鵝二羽，浮出潭中，故名），下至黃浦，實一四面環水之大洲。其上市，巖櫛比，居民甚密，土廠即居其中，現為大元帥府所在。其下遊十里許，外國教會所辦之嶺南大學在焉，地址清幽，空氣流暢。校中設有大學、中學、小學各級，學生男女兼收，共計七八百人，每年經費約四十萬元，規模宏大，設備完美，為廣州各校所不及。

(Q) 廣雅書院，位於西村車站近旁。張之洞督粵時，曾盡力為之擴充，建築雄偉，風景清幽。今改廣東省立第一中學校，學生達千餘人，現校長為王仁，畢業日本高工，今年被舉為赴滇參會廣東代表。

(R) 廣東圖書館，舊稱學海堂，張之洞最有倡提經營之功。其中藏書甚富，凡粵中先進著述，多有藏板。

(S) 高等師範，即舊貢院故址，前清末造，改設優級師範，民國改稱高等師範。經費皆自國庫支出，現有學生，連同附屬部分，共千餘人，全年經費二十餘萬元，辦理設備，均稱完美。現校長金曾澄，尤具幹才，今年赴滇參。

會代表，金君其一。近議改爲國立師範大學，進行頗力，聞有華僑某君，獨捐十二萬元，專爲辦理附屬小學之用，校舍正在建築中，將來成績，必多可觀。

(T) 農業專門學校，在東山之側，與培正學校相距極近。廣東氣候與土宜，均宜種植，此校辦理亦甚得法。學生製造桐油，能加顏色，使成種種美麗之油漆。惜校舍多爲軍事毀壞，無款建築，學生恒處草棚之中，現正募款待建。校長名鄧植儀，曾留學美國。

(U) 南園，在南關二馬路，即抗風軒故址。明初孫蕡、黃哲、王佐、李德、趙介輩，結詩社於此，稱南園五先生。其後顧楨伯、梁公實、黎惟敬、李少階、吳蘭景等，復結詩社於此，稱後五先生。今建洋樓，爲大酒店，規模宏大，設備華美。院中復有假山太湖，擬於花園。

(W) 西園，舊在廣州府署之側，宋余靖有寄題田侍制廣州西園之作。現遷築於舊將軍署側，爲一奢麗酒館，菜以烹蛇著名。

(X) 北園，在小北門外，即明黃佐書院舊址。今改酒館，陳設美備，酒筵華貴，堪與南園西園並駕。

(Y) 東園，在東堤後惠州會館側。昔爲新世界遊戲場，熱鬧盛極一時，又有酒館以供遊宴，今已歇業。

名勝紀述既竟，仰視壁鐘，尙未到十一時，午膳方開始烹飪。休息一刻，復執筆而續記市政與民風。預計時間，必能趁到夜船返港。

廣州市內居民，合舊城、西關、河南、花埭併計，總在二百萬以上，較北京上海市民猶多。惜無精確統計，分別何

區若干，何種職業居最多數。昔日街道，皆甚狹隘；祇有長堤一帶，入民國來，築修馬路，可通東沙。逮民國九年，楊永泰任省長，魏邦平長警務處，始有市政及改建馬路之規畫，定第一期爲城區，第二期爲西關。首先改建天字碼頭，繼經雙門底、省公署（舊督軍署，後改總統府，今已標賣）、德宣路等處，建築德路、泰康路、萬福路、惠愛路諸馬路，工程未竣，而粵軍已回。孫中山來粵，組織政府，任孫科爲廣州市政廳長，仍照原有計劃，進行築路。並將城垣拆毀，就城基修築馬路，馬路因以四通。現將按第二期計劃，次第修築西關諸路矣。築路之初，收用土地，祇付地價二成，一般紳商及貧民，均反對甚力；當局不稍顧忌，竟得成功。然因是而自盡者，恒數百人，積忿成瘋癲者，竟達一千餘人，可見改革之非易也。昔日市政，頗形腐敗，俗有電燈不明，電話不通，馬路不平，自來水不清之謠。自設市政廳後，各事均已逐漸改善，無復昔日腐敗氣矣。

市廳之組織，悉倣西制；市長之下，設財政、公安、衛生、教育、公用、工務六局。財政管理市產及市內徵課事宜，公安局管理治安警察及消防各項，衛生管理各項衛生及清道防疫諸務，教育管理市立各校及小學，公用管理電話、電燈、自來水、馬路、公園諸事，工務則管理建築公用場所事宜。組織雖極完備，而辦理頗未盡善，現又有擴張市區之規劃，印有詳表公布矣。

廣州民俗，在昔僻處南荒，一切均與中原不同，而言語尤鈎輶，所謂南蠻鴟舌是也。自明嘉靖年間，葡萄牙人來中國通商，首至廣州，粵人漸與歐人相習。清代康熙、乾隆兩朝，出洋工作者益衆；因此習尚稍沾歐化，然大部分一仍其舊。入民國後，始漸稍事革新，而婚嫁男女之事，猶多陋俗。男女至不平等，尤以第四階級爲甚。男子大半嗜賭博，

爲匪盜，不事工作。女子則終日勤勞，舉凡耕作、挑挑、建築、織造之類，皆屬女子分內之事。步行馬路，往往見女人肩挑百餘斤，奔走炎日之下，而背猶負一小孩，其情形可憫，其人格可敬。又往往見有無業男子，娶平妻至八九人之多。或令在家工作，服役紡織，或令出外替傭擔挑，以各人所得工資，供其賭博浪費，女子竟無避免之術，抗議之權，是以貧家女子，以出嫁爲畏途。一旦遇人不淑，則終身無片刻歡娛。而順德一縣，女子因畏嫁成習，遂有十姊妹之聯結。聞十姊妹結合之初，仍分配偶，由各人自由認定，認定之後，則與夫婦等分，較平時真正夫婦尤嚴，以行其不正當之娛樂。富人恣所欲爲，姬妾盈室，而女子亦不以平妻（此爲廣東特別名詞，如江浙之兩頭大，不過江浙之兩頭大以兩女人爲限，粵則十餘人或數十人，亦稱平妻）及妾侍爲恥。曩見熊長卿之姨太太，多至二十餘人；林治平藥商之子某，築有非園，年甫弱冠，吸食鴉片，去年曾於同日娶十妾入室。即廣東著名之風頭女學校長胡良玉，前年由大腹賈劉，煥以三萬三千金，娶爲第八侍妾，而亦安然歸之。其他男女不平等之陋俗，由此可以類推。

粵中對於女子最不人道之事，莫如瞽姬。有種賤婦，常買貧家小女，教之歌唱，而以藥水刺瞎其雙眼，供人奸宿，任人玩弄。而大人先生不第不加禁止，且以此爲娛樂品。近且議援花捐之列，對瞽姬亦抽捐稅，此爲最堪浩嘆之事。又海豐、陸豐兩縣婦女，於夫死後，招一男子入室，頂替前夫之名，主持家務，如同贅婿。又其慣例，生第一男，立爲前夫之後，第二男以後，始能嗣續新夫。

粵人界限之心最濃厚，由小而大，無在不然。姓與姓之間，鄉與鄉之間，往往積不相能，致起械鬭，動則死傷至數十人或數百人。此種陋俗，今猶未熄。於分彼此之間，又極迷信，往往父母死後，埋葬數年，復行掘出，由兄弟平分

骸骨，各用瓦罐盛之，再爲分別重葬。此種蠻俗，亟宜革除，蓋其禍害，上足及於國家之組織，下足妨害社會之治安。而粵中士夫，竟無議及之者，真怪事也。

粵人於飲食最講究，茶樓酒館之奢靡，甲於二十二行省。謬云：生在蘇州，穿在杭州，吃在廣州，足徵粵人自古即注重食慾也。尤喜食異物，如三蛇羹、龍虎鬪（蛇貓合烹）、龍蝨禾蟲（大約即脊索動物之蛞蝓），皆爲外省人所不敢食者，而粵人視爲珍味，亦奇事也。粵中廚役工價極昂，每月有至五六百元者。昔唐紹儀巡撫奉天，聘一廚役，月薪爲三百元，時論譏其太奢侈。實未躬歷廣州，實地考察，發此少見多怪之談。

粵以地居熱帶，所產水菓極多，荔枝、楊桃、杧果、青皮、番石榴、桄榔、椰子之屬，多爲他省所無。而增城之掛爐荔枝，潮州之柑子，新會之橙子，化州之橘子，尤爲著名。荔枝性熱，摘後宿之井中，沃以寒泉，火氣既去，金液斯純。以正陽精蕊，配以正陰精液，不惟甘而且旨，且爲最上補品。昔人詩云：露井寒泉百尺深，摘來經宿井中沉。日精化作月華冷，多食令人補太陰。椰子多產於瓊崖，栽時以鹽置根，則實肥碩無比。每果實內，皆含清液升許，微有酒味。蘇東坡詩云：美酒生林不待儀。（儀即儀狄，即此物也。）瓊人待客，每以檳榔代茶，椰漿代酒。昔人詩云：瓊南無酒家，酒向榔中取。椰子有一心，出酒如娘乳。又曰：椰心在酒中，大如銀桃子，浸以玉漿寒，食之甘且旨。

粵有一種民族，長居艇上，名曰蟹戶，俗稱蟹婦。蟹婦多善唱土調，王漁洋詩所謂蟹船爭唱打魚歌是也。舊傳蟹戶爲秦漢時漢族南徙，黎族受迫，無地可居，遂作浮家泛宅之客。又有謂係宋末遺民徙居者，二說未知孰是。但清以前，與陸居之民界限極嚴。陸民往往禁其登岸，又不與通婚姻，視爲下等民族；若浙人之於惰民，入民國後，此

種界限，稍爲化除。且有專作賣笑生涯，以供陸民娛樂者。

粵人於妓女稱謂，亦有特別名詞。呼渾官人曰老舉，呼清官人曰枇杷仔，呼私娼曰車貨。近年政局不寧，社會生計日困，車貨營業，爲之激增，酒店旅館，到處叫之即來。又有一種青年男子，營賣淫業，名曰契弟，亦可於酒店（廣州上等旅館，均稱酒店，如亞洲酒店、西濠酒店、海珠酒店、廣州酒店之類是也）旅館中，叫來奸宿。廣州尼姑，亦多操營神女生涯，供人茶園飯局，實無異於娼妓。惟夜度資，則較車貨、老舉尤昂。此種尼姑，仍着道服，仍戴道冠，仍住廟院，曩遊浙江嘉興，亦聞有此風俗，但須熟人帶領引見。中國真算地大物博，無奇不有。（嘉興尼姑善作湯團，小如衣紐，味極適口。遊人往茶園時，花銀數元，即可得食此味。）

粵人對於舊歷佳節，極其注重。過年則每家必有鼓燈，並陳多種菓品，而鑼鼓之聲，遍於衢巷。其餘節氣，亦極熱鬧，而尤注重七夕與冬至。七夕則家家皆陳菓盤及古玩，並設秧穀一盤。少婦艷裝麗服坐室中，任人觀覽與品評，且自鳴得意。冬至則盛設祭儀，登山祭祖，復各家互相送禮，絡繹於途。端節中秋，又喜燃放鞭炮，並吃燒豬。至結婚與老年生辰，燃放鞭炮，更形熱鬧。因此粵中鞭炮製造之精巧，勝於湖南瀏陽十倍。

粵中匪患，甲於各省，無論通都大邑，皆有匪徒溷跡其中，而窮鄉僻壤，尤爲匪竄。管子寓兵於農，廣東則寓匪於農也。陸上則扒火車，水上則扒輪船，能力之大，埒於四川棒客，山東响馬，關東羈匪。近年受軍事影響，更形縱肆，恆有劫奪軍隊餉械之事。推其原因，皆由煙賭所賜者也。

廣州自來有三多之稱，即賭多、匪多、烟多是也。現在烟館改名談話處，小街偏巷，仍到處有之。禁烟局並正式

抽捐以助軍餉。匪多情形，已具於前，茲就賭之一項詳述之。廣州賭館，真不可以數計，其賭之種類亦甚多。就一般人所嗜好者言，則有番攤（四門攤）鋪票、山票、辰申票、花會、杯卜票、六大類。市招上寫裕成公司或樓上銀牌者，皆番攤也。除長堤榮生公司一家外，餘皆裕成一家獨占。下注多少，任客之便，不過兩毫以內者，不能登樓，僅能在樓下站賭耳。鋪票每條小洋二毫，共有一百二十字，任客自圈十字，如圈中五六字，即可贏銀一千數百元。山票每條小洋半毫，粵人呼爲三分六，共有一百個字，任客自圈十五字，如中十字或十一字，即可得銀一千餘元，至數百元不等。花會則在一張紙上，指定三十六字，任買一字。開花會者，於每早在三十六字中，取一字封諸盒內，至晚啟視，中得者，照值三十倍賠償。如買一字去銀一元，即得三十元是也。杯卜票，則在一張木印之紙上，有字一百二十，賭客納銀二毫，任圈十二字。開票者，將一百二十個字，入之杯內，向神前卜之，卜得十二字，看買者中字之多少，以定彩銀之多少。聞第一名，有可得至數千元者。

〔粵省東莞新安兩縣〕皆有蠔田，每歲兩種兩收。其法用石燒紅，散投海中，蠔即生於石上，取石得蠔，仍如前法投之。蠔性本寒，燒之以火，其味溫而且甘。當地婦女，均能種之打之。昔人有歌紀此事曰：一歲蠔田兩種蠔，蠔田一片在波濤，蠔生每每因陽火，相疊成山十丈高。又曰：冬月真珠蠔更多，漁姑爭唱打蠔歌。近年有以製蠔油者，各埠粵人商店，多有出售，用以炒牛肉及豬肉，其味鮮美可口。

紀述既畢，時已午後三時，督凡君條准凡三兄，促余入席用膳，云菜已陳棹上許久矣。余擱筆時，亦覺腹中饑甚，迺卽牛飲狂吃，高談闊論。逾時膳畢，卽驅車至長堤港渡碼頭，乘佛山船返港。條凡遠送船中，別時頗覺依依。五時啟

粧浮珠江而南。兩岸樹木葱鬱，稻田青黃相間，黃則初稻之遲穫者，青則二稻之長成也。過石門時，水面穩平如鏡，夕陽返照，俯視江流，霞靄盪漾，壯麗優美，最爲奇觀。惜輪行太速，未能久立靜觀，賞此自然之美。石門爲珠江最下游之一水門，兩岸均有石山，足以障風，地勢平坦，水波不興，向稱廣州八景之一，所謂石門返照是也。夜十二時，抵香港，船價雜費及買票手續，同於金山輪船，惟以廣州毫洋支付，較港幣便宜五六角耳。登陸，經港警檢查後，即返廣泰來原寓，旅館賬房言：余諸同伴，已由早班輪船回港，於傍晚時，已登南圻海輪，明早開赴海防。余檢視行李，提箱已爲同人代帶上船。護照匯票，均存其中，明早若趁不及，則海防萬難登岸。乃買德利電船，即上南圻，費去港幣五元，猶勞多少精神。日間豪興，爲之大減。泊抵南圻，同人均已熟睡，呼醒史君蘊璞，知江蘇代表黃炎培君任之，袁希濤君觀瀾，山西代表李尚仁君絅卿，李貴德君玉堂，江西代表段育華君撫群，及赴滇就職郵局之何廷甲君，赴滇參觀之吳醒濂君，皆乘此船。黃任之君，旋即起床與余晤談。余將行李檢點安置，隨卽草草入寢，休養精神，備作明日應作之事。

▲十月四日晴。七時起床，詢明賬房，船因裝貨未齊，下午始能啟碇。食麵包咖啡畢，卽僱小艇登陸，持護照赴法領事署，請法醫官驗病，發給證明書，以免海防關吏留難。驗甚草草，不過例收規費二元而已。便道擇購罐頭水菓數事，撫乘小艇登輪，時猶未到正午。廣東代表金湘帆君、王稚莊君，於時已來南圻，聯袂赴滇，蓋亦昨夜晚輪到港者也。船上大餐間早已住滿，無已，乃與金王二君，各買船員房間，合種種雜費併計，每人耗去三十六元。（大餐間只五十元）而房間熱不可入，另以四元租一帆床，坐於船面帆蓬之下。由香港赴海防之船，除自滬經香港至

海防之法國郵船，與直航歐洲道經海防之各國郵船，船大行速外。近只南圻、利生、海壇、三艘為最大，皆二千噸。若由香港直航海防，南圻只四十八小時，海壇只四十六小時，餘皆數百噸或千餘噸之小船；就中以開平為最小，惟開到有准期，且馬力較足，但最不好坐。其他各輪，均視裝卸貨物為轉移，開到日期，至無一定者也。下午三時啟碇，向西南行，由香港往廣州，亦係遵此航路，由滬來港，乃從東北港口入也。兩面島嶼，散佈海中，遠近斷續，夕陽西下，海景極佳。行經三小時，始不見有島嶼，而海闊天空，水面成大球面矣。同房吳之璇君玉衡，供職北海驛務稽核支所，旅粵已五六年，對於欽廉、高雷、瓊崖，各屬情形，極其熟悉，相與縱談，所得極多。夜間極熱，因宿船面帆床之上，專航香港，海防各輪，均注重載貨，絕不注重搭客。船員住房，固環火爐，熱不可耐。大餐間雖開足電扇，亦不能久坐，其間須時坐船面帆篷之下，乘涼海風。然此就往海防者言，若由海防返港，船面滿載雞鴨猪羊，則更污穢堆積，臭不可聞，無可散步處矣。南圻為裕安公司所有，船主乃安南華僑，兩月前購自日商，原名保瑞丸，亦往來此航線者。船中設備，皆極草率，惟有無線電台，因在法屬安南政府註冊，故船上現懸法旗。

香港貿易之盛，雖不及上海，而金融進出暢旺，在南方實稱巨擘。茲據調查所得，分為銀號、銀行兩部分，紀述於右，以為研究經濟資料。

(甲) 銀號。香港銀號，不下二百餘家，營業性質，與上海錢莊不同，並不注重存放款項，往來折息。小者專做兌換各種紙幣，收買銀洋廣毫，運銷澳門、汕頭及他廣東各埠，似與上海四川路及虹口之兩替錢莊略同。較大者專做大金（即雙鷹美洋），投機營業，與上海各金號相彷彿。金業貿易場，為銀號買空賣空之所，猶上海之

金業交易所，並無現貨交易，完全投機事業，質言之，乃一大賭博場也。惟大金現貨，大銀號偶有交易，即由永德、鴻德、錦榮諸大銀號，裝運上海大德昌錦經綸莊者。查永德、鴻德、大有、瑞吉四家，資本各二十萬，近年營業發達，均有盈餘；錦榮兩信兩家，資本雖亦各二十萬，但生意平平。（錦榮尙有振作之象）大來資本十餘萬，營業亦頗不惡。最大者當推存德銀號，資本有四十萬元，交易亦鉅。以上各大銀號，亦做生金生銀，外國匯兌，進出甚鉅。惟由銀行買辦經手，不能直接辦理。經手佣金，約零六二五。

（乙）銀行 香港現有銀行，計二十餘家，營業最發達者，當推上海（即匯豐）、渣打（即麥加利）、有利三家。因與皇家銀行有關係，港政府提倡甚力。各洋行生意，亦與皇家銀行往來為多。友華、萬國（即花旗，次之，聯礦安達又次之。正金、台灣，則做日行交易，而於匯兌亦頗注意。中國各銀行，以廣東資格最老，東亞、華僑，生意亦不少，電匯交易極多。中國銀行營業亦屬穩健，各國匯兌生意，不亞外國各銀行。聞上海中外各大銀行，多託該行為代理店，餘如友華、運通、道勝、東方、法蘭西、交通、鹽業、富滇、華商、國民、工商、中華國寶諸行，不過一種機關，營業寥寥。至於華威、大英、殖工，均屬新設之銀行，內容尙莫能詳。香港匯市，以上海為標準，隨申電為轉移，行市分大條，大金（即雙鷹美金，計美金二十元，合大金一元）、英匯、美匯、荷匯、法匯、坡匯、意匯、瑞匯、諸種。華商投機家，人稱為抄家銀號，中人稱之為淡友。上海銀子，素無掛牌行情，其交易均由各銀行買辦為之。每日進出，為數頗多，買辦佣金為二毫半。銀行買辦，往往投資銀號，以資聯絡，藉便週轉。故欲觀買辦之活動與否，查其有關係之銀號營業，便可知其究竟。例如匯豐與永德及錦榮銀號有關，渣打與瑞興銀號有關，有利與裕利源銀號有關，安

達與財記銀號有關之類是也。

▲十月五日晴。六時用早膳畢，卽坐帆床乘涼。防城程辟金君來談，備述雷州匪況與陳軍動作，傾耳靜聽，幾忘酷暑。雷地盛產植物，到處森林薄蔚，容易藏匪。匪又散佈各處，此剿彼竄，兵去匪來，官軍窮於應付。匪用槍枝，均屬効壳。戰時二匪一槍，一人前擊，一人遠伏，手挽長繩，繫定前者之槍，前者倘有死傷，後者將繩一拉，槍即在手，前進繼續作戰。以故自與官軍接仗以來，槍未一失敗，不時聞雷匪性最險毒，不知人道主義爲何物。常執敵人插坐尖椿之上，令椿由肛門深入臟腹，致敵慘死以爲樂。或於竹林之中，攀竹使成弓形，去其枝葉，削銳其梢，執小兒穿腹其上，鬆手放竹，使彈至數十百步之外，比賽遠近以爲游戲。匪多黎族，俗呼黎仔，孫派之黃明堂，近以招募黎仔，而失人心。鄧本殷率師渡海，黃軍遂紛紛敗潰。雷民爲匪所苦，無處安身，近多遷寓海口，生計困難不堪。鄧氏現駐北海，聲稱助援申葆藩，統一高雷、欽廉，申稱八屬指揮，擁兵一師，多老兵，頗能戰守。宣言保護桑梓，不與孫陳合作，實則與陳接近。申、鄧與李易標、黃志桓、黃明堂、洪銘楷、黃業興、蘇廷有，均屬欽籍，足見欽屬多將官矣。林虎近在欽廉招募新兵六千（粵籍四千、桂籍二千），運送汕頭訓練成軍，槍械已由北方運來。昨與南圻特約，分四批運完，此次由海防返航，卽往防城龍門鎮，爲第一次之輸送。十一時過七洲洋，左有數島，遠立海中，卽七洲島，屬文昌縣。據土人云：古代有七州忽然陷落，遂成此洋；一入冬期，此間風浪極大，船身搖擺不堪。又四十分抵木欄頭，左有沙嶼綿亘，右皆暗礁斷續，航道灣環曲折，且只一線。船開慢車，極其搖擺，乘客嘔吐者頗多。船過此間，必須白天，夜則無不失事。下午一時二十五分過急水門，右見紅色浮標，此處水流最急，航道最狹，壞船極多。在兩月前，有日本船

誤航紅標以右，立致沉沒，現猶見其桅杆高聳海面。余立船頭四望，浪花如銀山夏雲，無奇不有，船身更上下搖動，立足不穩。秋季無風，尙且如此，冬期風大浪高，更不知危險到何程度矣。五時，抵海口下旋距陸約二英里之海中，同人多欲登岸遊覽，嗣見由輪下小艇須攀懸梯蛇行徐下，袁黃諸君，多怯不敢前，登者僅余與范予遂、李納卿、金湘帆、王稚莊、吳醒濂六人。懸梯者，以兩巨繩，排繫短木狀，挺扶梯，直懸船沿，高達三丈。欲下艇者，跨踰輪沿鐵欄，（高約四尺餘）而輪踏梯，沿繩猿下。此因此處風高浪急，板梯不能架設，故設此上下乘客。小艇渡費，每人三角，客一到齊，（可容十餘人）即掛滿蒲帆，御風向陸前進。曲折繞欄江沙，作對角線行，如此凡六七次，經一小時十分，始抵碼頭。平時無風或逆風，需三四小時。若值水淺之時，更須舟子下水，用人力推艇，始能徐徐達岸。此處沙泥，不能疏濬，碼頭距泊船處太遠，海底又極鬆浮，風浪復無時不大，長距離之棧橋，更不容易架築。海口港之惡劣，既已如此，何以現時尙握瓊崖商業之中心。此亦有數原因：一與雷州半島之徐聞相距僅八十里，民船半日可達，往來大陸，甚為便捷。二有南渡江貫流島中，為之運輸內部貨物。三有航行香港、海防間各海輪，為之轉運輸出入品。四則早已開為通商口岸，各國商業，均已於此立有基礎。至其所以不能疏濬之原因，則由東京灣海太深，環灣諸河流皆峻急，日挾沙泥以俱來，致海水皆呈黃色。而雷州半島與瓊崖，以陸地緊接，海峽復極淺，（只能通過二千餘噸之海輪）沙泥不能衝過而東流，皆沉在海口一帶。且以灣流激盪，性極流動，疏不勝疏，故漸積漸厚。再歷多年，瓊崖或與大陸連接，今日通行海峽之海輪，恐須繞瓊崖而南航也。觀瓊州地勢，瓊南皆山岳，瓊北皆平原，可知瓊北地由沖積而成，太古時代之海峽，必較今日寬而且深矣。小艇未達碼頭之前，經過瓊海關燈塔時，右見舊炮。

壘與椰子園，次列岸上。英德領署及法國醫院，環以森林。左見舊炮壘及法國領署，屏峙江干。凡諸西式建築，詢皆屬外人，華人未之有也。登陸初，寓安益利旅館，以太嘈雜不能安睡，乃遷寓四海通。此地生活程度頗高，旅館房伙，每人日須毫洋二元左右，余等晚餐，係從館外叫來便飯，六人共費四元六角。用晚膳畢，散步街衢，道路極狹，而售食物汽水之小攤路排，散佈街沿，更形擁擠不堪。烟館番攤，到處皆是，警察不第不加干涉，且站立門首爲之保護。妓寮亦多，並有逛街心，出入旅店，招攬遊客者。海口左方臨海之處，建有秀英炮台，爲張之洞督兩廣時所築。舊與吳淞、大沽、虎門，稱爲中國四大炮台。蓋以所置要塞炮位，口徑均二十四吋的故也。現聞秀英炮位，已鏽毀不能用，且其炮門，早爲龍濟光折廢云。

▲十月六日晴，在海口。六時起床，即用早點，文昌林鴻茂君愛卿來寓，邀遊府城，參觀學校。林現爲省議員，兼任瓊崖籌餉局會辦，而與余等同船由港來者也。同人隨之步行，出海口城南門，（城樓已拆毀）至華興汽車公司候車。公司係商辦，資本一萬四千元，現有汽車四部，一部已壞，正在修理。進城車價，每人二角，深夜加倍，每車限乘五人；乘客須按到站先後，次第登車。未幾車到，分乘兩部，循馬路前進，馬路修築，工程極其簡單，實即平坦稍寬之土路。汽車行時，塵埃蔽天，彷彿北方車路中景象。初行阡陌，稻浪遍呈黃色，繼走攻闕，彌望荒塚累累。近北門時，道右有瓊崖製彈廠，工人數百，每日能製七九、六八子彈，約五千發。車進北門，（顏曰鎮安）停於右側公司門首。下車步行，當前即瓊崖善後處衙署後門，即舊瓊崖道署，有兵守衛。處長鄧本殷，已赴北海督師，處務由參謀長某代行。折左行，經善後處前門，地方審檢廳前，瓊山縣立師範與中學前，復折右行，登文昌樓，殘破荒蕪，不堪駐足，幸

尙高聳，全城在望。街道窄狹污穢，輒難並肩，房塵湫隘卑小，手可攀簷。城東南隅，昔爲極繁盛之區域，數十年來，時生厲役，說者謂爲風水不佳。爭移西北兩門，因遂變爲祠廟集中之區。覽畢下樓，折西而進，經第六師範寄宿舍、議會前參觀瓊崖中學。現改廣東省立第六師範，現有中學四班，師範二班。校址就清瓊臺書院改設，每年經費二萬元，多由地方籌措，省庫補助無幾，且不能按時發給。各項設備，尙頗完整，學生亦有自治會、書報販賣部、消費協社種種組織。校長爲瓊山李開定君靜安，北京高等師範卒業生也。頭門以內，丹墀寬敞，校園卽位其中。遍植熱帶植物，花卉紅黃競艷，芬芳沁人心脾。中有一種闊葉植物，高約二丈，上結果實，形若甜瓜，俗稱木瓜。其皮色呈青黃，熟則微軟。剖而視之，肉厚半寸，色爲金黃，中藏白色小仁，約十餘粒，食之味甜而清香，此爲中部北部諸省所未見者。觀畢出校，由李開定、符孔達（字益禹，文昌人）二君導觀瓊山縣立師範。途經瓊山第一公園，係由學界諸人捐資開築，工程與布置，正在進行。目前不過草地一圈，前有木坊，中植三數植物而已。縣立師範校址，爲舊都司衙門，校後曠地頗寬，或建多數校舍。校長爲瓊山曾傳節君日初，經費每年七千元，完全地方款項。現有師範學生四班，附小學生四班，附小校舍皆在校後便道進瓊山縣立中學後門，參觀該校。校長王政號伯善，亦瓊山人。校址即舊瓊州府署，現有學生四班。觀覽教室一周，興辭而出，復經文昌樓，折左入巷，至私立瓊海中學參觀。校址係舊蘇泉書院，前爲縣立中學所在；自縣中遷入新校，此間教育界之有志者，因而創辦私立中學。教員皆盡義務，職員薄給薪水。現有初中學生三班，實行新學制之三三制。校長爲文昌鍾衍林君竹賢。此外瓊崖中等學校，尙有東路中學一所，設在瓊東嘉積市；文昌縣立中學一所，設在文昌縣城；教會所設美華中學一所，設在本城北門外。觀畢瓊

海中學，便道參觀自明學社，性質屬小圖書館，爲鄧本殷所捐創。室中陳列，凡各日報雜誌及中華商務出版新書，大致略備；大部書，則僅商務所印之四部叢刊一種。仰視壁鐘，時已午後二時，急欲登船，故五大夫祠、東坡祠，均莫能遊。五大夫祠中，聞懸蘇東坡、海瑞親書刻屏各四幅，字甚完好，堪稱佳品。惜書坊中未有拓本，無從購爲紀念耳。（參觀卷首瓊州蘇東坡遺墨照片）步行至北門汽車公司，購票乘車返海口。據稱票已多售，須坐俟兩小時，方有車乘。余等集議，改乘馬車。每部可坐四人，人費一角。由北門折左循石路行（汽車道折右），過華美中學，可五里，右與汽車道合。行石路時，則顛搖不堪，宛同乘驛車遊函谷。泊入土路，則塵埃隧道，路旁植物，皆爲灰掩，慘淡駭入。馬車車站，即在汽車公司右近。由北門至此，路約十里，汽車只須十分鐘，馬車則須四十分。下車，便至大華公司，詢明南坼今日不開，乃赴瓊南酒店，就林愛卿君午宴。菜皆粵味，甚爲豐腴，所費近三十元。席間，林君談瓊崖情形甚詳，擬於明日船中分類而詳紀之。五時宴畢，復偕遊得勝沙、振興街、竹林村一帶。郵局、電局、瓊海關、鹽務稽核支所，均在得勝沙，街衢清潔寬坦，冠於海口。中法醫院、福音醫院、英德領署，則在振興街尾郊野，園林秀美，花木爭妍，頗具西洋鄉村風格。美、日、丹麥三國，均已於此購地，備築領署，但尚未設領事。日美商民交涉，則由英領署代；丹麥則由德領署代；德領事戰後迄今，尙未到署。此地外商，以英籍爲最多，餘皆寥寥數家；教會以美爲最盛，會堂多至數棟，建築均屬宏敞。遊覽一週，已近黃昏，乃緩步而歸，途經鮑魚之肆，掩鼻疾趨過之。余等甫進旅館，而李君靜安等二十餘人已先在，邀赴中華西菜館晚膳。旋與同行，領此公宴。席間主人演說最多，類皆分述瓊崖現狀，而文昌、陸達節君聖夫，述西沙羣島事尤詳盡。擬在船中分類詳載，報告國人。飲至十一時，始歸寓沐浴就寢。此地出口貨，

以猪、牛、糖爲大宗。每年貨值，猪約一百二十萬元，牛在百萬左右，糖亦七八十萬元。教育界，均受新教育者，毫無舊派勢力存在，且能合作以謀進步。外縣教育，以文昌爲最發達，現有初等小學八百餘所，高等小學二百餘所，縣立中學一所。普通官話，以儋縣人爲最善說，相傳爲蘇東坡化導所致。瓊山教育局，每年經費三四千元，局長以下，設有督學、勸學諸職，現局長爲徐錦泉君季帆。

▲十月七日晴 六時起床，食粥畢，符益禹偕富商電船公司總理文昌符慶清，及林愛卿、林爛華四君來寓，以電船送余等登南崁輪。費時五十分，始達符林四君，握手別去。此行瓊崖學界，甚盡東道之誼，且獲見聞極多，不能不謝盛情。海口電船，現只四艘：一爲瓊海關員自用，二爲鎮署所有，三爲英商所有，往來海口、鋪前二港。四即富商所有，用以駕載旅客船貨，間亦駛行海口、鋪前兩港之間。南崁內貨多艇小，裝卸貨物，甚形遲緩，至夜十時，始啟碇向北海前進。鎮日整理昨日所獲聞見，參證羣籍，成爲瓊崖遊記五篇，次第分述於左：

◆西沙羣島地理及交涉第一 西沙羣島，位於崖縣榆林港之東南海中，起崖縣、迄陵水、萬寧，大小都十餘島，距離海岸，約一百四十餘英里。當香港與新加坡往來之孔道，實扼歐亞海上交通之咽喉，現屬崖縣管轄。向爲瓊崖沿海居民採捕水產之區，以島中居民不多，故未設官治理。前清光緒末葉，日人佔我東沙島，交涉結果，以十萬元與日人，始獲收回該島主權。隨派補用道王秉恩率領文武官員多人，乘軍艦前往查勘，勘畢，即至西沙羣島，擇要履勘，殆爲亡羊補牢計也。履勘既竣，各樹國旗標識其上。東沙島收回後，當局即派人前往從事畜牧；西沙羣島，則以扼於經費，任其荒廢，此西沙羣島之形勢及其略史也。羣島各島之上，均積有數千年之燐礦；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 (十)登島

二六・八三三

一七・〇三

右列十島，卽陳明華、偕同何瑞年、高瑞南等，於民國九年十二月，實地測量之結果。其他各島，燐礪頗少，面積亦狹，復不適於墾殖，陳君故未一一往測云。

## ▲黎族種類及生活狀況第二：

黎人起源，無從考證，據瓊崖志書所載，則謂黎分生熟二種。生黎係本島土著，熟黎係閩商蕩資亡命之徒。亦有內地人民，利其土，樂其俗，而爲黎者。又謂熟黎，本南恩、籐、梧、高化諸州人，多符王二姓。其先世從征至此，利其山水田地，創爲村峒，以先入者爲峒首，同入共力者爲頭目。父死子繼，夫亡婦主，亦多閩、廣亡命雜居其中。又言黎中之苗，係明代勦黎，調廣西苗兵爲藥弩手，子孫散居山谷，存留至今。近則有謂黎人係馬來種族，來自南洋羣島者，傳說紛歧，莫衷一是。實則黎人之起源，至爲複雜。現今瓊崖土著，可大別爲黎、苗、岐、僚四種，而以黎或四黎爲其總名。苗人來自廣西之說，似尚可信。其餘三種起源，約可如下所述：（A）來自南洋方面者，（B）古代自大陸移來者，（C）閩廣亡命之徒，隨時入內雜居者，（D）歷代從征兵勇，留住山中者，（E）歷代倭寇來犯，船破不能歸者，（F）貿易山客，住久而化爲黎者，（G）歷代名人子孫，遁世入山，漸化爲黎者，（H）明末遺民，因不服滿清，逃遁入山者。凡此種種，來路各有不同，而日久年深，漸互趨於同化。眉睫所可知者，則祇上述黎、苗、岐、僚四大別，及黎有三差，四差，傍分東傍、西傍而已。至其所謂生黎、熟黎，係就裝飾之形式而言，胥無當於真確之區別，而可持爲標準者也。此黎人之起源及種類也。

|黎人之性情，因其世居深山，不聞外事，生活程度極低，無從發生嗜欲，絕少機械之心，具有樸直之性。對於同村同弓同峒之人，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一家有事，全部盡力，事成之後，不取酬報。食盡則羣赴他村，食之又盡，又赴他村。皆無彼此之別，頗具大同之念。黎頭之於衆黎，亦極平等，勞動生活，與衆共之。衆亦因其德望，願聽指揮。無專制之形跡，有共和之精神。遇有變故，黎頭發號施令，全弓服從。一弓爲難，則傳矢他弓，附者自刻一痕於其上，則又傳之他弓。偏則訂期羣赴爲首之弓，椎牛劇飲，既食杯酒片肉，即有必死決心。其有不赴急者，則於事後羣起攻之。對於外來孤客，能盡地主之誼，待之無異家人。若與之聯爲同庚，招待尤爲親切。平素寡諾重信，來往貿易，不欺人，亦不受人欺。約定之後，至死不背。有時無力償負，且不惜犧牲兒女，或冒險出劫，以期清償。惟其性質如此，故遇有仇怨，或彼此誤會，其報復對待之手段，亦極殘酷，必致死其人而後已。獵悍之名由此而得。實則黎人天性純樸，饒有太古遺風，極易共事；較諸漢人，有過之無不及也。

四黎住瓊崖腹地，面積幾佔全島（約十六萬五千里），二分之一既係雜居，復多遷徙，不能執地圖強爲劃分區域。大概言之，則僚族所居，較近海岸，岐族所居，最爲深遠。黎則處於二者之間。苗人性喜居山，且多散在各處，向無一定區域。至於黎中之三差四差，僅能於崖縣見之。四差係唐代李德裕及鄉賢邢宥之子孫避世入山，漸化爲黎。今尚存有李德裕之遺物。僚中之西僚，則多居於崖縣西部及感恩昌江二屬，他處則無有也。各族之間，交通雖不頻繁，然接近之地，往來亦多，締結婚姻，亦所恆有。久而久之，各族間有互相同化之點，以故彼此風俗習慣，不盡同，亦非盡不同也。流覽下述種種，更可知其故矣。

黎境土廣地肥，戶口無多，生活低陋，嗜好絕無，彼此之間，鮮有衝突。故其社會之組織，因此極為簡單。峒有峒首，村有頭目，略如漢人家族之有族長而已。其尤簡者，則並此而無之。歷時既久，黎漢之關係，日漸趨於複雜，而黎患之聲，遂盈耳不絕。每度征剿之後，漢官必創為種種制度，以束縛黎人，預防後患。千百年來，黎患屢作，制度亦隨而屢變。前清光緒初葉，馮子材平黎之後，即將黎峒組織，大加修改。於撫黎之下，設黎團總長，統轄全屬黎境。黎團總長之下，有總管，統轄全峒；峒中黎戶，十家為排，排有排長；三排為甲，甲有甲長；三甲為保，保有保正、副。保正、保副、理軍政，總管理民政，亦有總管兼理軍政者。此等黎會，有世襲者，有舉定由官加委者。但日久弊生，任黎會者，不必皆有力有希望之人。民國七年，討龍而後，黃志桓鎮守瓊崖，復派人入內，擇其有力者，委為團長。其舊日之銜名，仍不肯棄去，故每有一人兼為團長及總管或甲長者。

四黎所用語言，各不相同。即其中之一黎，亦每因住所相離，間有微異。但就語言之系統而言，則仍不外四種：例如國語吃飯，瓊語則曰夾理，黎呼為代透，僥呼為撈他，岐呼為他看，苗呼為銀蛇。國語飲酒，瓊語則曰鳩，黎為代鴉，僥為撈敖，岐為撈餅。苗為好釠，國語睡覺，瓊語則曰愛魁，黎語曰我，僥語曰過曾，岐語曰鑽，苗語曰匪。國語，你去那裏，瓊語則曰魯戶特低，黎曰賣核通樓，僥曰末黑，領達岐曰末黑通拉，苗曰都能地也，之類是也。細審四黎語系，以苗語之距離為較遠；其餘三黎，彼此均有相似之點。近年各屬黎人，因時與漢族之山客往來，男子多通瓊語，而萬寧所屬各峒，更因前黎團總長鍾啟楨教育之力，男女大小，均以瓊語為日常通用之語；刻僅壯年之人，尚諳黎語，弱冠以下之青年，則無通之者矣。四黎無特有之文字，恆以利刀刻竹，為簡單符號以記事物，其

距海較近或時與山客往來之黎人，間有學習漢字者，特為數不甚多耳。

黎人飲食，甚為單簡，非因原料之不足，實由智識之低陋。蓋與漢人交接太少，關於飲食之技術，無從發達。僅求果腹，不至飢餓，所願已足。所食之米，分山稻、水稻二種，米質極佳，粒大性黏，儼然內地之糯米。惟其春礦不良，粗糲不甚適口。米外，佐以蕃薯，合製為粥，存放待食，飢食飽棄，不拘溫冷。全境缺乏青菜，地雖肥沃，不知栽植，間有瓜類，亦不多見。故配食多以南瓜葉、野菜、草菰，和鹽煮之；亦有以鹽下粥，不另備菜者。惟婚嫁、喪葬、祈禳之日，必殺豬牛雞鵝之屬，以饗來賓。然烹調乏術，半生不熟，而黎人視若盛筵。性極嗜酒，酒多沽之山客，間有能自釀者。五指山附近之黎，則知採天然之茶葉，晒而存之，備供飲料。此外食品，或漁或獵，雖可自取自用，惟食鹽須仰給於漢人。水多汲諸山溪小澗，祇圖近便，不問清濁。又多飲用生水，不加煮沸。內地人士如此，必立致疾病，而黎人安之若素，且鮮有因此致疾病者，足徵其自然抵抗力之強矣。

黎人衣服，與外間絕不相同，而以婦女為特甚。黎、僚、岐、苗，又各略有相同之點。惟萬寧屬內各峒，因受鍾氏之教育，其黎男全部，及屬境興隆市附近之黎婦，皆用漢裝耳。四黎所用服裝材料，有向漢人購買者，有在峒內自製者。購買者為舊衣、棉布、哩嘒、絲線、絨線、縫針、鉚扣、銀銅耳環、料珠項圈、銀項圈、手鐲、足鐲、帶邊等物。自製者為棉質、麻質及木棉質之布類。木棉質之布，名曰吉貝，為製被製衣之材料。棉布、麻布，則僅以製衣。黎人慣例，上衣可向外間購布縫製，女子之下衣，必須親自植棉紡織，否則，必受衆人唾罵也。茲別為男子服裝與婦女服裝兩類，次述於左以供研究。

(甲)男裝 萬寧全屬及東路近海各地，黎男皆剪髮着褲，無異漢人。其餘各地，服裝均極簡陋，椎髻前額，狀類犀角，上插寸梳，名有大鬟小鬟之分，大鬟稍長，卜鬟稍短。上衣製以棉麻之布，對襟無領。束帶於腰，極似日本下流社會之短裝。下衣尤簡，或以片布掩護下體，名曰小裳；或以尺幅遮蔽前後，名曰大裳。苗男頭蓄髮辮，衣褲同於漢族，惟襟似滿裝。四黎均跣足無履，崖屬之黎間用木屐、皮屐，木屐頗類日製。

## (乙)女裝

興隆市附近婦女，多效漢裝，他處則皆不然。髮之裝束，約有數種，外出工作，則均遮以六角形之笠。年幼女子，披髮於肩，頂束檳榔葉製之圓箍，狀極優美，極似津滬間幼女之時裝。稍長之女，多結髮辮，盤繞於頂，護以花幔。成年婦女，有椎髻於頂者，有平分前髮，垂髻於頸後者。苗婦大都束髮於頂，狀類道髻，出門交際，上覆繡巾，後垂長旒，甚為精緻。四黎婦女均帶耳環，環有銅製、銀製兩種，西路各地，環形較大。最野蠻者為西僚，兩耳各垂徑五寸銅環十餘個，耳孔之周盈寸，有因重而破裂者。工作之時，則斜倚頂上，如帶銅帽，以減重量。黎、岐、僚之婦女，均有涅面之風。各地遲早不同，有自幼即涅者，有至將嫁始涅者，有僅涅手足者。惟萬寧屬之黎婦，以受董氏感化，今已全不涅面矣。黎、岐、僚所着上衣，大致相同。項盤五色珠圈，或銀製項圈，衣對襟，前後繡花，甚為精緻，領扣一鈕，襟有口袋，中襯抹胸。苗女上衣頗樸素，周圍鑲紅邊，長足掩膝，領扣一鈕，花帶束腰。下衣，黎、岐、僚亦大致相同，其形似裙。繡花織紋，四圍合縫，穿而結之，謂之曰桶。岐女所用者，一長，黎、僚較短。苗女則用股圍，僅掩後部，前部以衣襟覆之。

四黎所居屋宇，類皆架木縛竹，張以巨葉，上蓋茅草以禦風雨，雙簷垂地，狀若覆盆，兩端敷泥為牆，正中各鑿

一戶二戶之外，別無窗櫺。又以陷於迷信，謂二戶不能同時並啟，否則必召災禍。以此室內光線，極為暗淡。且器物廚灶，堆聚一室，極不合於衛生。編竹與藤，製為屋底，下距地面高約二尺，敷以草席，即能坐臥。此與日本住宅之建築，頗有近似之處。四黎亦有內外親族，九代而止，往來慶弔，至為親密。並祀祖先，各家均設神龕，所祀之神，名主公爺，實即祖公爺之音訛也。

黎俗不重貞操，男女之關係，極其自由。生活簡單，經濟不相倚賴。女至十五六歲，其父母，即為另建小屋於僻靜之地，任其獨居。隨意交結男友，父母絕不過問。設舉子女，即留作日後之嫁裝，多子則曰多嫁裝，夫家不以為嫌，惟主喪則不用之。春秋佳日，擇日集會，男女羣集，唱歌互答，彼此相悅，即可合婚。婚姻不避同姓，聘金用牛一二頭至十餘頭不等。無子女者，嫁後三日，即歸小屋，每逢歲節，輒至夫家居住數日。必俟生子女後，始永回住夫家。俗以最後之子為嫡，職此之故。舉行婚禮之時，九代親屬男女，均各持牛豬雞酒，前來慶祝。女家亦遣賠嫁者數十人，伴送新婦同來，見面即為成禮。禮畢設宴，牛豬雜陳，男女賓客，相對聚飲，飛觴唱和，盡歡而散。任何男賓，得邀任何女賓，任往何處，本夫雖在坐，亦不得干與。如有不願妻交他人，則須預勸其妻勿來。來否之權，仍操之妻。既來矣，是已默認其有此等事實也。兄死而弟未娶，則嫂詢弟願留已否，弟不願留及無弟者，均即時歸寧，母家，另擇如意夫婿。

四黎喪葬，苗族多用火葬、風葬。黎、僚、岐，則用土葬。棺用佳木，而各地形式不同：有剝整木為棺者，有以木版製棺者，有掘地成長方形，而於上下四方列板為牆，置尸其中，以土掩蓋者。倘人死而棺木未備，則由其親屬，入山

訪佳木，而陳尸屋中以待，遲者至十餘日不能安葬。親死，不哭，不飯，食生牛肉以表哀痛。至第八日奠祭，名曰作八。邀親族中之熟悉死者歷史者一二人，直立報告死者祖先及本身種種經歷，以及債權債務關係，俾衆週知。遠近男女親戚，必以牛羊、酒米、紙燈、鼓吹來奠。禮畢聚飲，攜手並肩，歡歌互答，乘時結合，與婚禮同。每逢親死，輒留祭牛頂角，懸釘柱端，永作紀念。懸角多者，表示家世甚舊，以爲交遊光寵。

黎人遇有疾病，卽延巫殺牲祭鬼，以祈早愈，絕對不用醫藥。貧者無力祭鬼，輒由親族周濟之。平生祭鬼一次，則以細繩繫一錢，或祭牲腮骨一片，掛於胸前，永不遺棄。若蒙古人之佩佛然。其最惡之俗，名曰殺禁婆。病者祭鬼，延巫降神，有時神言病者受人邪術暗害，則召集全村老幼婦女，齊集一處，神乃指定一女，謂是禁婆，即術害病者之人。指定之後，大動公憤，卽將此女拖倒，拳毆足踢，無所不至，打至半死，舁去活埋。間有臥病之人，日殺禁婆至二三人者。惟萬寧屬內，早經鍾氏禁止，此風已不可見。民國七年，陵水黎境，有一家姊妹二人，姊因神令被殺，兩妹亦稍被禁婆嫌疑，惶懼無策，乃逃依美國教士，收入嘉積市女學校肄業，卒賴保全。

黎人嗜欲甚少，然亦不能絕無。其最嗜者爲米酒，載飲載歌，從容不迫，雖無佳肴，樂亦未央。當其飲酒之時，無論若何重大事件，必皆置之不理。次於酒者爲射獵，深山叢野，每多麋鹿、山豬、山馬等獸，農暇無事，輒荷槍圍獵。倘所獲甚多，則張宴相慶，肉供食料，而以其餘製爲肉脯，與皮筋、葺角，同鬻之於山客。僅留腮骨及齒，懸掛屋中，作爲紀念。以懸骨之多寡，表其人之勇懦，及鎗法之優劣。富者之嗜好，則爲古代編鼓、銅鑼，以鼓緣鑼柄有蝦蟆形者爲上品，真贗新舊，均有考證，每鼓或鑼之價，數牛至十餘牛不等。若有四蝦蟆以上者，則非百牛不辦矣。

黎人不識文字，故其相互間之契約，極為簡單。舉凡山地之批租、移轉、銀錢之貸借、往來，貨物之訂購、承攬，所有契約，均以竹箭充之。法以徑二三分，長一二寸之竹管一段，用刀刻紋其上，前係年限，後係錢數。以×為五餘，皆用一。如錢十七千，則刻為×××一；一年限為九年，則刻為×一一一。刻畢，自正中破分為二，彼此分執。近年以來，亦有於竹箭之外，請託漢人代寫簡單契約者。

黎人昔時所用武器，專尚弓矢。以木為弓，以簾竹為弦，鐵鏃無羽，有倒鈎，中者輒入骨不能拔。苗人所用，則為弩箭，以毒藥敷箭端，中者必死。前清末葉，火器漸次流入，弓矢之用，日益減少。所用鎗枝，為前膛大急鎗，有財力者，家置一桿至數桿不等。此項鎗枝，黎人不能自製，必向外間購買，得鎗須費重價。每鎗一桿，暨彈藥若干，須以數牛易之，出入攜帶，彈烏擊獸，習成慣技，發必命中。其輸入之徑路，約有數處，就中以嶺門及白沙方面為多。黎峒之小者，有鎗數十桿至數百桿，大峒則有多至千餘桿者。總計全瓊黎峒所存之大急鎗，不下萬桿，討龍之役，黎人曾出兵應援者，賴有此耳。

黎併岐三黎，老幼男女，皆以力農為本務，水田而外，兼種雜糧。苗則燒山種地，不事水田，隨時遷徙，嶺茂復歸。四黎農餘暇日，營營各種，作家具狀，簾竹用器，均能自製。惟鐵器磁器，須購諸漢人。黎女則多於農暇，紡紗織桶，花紋備極精緻，且有種種花樣之不同。所用織機，異常簡單，僅以一木牽束經線，一端縛在腰間，他端掛諸足上，即能從事織桶及布，誠絕技也。

▲黎患原因及疆理黎境第三：自漢武帝元封元年，略地瓊崖，建置儋耳、珠崖兩郡，地始內屬。福建漳泉及

廣東高雷諸郡人民漸次移植。初以交通地理之關係，均就海濱擇居。厥後移者漸衆，生齒漸繁，因在北部平原及周圍海岸，建立多數村市。然而地廣人稀，即此沿海之部分，已足維持其生活，無深入內地之必要。土著民族，則居守腹地，不敢外出。於是沿海與腹地，遂劃為黎漢二境，彼此不相往來。雖米鹽魚貨間有相通，而介其間者，不過一部分之近海黎人及少數山客而已。歷時既久，遂演成今日隔膜之現象。全島面積，雖有十六萬五千里，而封諸黎境者不下十之五六。雄厚富源，委諸草莽，可惜實甚！然欲經營瓊地，當先洞悉黎患發生原因，痛革積弊。努力化黎，使混黎漢之界，進而設治置官，具興百政。依此步驟，不難於數十年間，使瓊崖開發，與今台灣之成績相埒也。

瓊崖苦於黎患，史不絕書。自漢迄今，無代靡有。每值黎變，輒張討伐，盡力勦殺。甚至合四省之兵力，費數十萬之金錢，與此無告。黎民比較勝負，戍守偏地，無殊敵國。每隔若干年，即一遇黎變，黎變一次，即用兵數十萬，流血數百里。故歷代治瓊，皆以黎患為唯一重大問題。武將因平黎發跡，車載斗量，策士因等黎著論，累牘盈篋。二千以來，費盡兵力，絞盡腦筋，終未能為根本之解決，圖永久之治安。細加研究，黎患發生，實係一種排漢革命之運動，其原因雖極複雜，然其大體，不外左述六端：

(一)由奸商之魚肉。瓊崖腹地，以瘴氣著稱，稍有身家之人，無肯冒險而深入。其來往交易，限於少數之山客，而刁狡之奸商，即混跡於其中。入峒而後，欺黎愚聰，百方籠絡，以十餘倍之高價，賒與烟酒，年終結帳，逼令償債。無力支付，改作借款。按年倍利，更難清償。則攫取其耕牛或愛女，出外變賣。無牛、無女，則須本人淪為若干時期。

之奴隸。奸商此種惡行，最足以招黎人惡感。幸近年民黨出入者多，奸商略有覺悟，所用手段，較前緩和，黎患亦不如前此之烈矣。

(二)由強暴之欺凌。黎地深遠，革兵游勇，亡命地棍，往往視為逋逃之藪。此項暴徒，性極兇險，其在外間，已不安分，一入黎境，更無顧忌。黎人受屈，申訴無門，忍無可忍，惟有自謀報復之一道耳。

(三)由地方官之放任。自來治瓊官吏，類皆庸懦無能，祇求任內無事，不敢多所主張，苟能敷衍了事，便得循吏之名。其對屬內近海諸地，已極冷淡，至於黎境，更若秦越。不幸禍機猝發，則又張大其辭，調兵勦辦。民國以來，官吏更迭，益為頻繁，人存五日京兆之心，更視黎境為化外。欲求其疆理黎境，同化黎人，直難如登天矣。

(四)由貪官之剝削。歷代政府，每於平黎之後，在各關隘，遍設汛地巡司，以掌黎務。前清馮子才，亦在嶺門、南豐、憫安，各設撫黎局。一民國龍濟光，更增設興隆一局，及陵水保亭之憫安撫黎分局。此等機關，果能得人而治，未嘗無效果可期。無如瓊地僻遠，前此自愛之士，每不願涉風濤，來遊瘴地。任其職者，率多貪鄙之夫，且由金錢運動而來，恆欲一本萬利。故每一新官到任，黎民即受一度巨創。即在平時，苛細雜捐，亦無孔不入，慘無人道，聞之痛心，黎民痛苦日深，必至爆發。民國八年冬間，嶺門撫黎局長之被殺，職此故也。

(五)由漢奸之挑撥。黎人愚魯，畏與官府相接，且鮮讀書，不明文告。又因對付各方，須有代為謀畫之人。於是每峒每年，備米數十擔，並建寓所，聘請漢人作為參謀，名為甲頭，或曰木管。考其性質，頗類律師。充其職者，多係狡黠一流，終年坐食，除解釋官廳文告，挑撥是非，從中取利外，無所事事。有糧之峒，因畏官威，不敢赴官納糧。另

請一人專司糧務，名爲副手，意即本管之副也。副手欺騙愚弄，無所不至，黎人實際之負擔，每多於應納糧額數倍。縣官之不肖者，輒與若輩串通分肥，明目張膽，行所無事。故本管副手之因黎致富者，頗不乏人。而若輩頗猶未足也，設遇黎漢小有衝突，則必雙方挑撥，惹起變故，坐收大利。諺有之曰：「黎人造反，本管發財，非誣之也。」

(六)由武將之圖功。古來戍瓊諸將，每因細故啟釁，逐其陞遷之懷。幸入民國以來，屯防舊兵，裁撤殆盡，新式軍隊，目的在外，性質不同。伺隙圖功，設計得保之事，尙未發生耳。

黎患發生原因既明，進言開發黎境辦法。瓊崖現置縣治十三，除文昌、瓊東兩縣，全無黎境外，自餘各屬之管轄區域，無不深入黎境，面積遼闊。庸儒無能之知事無論矣，即有勤明幹練之才，亦難望其對於黎境，有相當之規畫。精神既屬有限，情形復太隔闊，雖欲爲之，亦不能也。今欲開發黎境，非從增設縣治以便疆理，化導黎人使歸同化，不能呈功。本茲兩點，次第陳述於後：

歷代治瓊賢哲，無不建言增設縣治，以期交通黎漢，減少隔閡。果能見諸實行，無論指揮監督，可期靈敏；即教化導，亦易從事。今就目前情形，擬於黎境增設五縣。(一)自定安縣屬之嶺門，至崖縣樂安交界之萬沖，縣治設於嶺門。(二)自崖縣樂安至回風嶺，縣治即設樂安城。(三)自陵水屬保亭營至定安交界之思何嶺，包含萬寧樂會二屬之一部，縣治設保亭營。(四)自儋縣那大以東，至定安交界，包含臨高、澄邁、瓊山三屬之一部，縣治設於那大。(五)自儋縣那大以西，至崖縣交界，包含感恩、昌江二屬之一部，縣治設於東方。至於設縣經費，開辦之初，當由政府籌措，經常費用，不難就地取財。果能爲黎族謀利益，更將森林礦產，次第興辦，不患無款可籌。又

崖縣面積太廣，黎峒現無統轄機關，散漫零星，不相連屬。苟增設縣治，一時不易實行，則宜於崖縣之樂安城，先行添設撫黎局，一所以便經營籌畫，並責成各縣知事，暨撫黎局長，認真籌辦黎人學校，以學校之成績，定考成之優劣。隨時派遣視學專員，分路嚴密觀察，俾免敷衍搪塞諸弊。此亦急則治標一辦法也。

化黎之道，首在振興黎人之教育，次在促進黎漢之交通。二者若能實行，不第奸商劣紳無法挑撥愚弄黎人，即黎患亦可永久免除。黎境富源，亦可大開矣。對於黎人教育，美國教會近極提倡，黎男黎女之入教會學校肄業者，聞已多至數十餘人，且成績甚佳。所作英文短札，書法清秀，不遜漢人。美人復於瓊山、加積、那大、三處學校，各為黎生設免費額十名，男女各居其半。男生免學膳宿費，女生則衣服書籍筆墨，均由學校供給。並籌的款，派遣教員深入黎境，創辦簡易初等小學多處。外人猶具如此熱忱，我國安可不更積極振興耶？今宜飭各撫黎局長，一面於各黎峒適中地方，多設簡易初級小學，並分日夜兩班，以便課餘足以助理農作。一面擇地設立高級小學，招集舊曾入校兒童，暨曾在私塾讀過書者，使其教育得增上進，並備將來初小卒業升學之地步。一面急就嶺南、豐、保、亭、樂、安諸地，設立乙種質業學校，以期黎童得此知識，即可應用於實際之生活，藉以鼓勵其向學之心。一面宜就瓊山、嘉積、文昌、各中等學校，多設黎生免費名額，以示鼓勵，更於廣東省城各校，特設免費補習班次，招致黎生赴省就學。依此辦法，行之數年，必收宏效。至於促進黎漢交通，亦有二端最為急圖。一則招募黎工外出，從事於沿海城市，或省城工廠，各項工作。黎漢雜居一處，接近機會既多，黎漢隔閡自少。並可藉使黎人，得到外間種種常識，歸而告諸同族，動其外遊之思，除其閑陋之習。行之既久，黎人見聞，自不至仍囿於一隅。

也。二爲獎勵投資黎境，黎境地廣而沃肥，森林礦產，最爲饒富，徒以珠蘊於積，無從啓發。今宜獎勵各資本家，羣向黎境投資，開闢各項利源。不第個人立致鉅富，足以發展事業。並且漢人入黎雜居，易收同化之效。如果雙方並進，定能化鄙啟頑，使蚩蚩羣黎，皆爲中華民國有用之國民。黎境蠻荒，化爲南部富饒之樂土矣。

▲港灣及交通機關第四：瓊崖孤峙南海之中，爲我國第一大島。海岸線之延長，不下二千餘里。環岸港灣衆多，到處可以利用。其中最重要者，則惟榆林、清瀾二港，南北對峙，恰如台灣之有淡水、打狗，將來必握全島交通之中樞。次爲海口、新英，因與大陸各地交通之關係，故能取得相當地位。其他各港，惟三亞、籬橋二港，較爲重要。以榆林將來若作軍港，則南方商港之開闢，二港實膺首選。蓋三亞位於瓊崖正南，與榆林隣近，籬橋附近，物產豐富，均備建爲商港之價值也。餘如鋪前、博鰲、新村、海頭、北黎、鶯哥海、保平諸港，或以地位偏僻，或有流沙淤積，僅可爲補助之港灣，不足爲主要之港灣。茲除海口一港，已略紀於前日外，次述於左：

(A) 榆林港，港位崖縣鐵爐、三亞二港之間，在崖縣縣治東一百三十里。陸路至瓊東之嘉積市，四百五十里；至文昌之清瀾港，五百六十五里；至瓊山之海口市，七百四十五里。與安南之陀林灣，遙遙相對。分爲內港外港：外港向南，港口開啟，兩岸均有三五百尺之邱陵，相距約三英里有半。港內水深，自三丈以至九丈。稍加疏濬，即可停泊萬噸以上之汽船。內港口亦南向，港身則偏於東方。港口左有樂道嶺，右有獨田嶺，兩相對峙。兩岸峯巒環繞，海岸平鋪，脫有風濤，無虞激盪。人貨裝卸，仍可自如。惟內港附近兩傍，珊瑚暗礁成帶，互相插抱，水道較窄。航海者，於對面山腰，豎石標爲誌，船行稍偏，則莫能入口。目前情形，則祇二千噸左右之輪船，尙可自由出入。

港內東西長約二十里，南北寬約五里，水深自一丈五尺至三丈五尺，可泊千噸以上之輪船十餘艘。港岸地多平坦，南北各二三里，東約四五十里。西稍短狹，現有零星村落三十餘處，冬春漁業頗旺。傍岸有大鹽田二區，小鹽田十餘區。西岸陸行五里，即達三亞港。多銀水由東北注入，附近水味清潔，海輪飲料不虞缺乏。夏季出洋帆船，由南洋各埠北返者，均寄泊此港，購買食物。昔時瓊海關曾派驗船泊此，專司查煙禁煙期滿，已撤銷矣。

(B) 清瀾港 位於文昌縣治之東南，距城約二十五里。陸路距海口市一百七十八里；距南渡江岸之舊州市一百里；距瓊東之嘉積市一百二十五里。港向東南，前臨大洋，口門寬約一里。港身長約十五里，窄處約一里半，寬處約四里。可泊千噸以上之輪船十餘艘，較小之輪船數十艘，水深自十八尺至三十尺。港口亦積有珊瑚暗礁，寬廣約一二里。礁面水深，自九尺至十二尺。不加開濬，五百噸以上之輪船，即不能自由駛入。平昌江由東北注入，小船可通文教市。文昌江由西北注入，小船可通文昌縣城；長途汽車，可達嘉積市民。國元年，即有林天騫、黃有淵、陳昌運等組織清瀾商埠有限公司。業已築成堤岸七百英尺，造築鐵骨貨倉二間，購有小輪船、挖港輪船各一艘。以歐戰發生，股款未能收齊，遂致停辦迄今。

(C) 新英港 在儋縣之西北，距儋縣縣治十五里。陸路距瓊山之海口市約四百七十里；距文昌之清瀾港六百四五十里。港口向西，港身甚廣，雖積沙多而水不甚深，然四五百噸之輪船，可以自由出入。昔時航海事業甚為發達，稍事疏濬，即可成為瓊西之良港。北門新昌二江，自東南二路來注，淡水無虞缺乏。地點雖微嫌偏僻，而以接近大陸，最易聯絡。且將來欽渝鐵路築成，此港即為連絡本島與大陸之惟一孔道。

(D) 三亞港 在崖縣東一百二十里。港內因河流之形勢，流沙冲積，成爲龍古、三亞二坡。二坡之間，寬處約十餘丈，窄處約一二丈。龍古坡與東岸之間，寬處約五六丈，窄處約一二丈。三亞坡之端，距南岸，潮漲時約三十餘丈，潮落時約二十丈。港內水度不深，但千餘擔之帆船，仍可自由入口。港灣雖不佳良，然秋冬漁業甚旺，且爲產鹽豐富之區。內港長細，又適於避風，故北海、陽江、安鋪、文昌、樂會之漁船，及運鹽之帆船，恆以時來集。又因人貨多需駁載，蟹家、沙艇，爲數極多；操舟打槳，全係女子，口操粵音，碧波蕩漾，彷彿身在珠江之中。昔時本港商業中心，在三亞坡西部之三亞街，今則移於三亞坡東部尖端之三亞市。市內居民約三百家，商店約一百家，秋冬二季，較爲繁盛。本港缺點，在輪船不能入口，僑豐源各公司所雇運鹽輪船，僅能停泊於距市一英里鹿回頭嶺左近，小島白石排之外。人貨起卸，須賴駁運，風浪險惡，甚於海口。故欲此港發達，須自鹿回頭嶺尖端，向西北築一灣形長堤，使輪船停泊安全，裝卸貨物，無虞阻滯，始有望耳。

(E) 簾橋港 在崖縣最東與陵水交界處。陸路距崖縣縣治二百一十里，距陵水市九十里，距保亭營一百三十里，距加積市三百六十五里，距清瀾港四百九十里，距海口市六百十五里。簾橋市爲崖屬最大之市，集散陵水西南部，陵屬保亭營以內各黎峒，及崖屬十二弓半黎峒之貨物。港內來往澳門、江門、安鋪及本島各港，一千擔之帆船，爲數極多。春夏漁業旺盛，漁船尤鱗次櫛比。附近有新式樹膠椰子公司多家，居民約二百家，大小商店四五十家。惟惜港身窄小，三桅之船即不能進。若自西部海岸築一長堤，連接峙立港中之牛琪洲島，使成良好外港，則數千噸之輪船，不難安全停泊。此港與瓊崖東部繁富之區，較爲密邇。前有鐵爐港附近之貨物，

後有十二弓半之土產，左接陵水，右近三亞，將來之發達，殊不可以限量。惟築港工程浩大，不能一時實行耳！

瓊崖交通機關，水上則有輪船、帆船、河船、電船、小艇五種。輪船僅在海口經過，或往三亞運鹽。帆船復有洋船、海船、漁船之別。洋船即大號帆船，容量數千擔至萬餘擔，來往南洋各島及暹羅、安南各埠。海船較洋船稍小，容量數十擔至數千擔，小者往來於本島沿岸各港，大者往來於安鋪、江門、澳門、香港、省城。漁船則係沿海捕魚之漁艇與拖魚船，及專收魚類運往江門、安鋪等處之鹹魚船。河船往來於本島各內河。電船惟海口有之。小艇專司駁載及近地渡航之用。沿岸各港多係舢舨，海口則用小號帆船。陸上所用，則有汽車、馬車、人力車、獨輪車、牛車、轎馬、山兜八種。汽車惟瓊山、瓊東兩縣有之，始自民國七年。車路以瓊東爲最長。馬車惟瓊山有之，始自前清末年解散湘勇之時。公司名曰瓊利。人力車僅海口、瓊山城間，前有十餘輛，今已鮮見。獨輪車用以載貨，海口附近有之，其轆較各省者特長。瓊崖到處用牛車，而以昌江、感恩兩縣爲最盛。載人載貨皆用此物。轎亦各屬所通用，外觀略如內地，內容則極狹陋。馬以乘人，最宜內地。山嶺衆多，道路狹隘之處，山兜之構造同於貴州之滑桿，用之登山，最爲輕便。公衆所用，則有郵政與電報。北部平地與沿海各縣治及重要市鎮，大都通郵，不過南部各地，投遞甚遲。現有一等郵局一所，在海口得勝沙；二等郵局二所，一在海口，一在嘉積市，餘皆三等局或代辦所。電報在前清光緒初葉，馮子才平黎之時，即於海口、興隆、陵水、南豐、崖州五處，各設一局。後因經費困難，裁撤內地各局，現僅海口一所。海口至對岸雷州，向有海底電線，後被龍濟光割斷，迄未修復。電話始於龍濟光之安設，軍用電話現猶存在，每機關安設一架，共計十餘架；但普通平民未能享有使用權耳。

▲瓊崖雜聞第五 瓊崖在民國初元，設有道尹一缺，桂系主粵政時，改稱督辦。陳炯明返粵，廢督辦，改設善後處，任鄧本殷為處長，繼任至今。上年鄧氏藉口軍餉困難，大開烟賭之禁，故今凡稍繁盛之區，無不攤館林立，烟氣迷人。全島十三縣縣長，雖曾皆由民選，而實能為地方造福者極少。惟瓊東王大鵬，築成嘉海（由嘉積市至海口）、嘉崖（嘉積市至船崖）、嘉樂（嘉積市至樂會縣）、嘉清（嘉積市至清瀾港）諸線公路，開辦師範學校與公園。文昌陳島滄，對於教育頗能盡力提倡而已。

瓊崖人民，性極醇樸而耐勞。以鄉土開闢之難，男子多赴南洋羣島作苦工，二三年後，積有微資，即返家探視一次，其生活可謂堅苦卓絕。不意當彼輩返鄉時，多被有勢力者敲詐，實有無可告訴之苦。今年春間，始有瓊崖聯合會等，出為陳情，但未見有若何効力。至於當地勞動界，婦女佔其大半，瓊崖婦女皆天足，兩人抬一二百斤之貨箱，行走如飛，自朝至暮無暇晷。每日所得工資，不過三角小洋，以本地生活程度言之，僅能餬口而已。男子辛苦力者，多為接水腳（即旅店接客者）、鞋工，此自商務比較發達之海口而言，他處則均務農，然以全島務農者計之，婦女仍佔其多數，男子工資，每日亦不過四角左右。又東路文昌、樂會、瓊東各縣，以昔時社會分有平民、奴僕兩階級；奴僕之子孫，無論發跡至何程度，均須為其主人子孫抬轎，倘有別項使喚，立須遵辦。故平民即至窮，亦多不屑抬轎。西路各屬習俗，男子料理家事，各種勞動，反以婦女充之。黎人抬山兜登山，重食不重工錢，苟餉以酒肉，則踴躍爭先，此種特別風氣，為內地諸省所無有也。

全瓊諸山，以五指山為最高，海拔為五千八百七十尺。山勢向四方傾斜，故各河流均發源於是。舉其最者，則有

河流六條：南渡江經過臨高、澄邁、定安、瓊山四縣，由瓊山屬之海口港入海。其最大通船之處，可二百里。自海口至船崖一段，水深而廣，每船可容四五十人；船崖而上，船較小矣。嘉積溪經過會樂、定安、瓊東三縣，由瓊東屬嘉積市下游，樂會屬之博鰲港入海。通船之處，約一百五十五里。船廣三四尺，長十餘尺，可容十餘擔。至於黎五以上，雖不能行船隻，而水大時，仍可流放木材。陵水溪源出五指山及大鈞羅山，在黎益會流，經過定安、陵水二縣，由陵水屬之水口港入海。通船之處，約一百二三十里，至石峒而止。石峒地方，江中有巨石阻隔，若開闢之，尙可再上航至數十里。船之大小，與嘉積溪所用者略同。昌化大江經過定安、崖縣、感恩、昌江四縣，分由昌江屬之南崖港、烏泥港入海。通船之處，約二百里。（再上有大石灘，長約里餘，高約丈餘，非加開鑿，不能行船。）惟該河附近，人稀貨少，現無船隻，將來漸趨繁盛，水運可望發達也。北門江、新昌江，經過定安、儋縣二縣，由儋縣之新英港入海水。大之時，通船之處，約各三四十里。文瀾水經過定安、臨高二縣，由臨高屬之博鋪港入港。通船之處，約三十里。此外尚有太陽溪，源出萬寧縣鷓鴣峒，由萬寧屬之港北港入海，源分二支：一曰下溪，一曰圓澗河，在興隆附近合流。下溪通船之處，約九十里；圓澗河則約一百五六十里。惟其船較嘉積溪、陵水溪之船為小，中過石灘，且須人力推送。龍滾河源出萬寧西北境，由樂會屬之博鰲港入海。通船之處，約五六十里。其下游三十里間，河水深廣，百餘擔之海船，可以出入。

瓊崖山嶺綿亘，氣候炎熱，最適森林生長。且以孤懸海上，風威猛烈，所產樹木，抵抗力最為強大，質堅耐久，為他處所不及。所產指經、石枳、苦枳、坡雷、天料、荔枝、胭脂、花梨等木五十餘種，均有千年不朽之稱。指經質量過重，

搬運不易，用者尙少。石枳諸木，近多採以運銷香港、粵、桂。據嘉積教會美人言：此等木材，苟能運銷外洋，價可增至數倍，用作鐵道枕木及柱梁，經久可比鐵質云。

陵水、萬寧、定安三縣之交，有山曰大約羅、小約羅，相傳山中數百年前，本有村莊田地。時因疫癘流行，村人盡死，死者皆化爲厲鬼，後遂無人敢入。曾有一人冒險入內，爲鬼所食；鬼並能拔牛角，插入樹中；有人赴其近山偵視，地面見有小兒脚痕，飛逃而出。因此二三十年，無人復敢以身嘗試。山中蓄藏甚富，良材巨木，遍山塞野，香料鹿茸以及各種藥類，爲數尤多。卽素喜居山之苗人，亦裹足而不敢前。推原其故，係因大疫之後，土人相率逃避，平素既無醫藥，又未聞有瘟疫之名，遽遭此劫，謂爲鬼神所致。轉相傳語，遂令全島之人，視爲畏途。歷年久遠，野獸據爲巢穴。所謂山鬼吃人、小兒足跡等等，大約均係野獸所爲，土人無此智識，以判斷耳。

瓊崖農產極豐，蔗糖、樹膠、椰子、益智、檳榔、艾粉、波羅、咖啡之屬，所在多有。糖業以陵水爲最盛，儋縣、臨高、萬寧、崖縣諸屬，雖亦宜於種蔗，而糖業發達則稍遜焉。樹膠產地，在全國中僅一瓊崖；樹膠之種與苗，則由南洋華僑携歸。初僅瓊安公司試種，厥後僑植、南興、茂林、農發利諸公司，以及嘉積溪上游沿岸商民，爭相種植，刻已大收樹膠之利。品質價格，均較馬來半島所產爲高。椰子自古即產，但僅備佐食品，視爲重要之農產，始自歸國華僑之提倡。椰子栽植，以文昌爲最盛，海岸一帶，椰林密布，果實穰穰，步行其中，幾疑身在南洋。現詢文昌人之財產，輒數椰子若干株以對。蓋其用途最廣，核中之水，可供飲料，可製醋及酒精；核之硬殼，可製器皿；核中之肉，可製糕點，乾者可製肥皂，可製配食麪包之吧嗒油，可製罐頭牛乳，可製糕粉，可製機器用及食用之清油；油中可蒸

取炸藥之原料，油渣可作馬糧及肥料；核外厚皮係纖維質，可製棕墊軟褥及毛刷繩索；葉可作棚樹外包皮可作鞋底；或包物件，幹可供建築材料，去其心即可作桶。檳榔乃瓊崖特產，為全國重要藥品，有甚古之歷史。瓊俗交際恒以之為先容，婚姻亦以為定禮。近年日人所製各種丹藥及黑色染料，多以此為原料焉。益智素為中藥重要之品，近來日人用作仁丹、千金丹之原料，昔時不過野生，今則競事栽種矣。艾粉亦屬重要藥品。（自艾葉蒸取粉質）近年經日人發明，為清涼劑必須之原料。日本及台灣均不產此。民國七年，台灣總督府曾派專賣局長池田氏至瓊，專門調查此物，足見其重要矣。波羅有天波羅、地波羅二種。天波羅係木本，實大如斗，內分細囊，中含甘肉，瓊人用作菓品及菜食，無運銷他處者。外埠所見者為地波羅，各縣皆產，以文昌為最盛。文昌人民，且能以波羅葉之纖維，織成布疋，名曰波羅蘇，細緻堅韌，無殊湘、粵、贛所產之夏布。咖啡為全世界必須之食品，而產地僅限於熱帶附近一帶；故南洋羣島，視為重要之農產。瓊崖向無此物，民國三年，瓊安、橋興兩公司，種植試驗，逐漸推廣，現已有貨出售市面。他如棉花產於崖縣之鐵爐港，烟葉產於儋縣之烏翔嶺及五嶺水口田地，種皆來自外洋，成績甚為優美。

瓊崖固一絕好島國，人口四百餘萬，而政治教育實業之不能開發者，雖由交通不便，政治惡劣，而無輿論機關為之鼓吹指導，亦一極大原因。曩在前清，並無所謂輿論機關，至民國元年，始有旅暹華僑及瓊崖國會議員林格蘭等，發起瓊島日報，持論公正，大受僑胞及地方人士之歡迎。袁氏稱帝，反對最烈，竟被瓊崖鎮守使陳世華封閉，沒收機件。林氏且以身殉，時論冤之。民國九年，復有徐成章、吳博愛等，創刊瓊崖旬報。初出版時，恐為軍

閥所忌，故在香港編輯發行，民國十年，始遷海口出版。持論亦尚守正不阿，惟在軍閥勢力之下，終不能自由發表其主張。洎十一年十月，僑胞馮某與徐成章、王器民、王昌教、吳博愛等奔走疏通，恢復瓊島日報出版以後，對於軍閥之販烟開賭，竭力攻擊，開罪軍閥。該報經理王器民，遂於一日晚間，被刺於該社頭門。旬報編輯部亦時接到恫嚇緘件。因此兩報中堅分子，旋皆離開瓊崖，報亦暫時停刊，今猶未能恢復焉。

▲十月八日晴 六時臥床四望，海無涯際，風浪不大。用早膳後，憑欄校閱昨日整理之日記，甫畢，而船已抵北海口外；展視手錶，時正九時。同人均欲登岸遊覽，乃分乘小艇，破浪前進。艇形前銳後侈，彷彿吾鄉小駁船前半之一截。海浪甚高，小艇隨波上下，其高下之距離，恒至一丈以外。行半小時，達岸，浪急沙鬆，小艇不能繫綆。平時由苦力負而登陸，給以酒資，余輩則皆躍而上也。鄧本殷新購之二妾，亦同上岸，隨侍女子十餘人，聞皆鄧部軍官之眷屬。過沙基街，乘小艇渡河，水中小屋，林立岸傍，詢皆蠻族住處。其卑小穢陋，傾斜腐朽之狀，不堪入目。渡河復經數街，到處海產羅列，腥氣難聞，所謂鮑魚之肆是也。至北海樓少休，並用茶點，繼往郵局發信畢，乃偕同人繞遊東安街、東華街、昇平街、沙脊街及後街之貧民窟。大街屋皆有樓，不似瓊州手可攀簷，路皆鋪石，尙頗寬坦。後街污穢窄狹，則極難駐足矣。烟館賭館，每街必有數家；『花字』賭之小攤，尤到處皆是，分條零售，婦孺環繞若堵。牆米類甚多，有紅色者，望若高粱。出售『水紙』之店，每街必有，異而詢之，始知爲冥鑑之屬，用以敬鬼神者。女子多帶東坡帽，從事工作，帽係草編，圓徑二尺，頂平而空，邊緣青布，面部全遮。相傳爲蘇東坡守儋州時所創，用以養成婦女之羞恥者。北海地屬合浦，向以產珠著聞，而珠價貴於上海二倍，即配藥用之珠粉，每錢亦須十八元。袁觀瀾先生曰：世

界琢玉之工，中國第一；製珠之工，英國第一。南洋羣島所產之珠，皆運倫敦加以工作，然後銷售各國。北海上等旅館有北海樓、宜仙樓、珠浦樓三家，皆兼營茶館業。單純茶館，則以茗香店為最佳。戲園舊有天南舞台，現已停演，駐軍隊。北海海關、平南鹽務稽核支所、法國醫院、英法兩國領事署，均在濱沙口，街道寬潔，風景亦佳。法有專設領事；英由海口領事兼辦。半年駐北海，半年駐海口。北海距舊廉州府城，即今合浦縣治，僅六十里。有轎及人力車，可乘而往，轎價二元，六時可達。車則一推一挽，五時即達，價亦稍廉，惟沿途多坡塹，不及轎之安穩舒服。府城頗多名勝，可供遊覽：城內有東坡亭、東坡祠、地角亭，諸勝。東門外有東山寺。地角亭三字，及萬里瞻天一額，皆為蘇氏所書。惟額經改修數次，字已非原形耳。東山寺傳為南越王趙陀行宮所改造，建築極宏，棟樑皆巨材，為夏令避暑佳處，並有餐館可供小飲。惟距城有四里，現值多匪，無人敢去遊耳。蘇東坡之謫居天南，由改王安石『明月當空叫』黃犬臥花心。詩中之「叫」為「照」，「心」為「陰」。蓋蘇不知南徼有鳥名明月，有蟲呼黃犬者，安石因使之親見此物，而自矜其博洽也。明月鳥產於瓊州，每至黎明，必高飛狂叫，催人早起。黃犬蟲出自廉州，臥於土人所呼狗卵卵（譯音）草之花心，人立草傍，呼以喚狗之聲音，蟲即蠕蠕出現。此二奇物，土人言之鑿鑿，惜未見之。北海與欽州之東興鎮，有定期輪船往來。欽城有天涯亭，字亦蘇東坡所書，今猶存在。其地盛產瓷器，狀似江蘇宜興產品，所製各器，式樣與圖案，均頗精巧，盛銷於安南及廣東各埠。北海即有專售欽州瓷器之店數家。下午三時，仍乘小艇返南圻輪，風雖不大，浪較去時更高，數丈以外之船，隨波下時，望之若已沉沒。小艇往返船價，每人六角，平時每艇只一元六角，可載十八人。四時啟碇，向西南行，右皆汪洋大海，左望冠頭角，伸峙海中，與北海市連以低平之

邱陵，望若一道長堤。入夜辦房（即帳房，粵語如此）人來，開寫乘客姓名年歲，以備明早報告海防海關，此係必須手續，無此則船不能進港矣。昨日寫字太多，今日又未休息，頗感困乏，八時即睡。

▲十月九日晴 上午三時四十分，即抵海防口外之桃山，停至五時三十分，領港人來，始啟碇入口。右有孤嶼，聳峙海中，上建燈塔。左有連邱，漫山洋樹，詢爲西人避暑之所；其下築有海水浴場，男女同浴，夏令極多。有馬路，通海防市，可駛汽車，汽車每次價十五元。余所乘之船，初向東北行，繼折西北而正西，左右皆有浮標，右者色紅，左者色黑。右岸石山連亘，嵯峨奇秀之狀，頗類桂林陽朔諸山。最奇特者，在迤邐入海，復結無數小島，星羅海中。初陽掩映，海波盪漾，若似海市蜃樓，真奇觀也。船行二時，始進富良江口，水色渾紅，舊稱紅河，良有以也。兩岸稻田榔園，青綠彌望，彷彿初夏江浙平原光景，如此大好河山，惜非中國有也。八時半，抵海關碼頭，候一小時，海關檢驗局員，始來查驗護照及驗病。船中乘客，須經法醫種痘過後，始能下船登陸。法醫既去，余等乃乘小艇赴海關所在地，候驗行李。雲南前外交司長張翼樞君、富滇銀行經理楊少韓君、僑商代表趙弼卿君、振副代表周德修君務及僑商，陳麟閣君等，皆來招待。以經先與法國海關當局交涉免驗停妥，僅從四十餘件行李之中，抽驗一件，即予放行。平時檢查至嚴，且有故意留難之處。如箱有新製衣服，必須納稅，携有火柴烟酒，並須罰金。稅率罰額，復無法律規定，由彼關吏開口，即當遵命照納。又如帶有書籍，必須由彼送經翻譯過後，知無擾亂治安意旨，始准該客離去海防，有因一本小書，坐候至幾禮拜者。十一時半，安抵沙華街鴻安棧，坐而少休，即用午膳，旋偕同人赴華人街民生藥局，答拜陳麟閣，並請渠導往富滇銀行取款，兼報謁楊少韓君，嗣訪張翼樞君與趙弼卿君，趙籍廣東新會，現爲海

防僑商正幫長，兼僑英學校校長。此地僑胞設有男小學三，女小學一，時習辦理最好。僑英次之，東安又次之。女學名曰懿貞。又有國民黨書報社一所，附設於華商會館之右院，余各贈以新疆遊記及全國一週兩書。歸寓後，袁黃二君謂種痘之臂，宜用綯帶棉花紮好，以期清潔而免潰爛。因偕至泰西藥房購取二物，集同人而一一裹之。晚間，楊趙張陳四君公設茶會於冠江第一樓，同人均往就飲。張翼樞君號逸仙，湖南醞陵人，與余叙鄉誼，談話最久。此間情形與雲南對外交涉，均能詳其要點。彼蓋曾任雲南外交司長六七年也。茶會既畢，步行歸寓，途經書店，因選購安南及滇越沿線風景片，各十餘張而還。抵寓門首，見有安南夫婦二人，席地對坐，男鼓單絃琴，女擊竹梆，口唱越曲，男子和之，音節悽婉，最足惹起旅愁。環而聽者數十百人，聽到佳處，各取安南銅幣賞之。此為安南貧民之一種生活，每值新月初上，熱鬧市街，到處有之。余在曩年，曾聽塞北之秧歌，與南洋之土劇，音調簡單，樂器粗陋，大多類此，而悽婉動人之處，則此尤上選也。本市所用自來水，引自六十里外之山泉，聞最清潔；電燈則因電力不足，頗形黯淡。自香港以來，除在瓊州，曾洗兩次痛快澡外，餘均糊塗不堪，今晚入浴，非常暢快。浴畢，展對手錶，已十二時，視壁上鐘則祇十一，詢之，帳房則謂此地鐘表，例較香港慢一點鐘，始悟此為經度之關係。余之手錶，因在船上太忙，猶是在港撥準者，未能照船上壁鐘改遲也。安南行政區域，現分五部：中圻、東埔寨、老撾三部，稱為法國保護領，法僅設官駐其地，監督其行政；南圻為法直轄領土，北圻之東京、海防兩地亦如之。但北圻其餘各地，雖名為保護領；而所有行政，則由法國安南總督直接指揮，此與中圻、東埔寨、老撾三部不同耳。華人移寓安南，凡入口、出口、游歷、營業、吉凶等事，均須向法官廳納稅。至居留者之身稅，則分為四等：在歐戰以前，大資本家，年納一百元零三角，

稱爲一號身稅。小資本家，年納三十六元五角，稱爲二號身稅。勞動者及一切非資本家，年納十一元二角，稱爲三號身稅。婦女及十四歲以內之兒童，與夫六十歲以後之老人或廢疾者，年納銀六角，稱爲四號身稅。歐戰以後，法藉口財政困乏，再三加抽，加至去年，（一九二二）則一號須納一百五十一元五角，二號五十一元五角，三號十三元五角，四號九元五角。今年稅額約又增加十分之一，明年倘聞真有增加，僑胞處此，祇得徒嘆奈何而已。本埠華僑，現共一萬三千人，納一號身稅者八十二人，二號一百四十八人，三號約三千人，四號甲等約二百人，乙等（祇納一元一角）七千六百餘人，餘則零拿或避納者也。苟由此埠往彼埠，須納過埠執照稅，限半月內繳納，每張一元，去年經過本埠人數，據華商會館冊載，計共一千四百三十九人。記完日記，至十二時始入寢。

▲十月十日晴 中華民國國慶節也。上午八時，同人齊赴華商會館，參與華僑慶祝國慶，體面僑商，到者百餘人。僑英、東安兩校學生，均整隊而至，奏軍樂，唱國歌。復以最莊嚴之儀注，宣讀頌詞，勉詞，內地從未睹此盛況。禮成而退，折赴會館右傍，參觀僑英小學。學生百餘人，各科成績，均尚可觀。表演拳術，尤具精神。聞此係精武體育會所傳佈，而該校特列入授課時間表者，故有此優美之成績。此地學款，多感困難，常恃演劇售券，得資補助。安南素產桂，以清化之燕子山所產爲最上品，連年採取將盡矣。安南政府設局專買安桂，每兩有值三百元者，名曰乳汁神桂。以水泡之，色白如乳，能治百病。普通所售，分爲綠水、苦味、猛桂諸種，上等每兩二十五元，中等每兩十元至二十元，下等有賤至二三角一兩者。鑑別簡法：則視之如朽木，搘之極油滑，切而嘗之，味具五味，指搗裏皮，現有油痕，即爲佳者。否則，屬次品矣。由海防赴雲南昆明之車價：二等三十元零，三等十六元零，頭二三等，均有來回票出售。四

等則不能買，而自海防至河內，河內至老街，老街至阿迷，阿迷至雲南省城四段，且須段買一段，不能如頭二三等之可買通票也。十二時半，由鴻安機乘人力車出發，行十分鐘，即抵滇越鐵道車站。車站建築，不甚宏大，且無漢文或法文，標識車站門額，初來者，幾莫知其爲車站也。惟地鋪方石，皆由人工磨成磚狀，青白相間，甚爲精緻。車中座位，頭等僅四座，二等倍之，三等則有二十四座。同人僉謂買盡頭二等，尙不能容，大家均購三等，尤可聚坐一塊，談笑消遣，於是皆坐三等。及其登車，頭二三等，係一入口，不若吾國國有諸路之分等級。入視車房，除余等十七人外，並不見有他客。頭二等房均在比鄰，更空無一人。初慮三等太擁擠，至是始大放心。且車房設備，可比吾國京奉、綏、京漢之二等，而清潔尤過之。下午一時半開車，向西偏北行，經物格村、義喻、泰富、范舍四站，至萊溪，停候來車過時方開行，蓋滇越全綫皆單軌故也。有一安南貴族來同車，胸章標爲某縣知事，傍有僕從一人，攜長四尺之菸筒，爲之侍菸，且時爲之掀扇。狀甚驕貴，若不知已爲亡國奴者。余憑窗左右遠望，皆不見有山陵，稻田村樹，入眼不絕。過前申，至陽海大站也，市鎮在道左，築有馬路，通行汽車。有安南貴婦人二人來乘車，衣飾華麗，貌亦可人，頭挽盤龍辮髻，兩臂金鐲，手鍼指，光射四座，顧盼生姿。未幾，法人來驗車票，對乘客一致敬禮，足徵此間三等車，已名貴若吾國頭二等矣。經高舍，有車自河內來，候其過去方開車。至錦江，道右市鎮中，有數家高懸五色國旗，乃華僑之慶祝國慶者。復經春桃、樂道、廷岫諸站，遂至嘉林。若不往河內，即可於此下車，換乘直往老街之車。過富良江，中夾大洲，歧江流爲二派。上建鐵橋，長埒京漢、黃河橋，而堅固過之。兩傍正築人行道，過橋入市街，抵河內車站，時已五時二十五分。法吏僅取驗護照，行李則未檢查，聞此亦係預先交涉停妥者。普通華人，則未然也。車站建築甚宏。

偉，地鋪石磚，間以五色，極爲精緻。出站，寓同利棧；房間分數等，自一元以至四元，伙食每餐五角，陳設頗有歐風。晚膳後，乘人力車繞遊市街一週，見各商店多用漢字，幾疑身在中國。商店各於門內，設一方台，上鋪草蓆，店夥席地而坐，客來購物，始起而招待，又若身在日本與高麗。街名亦多附註漢字，而以庸字殿其末。揣其意義，大抵與我北方之胡同，江浙之衖衈等耳。復沿電車路，繞至華僑叢居之處，只見懸燈結彩，鬧熱異常，填街塞巷，交通斷絕，鞭炮聲，鑼鼓聲，尤震破耳鼓。僑胞此種愛國之熱忱，使内地人見之，真要愧死無地矣！此由邦人未出國門，不知國家與個人關係之重大。華僑寄人籬下，日感弱國國民之痛苦，愛國程度，亦因此而判若天淵也。東京華僑，共三萬人。

今日沿途所見風俗習慣，無一不類中原。地皆莽莽平原，稻田彌望，村樹竹林，綠滿阡陌。江南在初夏時，有此風光，而無此秀媚。惟富良江水，蜿蜒其間，（鐵道自海防至河內，經大橋四、小橋五）渾濁如我黃河下流，不及太湖流域諸水之碧綠可愛。農婦灌田，不用水車，恒以雙繩中繫前豐後銳之竹箒，二人分執繩端，合力播之使躍，藉以盛水入田。又有三樁支架田中，中垂一繩，下繫瓢形之竹箒一具，一人立執箒柄，戽水而上灌之。類皆運用熟練，快如流星，較古桔槔雖屬進化，然終太費力矣。此地種稻，不資人施肥料，一歲可獲三種，穀物極其豐盈。然而貧民極多，乞丐載道，小竊滿街。雖由越民習於懶惰，法政府之課稅過重，亦不能不負責任也。法人於歐戰後，對於安南人民教育頗知注意，自前總督沙羅氏於東京（河內別名）設立大學，創興各種實業教育，頗能造就一般佐治人才。近更以羅馬字拼越音，編成各科課本，強迫越人讀之，直欲消滅越人所習用之漢文，其用心又未免太狠。

毒矣

### 附河內與我龍州之交通

由河內至廣西龍州之鐵路，刻僅築至安南境內之那岑，距鎮南關尙十數里。國內各家輿圖，皆繪作已通至龍州或鎮南關，此實大誤。現在由河內通那岑之鐵路，每日有早晚兩班，行六時餘即達，車價三等三元七角半。由河內出發，經嘉林、愛慕、至美園，折向北行。再經府慈山、厨櫈、北甯、市球、蓮湖、加鐵、府諒蒼、棕簪、屯穀、庸渭、北例、澇化、青昧、銅錄、廊諾、廊佳、本試、諒山、駢、驢館、湖三、龍諸、姑，遂至同登。在龍州者，由此下車。再經班莊至那岑，即為此路終點。同登俗名文淵，旅店為華僑開設者有數家，以韋興店為最佳，中等每人每天只銀八角。其地有法人組織之法利汽車公司，經營由同登至龍州之長途汽車營業。現在間日開車一次，時間則無定準，大約以早八時及午後一時開車為常，每輛汽車，可坐六人，至多八人。乘客行李，每人准帶五斤，過此，每斤徵收運費四仙。車價每人三元五角，行四小時即達龍州。若自龍州出關入安南，普通人民須先赴龍州縣署繳納掛號費一元，保證金三元，四寸相片三張，請求發給護照。若在越境居留，或一月不出境者，須另繳身稅一元，過期再納。有事長住者，每年須納十元。而因公出關，可由對汛督辦公署，繕具公減介紹，掛號費及保證金，均可免繳，惟對法政府，須納身稅十元，一年以內有效，過期再納。由龍州至南寧，有小汽船往來，下水一晝夜即達，上水則須兩天半，有時有至四天者。冬季水極淺時，汽船只到太平，再用帆船轉至龍州。由龍至甯，船價架床（即二等）每人六元，伙食以餐計。每餐小洋四角。由南寧至百色，亦有小汽船往來，四季通行。船價下水三元六角，行一晝夜即達；

上水六元，須行兩晝夜半。船上伙食亦另計，如往龍州之船。百色至剝隘，水路有帆船可搭，陸路有馬及馬駄可載，陸行三天即達。由南寧至梧州，夏間水盛之時，下水一晝夜可達。秋冬水小，則須兩晝夜，或三晝夜，夜間均不行船。平常船價，床架下水五元，上水七元，伙食亦另計餐數。

▲十月十一日晴。上午九時半，發河內，初行高架鐵路，約四分鐘，出市街，即過珥河（即富良江）鐵橋，車行頗緩，行八分鐘，方達彼岸。橋之兩傍，新展邊橋，寬約三丈，不第可走行人，並可通過汽車及馬車，聞其所費，定爲二百萬元。又十三分，抵嘉林，始左折而西北，遇安因、東溪、美內、村石、磊諸站，至塔福廟，安道左遙見洋樹林立。過香耕，其地盛產窯器，道左山坡之上，人山人海，皆帶草笠，衣灰衫，自車中遙望，恍若桂軍之集合，詢爲趕市集者。過此，左右始見有小山；至永安，平原復大開展。經向賴、白鶴兩站後，過一鐵橋，計四大空，至越池，道左洋樹在望，過此又走山道，過扶德，至仙崗，有市集及郵局。經富壽，致主至青波，過此又屬平原。過永真、蔭上、上丹三站，復行山中，依山峽而曲折，車甚顛搖，若在北方驛車中，幸路不甚長耳。經富文，至安沛，大站也，乘客上下極多。於此換一車頭，加掛磚煤運車二輛，經鼓腹、沙治、茂阿、寨愍、廊欄、保河諸站，時已六時，天色黃昏，不見車外風景。再過三站，即抵老街。車站門額，顏曰牢該，時已八時。法吏取驗護照畢，即投寓廣安棧。河口竇督辦派人來棧招待一切，頗形方便。沿途自白鶴站過鐵橋後，火車均沿富良江左岸行。山路崎嶇，灣環曲折，有時斷山而過，兩傍壁立，不見崩塌，宛如隴海鐵路西段所見。左右山深林密，遠峯層巒，棕櫚竹蕉之屬，入眼皆是；人造森林，亦間有之。風景佳絕，舉目成趣；雖車身顛播極烈，亦不感覺辛苦。愈至上流，山愈接近，俯視富良江流，直同山中一澗。自安沛而下，法人於各鄉村市鎮，均築

有馬路以駛汽車。森林之中，恆見洋樹隱約於樹杪間，大有西洋鄉村風景。嗚呼！安南不幸而屬法領，致此錦繡河山，不能任我國人自由經營。又幸而屬法，成此滇越鐵道，得以便利交通。對於境內治安，復能保護極其周密。不然，沿途長林豐草，最易潛藏匪類。津浦綫之臨城劫案，必將屢見而不敢通車矣。自海防至河內，計六十三英里，二行李每百啟羅，運費一元零二仙。自河內至老街，計一百八十四英里，行李每百啟羅，運費三元零四仙。晚膳後，散步市街一週，商店民居共百餘家，商業無可觀者。華僑共有五十餘人，所設商店六家，多係旅館營業。旅館頭等房間，每日二元，膳食在內；普通則自九角以至一元四角。法人於此築有營房，駐軍二營，分防各卡。南溪於此入富良江，其水多含瘴氣，旅客過此最宜少飲，尤忌冷水。海防河內及此地，法吏均須取驗護照，並須旅館賬房，送請法國官署簽字，方能執之前進。簽字極迅速，不致延誤登車時間。旅館賬單中之簽字車力，即係根據此點。

安南礦產最富，已採掘而有成績者，僅煤、鋅、鎢、錫、鐵諸礦。煤礦最著名者，爲東京興化之二處。其煤層從廣西邊外迤邐而西至東州，長約一百八十公里，深約五公尺至八十公尺。東京煤礦公司，設於興化，其股票現已漲至額面之五倍，可見營業之發達矣。所產皆無烟煤，用機器製成煤磚，以供軍艦火車輪船之用，每年可產六十餘萬法噸。鋅礦在屈蘭達、蘭歇、蘭莫、高定、及延齡諸地，每年產額，達六七萬噸，悉運銷於日本。鎢礦在東江北面廣西附屬之高平州，礦苗極佳，現因鎢價不高，減小工作，每年僅產千噸內外。錫、鎢、鐵三礦，皆不詳其礦區所在，產額若干。惟聞東京均設有鍊廠，農產物以米爲最多，且居輸出品之第一位。橡樹、蔗糖、蠶絲之屬，亦日趨於發達。咖啡、棉花、胡椒、茶、麻諸農產，法人近皆竭力提倡，用科學方法以圖改良，大有發展之望。漁業全操安南土著之手，大都聚

於東京灣沿岸近海及富良江中；每年海產物之出口，約達二千萬金佛郎，其盛從可睹矣。每年至魚汛時，並有中國漁船五六百艘，自瓊崖、欽廉來此捕魚，無不滿載而歸。工業以製寒門德土有名，海防設有巴特蘭水泥公司。因其周圍山岳，均石灰質，且中有一山，廣闊三千英畝，約有泥土數百萬立方尺故也。年產寒門德土八萬噸，其中有五萬噸，運銷於上海、漢口、廣東、福建、香港、斐律賓、爪哇、新加坡、暹羅諸埠，火柴與酒精，均有法國政府專賣品市場，絕不見有外來之火柴。酒精蒸溜所，大者計有三處：一在東京，一在交趾，一在柬埔寨，旅客倘帶火柴、酒精入境，查出必受嚴罰。

▲十月十二日晴 四時半起床，五時用早膳，六時發老街。行至南溪橋頭，法國關吏，阻留行李，稱須檢查。泊河口督辦派繙譯來說明，始准通過。橋係鐵製，橫架南溪河上。左望富良江水，其色渾濁，與南溪清流相會，恰似涇渭可分，不過彼流大而此流小耳。鐵橋兩端，均設有關門，夜間十時即閉，非有中法官署公文知照，不能輕啟。過橋即雲南境，名曰河口，駐有河口對汛督辦，署建在山上，甚佔形勢。全市人口五千餘十，之八屬粵籍，餘則雲南人與安南人雜處，有高初兩等小學一所，學生約二百人。街道極寬平，建築亦皆西式。電報、郵政、電話、電燈俱備，與老街同。此地現爲特別區域，歸河口對汛督辦直轄，面積周約二百里，預備於此另設縣缺，專理民政。惟惜平原過狹，田賦收入有限，將來政費支出，恐須全賴市場發達，徵取各項商稅耳。現在刑民事件，由警察局及審判局秉承河口督辦命令處理之。雜居市內之華越人民，遇有訴訟，如被告爲越人，則由華官預審，咨達法吏。（法在老街設有知事）設被告屬華人，則由法吏預審，咨交華官，不採會審之制度。年來此等訴訟雖多，而華法官吏之間，爭執

尙少督辦竇家法季康暨警察局長某，先臨車站候送余等，以開車時間未到，因就站談詢多時。此地有一歷史，極與中華民國有關，即孫文、黃興之河口舉兵是也。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夜，黃興舉兵河口，警察卽殺其管帶以應。繼攻駐防汛營，其一部先降，一部猶戰。嗣以衆寡不敵，且其督辦已爲黨人所殺，乃棄戈投降。黃興、黃興遂全據河口，並占領附近四砲台。自此傍汛清兵來降者，日必數起，部勒士卒達五千人。乃分三路進兵：一沂富良江，攻蠻耗，爲西路；一由滇越鐵道，攻古林箐，趨開化，爲東路；一直攻蒙自，爲中路。滇督聞警，卽出省駐通海縣，調集營隊，亦分三路進兵：一集蒙自，由大路進，爲中路。一由開化西南出墨瀘之後，爲東路；途中不與黨軍遇，徑抵河口近地，東路黨軍還攻之，不克。一從霸泗西南距河口三十里之上村，進逼河口，爲西路，成三路包圍之勢。西路清軍敗黨軍於田房，薄霸泗，駐蠻耗。中路清軍，入三岔河，攻老范寨，與東路清軍會合，攻車河地，復大小南溪。至四月二十七日，西路清軍遂入河口，黨軍退入法屬安南，其事始平。七時半開車，穿一山洞，沿南溪右岸行，經螞蝗堡、南溪、馬街、老范寨四站，過鐵橋，循南溪左岸。有小水自東來注，南溪上架小橋，車行其上。過大樹塘，又有小水自東來注，穿山洞一至職哈地。又穿五洞至白寨，復穿十一洞，過五橋，至灣塘。於此卸車數輛，祇拖六輛前進，地已高出海面七百密達。自此以往，山更高，路更屈矣。滇越鐵道係窄軌，較正太猶窄五寸。（正太三尺五寸）所經山路，亦視娘子關以西尤爲險峻。灣曲故正太登山，猶可掛車八輛，云僅能拖六輛耳。穿過山洞無數，祇覺纔出又入，抵波渡箐，高度已達一千密達。過此曲折盤旋，步步高升，山洞濶橋，經過無數。最奇特者，中有一橋高架空中，連接兩端洞口，兩岸壁立千仞，猿不可攀，下卽絕澗，水中巖巖密布，視之膽落。火車甫出甲洞，飛越過橋，又入乙洞，構造之精巧，地

形之險惡，一時驚喜交集於腦海。聞此橋之初建也，法國工程師某，慘淡經營至一年餘，旋架旋塌，雖經死亡相屬，前仆後續，然終無術使之成功。於是攝影測圖，登報縣賞徵求能者。其後由一女子，按圖深究，利用力學支點，創一圖案應徵。司工程者，按圖建築，竟告成功，利賴迄於今日。過此，橫山腰而斜上，視對岸來路，雖似近在足底，而高下之相差，已若人間天上。至裸姑寨，高已一千三百密達，停車片刻，夷人三五售食物者，逐車高叫，視之穢劣不堪。復經戈姑至落水洞，已高一千五百密達。至芷村，有小市集，四周爲小平原。道左房屋一圈，半具西式，中有烟突高聳，詢爲寶華公司之鍊錫工場。歐戰以後，錫價日形跌落，現已停辦。於此加掛煤車二輛，以二車頭駛登分水嶺，登至高處，視落水洞又高一百密達矣。逾嶺，地勢雖漸形傾斜，然經黑龍潭，至碧甌寨，猶高一千三百密達。碧甌寨四週平原甚大，高粱稻田與村樹雜佈其間，頗徵富庶。市鎮人家約數百戶。道左遙望有水，一片汪洋，詢爲大莊壩子，其西另一海子，則名大屯湖。箇碧鐵路，由箇舊錫鑄鑄區，經蒙自縣城，於此與滇越交軌；其路長達百里，亦屬窄軌，專爲運錫之用，全由華資築成。蒙自縣城，距此西南十餘里，車中可望見之。過此行稻田間，經大莊，復入山，穿九洞渡一橋，至大塔，復穿七洞，過二橋，即抵阿迷。最後一橋稍大，建在南盤江南源之上。南源出石屏之異龍湖，水流較北源爲小。到車站時，壁鐘已鳴六點。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君，鏡川，阿迷縣知事袁君，蒙自道尹代表外交科長王震白君，暨各法團各學校領袖來迓。並指定臨安旅館爲余等下宿，該館上等房間，每人一元四角四分。車站距旅館約半里，街道倣馬路式，但不平整。步行至旅館，略事休息，即赴軍警總局，就此間官紳公宴，飲至九時半，始歸旅舍。滇越鐵道屬滇境者，保護路務之軍警，現有護路軍隊兩營，警察五百餘人。設總局於阿迷，駐局長居中統。

率指揮，下置分局三十六處，分段護路。所有軍警餉糈，皆由雲南政府支出，鐵道公司不負責任，此與德魯膠濟鐵路時代不同處也。阿迷縣城在車站東南，相距尙二里許，城內無甚商務，僅有行政機關及各法團與學校。學校狀況，中學只有一校，女子入高小學者，尙有少數，夷人子弟之入學者，則寥若晨星。車站一帶，商店居民頗多，人口達七千餘，商號旅舍均集此處，較城內繁盛多矣。今日沿途所經，自分水嶺以南，皆沿南溪左右岸，曲折行萬山中。前後羣峯層裏，時有山窮水盡之觀。奇峯怪石，古木野花，極富自然之美。而湍流激波，聲若巨雷，跌坐靜聽，恍惚錢塘怒潮之驟至者。兩岸時懸瀑布，尤以第二十號第二十一號兩山洞間之道右一處爲最大。高逾百丈，寬至數丈，白沫飛揚，恍若垂練。其地左右，復多懸崖斷層，相與掩映，蔚成壯觀。昔日廬山所見，尙多遜此。車路穿山越嶺，瞻之在前，忽焉在後，絕澗傍佈，鐵橋架空，斷層遍露，森林漫山，在在皆可入畫。越分水嶺而北，道右山麓，懸崖赤壤，視若洋榭，石灰巖石立叢草中，狀擬雕刻，形形色色，應接不暇。車雖傾側不定，令人疲乏，而精神上實多美感。沿途車站，皆有安南人居住，聞近年入境更多，蓋不堪法吏之橫征暴斂，而以雲南爲樂土者也。所見沙夷女子，皆繫青裙，衣對襟而斜交，縛以布帶，背負柴薪或所用品，望似賣藥之猺人，惟手中未持矛以行耳。阿迷縣境，並有土獠、濮、僰、白人、儂人諸種夷人。

▲十月十三日上午晴，下午雨。五時起床，隨用早膳，膳係本地特產米粉線，配以鷄片湯，鮮美可口，爲余旅行各省所未見；聞雲南省城亦有此項食品，但不及阿迷之佳美耳。六時四十分，發阿迷，沿南盤江南源左岸，平原甚大，稻田遍呈黃色，行十五分鐘，穿二山洞，改循南盤江北源右岸，左皆山麓。過二洞一橋，復沿左岸，經小龍潭，又穿

三洞，至巡檢司，山勢稍展。經大龍潭，至拉里黑，此係新闢車站。復穿五洞，至西扯邑，又過一洞，經熱水塘，抵瓊今大站也。四周成小平原，市鎮在道左里許，車站附近，只有貨倉及客棧小店數家。過小河口，有小水自東北來注，上架鐵橋，復穿三洞，至西洱，又穿五洞，過一橋，改循南盤江北源右岸，穿一小洞，又二大洞，至襦租，由西洱至此，兩岸斷層，高聳雲霄，色殷紅而壁立，宛若洋廈，其陡逼處，直同石門。而江流湍急，聲擬怒潮，灘石嵯峨，無狀不有。行左岸時，右見瀑布，雖不及波渡箐附近者之大，然亦長江下游諸省所鮮見也。襦租附近，森林頗盛，河岸木材，堆積成市，炭窯烏烟，瀰漫山間。穿一洞，出山峽，山勢開展，成小平原。對面有小水來注，其色紅濁，甚於富良江水。車折左行，抵祿豐村，山間炭窯益多，河岸木材如堵。過鐵橋，循左岸行未幾，因近有山水，冲毀路軌一段，火車不能前進，乃下車步行，過第一百三十三洞，坐候雲南省城來車，時已十二時十分矣。路旁無涼亭，無村舍，乘客均席行李於地而坐，候至下午一時十分，省車始到。甫登車，天即大雨，車再遲到數刻，則余等衣服，必皆淋漓盡致矣。五十分車行，徐家渡，亦屬大站，穿四洞，至滴水，又穿二洞，過一橋，至狗街子，平原頗廣，稻田彌望。自此迄羊街子，均在平原中行，羊街子亦係新闢車站。逾小邱陵，抵宜良，向稱大站，城在道右，望見城堙。於此卸車一節，僅掛六輛，沿南盤江北源升山，接連穿十四洞，至可保村，平原頗廣，村落相望。附近產煤甚多，聞將建築直達省城鐵路，以期運銷便利。至前，高出海面一千八百密達，過此，折左斜行山腰，漸行漸高。左望湖水，清碧汪洋，周廣二三十里，詢名楊宗海，傍有村落三區，間以稻田村樹，風景幽絕。至山頂，高已二千一百密達，爲滇越綫中第一高地。氣候忽變寒冷，同人均加着夾衣。過此，車漸下行，過水塘子，山勢開展，迄於雲南省城，成爲一大平原。其時天已昏黑，不見車外風景，經七旬，呈貢。

獮迷珠、西莊、九門里、索珠營諸站，均未停車。夜七時半，抵雲南省城南關車站，各機關當局，各法團領袖，多來車站迎迓。下車少休，乘轎進南門，街道寬展，平鋪石磚，三牌樓上下，商務極繁盛，折右入長春坊，至雲南省教育會晚膳，而後復乘轎至翠湖北畔新建之昆明市禮堂，蓋第九屆教育會聯合會招待所所在地也。自老街至昆明，共行二百八十九英里零七，此段鐵道，由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中法北京條約，允歸法國建築，並設郵務司，俱用法人經理。自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滇越鐵道公司成立，籌定資本法幣一千七百五十萬佛郎，開始建築，至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工程完竣，全部通車。計架橋梁四百二十五座，共長一萬六千七百八尺，計鑿山洞一百五十八處，共長六萬零六百八十尺，工程之鉅，爲全國已成諸路所未有。且路線經過，多爲人跡罕到之區，建築之時，工程師及工人，因感受烟瘴而死者，不知凡幾。又路線經過，多在山腰，（初定路線，本沿富良江上溯至蠻耗，折北經蒙自城西以達阿迷，以蒙自紳民激烈反對，乃棄平地而出今之山道。）每值夏季多雨，水自山頂奔流，動輒冲毀路軌，歲需修理經費，亦屬不資。於此足徵法人開拓領地，勇於犧牲之決心，殊可欽而可懼也。

▲十月十四日晴。星期，住昆明。早膳後，偕同人赴教育會訪問，並參觀會場建築及佈置。會屋頭門，規模極小，入門，穿一狹巷，內即廣場，四週有垣，中可擊球，再進爲書報閱覽室，其右端人行道處，商務印書館陳列室在焉，樓上闢爲教聯會審查室，刻已佈置整齊。書報閱覽室後，有大丹墀，盆栽滿佈，群花雜植，噴水池位於中央，內蓄金魚，並峙磁製大地球儀於中，上立碧雞金馬。噴水池後，又有正屋一楹，上爲各股辦公室與食堂，下爲會員休息室，壁

懸省垣風景及各項教育統計圖表幾滿，室中家具皆西式而新製者。最後一檻爲會場，中間丹墀亦滿植花草。會場之建築係中西合璧，其中陳設亦屬華麗。據當事人云：會場雖不十分收音，但可表演電影。會場與休息室間之左廂，設有中華書局陳列室，一隅僻處，太不當陽，觀於此，即足判商務、中華營業手段之優劣矣。參觀既畢，即偕訓廷、豹呈、敬五、予遂、蘊璞諸君，至土主廟街中華分局，覓人導往沐浴理髮，並訪問張亮時君寒喧少坐，即由張君派一學徒導至三牌坊華豐茶樓澡堂。洗澡頭等每人五角，理髮一角五分，設備侍應均不甚周。據稱除萬鐘街青年會附設之浴室外，雲南省垣浴室，此爲第一。他如三牌坊之沁芳園，土主廟街之物我春與鑫美園，賣線街之益和公，南門外之來薰浴室，視此更不如矣。浴畢，登樓飲茶，見所設彈子房邊，有學生三五集擊台球。聞此間中等學生多嗜此，並有賭以金錢者，此則失運動之本旨矣。旋赴教育會用晚膳，夜訪唐宥，在君於高等審判廳，以日間已在教育會晤，面約往談話故也。唐君係慈利人，現任此間高審廳長兼司法司長，此次教聯會湖南教育會以軍興道梗，不能派人參加，因託唐君就近代表出席。民國五年，余服務湖南督軍公署，唐君時任湖南高檢廳長，會有數面之雅，故相談甚歡。隨邀余至得意春用西點，坐有田君亦同鄉，談至十二時，始歸寓就寢。招待所被褥皆新製，以連日勞頓之身，登床即覺非常舒適。此間交通工具，目前祇有轎子一種，抬以三人，轎桿極硬，形若弓弧，中央高而兩端低，轎夫多吸鴉片，氣力極弱，行不數武，前後必互斟擋一次，顛播震動，痛徹腰背。人力車公司正在組織，尙未營業。且此地高出海面六千餘尺，空氣較東南諸省爲稀薄，吾輩初來，步行稍遠，即致氣喘，不能前進，於勢不能不代步。轎已如此苦人，未識將來人力車何如也。

▲十月十五日晴 住昆明。早作滻緘及家書，九時赴教育會，張亮時君已先在，乃邀至陳列室，詳談分局情形，旋用午膳，略事休息，即隨同人赴龍王廟街市政公所，報謁張督辦維翰君，蘄鷗張君人極幹練，談話簡要不繁，並將關於市政諸印刷品，分送余等，余於座中展而閱之，參聽渠所談話，得知昆明市市政公所，成於上年八月，督辦之下，分設八課：一曰總務，分掌紀錄、統計、稅捐、公產、公債、會計、庶務及監印、核對、收發等事；二曰工程，分掌設計、建築、材料等事；三曰公用，分掌電氣、水道、交通等事；四曰警務，分掌警事、司法、治安、正俗、戶籍、外事諸務；五曰衛生，分掌保健、防疫、醫事、藥劑諸事；六曰勸業，分掌工商、林圃、漁牧諸務；七曰教育，分掌學事、圖書、博物、文藝、美術、講演、宣傳、視學諸務；八曰社會，分掌公益、感化、救濟諸務。期年以來，竭全力以經營，頗舉成效。茲先舉其關於教育與市政計劃大綱各項而略紀之：昆明市學齡兒童，經民國十一年十一月調查，應就學者，爲一萬一千七百十一人（實尚不祇此數，俟另詳之），恰當全市總人口十分之一。在未實施義務教育以前，就省立四小學，男女兩師範之附屬小學，縣立、城立、私立各小學統計，僅得學生三千三百七十六人，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二十九。自市政公所成立，籌措經費，力謀推廣，除原有各校班數外，計第一期已添設第五至第十四市立小學（原有省立四校，現改市立第一至第四）十校，共計六十餘班，收容學童三千六百餘人。本年秋季，繼續實施第二期義務教育，又新設七校，添辦二十五班，收容學童一千四百三十餘人。共計原有新設市立小學二十一校，一百二十一班，六千四百七十八人。加省立男師女師附小三校，城立九校，縣立十二校，私立四校，義務補習夜學三校，在學人數，四千三百五十餘人。總計全市現有小學五十二校，就學人數，一萬零八百三十七人，已得學齡兒童全額百分之九十二而強。昆明

市教育能如是普及，在各省中，殆首屈一指。不過雲南財政向非充裕，眉睫尚在用兵時期，教育經費，能否長此維持下去，如當局所計劃，逐漸普及於各縣，則頗賴人尋味也。更就其特點言之，則本年市立各校新增學生六千餘人之中，女生約佔三分之一，貧兒數亦如之。所有從前因男女關係，因學費限制，不能就學者，現皆獲得受教育之均等機會。又新添各班，每班規定設備費一百八十元，修理各項另支，若辦設計教學，則每班再加設備費一百元。每月經營經費，則每班平均四十餘元。每班設本科教員、專科教員各一。所有教員，多由甄用委員會嚴格檢定而來。市政公所，復設有專員，專司行政視察與專科指導。其新成立班次較多之校，或試行道爾頓制，或試驗設計教學，或練習市村組織，或提倡師生合作，於期望普及之中，並力求其完善，此又足有紀述之價值者也。他若職業教育，幼稚教育，學校視察，書報閱覽所，巡迴文庫，通俗教育館，通俗講演，注音字母傳習所，市樂隊等等，無不預有詳密之計劃，按步驟而進行者。嗣覽昆明市政計劃大綱，知其新市區之範圍：將東展至東莊，東南展至五里多長村，高家廟，南展至宋旗營、南窯、亥家橋，西南展至船房，西展至五家堆、土墩，西北展至黎家窩、下麻園，北展至王麻山，腳，東北展至張官營、馬家營、蓆子營、梨樹頭。全市面積，約計七十平方公里。市區中心，一在五華山，一在三市街口。都市發達之時，每人所佔面積，連各種公共建築在內，計算約須六平方丈，每平方公里，能容五千四百人，約共能容四十萬人；依現在人口增加率推算，能供五十年內人口發達之用。至其區域分配，亦有詳密計劃，以城內五華山為行政機關集中地，城內及城外正南為商業地。城外正東及東北為一等工廠地，城外東南為二等工廠地，城外正西及西北為一等居住地，城內及城外正北與西南等處為二等居住地。圓通山、翠湖及金碧、古幢，為市內公園地。

以西山、大觀樓、金殿、黑龍潭等處爲市外公園地；一環路二環路間之地面，爲公共建築物之區域，無不頭頭是道，可以實行。市政公所茶會既畢，乃赴城隍廟街教育司署，報謁司長董澤君，董爲留美學生，頭腦亦形新銳，兼任交通司長及東陸大學校長，以係唐省長妹倩，故辦事甚得手，不似他省教育司，均屬冷衙門，司長與教育界，作楚囚對泣狀也。繼至省議會晤代議長張華松君，祝三副議長楊學忻君，焜堂，暨議員多人，敘談雲南近年情形，至一小時之久。議會係就五華書院舊址改建，建議場效倣西式，甚高而空，傍聽席設在樓上，聞亦不甚收音，此由華人建築學，尙未臻深造耳。最後登五華山，至省長公署，拜會唐省長，客廳陳設，極其華麗，椅墊椅靠，均屬繡花錦緞，五色相間，而黃者居中。唐君方面大耳，尙在壯年（今年四十二歲），態度極鎮靜，語言極漂亮，較民五所見，進步多。語云：失敗乃成功之母，唐於民國十年，曾經一度挫折，宜其有今日也。觀所贈送之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暫行縣制草案、市自治、村自治諸條例，頗欲實現其聯省自治之主張。其組織亦具有系統，注重事實而不大背於法理。省長總攬全省政權，任免文武官吏，規定民選，但在省憲未公布前，由現省長繼續行使職權。其下分設內務、財政、軍政、外交、交通、司法、教育、實業八司，各設司長一人，由省長任免，主管所司職務，兼爲法定省務員。省長復得任命不管司之省務員二人至六人（現爲四人），出席省務會議。省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二次，法定爲星期二與星期五，以省長爲主席，取決多數，可否同數之時，則由省長裁決。省長得發布省令，但與各司有關係者，應由各主管司長副署。各司亦得於職權範圍以內，發布司令。省政府另設四處二局，輔佐省長，運籌軍機者，曰參謀處，撰擬文牘、典守機要者，曰樞要處，軍事諮詢機關，有軍諮處，辦理庶務、會計、警戒、承宣諸事，有總務處，銓敘局，則掌官吏任

茲升轉，統計局則管一切統計事宜，各局處長辦理諸務，均須稟承省長命令。綜其組織內容，省務會議、不專設省務院長，即以省長主席，實採總統制而副以內閣制之形式。省務員不限於司長，蓋倣英吉利不置部之閣員制度，可以網羅在野各政魁。省務會議，合各司同席討論，能收通盤籌劃，政務平均發展之效。總之，唐氏在滇，眉睫全權在握，軍政界固鮮異已。省議會亦自甘贊助，倘令財政有充分發展，不難按其計劃而次第措施也。現在行政制度，尚屬三級，道尹一級，擬於縣制實施以後，即予廢除。就內務司簽改之縣制草案觀之，其縣地方行政制度之系統，則縣議會、縣行政公署、縣司法公署、省稅經徵處、省縣金庫代辦處，平行對立，分掌政務。於縣行政公署，設置縣長，定為民選，但聲明教育未普及前，仍由省長遴員任命，無論本籍與非本籍，均得選任。縣長之下，例設內務、教育、實業、經費四局。內務局長，即由縣長兼任，下設總務、團務、警務三課。教育、實業、經費三局長，則由縣長遴員，分別呈薦，主管司長任命，但經費局長及該局徵管、制用兩課人員，非經縣議會同意，不得任用。其不屬於各局事務及機要文件，另設佐治員、書記官處理之。此項人員，均由縣長遴員，呈請內務司長任命。又設參事員若干人，為縣與市村兩級自治團體之代表，由縣議會就舊日城鄉自治區域內之有被選舉資格，並具有法定資格者，每區選舉一人，開具履歷及得票數目，由縣長轉請內務司任命。四局局長、佐治員、參事員，均為縣務員。（警務團務兩課長，並得由縣長委為縣務員。）組織縣務會議，以縣長為主席，議決縣行政所有事務。又以市村自治團體，及地方各種公團，（如教育會、農會、商會等）隸屬於縣行政公署，使與參事通力合作，免除隔閡障礙。縣制組織，具如上述，已於本年九月四日，省務會議議決，妥訂詳細辦法，預備實施。實施次第，則就舊日府治各縣首先改組，次及現在重要各

縣，此縣自治辦法之大概也。至於市村自治，亦已擬有詳密之市自治村自治兩種條例，送請省務會議修正，尙未完畢；其施行期，當在新縣制實施以後矣。統觀各級自治制度之規定，雖未背夫原則，但其施行往往特設猶豫期，間揆其精神所在，著抱定官民共治之主義也。訪省長後，復訪樞要處長周鍾嶽君惺甫及總務處長李玉昆君伯損，周爲雲南名宿，曾任雲南省長，現兼鹽運使。李籍山東日本士官卒業者也。自省署出，同人組爲五隊，分往商會、勸學所、農會、青年會、報界公會、佈道會、中華、商務兩書局、及各學校答拜，忙至傍晚始告竣事。晚膳後，復至高審廳，託唐宥住君紹介熟習片馬情形暨夷人風俗歷史者，與余詳談，並代覓此類書籍及印刷品。十時返寓，將雲南省政府組織大綱、昆明市政公所暫行條例及省城商埠總章，分別剪出，次爲一帙，備刊遊記之末，以供世人參考。

▲十月十六日晴。住昆明。六時半起牀，盥洗畢，即赴雲南圖書博物館，參觀書畫展覽會。館距市禮堂甚近，位於翠湖北隅，舊爲經正書院，後改省會中學堂，至清宣統元年，始改建爲雲南圖書館，取學務公所圖書科所存圖籍，暨兩級師範學堂所存原日經正、五華、育材三書院書籍，移植其中，派員經理，任人閱覽。雲南叢書刊印處，即附設其中。現任館長爲趙蕃君樾村、袁嘉穀君樹五，均雲南聞人。入門，過一石橋，左爲閱書報掛號處，右爲售書處，書畫展覽會臨時警衛室與售票處（每張銅幣二枚），即分附於其左右。內爲極大丹墀，滿植花木，陳列整齊，至可觀玩。左右兩廊房屋，下層均爲書畫陳列之室，樓上庋藏圖書，正面有高大正屋三楹，樓上爲藏書室，樓下遍掛書畫屏條；其右下室，並陳古玩多種，而以磁類爲最多。再進，中爲丹墀，右爲館員辦公室，左爲庶務處，正面中設客堂，左右爲館長辦公室。客堂所懸屏聯，皆雲南園精品，就此少休賞玩。嗣折左行，至自在香室，室建翠湖水中，三面臨水，右爲館長辦公室。

風景極佳，中懸書畫滿壁，館員就此設茶點，款待余等。統觀各室所陳書畫，字有錢南園、米襄陽、董其昌、周於禮諸名作，而以錢南園爲最多，幾與吾湘所有相埒，蓋錢本籍昆明而宦湘最久者也。畫有仇十洲之觀潮圖、惲南田之萬橫香雪冊頁、張擇端之清明上河圖，周竹莊之山水諸名作，並有過峯山人七十五歲時畫蘭一幅，尤蒼勁奇古。過峯本明建文帝遜位後道號，當時曾掛錫雲南山寺多年，此殆其遺墨中之真跡者歟。藏書樓舊籍頗多，新籍絕少。茶點用畢，復赴館之右偏參觀博物館，先至工藝品陳列室，共藏二百四十五件，除安南諸製品及大理石八仙掛屏以外，無甚可觀。且八仙屏中，只一小幅山水，天然佳妙，餘皆夾有人工點綴，共十一塊，定價六百元。又有大理石山水大插屏一塊，本非佳品，但定價至三百六十元，據識者言，較廣州、香港價貴數倍。雲南本大理石惟一產地，物不美而價不廉，此與合浦珠產地，具有同樣情狀矣。折入美術品陳列室，共藏一千一百二十六件，中以陳圓圓少年畫像及老年爲尼時畫像各一幀，均屬工筆，精美可觀。又有明永樂時僧道源金寫華嚴經一卷，因明末兵亂，盛以鐵櫃，沉諸滇海，至清中葉始撈得者，亦屬珍品。此室接鄰，即歷史品陳列室，其中所藏，雖只一百七十五件，但異常珍貴，且多他省所不能得之物。舉其著者，如明建文帝之袈裟，明永歷帝之玉璽，明萬歷時之歷書，清杜文秀之王帽盔甲及九龍寶座，緬甸之貝葉經，緬甸之古瓶，苗族所用之盔甲刀矛，甲申中法之役所獲法軍之戰利品，多種，民五征藏之役，華封歌所獲之藏佛數尊，殷承獻所獲之藏寺金頂，（頂座週達數丈，於後院天井中，另築一亭安置其內。）蔡松坡光復雲南時用代兵符之昭陵小章，皆極寶貴之品。他若古錢古器等等，北京古物陳列所，南京古物保存所，尙多見之。教育品陳列室，共藏七百九十件，金石銅佛陳列室，共藏四十一件，僅忽忽過目，未識。

其中有無佳品也。折入後院，右爲科學品陳列室，左爲書畫陳列室。中爲天產品陳列室，共藏一千七百九十五件，正對安置藏寺金頂之亭，所陳以農林產物爲多，而以樹中有字者爲最奇異。（詳情見後）觀畢，即穿正廳而出，經大丹墀，兩傍皆植花木，頗具植物園之形式。至前院，即金石保存所，樓下藏碑十餘方，樓上滿懸滇碑拓本，略倣長安碑林，而不及其富有。金石保存所後，爲動物飼養所，所飼固無多種，且除鵝鳥而外，皆無足觀。最後至雲山叢書刊印處，覽其初編總目，係倣四庫全書分類，計經部已出十五種，史部已出十二種，子部已出十九種，集部已出九十六種，續編尚在刊印中。觀畢回寓，唐省長適來報謁，余等相與酬應，移時始去。午膳後，赴東陸大學校參觀。校就城北山頂貢院舊址改建，前臨翠湖，後枕城垣，攜級登覽，眼界甚寬。頭門以內，騰蛟起鳳兩坊間之曠地，預備築爲實習工廠，中夾校園。二門新建講堂一所，上下共二十四間。工僅及半，其左隔離數十武，有物理與化學教室，下四間，工程亦未完竣，此項建築費用，共約三十萬元。新講堂後，即舊明遠樓，董校長安排將此全棟建築，移置他處，用作亭榭，藉保古物。就其地基，改建圖書室。穿丹墀再進，即舊至公堂，新添圓龍花板，重加油漆，共費四千餘金，作爲禮堂及講演之處。莊嚴美麗，實堪代表東方建築物之特色。徘徊其間，令余發生無窮感想。自此折右，爲校務處，其應接室，即就舊監臨房而加以修葺者。中懸康有爲、吳昌碩書聯及章太炎書屏，康聯句云：「號令風雨肅，聲名草木知」，推崇唐省長，亦云極矣。此校爲唐省長獨捐五十萬元創辦，故校名即用唐氏別號東大陸主人之縮語，而禮堂以至各處，亦無不高懸唐氏肖像及諸名流贈唐聯屏。校務處之右端，爲食堂及炊爨烹調兩室，其左有各科辦公室、講堂、自修室、寢室、廁屋、浴堂等建築。辦公處、浴堂、廁屋，皆新建而西式；講堂、自修室、寢室，則就農校舊有

者而加以刷新，不過講堂週懸黑板多塊，倣美國式而已。學生現有預科四班，共計九十餘人，並有女生八人。試行男女同校，經費一項，已籌定者，除取得省城至可保村，連煤鐵路建築權並專利外，計有唐氏捐助五十萬元，東川銅鑛官股十萬元，第二工校開辦費約一萬元，軍餉委員會撥提二十四萬元，富滇銀行及各商號捐助約十五萬元，共約一百萬元。預備再籌二百萬元，以百萬作建築設備諸費，以二百萬作基金生息，益以學費收入，每年可得十六七萬元，以爲經常支出。現行學制，定爲預科兩年，本科四年。預科畢業，即擬開辦文理法工農各本科。現有教授二十餘人，留美學生居多，歐洲各國及日本留學者，合計未達半數。學科特設軍事一門，且定爲必修，聘保定軍官學生胡學如君專任教練，預備養成戰時尉官人才。參觀既畢，乃赴富滇銀行，訪問王經理，就詢雲南金融現狀。夜訪楊竹君同學於其家，闊別八年，相見極歡。以約唐宥在君八時來寓，敘談不能盡詞，因約後會辭歸，甫抵寓門，適唐留名刺將去，乃邀入寓，並介紹於各代表，談至十時始去。

▲十月十七日晴 住昆明。今日爲由慶舉司長邀作西山竟日之遊。上午八時，自市禮堂乘肩輿出發，循翠湖沿及承華園街，出小西門，入通大觀樓馬路，道樹成行，青翠欲滴。路沿篆塘河岸，其水通湖，傳爲吳三桂鑿以運糧入城者，小舟往來甚多。遙望左右，稻田綴野，黃如四月之麥，蓋近收穫期也。行四十分，抵大觀樓。其地爲明代楚僧卓錫結茅講經之處，始建一刹，曰觀音寺。清初吳藩稱兵，市燬於火。康熙時，滇撫王繼文，拓茅庵地，建樓二層，顏曰大觀，以供釣遊之用。道光八年，廉訪翟覲光，增爲三層，益拓眼界。然斯樓之傳也，實由布衣孫髯翁會題長聯，遂名滿天下（聯語見後）。咸豐六年季夏，兵燹悉燬於火。同治三年仲冬，提督馬如龍，捐資重建，始復舊觀。民國二年，

雲南政府復籌款重修，添建西式樓閣數十間，堆砌假山數處，並築馬路直達城市。十一年八月，由財政司撥歸市政公所管理，改建大觀樓公園。刻正從事修葺，坍塌損壞之處，栽植花木，點綴風景。入門，左有一榭，即湧月亭；亭之對面，即大觀樓，樓凡三層，登臨眺覽，則滇池湖光，太華山色，盡奔眼底。下層正廳，壁間粘有孫髯翁長聯，字與紙墨，均不甚佳，似爲臨時流覽而設者。聯曰：五百里滇池奔來眼底，披襟岸幘，喜茫茫空闊無邊。看東驤神駿，西翥靈儀，北走蜿蜒，南翔縞素，高人韻士，何妨選勝登臨。△ 蟹嶼螺洲，梳裹就風鬟霜鬢；更蘋天葦地，點綴些翠羽丹霞。莫辜負四圍香稻，萬頃晴沙，九夏芙蓉，三春楊柳。數千年往事，注到心頭，把酒凌虛，嘆滾滾英雄誰在。想漢習樓船，唐標鐵柱，宋揮玉斧，元跨草囊，偉烈豐功，費盡移山心力。儘珠簾畫棟，卷不及暮雨朝雲；便斷碣石碑，都付與蒼烟落照。只贏得幾杵疎鐘，半江漁火，兩行秋雁，一枕清霜。錄畢出門，穿走廊，進牧夢亭，爲阮文達公舊構。面臨草海，前植古樹，盛夏消暑，此實佳地。復過走廊，至數帆亭，壁嵌重修大觀樓碑記，中懸馬如龍題聯語曰：君子吐芳訊，達人垂大觀。穿廊又至一榭，塙以黃色，正事修葺，未見榜額。左連洋榭一棟，上下十餘間，顏曰挹爽樓，擬備各省駐滇代表住宿者也。樓前有一廣坪，散植花木，坪之右端，正對大觀樓處，復有正屋一楹，顏曰近華樓，上下均極寬潔，建築雖屬舊式，住居尚爲適宜。樓前廣坪，中鑿水池，傍繞假山，配置適宜，殊堪駐玩。池北建有八字涼亭，壁油綠色，亦正修葺，尚未懸額。遊觀既畢，（參看卷首大觀樓公園全景照片）步登小輪，時已九時五十分矣。輪名飛龍，爲昆玉輪，船公司所有。公司重組於民國八年，原只一船，近添一船，尚未下水。元年資本一萬六千元，現已增爲四萬六千元，董事長爲李鳳祥。本輪船身長五丈，寬一丈一尺，可載重二十噸，鍋爐馬力七十四匹，汽機馬力八十一匹，用明輪。

推進，每點鐘能行二十海里。其營業往來地點，爲昆陽、古城、中灘、觀音山、西華街、西山、大觀樓等處，航線共長一百二十華里，每日往返一次。今日則係包定，故未載運客貨。十時啟碇，初行草海，繼入滇池，波平浪靜，湖光可鑑，過高橋，抵西山北麓，爲程不過四十里，費兩小時始達。西山一名羅漢山，左接太華，矗峙海岸，其南峭壁千仞，常繞白雲，卽觀音山所在。由司長邀入吳氏別墅休息，並用中膳，別墅建築屬西式，爲內務司長吳石蓀君之兄所有，前臨滇池，後枕西山。登樓坐玩，對岸村莊櫛比，湖中帆影紛披，風景實堪入畫。樓前左端，築有茅亭，前臨大圓池，卽園湖水以成者，於中釣遊，亦饒幽趣。別墅之傍，聞有金線魚洞，所產細鱗，色味俱佳，未獲往觀。下午一時登山，同人於麓卽乘滑桿而上，余與范予遂君步至半山始乘。滑桿構造，極爲簡單，法用竹檳二條，兩端門以竹片，中部縛一短竹爲靠背，以四繩繫小板爲坐位，下垂竹片一枚爲踏腳。有時中部並不縛靠竹，繫小板，僅取繩索斜牽成瓢形，卽成乘之登山，殊爲輕便。滇黔山道之旅行，多賴此焉。半山道右，有路通華亭寺及楊升庵祠，亦屬昆明近郊遊觀佳處。仙殿，亦空無居人。一路前進，道左見有毀廟一座，自此折右上升，至羅漢崖，卽古巒羅台。從台右狹巷攜級而上，卽三清閣，爲元梁王避暑離宮，宇數院，依巖駢列，最左一楹，曰千步崖；有一寺院，門鎖而不見有住持，有張父殿，聖父殿之右，爲三清閣石洞，穿石洞長廊而右，卽雲華洞；再穿崖廊，卽龍門，其上卽達天閣。三清閣石洞後方之左，曰老君殿，老君殿之左，爲太極閣。太極閣與達天閣，均山中寺廟之最高處，惜無路登絕頂，遍眺華亭寺、觀音

山諸勝也。自三清閣石洞迄達天閣之通路，皆沿石崖曲折鑿成。石欄石殿，與夫額聯瓶爐几案等，無不就石鑿之，鬼斧神工，堪稱奇絕。憑欄觀海，幽險多趣。若再加以大規模之建築，風景實視西湖尤佳。同人於此共攝一影以誌鴻爪。（參看卷首西山石洞與演池照片。）各石殿中，所供觀音、魁星、文昌、關帝諸像，雕刻極佳。自半山千步崖至達天閣，計躡石蹬九百七十二級。山多斷層石壁，望若洋洋樹，樹多柏栗，薄蔚足蔭行人。三時半下山，右望昆明平原，羣山環繞，惜皆濯濯，似宜急謀造林，調和氣候，供給薪炭。左望危崖，上鐫如意泉、孝牛泉諸字，道路榛蕪，莫可登覽。四時半啟旋，六時抵大觀樓，夕陽殘照，湖景更幽，惜無暇晷領略耳。乘轎循馬路返寓，右見篆塘河，干泊有游艇二三，陳設精緻，此或載待西子遊西湖者。晚膳後，復訪竹君同學，談至十二時，始歸寓就寢。

### 附錄趙樾村先生遊西山十首

城西三十里，天際五千尋，名勝全演冠。按臺半壁陰，遊山靈運屐，渡海伯牙琴，把臂欣吾黨，攀躋共入林。

葉舟衝小雨，葭菼亂蕭蕭，斷港穿青草。（湖名）孤村指碧曉，祠應鄭酒薦，客待楚詞招。（碧曉書院祀楊升庵）

（一）不敢尋遺蹟，琳宮路正遙。

浮圖標隱隱，昏黑叩諸天，萬竹深藏寺，一花香破禪。宸題大圓覺。（華亭寺明嘉靖賜額曰大圓覺寺）清夢小遊仙，明發誰誇健，峻嶒策杖先。

杖底撥雲勞，中峯太華高，空門曾劫火，下界日風濤。菜瘦殘僧圃，松危獨鶴巢，更摩羅漢壁，捷足躡飛脊。闌楯墮層空，探奇石窟通，神仙居不易，造化巧無功。修月誰揮斧，捲天此挂弓，琅嬛書可讀，吹袂怯罡風。

日落衆峰冥，壺觴小閣停。月鋪千頃白，雲洗一天青。持節人難喚，憑欄酒易醒。洞簫如可借，吹與老龍聽。（王予淵祭金馬碧雞文，楊升庵書刻龍神祠中）

橫海樓船渺，當風殿閣涼。雄心空漢武，舊跡賸梁王。（三清閣爲元梁王避暑宮）浪打前朝去，天留我輩狂。拈毫易惆悵，清淺幾滄桑。

已放屠刀下，何據品服來。飛仙難免俗，出世亦須才。牛飲留雙井，雕盤聳一臺。九還爭鍊骨，丹鼎莫輕開。（趙老人事見通志）

逸興消難盡，恩憇惜下山。簡書人事促，香火佛緣慳。待面枯曇壁，應飛倦鳥還。天風夾疎雨，吹送出松關。停橈近華浦，回望停高樓。雲水揩雙眼，林巒壓上頭。空桑三宿戀，飛絮一春愁。幸免山靈笑，題詩紀勝遊。

▲十月十八日晴。住昆明。夏歷重陽節也。上午九時，偕同人步赴講武堂，參觀雲南光復紀念閱兵典禮。出寓門，沿翠湖行，經錢南園先生祠，祠不甚大，折循唐公堤而西，行至湖心，左見陸軍偕行社，右見蓮華禪院。有堤於此，縱貫南北，即阮公堤，與唐公堤恰成十字交叉。行盡唐公堤，折左數十武，即講武堂所在。此堂設自清末，當時教官，均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生，籍雲南者尤居多數。現在滇軍將校，大都出身於此，故其軍隊精神，較他省爲有系統，恍若北洋系之小站者。然近更效法日本陸軍大學，於中增設高等軍事學校，提高軍事教育之程度。大操場位堂後方，寬廣可容旅教練，閱兵場即設於此。十時，唐省長服上將軍服，偕同余等登台閱兵場中，演習部隊，爲步兵一團，炮兵一營，機關槍一連，指揮官爲滇中鎮守使龍雲君。當未演習之先，唐君偕同余等，全部繞閱一週，各種部隊，

軍容皆壯，精神尤他省所不及，器械服裝，亦極精整。微惜駛載山炮機槍之馬，未能訓練嫻熟耳。洎各隊繞場演習之時，空中復有飛機四架，盤旋飛翔，愈顯軍備完美。閱畢，入堂小休，兼用西點。與同學王竹村、李曉川兩君，相繼晤面，握手言歡。竹村現任財政司長，曉川現任教練處長，皆未謀面八年矣。余當分頭約期，赴其私邸，暢敘離情。茶點用畢，隨又登台，參觀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開始運動之初，各校學生，排隊繞場一週，燃放鞭炮，以助壯烈。運動項目則：（一）各校選手跳高，（二）雲南中學團體彈腿，（三）各校選手跳遠，（四）二百二十碼各校賽跑，（五）東陸大學武裝競走，（六）第一師範團體短棍體操，（七）各校選手擲鐵球，（八）第一中學排演拍賣人格，（九）戈德中學團體普通體操，（十）四百四十碼各校選手賽跑，（十一）第一中學團體柔軟體操，（十二）女中女師團體勞爾蘭跳舞，（十三）第一中學團體長足進步，（十四）昆明師範童子軍消防救護，（十五）東陸大學太極拳，（十六）女師、女中團體鶯花舞，（十七）昆明師範童子軍少林單刀，（十八）成德中學排演中國公民團，（十九）各校半英里接力賽跑，（二十）女中、女師百碼賽跑，（廿一）各校排球混合運動，（廿二）女中、女師西班牙雙人跳舞，（廿三）女師、女中團體體操，（廿四）各校籃球混合運動，（廿五）聯合中學盲目捕球，（廿六）雲南中學傳球競走，（廿七）各校一英里賽跑，（三十）各校足球混合運動。自上午十一時起，演至下午五時始竣。各項運動成績均佳，而女師、女中之跳舞，活潑熟練，成德之普通體操，步伐整齊，省中之拍賣人格，極切現今國會醜態，尤為可觀。至成中之公民運動，內分農工商政軍警學各界人士，及無職業階級，黃色人種等等，形形色色，惟妙惟肖，更饒趣味。最可欽者，女師、女中學生，竟能一英里之接力賽跑，此為他省所無，而雲南獨有者也。返寓少休，即赴圓通寺，參觀菊花會，寺在開通山

麓。山在元代，尙位昆明北廓之外，明初拓城，始入城內，其形蜿蜒，狀若螺髻，故一名螺峯。唐時於其南麓建寺，名曰圓通、宋延祐時，明成化間，均曾重修。現已倣效日本芝公圓與增上寺，以公圓而兼寺院，闢爲山林公園。頭門以內，古樹參天，大皆合抱，道路修廣，氣象甚宏。頭進傍門，設有小花出售處，或握成字，或削如山，均玲瓏古峭，精緻新奇。牌坊兩傍，花山堆疊，燦爛如錦，清香撲鼻，神怡心快。八角亭之左右及正中，咸搭草棚，棚下菊花滿地，盆栽地景，大小相間，紅白紫黃，不一其色，按其標名分類而約計之，不下五六百種。左廊草棚之下，則有呈貢出品，女子職業學校園藝之菊花船，庾晋侯之大菊花磁瓶，及翠湖公園出品。右廊草棚，則有曹幼卿出品，金碧公園出品，藥王廟出品，李潤生出品，及鄭劍佩之菊花山。正中方面，左側有李華堂出品，沈佩出品，王杏村出品。右側有張尊鵠出品，省會警察第三署出品，市政公所園藝課之花山。群花繁麗而肥，雖視昔年北京中央公園所見，尙遜一籌，然亦大足賞心悅目矣。寺院共三大進，頭進現駐消防隊，後即大雄寶殿，中進亦供佛像。中進階前，有八角亭一環，以綠鐵絲布織扇，中供海鷺禪師肉身，同人及唐省長，均往頂禮。海鷺法名正禪，生有慧根，弱冠剃度，受戒於杭州昭慶寺。中年感溪流而大悟，因有偈云：堪笑頻年究死心，轉看萬象盡平沉。驚聞無住溪聲靜，月朗天空見太清。後爲大板橋明應寺住持，於清乾隆十三年某月日，趺坐含笑而逝，享世壽九十歲。徒衆以師坐化如生，經七不改，乃就寺傍建塔供之。咸同之亂，村寺灰燼，而塔獨存。今年七月，村人有竊塔磚者，磚散而師之肉身如生。其七世徒孫月溪，迎供於麻線營緣明寺，後請於市政公所，昇奉圓通山頂接引殿，近始移供此亭，並以樹膠彩色噴染其皮膚，補添其骨骼，使能保存永久，任人觀覽。寺後右端，有路登山，額曰采芝徑，傍有衲寮屏、普陀岩、潮音洞、咒龍台諸勝。路右石壁，

峭立摩崖幾滿，左用鐵欄環繞，可扶而登，同人於此撮影以誌鴻爪。（參看圓通公園山壁照片）山巔平曠，怪石嶙峋，上建寺院，榜曰螺峰蓮社，附有講經會，寺僧正繞堂宣佛號，頗有可觀。過寺門，循山脊緩步前進，右視盤龍江流，環抱如帶，左瞰全城，歷歷在目。卽昨日所遊之西山石壁，亦能遙指其處。行經柏林與草地一段，即爲陸軍墓地所在。幕上皆樹石碑，標明若爲援黔陣亡將士，若爲西征（征藏）陣亡將士，均係類厝，瞻覽之餘，不勝敬仰。下山，卽張萼鷗君住宅，署曰螺翠山莊，構造極有邱壑。入門，堆石爲洞，額曰閒生，內卽花圃與金魚池，池右新建洋榭，潔靜可居，池上有一小坡，滿植翠竹，中闢一亭，榜曰个个厂，內倣日本屋式，大可席地而坐，賞玩翠湖湖光，五華山色，城市得此，無異山居。池左有舊式建築一園，詢爲張君舊宅，同人於花圃又撮一影。仰視天空晚霞，俯覽羣花競艷，精神爲之奮發。入夜，張君就洋榭設西筵，款待余等，酒至五種，菜至十二樣，豐腴極矣。聯想連日所飲皆西宴，頗惜滇俗樸素，今已不復存也。宴後登樓遠眺，萬家燈火，掩映浮雲，境亦清幽。十時歸寓，整理本日日記。

▲十月十九日晴 住昆明。上午九時，教聯會代表開預備會議，決分組預備審查各省提案。余赴小東門金鳳花園朱宅，訪李曉川君，並在其家早膳。繼至繡衣街八十九號，訪王竹村君，談話甚久。返寓少休，復赴講武堂，參觀市立小學運動會，運動項目，共有五十多項，會時第二十項已演完。接演女生表情遊戲，盲跛夜行人上旗語，罷課遊息，馬上奪旗，跑搶市徽，拳術，單足競走，運送軍械，女生舞蹈，跳繩競賽，低欄跑，巧連環，來賓運動，傳球競爭，美國啦鈴操，負囊競爭，掩耳盜鈴，小朋友搭排樓，圈球遊戲，穿環競爭，滑稽作戰，蝴蝶穿花，雙龍戲珠，男生表情遊戲，諸項所有種種運動，多屬團體動作，或一校，或童子軍，或數校，或十餘校，皆活潑而整齊，益以天真爛漫之兒童神情。

委實可觀。參加是日之學校，除市立第一至第十七諸小學校外，並有市立第一第二兩幼稚園。四時歸寓，整理流覽連日所得各種書籍及印刷品，旋用晚膳。六時，董雨蒼君請赴教育司談話，談至十時始歸。今日於李、王、董三君談話之中，所獲政俗參考資料極多，擬俟歸途暇時，約為有系統的紀述，以備世之留心雲南近狀者。雲南外縣名勝古蹟，可稱述者，計有昆陽縣城內元朝所建之古廟，晉寧縣之天女城山，牛樂鄉之金線洞，呈貢縣之安江漁景，宜良縣之鐵池河，文公河，安寧縣溫泉村之溫泉，路南縣東鄉之石林，蒙自縣之新安所城，澂江縣關索嶺之關氏三傑墓，石屏縣之異龍湖，赤瑞湖，文山縣之風狸，建水縣之學宮七孔橋，曲溪縣之曲江長橋，河西縣之陽明寺，三漁村之蒙古人通海縣之秀山，杞農湖，阿迷縣之燕子洞，祿豐縣之星宿橋，武定縣獅山之明建文帝像，大姚縣之瀘水，（即金沙江）鹽豐縣之鹽井，劍川縣之劍湖（一名西湖），洱源縣之九氣宮，鵝慶縣之彭屯，賓川縣鷄足山之日觀峯，銅殿，力自鄉周能村之僰人，大理縣之南雨碑，雨銅廟銅像，龍虎觀，洱海豐樂亭，萬人塚，點蒼山，雲詔碑，維西縣之大喇嘛寺，麗江縣之鐵索橋，及淘金狀況，保山縣之瀾滄江鐵索橋（即霽虹橋）及高黎貢雪山，永平縣溜筰江之溜筰，騰衝縣之騰衝商埠及邊境各關隘，+彝縣清溪洞之滇黔鎖鑰牌坊，曲靖縣之小爨碑，白石江，陸良縣之大爨碑，昭通縣之孟孝琚碑，東川縣之萬壽宮，雲弄山，溫泉，綏江縣之石門，鹽津縣豆沙關之袁滋摩崖，大關縣城內之孝友街，彌渡縣之鐵杆，皆足以供遊覽或考察者也。至各縣志，除大理府志、大理縣志、甯南縣志、路南縣志、元江縣志、蒙化縣志、景東縣志六種，有民國續修本外，餘皆清代所修。且康乾本居十之六七，道咸、光、宣各本合佔十之三四，而光宣本為數極少。吾人欲考雲南各縣之最近禮俗，實難得其正確概念，詢之當地士

紳，則多語焉不詳，其能有系統的陳說者，尤百不一睹，此余今度遊滇最不得意之一事也。雲南盛產藥材，多至數百種，茲舉其特効品而爲他省所無者如下：鷄血藤膏，則爲婦科要藥，能補血虛諸症；鹿啞草膏，能補腎壯陽，效能勝於龜齡集；育亨賓，均係順甯特產，現以楊依仁堂專製者爲佳。田三七，爲產婦及打傷要藥；天生礦，能溫補命門虛火；甲馬蓮，屬大涼藥，效力可比羚羊角。茯神、茯苓，均生古松之下，茯苓解熱散結，茯神專補心經。（抱有松根者曰茯神，否則爲茯苓），甲馬蓮，係近年所發見，每兩值百餘元。

▲十月二十日晴，住昆明。上午，教聯會開預備審查會，余無言責，乃赴興隆街法政專門學校，訪鄧孝思君。鄧君畢業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現長此校，與吾友王吉占君友善，晤談甚歡，並約期邀余到校講演。是校現有四班：曰法律，曰財政，曰商業，曰自治，僅法律爲本科，餘皆兩年畢業之特別班。經常費，每月一千三百五十元，俟現有四班畢業後，即行停辦，而於東陸大學增設法科。鄧君才長心細，辦事尤有精神。中校出版法政學報週刊，足供研究雲南經濟之資料。繼往城南商埠郵政總局，訪何夔伯，何君外出未晤，於護國街心見王益三倚門外望，乃停輿答拜。其父王仰之君，旋進護國門返寓，中膳少休，即往大西門城內警察忠烈祠，參觀市立職業學校，就舊有藝徒學校，加以革新，分爲園藝、印刷、商業補習、縫紉、文事五班。印刷科學生，先授石印；園藝科學生，則遣往翠湖、金碧、圓通、古幢、大觀五處公園，蒔花植樹，栽種菜蔬；縫紉科學生，中西裁縫並授，中多年長女子；文事科學生，多係各機關服務之低級者，晚間公餘來此補習；商業補習科，正籌備續設，招集各店學徒，而授以商業補習知識。校長即教聯會招待之陳葆仁君，園藝主任繆嘉祥君，即市政公所之園藝技正。經常經費，每月額領四百零五元，支出不敷，則由

園藝、印刷各科收入純益項下，動支彌補返寓，整理昨日日記畢，即邀段撫羣赴董雨蒼君夜飲，同席爲余名鈺、秀生、楊克疎、李岩、周恕子如、趙家遹、述完、蕭揚勛、敬業諸君，均留美學生，而現任東陸大學教授者。余以曾主民心週報筆政，與留美同學，多有精神上之友誼，故今夜席間，較連日均爲歡慰也。雲南行政區域，現分滇中、蒙自、普洱、騰越四道，每道之下，分設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三種區域，而特別區域之河口對汎、督辦、麻栗坡對汎、督辦與普思、沿邊行政局，所轄地段，尙不在縣區內，茲分舉其距省里程於左，以供研究雲南交通及地理者之參考。滇中道屬各縣，連昆明併計，凡四十一。富明距省一站，晉甯距省二站，呈貢距省一站，宜良距省二站，易門距省三站，安寧距省一竈，祿豐距省三站，羅次距省二站，嵩明距省二站，昆明距省三站，元謀距省五站，祿勸距省四站，沾江距省二站，玉溪距省三站，江川距省三站，南距省三站，曲靖距省五站，霑益距省五站，陸良距省四站，羅平距省七站，尋甸距省四站，宣威距省七站，馬龍距省四站，平彝距省七站，會澤距省七站，巧家距省十一站，昭通距省十二站，大關距省十四站，永善距省十五站，綏江距省十八站半，魯甸距省十一站，彝良距省十七站，鎮雄距省十五站，楚雄距省六站，廣通距省五站，摩芻距省七站半，牟定距省六站，鹽津距省十八站，蒙自道，屬縣十八，蒙自距省八站半，箇舊距省九站，建水距省七站，曲溪距省五站，河西距省四站，碧棗距省五站，石屏瀘西距省七站，師宗距省五站，彌勒距省五站，邱北距省十站，黎縣距省四站，普洱道屬縣十，寧南距省十六站，思茅距省十八站，景谷距省二十一站，墨江距省十一站，元江距省七站，新平距省七站，瀾滄距省二十五站，鎮沅距省二十一站。

省十八站，景東距省十八站，緬甯距省二十五站，騰越道屬縣二十九，騰衝距省二十五站，龍陵距省二十四站，保山距省二十一站，大理距省十三站，順甯距省十九站，鎮康距省二十八站，永平距省十八站，祥雲距省十一站，洱源距省十五站，鄧川距省十四站，雲龍距省二十一站，鳳儀距省十二站，雲縣距省二十一站，漾濞距省十四站半，姚安距省九站，華坪距省二十一站，蒙化距省十二站，彌渡距省十二站，鶴慶距省十七站，劍川距省十七站，中甸距省二十四站，麗江距省十八站，維西距省二十三站，蘭坪距省二十站，大姚距省十站，鹽豐距省十二站，鎮南距省七站半，永北距省十八站，賓川距省十二站。此皆現有各縣治距省之程途也。次爲行政委員區域；行政委員之職權，同於縣知事，亦直接稟承省長或道尹命令，處理所轄地方各事務者。轄地廣遠，有過於縣區域者，其重要亦如之。類多設在邊地，以爲改縣初步設施，腹地則只有縣及縣佐兩種建置耳。至其距省里程，亦有應明瞭之價值，謹按道區而分紀之。滇中道屬行政委員有二：井檜距省十九站，原名井底，在永善北，與四川之雷波接界。威信距省十七站，在鎮雄北，與四川之珙縣接界。蒙自道屬行政委員有三：金河距省十三站，在建水東南，與越南接界。靖邊距省十一站在文山西南，與越南接界，屬內有河口督辦署。普蘭距省十四站在馬關東北，與越南接界，屬內有麻栗坡督辦署。普洱道屬行政委員有一：猛烈距省二十四站在墨江南，與越南接界。騰越道屬行政委員有十：千崖距省二十六站，蓋達距省二十六站半，均在騰衝西偏南，與野人山地接界。隴川距省二十七站在騰衝西南，猛卯距省二十八站在隴川之南，均與緬甸接界。瀘水距省二十五站在龍陵北偏東，即片馬東境。忙遮板距省二十七站在雲龍西南極邊，與緬甸接界。阿墩子距省三十四站在維西極北，與川邊之鹽井、德榮、察隅三縣接界。上怕七站在雲龍西南極邊，與緬甸接界。

距省二十一站，在蘭坪西，知子羅距省二十一站，在蘭坪西偏北，均接片馬東境。苴却距省十二站在大姚東北，與四川之會理接界。復次，分敘各道所屬縣佐距省里程，以明各縣地面之遼闊。滇中道屬縣佐十二：金沙江距省七站，屬武定，當通四川會理之大道。白水距省六站，屬曲靖，當通貴州城之驛道。羊腸營距省六站，屬霑益，與貴州之盤縣接界。易古距省三站，屬尋甸，當往川黔之驛道。可渡距省九站，屬宣威，與貴州之威寧接界者海距省八站，屬會澤，通貴州之威寧。六城壩距省十四站，屬巧家。灘頭距省二十站，屬大關，與四川之慶符接界，當通叙府之路。牛街距省十八站，屬彝良，與四川之珙縣接界。母享距省十七站，屬鎮雄，與貴州之畢節接界。舍資距省四站，屬廣通。碑嘉距省十一站，屬摩芻。蒙自道屬縣佐有十溪處距省九站，官廳距省八站，猛丁距省十一站，均屬建水。龍朋距省六站，屬石屏。江那距省十二站，屬文山。小維摩距省十一站，屬廣南。剝隘距省二十二站，屬富州，與廣西之百色接界。五舊距省七站，屬瀘西。十八寨距省六站，竹園距省六站半，均屬彌勒。普洱道屬縣佐有十通關哨距省十五站，屬寧南。猛戛距省二十五站，屬景谷。因遠距省十二站，屬元江。揚武壩距省七站，屬新平。上改心距省二十六站，下改心距省二十四站，均屬瀘滄。新撫司距省十八站，恩樂距省十七站，均屬鎮沅。草皮街距省二十二站，屬景東。四排山距省二十六站半，屬緬甯。騰越道屬縣佐二十二：瀘川江距省二十六站，八撮距省二十六站，均屬騰衝。瀘江距省二十三站，屬龍陵。施甸距省二十三站，上江距省二十二站，均屬保山。右甸距省十九站，屬順甯。小猛統距省二十八站，猛朗距省二十九站，均屬鎮康。龍街距省十七站，沙木和距省十九站，均屬永平。寅塘距省十四站，屬鄧川。漕澗距省二十四站，屬雲龍。大寨距省二十二站，屬雲縣。普淜距省十站，屬姚安。瀘滄江距省十四站，南

潤，距省十三站，均屬蒙化。茨開距省二十站，屬麗江。石登村距省二十三站，屬蘭坪。沙橋距省八站，屬鎮南。仁里距省十七站，金江距省十八站，甯蒗距省十九站，均屬永北。此又各道縣佐距省之里程也。至於特別區域之距省里程，則河口對汎督辦署，距省有火車兩日下轄那發、矯酒、新店、老卡四汎長。麻栗坡對汎督辦署，距省計十三站，下轄茅坪、玉皇閣、天保、攀枝花、董幹、田蓬五汎長。普思沿邊行政總局，距省爲二十五站，下分八區；第一區與總局同治車里，第二區治猛遮，距省二十九站；第三區治猛海，距省二十七站；第四區治大猛籠，距省二十七站；第五區治猛曠，距省二十七站；第六區治倚邦，距省二十四站；第七區治普文，距省二十一站；第八區治六順，距省二十一站。

至沿邊各行政局所轄地內之地理、歷史、風俗、習慣、物產、人口，另有專篇詳後，讀者可參觀之。此外鹽場知事之駐在地，亦有足供紀錄者。安甯有安甯井分場委員，鹽興有黑鹽井、阿陋井、元永井三場知事及琅井分場委員，甯洱有磨黑井場知事及石膏井分場委員，景谷有香鹽井場知事，抱母益香井分場委員，鎮沅有按板井場知事，雲龍井場知事，劍川有喬後井場知事，蘭坪有喇鷄鳴井場知事及麗江井分場委員，鹽豐有白鹽井場知事。其距省里程，可查各縣之距離而知之，故皆不詳載，俾省篇幅。

▲十月二十一日晴

住昆明。星期，早點畢，即偕段撫羣、王稚莊、施敬康三君，往文廟街，恒豐、泰豐二店，選購本地牙器。余購方牙箸十雙，圓牙箸二雙，牙煙嘴五隻，琥珀紐扣一付。價皆昂於滬粵，工作且不及其精緻，不過牙爲真物，非若他處混以駝骨耳。據個中人言：滇省牙工，於雕刻解剖，咸用刀斲，不若粵滬爲此，率浸化學藥水，減殺象牙硬度，以便鑄鍛成器。余昔在粵曾購牙器，用未數年而色已變，滇牙既未浸以藥水，想其色質佳活，能保持於永

久矣玉器瑪瑙，亦雲南特產，由騰衝縣暨迤西諸地而輸入省垣，在二疊街寶茂寶生兩店參觀，價皆昂不可堪，且鮮佳者。余僅購小孩頸圈用玉牌一塊，瑪瑙扇墜一枚，他皆不敢問津。大理石無專店出售，僅勸業場郁蘇福、福照街義生號兩古玩店，及三牌坊菜巷口一小攤，有三四塊插屏，他店未嘗有此。索價之昂，令人不能回答。余憶昔遊和闐，市上不見玉肆，今臨大理石產地之雲南，復不睹有專售商號，可謂無獨有偶，於此足徵國內交通之不便，與夫商業之幼稚矣。各件贍畢，施君邀赴商務印書館便餐。膳畢少休，即赴講武堂大操場，參觀中南鄉學生聯合運動會。與會學校，除該鄉各高初兩級小學外，城立各男女小學及昆明師範之附小諸校，亦集隊參加。其運動項目，有田徑賽、跳高、跳遠、籃球、排球、拳術，與各種表情遊戲。當各校分科運動之時，秩序井然，學生無不精神奮發，最可觀者，兩鄉學生皆服大布制服，並有足着草履者，毫無都市浮華習氣。滇省淳樸之風，余於今日纔初見之。觀至下午一時，始興辭出，赴得意春訪姚以价君雜藩。姚籍山西龍門，畢業日本士官學校，今奉段芝泉命來滇，與唐省長有所接洽者也。民國五年，余曾識之於北京，前日在閱兵場中晤之，特約今天來此談話。談次，渠索余著《新疆遊記》一閱，余約明日送達。繼出南門，右見玉溪商業場，循三市街，折而右，過碧雞坊，至金碧公園，以連日酬應勞頓，甚精神甚為緊張，因獨臨此漫遊，藉吸新鮮空氣以舒精神。實業司署、工藝館（商品陳列所）、礦產館、農林館、水利局等，均在園中，惜值星期休假，不能入內參觀。因靜坐梅園飛來椅上，披覽昆明市政報告，於無意中，獲得金碧公園之歷史及現狀一種紀錄，即節刪成文，以誌此游。公園地面，即明傅忠節公故宅遺址，後歸公有。前清宣統二年，雲南政府籌款收買附近私人宅地，闢為城南公園，建築卍字樓、船亭等處；並招商股附設戲園於其南面，以

娛遊客。入民國後，先歸財政廳管理，繼歸實業廳管理，雲南歷年辦理巴拿馬博覽會之出品協會，第二次物產品評會，雲南勑業會，均在此園舉行。上年秋間，除實業司署及所屬商品陳列所、農產陳列館、礦產陳列館外，其餘亭館隙地花木等項，概歸市政公所接管。尋遂添置橋梁假山，修理道路亭榭，改建金碧公劉。現有花圃，除梅園外，尙有梨園、棗園、花紅園、萍果園、菊圃等。聞工藝、礦產、農林諸館，陳列異常豐富，決於日內再來參觀，藉覘雲南之工商業焉。遊興未賒，展視手錶，已逾四時，乃返寓用晚膳。夜至中華分局，與亮時詳商整理營業及推銷辦法，至十二時始歸。雲南金融，近受港滙水高漲影響，頗形恐慌，市面現貨，除銅元外，小洋與銀元，均不輕易見到，民八紀念金幣，則更早已絕迹。現在市場之貨物媒介，全恃富滇兩銀行發行紙幣，而以富滇爲獨多。紙幣自一角、二角、五角、一元、五元、十元，以至百元，銅元分當十，當二十，當五十之三種。當五十者，上刻唐省長肖像，大小均於銀元。銀每元合銀七錢二分，銅幣十二枚，合洋一角；小洋十角，即在銀洋一元；此現時昆明市上之錢價也。

▲十月二十二日晴 住昆明，教聯代表已到十六省區，滿足法定人數。上午十時，教聯會在省教育會行開會式，唐省長張議長、董司長先後致詞，黃任之、田君亮、陳公亮三君，相繼演說，散會攝影，即席宴會。宴畢，余赴郵局訪何廷甲，詢問雲南郵電情形。下午，教聯會開第一次大會，傍聽一小時，覺無趣味，乃步往得意春，與姚維藩君閒談，並送新疆遊記與之。渠出所經滇黔川，瑣記稿與余閱，稿中所紀，頗多韻事，蠻歌數首，尤能寫實可愛。因錄其詞如左：

上山攀角西復東，下山花開一筈紅。  
半滑半乾石當道，乍晴乍雨笠搖風。

干樽（土人背物之器）纏腰布裹頭，（土人不分冬夏，頭皆裹布。）猿啼鷗叫四山秋，下來千尺商訛道。（

蠻語放牛曰商訛）固麥呵交好自由。（蠻語食餅曰固麥，飲酒曰呵交。）

唇下蘆鳴（苗人最喜吹蘆笙）月下跳，（苗人逢月夜，好跳舞。）搖鈴一隊女妖嬈，（男女成群齊跳）阿

蒙（父親）阿李（母親）門前立果甕（苗語謂行役也。）行來路不遙。

右歌三首出畢節縣志，按畢節卽古牂牁，遵義卽古夜郎，其間各處屯伍類皆漢民，惟平定里八夷屯多夷人，夷族有羅羅，亦曰羅鬼，內分黑白二種，又有龍家一族，相傳爲儂智高之苗裔，內分白儂、黑儂、狗耳儂三種。此外羿子、苗子、土苗、花苗、土獠、宋家、蔡家諸族，皆與漢民雜居，多已同化。又距畢節城二里許，有梁王台，卽元代滇王瓦爾刺之行宮，王女嫁大理宣慰使段某，段因受讒，死於法，女思其夫，絕命賦梁王台詞，其詩如左：

我家住在雁門深，一片閒雲到溟海，心懸明月照青天，青天不語今三載。欲隨明月到蒼山，誤我一生踏裏彩，  
（蒙語錦被也。）吐魯吐魯（可惜之意）段阿！施宗施秀同奴歹。雲片波鱗不見人，押不蘆花（漠北起死  
回生草名。）顏色改，肉屏（駝峯）獨坐細思量，西山鐵立（松林）風瀟灑。

昆明白滇越通車以後，輸入西方物質文明，人民競尚奢侈，以致生活程度日高一日。又氣候溫暖，四時如春，男女性慾特別發展，故私娼極多。得意春、平安旅館及南關外商務酒店，達時酒店、東亞大餐館諸旅社，一至黃昏，即有時髦女郎應徵而至，笑語喧嘩，撒嬌撒媚，以娛旅客。並聞錢局街某巷，尙有台基多處，能使有情人都成了眷屬。夜至唐宥在君處，託購各種藥材，並談滇中政俗。又赴楊竹君家，詳談滇湘內政，迄十二時始歸。途經小吉坡，一

麗人避轎不及，幾致撞跌，心甚不安。入寢以後，猶自怨不應娶，更桀乘人之虐政也。

昆明市推行義務教育，在去冬調查學齡兒童，今春勸導兒童就學，據當局言，均會發生困難，茲條紀其要點，藉徵雲南人民之程度，並備各省倣行時之參考。

(1) 不明事理的人家，他們以爲調查出來，或是抽人頭稅，或是拿去當兵，總不願意說出，即使說出，有三個的只說兩個，有兩個的只說一個，即令向他解釋，他總掉頭不顧。

(2) 頑固守舊的人家，他絕對不喜歡把他的子女送進學校去。調查的時候，他們總說：『我的子女，我會請先生教他，何必要你們多管閒事……』

(3) 調查女子，更是費力極了。他們多半說：『哪女子進什麼學校，將來讀好了書，還不是別家的人；並且進了學校，還要放腳哩。』問到女子的出生年月，他們更懷疑了。有些說：『你們又不是媒人，問去幹什麼？』調查年長失學之女子，尤易惹人誤會，不敢開口。

(4) 調查有勢力的人家，他們總支使下人說『沒有』兩個字。任你如何解說，終是還你一個不理。

(5) 遇着貧寒人家，他說：『我的兒女，連飯都吃不飽，那還有力量送他去讀書，讀書當得飯吃麼？』

(6) 前往調查，適值戶主不在家，遇着婦女，更多懷疑不說。有時一家人中，主要人物，全不在家，只得就鄰舍或傍人，打聽登記。

(7) 有些人家，經調查員苦口勸導，願送子女就學，惟須附有條件。如『我的女兒上學可以的，但是不准放足。』

』或『他去上學，你們要教她四書五經，或是千字文，百家姓，我纔放她去。』

右爲調查學齡兒童時，所感困難諸點。

(一)有些人不願送他的子女入學，忽然懊悔從前不該把他子女的姓名年歲，告訴調查員。當勸學員通知的時候，不是說他的子女已十八九歲，便是說還不滿三四歲。任你如何解說，他總不改口。勸學員簡直不知道實情，便是知道，也無法證明他的子女，確是在學齡期間。

(二)省城近來交通便利，人烟稠密；無一定住址的人家很多。今天搬到這裏，明天搬到那裏。遇着已經遷移的，簡直沒法通知，問左右鄰居，總是置之不理。你若再問他，他就說搬去了，再也沒有第二句話。搬在本段的，尚可設法訪問；若搬到別段或出省的，那就真沒有了。

(三)有幾家簡直玩抗不報到。他說我的子女，我要在家請先生教，不高興進學校。任你如何解說，他總不聽，寧願罰錢，不願送他的子女入學。

(四)遇着私塾老先生更是可笑，他簡直向勸學員發起牢騷來，他說：市政公所那刻毒到這步田地，把我們的衣飯碗都奪了。其實學校裏，每天只是攢腳底板，不行王道。那裏有我們私塾裏教的好呢！

(五)勸導女童就學，他們便有以下的疑問：是否男女同校？進學校是否要放足？如果是男女同校，或進了學校放足；那末，他決不願意送他的女兒入學。

(六)遇着有三個女童以上的人家，無論如何，只送一個或兩個入學，再多便靠不住。

右爲勸導兒童就學時，所感困難諸點。

▲十月二十三日晴。住昆明。教聯會開審查會，分甲乙兩組、審查各案，余檢理應交郵寄滬各件畢，即往傍聽。坐半小時，覺無可聽，乃往華豐茶樓沐浴理髮。下午一時，偕各代表參觀昆明縣立師範學校，在象眼街，係舊守備署及舊藩署後進改建。昆明縣勸學所，昆明通俗教育講演所，均設其間。師範校長，即勸學所長吳岷亭君兼任，何逖江任主事。每年經費二萬四千六百三十元。本科學生一百五十三人，附小學生九百九十四人，服裝精神均尚可觀。成績陳列室中，所陳昆蟲數十百種，均係師範學生旅行西山時所採得者。此校各班學生，均超過定額，足見來學者之多。通學學生多攜飯菜，就校中用中，膳形同日本學生之帶『便當』。授課時間，以通學學生距校過遠，改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半止。今年新招附小學生，均採新制，且國民複式班次甚多，師範學生隨時可得練習機會。高小班加授商科，學生所用石版，均代以鉛皮版，省費頗多。昆明全縣教育經費，除市立外，尙有十萬餘元，學生達萬餘人。因收城鄉相互參觀之益，設有小學觀摩會；而鄉校教師，均係昆明師範畢業，聯絡尤易。觀畢，略用茶點，即赴舊督署，參觀省立第一師範。雲南省立師範，共有四校，係按道區而設立。一在曲靖，一在大理，一在普洱，一即此校。此校由前清高等學堂蟬改，初名兩級師範，原址在五華山，嗣因改建軍署，始遷今地。現校長鄒世俊君子彥，卒業日本秋田工校，近以工業校長兼任此職。教員均鐘點制，無專任教員。畢業學生，前後已二千餘人，多改他業；服務教育界者，不過二三百人。現有師範本科六班，附小九班。（國民六班，高小三班）師範六班之中，有一班係二部；二部創設於民國六年，成績不佳，明年擬即停辦。一部於四年級，加課農業、理化儀器與博物標本，皆係購

置，無自採者。藏書舊籍頗多，新著絕少。運動場右，有碧雞台，可以眺遠。雲南地誌編輯處，附設校之右廊前端，主其事者，爲淮安童振藻君仲華。中藏各縣地理資料甚富，據稱明年秋季，雲南地誌即可出版。校址地面達三千平方丈，按現時昆明地價，可值六十萬元，有議售此闢爲市街，另覓地點改建新校者。觀畢辭出，往院前街岳福興、岳和興兩店，選購烏銅走銀墨盒，開價甚昂，每兩須洋七角，即至小之方四寸者，亦須七八元，余僅選購一個。唐省長在此定做十餘個，贈送南北要人，有值六七十元者。繼往二疊街購皮箱，新式皮箱製作，多倣廣式，皮革亦佳，但價昂。於上海入夜七時，唐省長邀宴，並親贈金質紀念章於各代表。唐在席間演說：主張聯省自治五項理由，及不制省憲，先改組行政公署三項要點。（一、以民治爲目的，以富治誘導民治爲方法。二、政府取合議制，庶政公開。三、爲統一留地步。）袁觀瀾君代表同人演說致謝，飲至十一時始歸，今晚酒筵，開費一千一百餘元，何曾日食萬錢，不足道也。雲南司法，近有完全獨立之計劃，各縣均設司法公署，並酌設高等分廳。又擬倣歐美各國辦法，設立幼年感化學校，及獄囚保護會，減少犯罪之人數。監獄方面，除今年春夏之際，當局曾通令各縣及特別行政區域，將原有舊監，一律改良外，並擬採用獄外工作辦法，於迤西、迤南沿邊各地，分年設立四大墾殖區域，將腹地犯罪較重，已經判決之犯，移往該處墾殖，減少從新修建監獄之費，並藉以實邊殖民。近年執行徒刑人犯，至多之時，亦只四千人左右。自上年以來，逐漸減少，現合全省計算，不過三千之譜。至分年籌設之四墾殖區，每區擬以容納五百人爲度，四區完全設立，即可容納二千人。以犯罪至四千人計之，應在腹地監獄執行者，不過二千人。現有之昆明模範監獄，可收容五百四十人，而散在各縣監獄執行者，不過一千四百餘人，平均分配，每縣僅只十有餘人。舊監一律

改良以後，收容至爲易易，此皆聞諸唐有在君者。如果見諸實行，造福人民，固屬不淺，民治基礎，亦得確立。余甚望其有成，故喜紀其談話於此。

▲十月二十四日晴 住昆明。上午，教聯會開審查會，余未往觀。初赴圖書館，訪袁嘉穀君，渠未到館，留刺而返。繼往法政專門學校，訪鄧孝思君，託代請人繕抄各縣縣志所載夷人風俗及生活現狀，談至十二時，始赴教育會午膳。該校於清光緒三十二年，就課吏館改辦。初設速成科，分員紳兩部：員部收納候補官吏，紳部收納舉貢生員，授以淺近之法政學說。三十三年，始設三年畢業之別科，及五年畢業之正科，正科因無合格學生，未能開班。民國元年，改稱法政學校；二年，改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迄十一年底，均係依照部章辦理。現擬不招新生，儘已在校學生畢業後，或改辦法科大學，或歸併東陸大學法科辦理，屆時再爲酌定。下午一時，教聯會臨時大會，討論拍發反對曹錕電稿，爭論甚久，卒以豫、鄂、直、晉、魯、吉六省代表不贊成，無結果而散。當赴文林街雲南省立第一中學參觀。該校成立已十二年，現已辦至二十五班，畢業一千餘人。民元二間，當局認真提倡教育，雲南教育廳其發達，此校經費，因得歲達八萬，學生多至八九百人。民五迄今，經費人數，均已減少半數。現有八班，循舊制者六，革新制者二，學生共有四百六十七人。學科採選修制，而尤注重師範、英語、數理、諸科，以備學生畢業以後，服務或升學，胥能獲得質益。教學採自動的自習主義，其學生自治會，前頗感情用事，藉新思潮干涉校務，近大覺悟，與教職員諸事合作。體育採普遍主義，早午兩操，均須全體出席，並強迫行之。其餘課外運動，則任其發展個性及天才。最可觀者，爲學術研究會，由學生自動的組織，中分史地、英文、文學、美術四課。集書籍於一處，於課餘閱讀，極收互相

研究之益。另有音樂研究會，亦足引起學生自動研究興趣。惟圖書館新籍太少，儀器室設備不周，尙須加番整頓耳。參觀各處既畢，學生即齊集禮堂，請黃任之君演說，演畢始散。繼往三府坎，參觀私立成德中學。該校校址，係就三迤會館改建，創立於民國四年。民八以前，政府尙無津貼，民八迄今，每月津貼五百元。教員多屬義務，師生極能合作，各項雜役，均係學生輪充，此爲各省中學所未見者。其初三迤士紳，尙頗參加贊助校務，近則全聽在校教職員處理。訓育注重人格感化，全校無吸煙者。所有朝會、自治會、星期討論會、學組、團、學長團等組織，均由師生合作，力求進步。現有學生六班，共計四百七十人。據校長施蘭軒君言：尙擬續辦高級中學、大學及小學、幼稚園、各級，以期完成一完全的教育系統。觀畢，學生集於禮堂，由段育華君演講，相對論淺說，至夜七時，始赴貢院坡東陸大學晚宴。席間，校長董兩蒼君演說該校經過及此後計劃，頗詳，飲至十一時半始歸。雲南籌辦大學，創議於民國四年，以庫款支絀，未能實現。七年，川滇黔聯合省議會議設三省聯合大學，嗣又以故中輟。八年，雲南各界人士，紛紛以建設大學爲請，政府亦自動規劃一切，而卒厄於經費，不果實行。九年，唐省長以大學之需要，刻不容緩，擬辦私立東陸大學，已於翠湖公園設籌備處。未幾政變，唐氏出走，事遂中止。十年，教育廳擬就法專改辦大學，亦以預算不能通過而止。十一年，雲南當局擬撥蒙自關餘，開辦雲南大學，以事關外交，手續繁重，未能見諸事實。是年二月，唐氏率師回滇，重攬政權，繼續進行東陸大學，遂於去年歲杪，籌畫就緒，今春開學授課。而今晚招宴之東陸大學，乃告完全成立矣。

旬日以來，各方談話詢訪，所得重要材料頗多。本擬留俟暇日，編爲有系統的記載；乃今夜入寢，偶爲迴憶，竟

有許多記不清楚。於是披衣起床，姑擇要點記之於此，以備遺忘。雲南現有軍隊，約六師餘（駐粵滇軍，尚不在內），除維持本省治安外，已派往貴州、四川境者，計十二團，近從某國購得新鎗二萬餘枝，已到三千枝，一俟到齊，編配成軍，再可出兵十二團，以與北軍作戰。兵工廠製彈機械之製造力，日夜加班工作，每日可出鎗彈五萬發，炮彈千餘發。雲南現在軍費月支九十萬元，內由禁煙公所撥五十萬，鹽運使署撥十八萬，財政廳撥十二萬，關稅撥二萬，釐金旺月撥五萬，淡月撥二萬，餘由造幣廠及烟酒公賣局，按月湊足。近數月中，皆能如期籌措，尙無困乏之事發生。現任貴州省長之唐繼虞君，爲唐省長之嫡堂兄弟。黔省財政，因迭遭政變，陷於絕境。今年由滇協濟八十九萬元，始克支持危局。昆明米價之貴，幾視上海加倍，並非由於農田歉收。實因貴州近年缺糧，現米每斤漲至五角，邊黔各縣產米之區，悉數馳往貴州圖厚利耳。市面物價，亦極昂貴，且日趨於漲勢。致其原因：一由俗尙奢逸，爭事消耗，不圖生產。二由軍官歷年在外，均成暴富，揮金如土。三由滇越鐵道，權操法人，輸出維艱，遂致滙水陡漲。四由尙在用兵時期，不能發達工業，以樹自給自足基礎。雲南各項工業，多操安南人及廣東人之手。縫紉業，粵人佔十之三，安南人佔十之七，家具業，粵人佔十之一，安南人居十之九。對此兩項日用工業，本省人皆絕無僅有。甚至自來水公司安設水道鐵管，非用安南工人，不能成功。長此以往，雲南危險，不在政治，不在軍隊，必將發生於經濟一方面也。雲南現在教育費用，殊較各省皆昂，小學生年須百元，中學則須二百元至三百元。東陸大學，則非六百元不可。費昂如此，中產以下人家之子女，自難受到完滿教育。雲南學生因遠赴外省升學，每人每年可得政府津貼一百八十元，再自籌數十百元，即可在大學或專門修業一年，反較本省求學爲廉。故對本省專門或大學招考，應考

極不踴躍。東陸大學招生四次，始取滿一百二十名額，即其明證。當局果欲教育普及，似應力從儉約入手，剷除所有無謂之鋪張。不然，日日唱道平民教育，結果反成貴於教育矣。女子師範及中學，今年由唐省長提倡，增授跳舞一科，僅只半年，成績極優。不過主其事者矯枉過正，竟將家政、縫紉、烹飪三科，完全廢除，移其時間專習跳舞。新則新矣，無奈良妻賢母之選，此後恐難期諸雲南女生耳。

▲十月二十五日晴 住昆明。教聯會開審查會，未往傍聽。雲南盛產特種藥材，其馳名各省者，爲麝香、沉香、東連、伏苓、虎骨、豹骨、熊掌、鹿筋、三七、冬蟲夏草、鷄血藤膏、鹿啞草膏、天生礦、鹿茸、肉桂、犀角、羚角、鄭氏女金丹、阮氏上清丸等。據醫家言：麝香能避姪，余欲節育，正須此物。早點用後，即往轅門口福林堂訪購。該店出示一隻，索價六十元，余以太昂而罷。麝香產自雲南迤西各屬，乃麝獸腹內香腺之一種分泌物質。麝形小似鹿，而無角，其雄者陰具與臍間有一小囊，分泌物質，集積其中，即所謂麝香也。在十六世紀時，已由越南運銷於歐洲各國；近年出口日益增加，價逐日趨昂貴。聞在西洋化裝品中，爲極寶貴之原料，故不惜重金購之而去。並有化學大家，因此致力於人造麝香之研究，而已著有成績矣。麝香未能購成，乃赴省立第一師範，勉踐子彥校長請往講演之約。入校少休，學生已集於大講堂，聽余講演。余之演題，爲預防學潮方法，與教授小學應增本地教材。講至一小時半始畢，旋偕鄒君赴教育會用午膳。下午，先偕各代表赴士主廟街，參觀市立第五小學。該校創於今年二月，校址就士主廟改設。房屋頗多。經費每班每月四十五元，初創辦時，小學每班設備費一百八十元，設計教學班，則二百八十元。現有小學十五班，中有設計教學二班，餘皆複式。校長夏光南君嗣堯，畢業北京高師，月薪四十二元。教員由考取者十之

八，自由延聘者十之二，男女教員均有。訓練每日兩回，於早午行之。市立二十七校，以此校辦理為最完善。全市小學成績陳列室，與巡迴文庫辦事處，均附設該校中。第九班時授音樂，男教員踏風琴，女教員唱歌和之。第十一十二兩班，正試行設計教學，學生動作極活潑有趣。另有幼稚園三班，在校右院，主其事者為劉趙之碩女士。東京保姆學校畢業者也。內有第一第二第三三保育室，各室之中，教員皆集學生圍坐談話，並教以種種遊戲。學生服裝皆新製，整齊可觀，而一種天真爛漫之態，尤顯自然之美。觀畢，即往咸寧寺巷，參觀女子師範及中學。該校係在今年二月合併女子師範及女子職業兩校，改組為女子中學。現因師範職業原有學生，尚未完全結束，仍存師範之名。俟全體畢業後，即專辦女子中學。校舍現分四處：一為舊咸寧寺本部，師範中學各三班及幼稚園在焉。二為舊把總署第一分部，職業生一班在焉。三為舊鎮統署第二分部，附小第一校十二班學生在焉。四為武廟第三分部，附小第二校十班學生在焉。現校長為繆爾紳君，本省優級選科畢業者也。經常經費，每月支領三千三百餘元。現有學生，初中三班，計一百五十六人；師範本科三班，計一百二十七人；職業一班，計四十餘人；附小新舊制共二十二班，計一千三百九十四人。中學及師範學生家庭之職業，以政軍兩界居最多數，與省立一中之多農商兩界者，恰成正比。圖書館藏書極少，余約贈送新疆遊記、全國一週各一部成績陳列室中，畫片刺繡，不乏佳品。自然科準備室，所藏標本儀器，寥寥可數。學生行動極活潑，打球跳舞，尤形熟練。幼稚園位校後院，余等去時，兩班學生正作共同遊戲，手執花枝，唱歡迎歌，手舞足踏，至可親近。制服均新格子布製成，整潔可愛。觀畢出校，乃分兩組，參觀職業班與附小，余列甲組往熟皮坡舊鎮統署，參觀附小第一分校。該校時適放學，學生整隊唱歌，魚貫歸家，樂趣天

然，別闢意境，所謂赤子之心之表現也。入內遊覽一週，見各班值日生，尙留此潔棹酒掃，秩序井然。第二分校，在武廟街關岳廟中，兩組均以時晏生歸，且距離太遠，未往參觀，羣返咸寧寺本校。該校學生已集中禮堂，請宴黃二君演講。演講完畢，即赴省議會公宴。入席以前，王桐岡、袁觀瀾、黃任之三君，均有演說。王由兩司長暨唐省長，並演說護國一役經過之實況；三君結語，胥謂護國之役，出於雲南人之自動，絕未受任何方面之指揮，蓋爲梁任公在寧之演詞而發也。宴畢已十二時，竹君兄邀往其家小酌，余卽心領敬謝。歸寓就寢時，已到二十六日上午一時矣。

▲十月二十六日陰 住昆明 上午，教聯會仍開審查會，未往傍聽，在寓整理日記材料。下午，昆明十一屬聯合中學，請各代表參觀，同人大多數未去，余亦往繡衣街訪王竹村君，就詢雲南財政現況。渠已出席省務會議，不獲晤談，因赴金鳳花園訪李小川兄，談至二時始歸。旋邀韓黔桂、魯吉晉六省代表，赴中華分局私宴於豐樂巷堆棧。宴畢，偕往翠湖圖書館，就八機關領袖公宴。席間某君，爲余詳述博物館所存樹頭菜之歷史云：此樹出阿迷縣之尹家莊，高達十丈，周約五丈，老幹枯枝，大約百年以上之物。前清宣統辛亥冬季，村人伐樹築牆，去枝存幹，其縱斷面中，有不融走路四字，書法古健，兩面相同，一陽一陰。陸軍學生某氏，見而異之，購贈博物館，備供植物學之參考。余謂此或昔人指路標語，削樹皮而書之，融卽容之訛字，乃禁人走此路也。日久樹長，削處合而爲一，墨迹反印於他面，因成陰陽文耳。按王禹偁五代史闕文，亦曾載此類事，其書有云：齒關縣穰鄉民伐樹，樹倒分爲二，內有六字，如左書云：天十四載石進。此爲史氏附會以媚石敬塘之文，非若樹頭菜之樹中有字，可以常識判斷也。公宴既畢，復偕金湘帆、王稚莊兩君，往地藏寺巷訪楊竹君兄，談至十一時始歸寓。雲南全省人民，大多數能講官話，且發音

極平，語皆有字。十年以前，余與滇友接談，即已毫無隔閡。初猶意其旅外日久，故能善講官話，至於本地土著，未必盡人皆然。洎及民國五年，履滇東境，此次久客昆明，方知昔者意測之誤。因詳述雲南官話發達之原因及經過，告當世之研究國語者。雲南之於中國，昔以人種不同，語言不通之故，歷代屢為中國患。中國對之，每值變起，輒加討伐，卒能戡定叛亂，收隸版圖。用兵次數既多，交通隨以頻繁，而中原士民，因之移植或流落於雲南者，日益加多。而內地之語言、風俗、習慣，自然隨之輸入，而語言之展轉流傳，尤極迅速。今欲瞭解雲南官話之普及，必先辯明雲南人民之原籍，與夫歷代種族競爭之大要。茲為便利敍述起見，分為三期說明如左：

(甲) 純粹方言時期。當周末時，楚傾襄王令其部將莊蹻率衆經略巴蜀，黔中以西諸地。後因秦亂道阻，莫欲歸報，遂以其衆王滇。於是全部荆楚之民，悉成雲南土著，中原語言輸入，自是已肇其端。厥後漢武開邊，於滇設郡，置吏，滇民尋漸濡染中原文化。益州太守文齊、張翕、王阜三君，永昌太守鄭純，更相繼勤政愛民，使民傾心內向。逮及諸葛武侯南征，遠渡怒江，收其俊傑以為官屬，獎勵人民使務農桑，諸夷感慕德化，遂終其世不復叛。兩晉、南北朝間，中原大兵亦常至滇征討羣蠻。至於唐代，用兵雲南最久且最多，鮮于仲通、李泌之南征兩役，仲通率兵百萬，敗時僅以身免，送軍死至二十餘萬。此等士兵之中，必有多數逃亡，流為土著之民。其時中原語言之輸入，必較楚、漢、西蜀諸朝，皆有過之。今觀孟孝琚、爨龍顏、爨寶子、南詔諸碑，文章典雅，全類中原，即可概見。文化既與內地從同，語言自更可想。惟惜志乘簡略，無從詳攷。惟為吾人所當知者，當此時期之官話，胥屬少數貴族所使用，而與一般人民，並未發生何等影響耳。

(乙)方言國語交戰時期 此期始自元世祖征平雲南。元初對於雲南用兵之多，遠過唐代。分爲三道進兵，士卒達數十百萬，此等兵士，十之八九爲蒙古人。其時設官之多，縣治之密，亦爲各省所未有。據濱繫所述，較之秦豫兩省實三倍之。以雲南府一隅之地，分爲三十七路，除軍民總管府外，復設宣撫司、安撫司及萬戶所、千戶所、百戶所等。是時土著人民屬於被征服者，蒙古人民乃征服者；凡一切上流階級之官府人員暨諸將帥，皆屬蒙古人士。故在此時期中，雲南語言，土民沿用土語，蒙古人沿用蒙古語，不啻地醜德齊，勢均力敵。明祖繼興，遣傅友德、沐英、藍玉諸將領兵三十餘萬，討平雲南。其時雲南人民種族愈多，語言愈雜，幾無系統可尋。後經王驥三征麓川、劉綎、鄧子龍討伐緬甸，以及削平羣蠻諸役，先後用兵十餘次，中原士兵之來滇者特多，語言遂佔優勢。逮雲南既平，上諭傅友德留江西、浙江、湖廣、河南四都司兵守之，並徙江南大姓實滇。此等留戍官兵將士，皆各率其妻孥移殖雲南。故在此時期中，中原人民之移植於雲南者，又不下數十萬人，其所佔領諸地，則皆膏腴沃壤。本地土著，以被征服者之地位，漸次移居於邊遠山中。各縣平原肥沃之區，皆變爲官兵漢人屯防移植之地。觀今各縣田賦，尙有春秋、民秋、軍稅、民稅之分，足徵當時漢人之勢力，已一躍而爲雲南之主人翁矣。從而雲南語言，亦遂發生一大變化。然土著民族勢力尙大，方言國語，尙各逞其能力，並用而不相消。故在此期之雲南語言，可謂之爲方言國語交戰時期。

(丙)國語戰勝時期 滿清入關以後，明永歷被逼入滇，故老遺民，相隨以偕來者，實不可以數計。逮吳三桂開府雲南，陰懷異謀。南方愛國志士，懷亡國之隙痛憤異族之侵凌，重以清廷雍髮變服之制，在在足以激動人民雪

恥之熱情，而中原人民復羣思乘機效用，以冀推倒滿清。故三桂振臂一呼，黃河以南十餘省，即同聲響應。中原人民因此而移植雲南者，恍若江漢朝宗於海，益復無量。中原人民移植雲南者既多，而其生產力之強，又遠非土人所能逮。歷時既久，以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結果，昔時土人已漸歸淘汰，無復生存之能力。雲南全省至是已成爲中原各省之殖民地，而語言勢力之澎湃，自更意中事也。他如商業方面，咸同以來，鴉片盛行，兩湖、三江人民梯山航海，負販來滇者，尤不可以數計。觀今全省各縣市鎮，無處不有江西人之萬壽宮與兩湖會館；自省會及各縣城以達鄉村市鎮，輿夫雜髮匠、棧伙、厨役諸工，幾無一而非四川人；裁縫及零星販賣之流，幾全操江西、兩湖之人之手；可見雲南今日之人民，已非復數百年前之土著人民矣。而所謂裸夷、苗人諸族，則已完全劣販，退居深山之中，而自用其祖宗遺傳之夷語；至各都市城鎮，幾不能覓其足跡。從而國語之效力，遂瀰漫於全省，不能容有第二種語言存留之餘地矣。

綜上三期觀之，足徵雲南文化之進步，國語之普及，實銳進於明代，而完成於有清時代以後。中原民族既移植雲南漸多，迄於清代，漢族入滇，更無限增加。雲南土民日受侵凌，其生產能力又幾降至零度，遂致一切社會上之工商、教育、政治各事業，均操於漢人之手。而土著人民，則惟有避地遠徙，苟延殘喘而已。故居今日而欲攷察雲南夷人種族，夷人語言，祇能求諸潞江、瀾滄江以西，沿邊各土司地。至於內地各縣，雖間有之，然僅十分之一，且皆半同化於漢人。語言亦受漢語同化，幾不能加辨別，此則國語進化之大要也。至於各縣人民，雖能通用國語，而以地域上之關係，人種上之變遷，亦因其區域而略有不同。茲再分別述於左方，以供研究國語者之參考：

(A) 純粹漢語區域 雲南全省，雖稱漢語統一之區，而以地理上之關係，歷史上之淵源，所習用之語言，大體與湖北、南京諸地略同，而自成一種雲南語。此由雲南地居山國，聲音重濁，不如江浙兩省之清利，矧由各省語言雜揉而成者乎。茲試舉例明之：如四紙韻中之是、特、視、市、妓、婢、跪、技、癸、似、祀、士、仕、俟等字，有韻中之婦、負、受、牖、咎、舅、誘、紂、糗等字，皆讀爲去聲。又如厚、琇、後、綬、后等字，則有去而無上；走、狃二字，則有上而無去；此其語言轉變訛誤之大略也。要之，其大體上，則此區域以內之語言，與中原各省，固無多大差別，互相接談，毫無隔閡。以與粵語、閩語、蘇白之格磔鈎屈者相較，則皆判若霄壤，而足代表雲南全省之語言者也。

(B) 混合語言區域 澜滄江、潞江兩流域中，各地語言除保山近南京語、大理、順寧、騰衝諸縣，或近湖北語，或沂江北語；爲純漢語區域外，餘則漢夷雜處，語言混亂。漢語之中，往往難以土語音調土語之中，又時常帶有漢語色彩。在雲南人聞之，則僅聲音高下之差，實少混淆錯誤；而在外省人聞之，則不無少有隔閡之處。總而言之，土人以交通之關係，不能不學漢語；漢人以習俗之薰染，有時亦難用方言。但視住民之語言如何，即可判別其文化程度。在昔科舉時代，讀四子書，曾有佳話一段。有一土民，讀『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漢人聞之，誤聽爲『麌子鮓，不如耗子鮓，耗子鮓，不如驟子鮓』。此卽土音漢語混合之明徵。要之，此種語言僅限於少數邊地漢夷雜處之地，歷時既久，亦必能同化於漢語已。

總計現在雲南全省，用純粹漢語者已十之八，用混合語者不過十之一，用純粹土語者亦只十之一耳。而其國語普及如是之廣，進步如是之速，要皆有其歷史之因果焉。蓋以轉徙遷移之關係，種族競爭之結果，歷數百年，

乃始有此良好成績者，決非一蹴所可幾也。

▲十月二十七日晴 住昆明。用早點後，即赴教育會，因教聯會仍開審查會，無可傍聽之處。乃向藏書室借閱

雲南續通志共二百二十本，滇繫共四十本，靜坐閱覽。不意兩書皆無書根，卷帙又極凌亂，檢查一小時，始將通志中之秩官、地理、建置、南蠻四志全部查齊。當將滇繫還諸管書之人，坐而流覽四志，僅畢業南蠻一志，會了即來催用午膳。下午，教聯會開第二次大會議，決六案：（一）新制中學及師範宜研究試行道爾頓制，係廣東提出，決議；（二）請各省區教育會及教育行政機關，擇班數較多，設備較完，經濟及人材較充之校，酌量試辦。須先充分研究，試驗有效，逐漸推廣；（三）推行教育心理測驗，由北京提出，決議；（四）創設國立各師範大學，師範學校，增設此項學科。各師範學校，多置圖表及用具，就附設之學校實施，漸次推行於各校。執行方法，同第一案；（五）創設國立高等教育圖書編譯館，由山西提出，決議；（六）陳教育部並減各省區教育當局，設總館於北京，經費由國庫支領。各省區視財力及需要，亦得設立分館。扶助無力就學之優良學生，使得受均等教育，係江西提出，決議；辦法：（1）學校設免費額，以待成績優良者；（2）貸與必要之費用，學成任事後繳還；（3）給予必要之費用。（2）、（3）兩項，施之成績特殊之天才生。其籌款方法：（甲）學校籌撥；（乙）公款撥助；（丙）社會捐助。以上各項，適用於中等以上學生。但（1）項，高小亦宜酌行，均以實係無力者為限。執行方法，同第三案；（五）各省區宜組織教育經費籌集委員會，係合廣東、山東、江西、廣西四省提案，修併而成。決議；辦法：（1）各省區至遲於民國十三年暑期前，成立教育經費籌集委員會；（2）切實進行，互相聯絡，期全國一致，為積極運動；（3）須於最短期間，籌集專款，以充基金，或請省政府指撥的款務。

期完全獨立。(4) 款須交付合法之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5) 進行經過及成績，報告第十屆教聯會執行方法，同第三案。(6) 推廣童子軍教育，係雲南、江蘇兩省提案，修併而成。議決辦法：(1) 師範學校一律添授童子軍課程。(2) 各省區速組童子軍聯合會，未辦童子軍者速辦，先設研究會。(3) 童子軍名稱及服裝，由各省區鄭重研究，提出全國童子軍聯合會公認，附送雲南提案供參考。(4) 各校童子軍經費，列為正式預算。(5) 請中華民國童子軍聯合會籌備會，從速進行，期一年內成立，於明年第十屆教聯會，報告成績，執行方法，統各省區，附送中華民國童子軍聯合會章程及雲南提案，並統江蘇教育會轉中華民國童子軍聯合會籌備委員會。余未聽至辯論終結，即赴王竹村君家宴。同席為姚維藩、董雨蒼、劉繼善、倪宣三、史鑑璞諸君。倪為雲南老名士，善畫菊及山水。五時飲完，隨赴糧道街，就市政公所戲筵，戲共十曲：一曰天下樂，二曰鷺鷥橋，三曰江油關，四曰戰蒲關，五曰度牡丹，六曰拾黃金，七曰阿香餘韻，八曰七星廟，九曰黛玉悲秋，十曰八義圖。演員自城內湖廣會館（羣舞台，城外臨安會館之雲仙茶園）挑選而來，唱工做工，均多可觀。江油關詞，全部皆押尤韻，聲調極佳，詢為前清某名太史所作，扮度牡丹之金艷秋，嬌小玲瓏，極能叫座，聞係新自滬來者。鄭文齋演拾黃金，雜唱南腔北調，各省幾備，蓋迎合各代表之心理而自顯其特長也。其罵曹一段，有關時局，尤大賣氣力，神情入妙。阿香餘韻，詞係新編，純採本地風光，尤饒趣味。三旦皆着古裝，婉似圓圓畫幅，而回眸一笑，更百媚環生。（參觀附後之詞）黛玉悲秋，演員極能表情，色亦可觀。拾黃金演後，阿香餘韻曲，並有昆明市音樂大家孫竹軒君三絃拉戲，其技藝之熟練，不亞京津各戲園之藝員。全戲十曲，除拾黃金外，皆有旦角登場，且點其拿手好戲演之，使觀者皆大歡喜。排配戲目，本至小之事，猶煞費匠心如此，足

徵主人之幹練矣。惜奏演時間太久，聽至第九曲終，客卽相率散席歸去。余等回寓時，已在二十八日上午一時矣。

## 附錄歌劇史 阿香餘韻曲文

(旦扮圓圓上引)阿香宮院，喜秋光又是一年。(詩)碧雞依舊翥神靈，金馬居然不動形，十載風光容易過，滿園秋色助詩情。(白)儂平西王妃陳圓圓便是，本江南常州人氏。自幼遭亂流落，鬻爲歌妓，後被藩府田畹所知，購充下陳。適值流寇猖獗，吳王爲寧遠鎮總兵，田畹欲納交吳王，作爲護符。於是設宴相邀，命儂鼓琴侑酒，是儂彈了一曲湘妃怨，挑逗於他。吳王頗識琴心，便請將儂見賜於他。從此拜別藩府，隨侍帳下，英雄美人，兩相傾倒。後來吳王率兵前鎮山海關，將儂拋留京師，流寇李闖攻破京師，儂雖被他刦去，吳王聞報，隨卽引兵擊賊，仍得破鏡重圓。清兵定鼎，吳王以功封爲平西王之職，開府雲南。儂侍駕隨來，封爲王妃，居阿香宮中，備承寵幸，曲盡歡樂。光陰似箭，轉瞬已是十載。這才是君王恩厚昆池廣，美人情重江山輕。(唱)陳圓圓在深宮前思後想，平西王他待奴恩意非常。阿香宮建立在五華山上，將翠湖當作了太液池塘，特爲奴造蘇台良工巧匠，真個是煙鎖六橋似奴故鄉。有瓊葩和異草御園栽滿，每日間儘歌舞長樂未央，似這般好風光了奴的素望，奴只有祝盼他神武安康。(白)且住，今日正逢重陽佳節，料得園內菊花盛開，擬約同稱蕙嬌鶯兩姬，前去賞玩一番，以遣佳節。正是，莫放春秋佳日去，且約吳宮美人來。話便如此。(喚介)宮婢。(宮婢見介)伺候妃主。(旦白)命爾去請稱蕙嬌鶯兩姬前來，本妃有話相叙。(宮婢允介)遵命。(向內白)妃主有請兩位貴人。(一旦在內允介)來也。(二旦上稚唱)耳聽得陳妃主將姊妹來喚，(稚唱)姊妹們同携手共往阿香。(稚唱)叫宮人捲起蝦鬚簾幔，(稚唱)姊

妹們雙雙來朝見妃娘。(見圓圓同萬福介同白)婢子稱蕙嬌鶯,叩見妃主。(旦白)兩妹少禮,請坐。(同白)叩坐。妃主呼喚婢子等,有何金諭吩咐。(旦白)請得兩妹來宮,非爲別事,只因今日重九佳節,料得園中菊花盛開,意欲約兩妹前往賞玩如何。(二旦白)婢子等遵命隨妃主前往。(旦白)如此,攜帶花籃同行。(喚介)宮婢。(允介)伺候妃主。(旦白)帶路菊圃。(三旦同起身繞台行介陳唱)姊妹們同移步御園前往,喜孜孜款金蓮步出華堂。

(稚唱)隨妃主繞過這鞦韆千架畔,滿園中開遍了芙蓉海棠。(嬌唱)堵砌下蝴蝶兒如同簫管,高枝上蟬聲鳴恰似笙簧。(陳唱)邁步兒走過這太湖石畔,一陣陣撲鼻來叢菊幽香,來來來竹籬邊一同賞玩,莫辜負三秋景滿眼風光。(旦白)來此已是菊圃,觀看菊山燦爛絢采,五光十色,真好菊花也吓。(兩旦採菊將花籃交宮婢介宮婢捧花放棹上介跪白)請妃主貴人飲菊花佳釀。(二旦白)待婢子等與妃主把盞。(旦白)兩妹不必勞動,我同飲罷。(一排子旦白)兩妹。(二旦同白)妃主。(旦白)你我對名花不宜歌舞舊套,意欲翻新除陳式歌且舞,以遣佳節,並酬秋英,兩妹意下如何。(二旦白)婢子等願助妃主雅興。(旦白)如此甚好,你我一同歌舞起來。(三旦起舞并唱吹腔介)

(旦白)如此曲奏真別創也。(二旦白)妃主清才綺思,自有此別開生面之創格,從此歌舞場中,當又添一段佳話也。(旦白)過誇了,對此佳節,翻新曲奏,更不可無詩以紀此樂。(二旦白)但恐婢子等不克步妃主後塵。(旦)兩妹不必過謙了。(喚介)宮婢。(允介)伺候妃主。(旦白)看文房四寶來。(允介)文房四寶到。(旦)就以今日卽事爲題,兩妹請先題詠罷。(二旦)妃主珠玉在前,婢子等那敢僭越。(旦)我就佔先了。(題詩介)

一叢淺淡一叢黃，玉蕊瓊姿信有芳，

在苒秋光莫放過，霞觴共舉醉寒香。

(題罷自看介)哎，殊不愜心。(遞與二旦介)願兩妹有以教之。(二旦接詩介)折煞婢子等了。(吟詩介)真真的好詩也。(旦)兩妹過獎了。(喚介)宮婢站立做甚，快拿筆硯來，請兩位貴人題詩。(允介)筆硯在此，請兩位貴人題詩。(二旦)婢子等鄙陋學步，只好獻醜了。(題詠介)

(小旦)烈烈秋風秋草黃，秋霜獨傲占秋芳，

一從陶令平章後，吟到此君句亦香。

(貼旦)三徑齊開采采黃，西風獨戰勝羣芳，

此花似解人間趣，陣陣疎籬送晚香。

(詩成齊遞與旦介)俚俗不堪，尙望妃主教正。(旦白)好詩句，今日可稱盡興了。(婢跪白)啟妃主，日過申牌請駕返宮。(旦白)兩妹。(二旦)妃主。(旦白)我姊妹携手還宮便了。正是賞菊東籬下，別開絃外音。(小旦)阿香多韻事。(貼旦)佳話到如今。(旦白)宮婢(允介)伺候妃主。(旦白)帶路返宮。(下)

▲十月二十八日晴 住昆明。今日星期，董雨蒼君邀遊金殿及黑龍潭。上午八時四十分，乘轎發市禮堂，出小東門，行四十五分，過小塘，有村莊及小學。沿途稻田正事收穫，農夫甚形忙碌。十時二十分，抵鳴鳳山麓。自此路皆上坡，轎夫喘而流汗；余因步行登山。杉松滿谷，清風徐來，甚覺愉快。便覽廈上將軍，規模宏壯，狀擬陵寢，翁仲石馬，

駢列至多。袁樹五君所爲傳文，石刻嵌諸墓門，頗多佳句。原名恩暘，雲南墨江縣人，畢業日本士官學校，在滇歷任重要軍職，著書甚多。其夫人某氏，有美人名才子佳人，正好消受艷福，胡天不憖，必令紅顏薄命耶？墓之右傍，即太和宮，俗呼金殿，一曰銅瓦寺。余等從後門入，金殿三楹居中，像座龐聯，牆柱瓦樑，皆鑄紫銅而成。當日鑄銅之盛，可以想見。明萬曆間，雲南巡撫陳用賓創建，制倣武當山之真武殿，崇祀北極與玄武。清康熙十年，曾加重鑄，咸同亂作燬於兵火。光緒十六年，羣議興復，自是年七月興工，至二十一年正月，工事始完。巡撫唐炯，獨力捐銅萬觔，今之作，侍佛及窗櫺門扇，皆其時所新補者也。階基欄杆，均大理石所造，花卉山水，天然可愛。殿中舊有題聯云：春夢慣迷人，一品朝衣，誤了九寰仙骨；鶴鳴紫陌，馬踏紅塵，軍門向那頭跳出。空山會約伴，八閩片語，會邀六詔杯茶，劍氣橫天，笛聲吹海，先生從何處飛來。此聯曾載梁草鉅檻聯叢話，相傳用賓遇呂仙於此所作，蓋未必然也。階下左右，均植紫薇，古幹嵯峨，吐花紅麗。外環磚城，四門整闢，規制崇宏，擬於王城。（參看卷首金殿全境照片）右院客堂中懸陳撫遺像，滇人春秋祀之。陳爲福建人，當撫滇時，經營八關，與撣界爭勝，可謂能吏。趙樾老書建金殿顛末於其上，亦盛稱其爲人。左院門額署太清宮，均在城垣之外。殿後垣外，復有一殿，中祀道家諸神。殿前垣門，額曰太和宮，同人於此攝影，以爲紀念。下石級十數，卽大丹墀，中建石路，左右分植柏樹，成列薄蔚，列對之後，復各有廊房，分祀偶像。出櫨星門，經太和宮門，三天門，二天門，至第一天門，每門以內，均下陡級十數。沿路杉松柏樹，叢蔚參天，蔭不見日，小鳥飛鳴，清幽可聽。自第一天門至山麓，除斜平路外，尙砌石級六十有八。山麓樹有石坊，字已剝蝕，不可識矣。回視廟院，則皆深隱樹林之中，祇見一團葱鬱之景，令人留戀而已。十一時四十分，自鳴鳳山北麓登輿，首途赴黑。

龍潭橫過土山，上陡下斜。過一石橋，溪流潺湲，清越可聽。下流入盤龍江，橫過一寬平土邱，至龍頭村，有市街與農村。渡盤龍江，至落梭坡（袁樹五君李太夫人墓表，則署曰玉笙山）。唐省長太夫人墓在焉。規模宏偉，勝于庾墓。墓前左立石碑，上署教忠明義四字；右樹石碣，上刻祭文；墓門復有石刻聯語，皆袁大總統所頒賜者。立而四望，山環水抱，眼界極寬。據堪輿家言：此實福地佳城，子孫發跡，可至總統總理云。墓左卽李太夫人祠，中懸黎大總統當代許，須臾卽達。觀據五老峰下，臨黑龍潭，建於明洪武時，清康熙二十九年重修。頭門額曰紫極玄都，門內有大丹墀。宋柏四株，左右分植，老幹參天，古色蒼然。杜工部有句云：霜皮溜雨四十圍，黛色參天二千尺，可以移詠此柏。二門上懸漢黑水祠額，係唐省長補題。跋云：漢地理志，益州濱池縣注有黑水祠。黑水本雍涼界，在濱西境，漢人蓋於此望祀，故名。今稱黑龍潭，實滇中第一古祠也。爰書四字，以質遊人。門內當中，懸有東海許弘勳書，雲際真笙榜額，筆致極佳。正殿之前，左右均有廊房，樓上樓下，皆設茶座，以憩遊客。殿前丹墀中置銅鼎，鑄於道光末年，重達五千餘斤，古色斑爛，至可撫玩。正殿之後，復有一殿，其丹墀中亦有古柏及梅。最後爲三清殿，丹墀之中，猶存唐梅之枯根，其形奇古，冠絕海內。今放花者，則其枝之枝也。左廊額曰逍遙樓，內有唐張度及某唐梅圖，石刻嵌壁，千年神物，如或見之。右署曰玉照堂，壁間多嵌石刻，卽阮元、李經義、杭州景謙、福建丁某所爲觀梅詩。梅圖與刻詩，遊人多爭拓之。阮詩聲調極佳，傳誦之人甚多。詩曰：千樹梅花千尺潭，春風先到彩雲南；香吹蒙鳳韞，茲笛影伴天龍石佛龕。玉斧曾遭雲外劃，驪珠常向水中探。只嗟李杜無題句，不與通仙李迪談。覽畢出觀，折左下坡，復升坡，至薛爾望先生。

祠。祠舍頽敗不堪，似非所以崇忠義者。壁嵌陳榮昌書撰墓文石刻，讀之令人起敬。墓在祠左坡下，前立石碑，文曰明忠義薛爾望先生闔眷之墓。係清道光二十年，雲南提學使吳存義所題。墓週繩以石垣，高約尺許，黑龍潭水外注成溪，環流墓前。另有墓表石碑，高聳道左，文亦吳使所撰。墓表之前，即黑龍潭，深不可測，俗稱中潛神龍，祈雨即應。薛先生全家殉節處也。許弘勳題句云：寒潭千載潔玉骨，一堆香乃紀實而恰到佳處之作。對岸即黑龍宮，殿屋三進，遊人多集其間飲茶。左岸有一亭榭，顏曰起雲閣。閣門有額，曰滯波印月，字爲廣寧王繼文所書，筆力遒勁。其左有珍珠泉水湧如串珠，清澈見底。雲南中學及省立一師學生，均集潭傍攝影，以誌團體旅行。一師來邀共攝，余未加入，僅與同人合攝一影，留爲紀念。（參看卷首黑龍潭全景照片）下午三時，首途返城，循渠道行，水清流緩，遊鱗可數，岸植柏樹，青翠欲滴。過上莊村，折右近山麓行，渠乾無水，岸樹成列。經街頭村，村在道右，人烟頗多。至馬村，道右有張逸仙君創設之紅磚窰，省垣新式建築多資之，營業極爲發達。自此轉過山頭，昆明之北門城樓，已入眼簾。道右遠處，白牆櫛比，詢爲北校場及新舊營房。進北門，城樓顏曰望京，右即東陸大學後門。抵市禮堂，已五時四十五分。休息一小時，即赴教育司夜飲，席間破例無演說，飲至九時半，即已散席回寓。今日所遊兩地，其最爲吾人敬仰者，則爲薛先生祠墓。按先生名大觀，字爾望，昆明人。其先江蘇無錫人，明洪武中遷雲南。其妻氏楊，生二女。一長子曰之翰，其妻孟氏。大觀父子皆諸生，能文章，重然諾，以氣節稱重於雲南。明朝國變，大觀挈家隱居城北三十里之黑龍潭，父子誦習其間，誓弗出。逮戊戌歲，清兵入滇，永歷出奔緬甸。大觀聞之，嗚咽涕淚，謂之翰曰：國君死社稷，臣死君義也。今日之事，雖天命不可以力爭，願獨不可效死一戰。乃崎嶇域外，依小夷以求須臾活，豈可得。

乎？吾書生不能殺賊，計惟有一死，汝其勉之哉？」之嗚泣對曰：「父爲國死，兒安能不爲父死？」大觀曰：「汝死誠善，第汝母及汝妻皆在，將奈何？」當時楊氏、孟氏皆在傍，乃曰：「君父子爲國死，吾姑婦獨不能爲君父子死耶？」時旁有婢曰鎖兒者，抱大觀幼子在懷，聞諸人語，乃前曰：「主等死有名，婢子何以處此？」婢子答亦可乎？」大觀曰：「婢爲主死，亦義也。」於是相率登魚樓，大觀夫婦上坐，子婦拜，鎖兒亦拜。拜畢，攜手下樓，俱赴黑龍潭死之。明日，屍相率浮水上，幼子在婢懷，兩手抱如故，道傍人舉而葬之。先是，大觀女適同邑鄒生，是日隨其夫避亂西山，距魚樓數十里，兵至火起，其夫復他逃。女曰：「嗚呼！吾一婦人，將安逃辱？身非義，不如死也。」遂赴火而死。全家皆殉國之人，其忠義足感天地而泣鬼神，故特表而出之於此。

雲南特產極多，茲先雜記數種於此。宣威火腿，質味俱優，視浙江金華所產，似尤過之。宣威屬內皆產，而以紅橋舖出品爲最良。初不暢銷，僅由其地農家，歲各燒豬二隻，故工作極精，味亦不鹹，食之鮮而且佳。嗣以銷場擴大，相率粗製濫造，爭博厚利。即遠距二三站者，亦均集中於紅橋舖，出火腿就售。顧客尋以路遠，需時，腿易變味，乃加鹽於腿以免腐壞。故烹食之，味鹹而不鮮。近年佳腿極少，卽坐此故。迤西各縣，多產琥珀與茯苓二物。茯苓用爲良藥，琥珀製爲物品（扇墜、煙嘴、紐扣、圖章類）；昆明市面，到處有賣。按廣雅曰：「琥珀生地中，其上及旁，不生草，深者八九尺，大如解削去皮尖，琥珀如斗，初時如桃膠，凝堅乃成。」博物志云：「松脂淪入地，千年化爲茯苓；茯苓千年化爲琥珀；則是二物又同源也。」雲南茶花甲天下，多至七十二種，五色雜燦，艷同霞綺。其赤色者，花紅似火，色鮮若珠，尊爲省花，允無異詞。聞安寧三泊地方，有大茶花，摘花運省，歲售千金。其地小學經費，半數取資於此。而城居中

上人家，每到冬春之間，亦無不廣種茶花。當盛開時，繁英艷質，照耀庭除，不可追視。今日所遊兩勝，均有此種名花，興趣殊不少也。雲南盛產菌類，有鷄棌、虎掌、北風、黎窩，種種名色。以鷄棌爲最上品，虎掌次之，北風、黎窩又次之。鷄棌之味，甘美絕倫，每於大雷雨後，生沙土中，或在松林出土，一日即宜採食，過五日則腐而蟲生矣。滇人鹽而肺之，熬液爲菌油（即鷄棌油）尤爲珍品。明熹宗最嗜此菌，雲南歲馳驛以獻，惟客魏得分賜少許，而張后不與焉，於此足徵其珍貴矣。

▲十月二十九日晴。住昆明。上午七時，楊竹君來寓，邀余及金王兩君，訪趙槭村先生。余以須赴法政專門校講演，在趙寓略爲坐談，即興辭而往法校講題：爲聯省自治及注意隣境發展。（安南、緬甸、川邊）講至一時，半始完。旋至教育會，教聯會正開聯席審查會。徐述先君，昨約今日上午，偕訪外交司王參事，就詢片馬問題，及查閱關係檔案。候至午膳後，渠來電話，稱現校中有事，請改明日同往。下午，教聯會開第三次大會，通過五案：（一）請教育部減各省區，搜集古籍以保存國粹，安徽提出議決，搜集不經見之古籍，存儲圖書館，款由教育費項下酌撥；陳部並減各省區執行辦理。（二）提倡科學教育，由江蘇、湖北、吉林三省提案，修併而成。議決辦法：（1）研究（甲）組織科；（2）研究會；（乙）派往國外留學生，注意科學研究。（3）講演。（4）指導。（5）設備：（甲）圖書標本交換所；（乙）公共科學館。（丙）科學教材陳列所。執行方法，同第一案。（三）減請國語統一籌備會，從速編定國語詞典及國語會話範本。吉林提出決議，從速編定頒行各省區，減國語統一籌備會執行。（四）請各省區切實推行國語，促成語言統一。雲南提出議決辦法：（1）師範學校未授國語者，一律添設。（2）教育會及教育行政機關，設國語傳習所。（3）檢

定小學教員，加入國語。(4)各省區速設國語統一分會。陳部並減各省區執行。(5)促進全國義務教育計劃，係江蘇、河南、甘肅、直隸四省提案，修併而成。議決辦法：(1)儲師資：(甲)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或講習所；(乙)於師範學校或中學校附設一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丙)師範學校，設研究義務教育之暑期學校。(2)籌集經費。(3)注重行政。(4)整頓學校：(甲)精選教員；(乙)聯絡社會；(丙)各區組織教育研究會。執行方法同第四案。四時會畢，乃偕金湘帆、王稚莊、李絅卿、田君亮四君，卽往城南庾園，赴雲南留日同學公宴。到者二十七人，自由談話，無不歡欣鼓舞。庾園亦名南園，佔地數十畝，卽庾恩暘上將之別墅。亭榭花圃，布置咸宜，參用歐風，尤覺精緻。雲南省城私宅，足供宴會坐玩者，當推此爲第一。自庾殂死畢，節軍次以後，卽分租與美領事及各西人爲住宅。而大菜館與其弟某所辦之亞細亞煙草公司，僅佔其中之一部分，足見斯園之廣闊矣。庾園宴散，乃逕赴龔家村湖廣會館，翠舞台就農會、民治實業會、總商會、界公會、律師公會、實業改進會六公團音酌。余等至時，他客均早坐席，第五曲弦高救國，將次演完，接演盤龍鎮猛回頭、霸陵橋李陵碑四曲，唱工做工，均尚可觀。觀畢歸寓，已十一時餘矣。雲南省城戲園，從前共有四處，均有京滬男女角色，遠來合演，營業極爲發達。最近僅存兩處，在城內者，卽今夜所觀之羣舞台，角色均係滇伶著名人物，營業極佳。城外有雲仙茶園，設在臨安會館，其間角色爲京、滬、川、滇、黔各地所奏，惟京滬占最少數。兩園日夜均演，價值羣舞台較貴，然包廂亦只八元，正座僅售三角。近年雲南銅鼓出土最多，或出自昭通，或得自馬邊，或來自寧南，大抵形質相似。考之世本巫咸作銅鼓，巫咸者，豈卽尚書之禹？王家者耶？粵、蜀、交州之間，銅鼓尤著，不止

滇與黔也。特巫咸所作不可見，粵、蜀、交州出土者，亦未得見，但就出自滇黔者紀之。（唐省長開放之東陸圖書館中，有黔之播州出土銅鼓一隻）鼓高尺許，徑圓六七尺不等，重十觔以上，聲極精壯，苔綠班翠，花紋巧妙。鼓臍隆起如球，有四耳如蟾。陸次雲《峒溪懺志》謂銅鼓多伏波及武侯所製。考游梁雜記稱諸葛鼓乃銅鑄者，形如今揸斗之倒置。面有四水獸，四周有細花紋，置水上擊之，聲更巨。邊防記謂馬湖之夷歲暮百十爲羣，擊銅鼓，漢西南夷叛服不常，諸葛武侯征之，置銅鼓埋鎮諸山。戎州志言銅鼓似覆盆，相傳孔明鑄，直數十錘，次者數錘。蠻司志言萬歷元年川撫曾省吾平九絲城，都督獲銅鼓九十三面，擇有聲者六十四以獻。疏略云：都蠻稱鼓有聲者爲上，易牛千頭，次者七八百頭。藏至二三面者，卽得雄視一方。每出刦擊，鼓去則蠻退，終理或然也。益部談資謂諸葛鼓乃銅鑄，重二十餘斤，廣一尺七寸，高一尺八寸，乃孔明擒孟獲時所製。昔伐九絲城，得十餘面，今在成都府庫中，一名鐸子鼓。馮大木廷樞《趙秋谷執信之詩》朱竹垞《舜尊之跋》張介侯《澍之武侯集》皆主諸葛鑄鼓之說。顧以一地之鼓，多至百十，推之各地，當有千萬。武侯造如許鼓，果足信否？或曰：此伏波銅鼓也。桂海虞衡志、朱輔溪《蠻叢笑》皆有此說。後漢書、馬援傳，援於交趾得駱越銅鼓，鑄爲馬，水經注引林邑記亦同是。伏波毀鼓，非鑄鼓者，然正可見古代銅鼓之多，不知伏波鎔毀幾許？始足鑄一馬耳。秦漢之間，滇、粵、蜀、黔，傍及交州，風氣大同。駱越之製，先見正史，各地風行，必不可以數計。虞喜志林，建武二十四年，南郡男子獻銅鼓，背有銘。章懷太子後漢書注引斐淵廣州記，土人鑄鼓懸庭招客，客來胥豪富以金釵叩之，留贈主人。桂海虞衡志又云銅鼓古蠻人所用，南邊土中，時有掘得者。交州志獵子

好飲擊銅鼓。鼓初成置庭中，招同類來者盈門。女子以金銀釵擊之，即贈主人，蓋邊風如此。且其用如刀斗，晝烹飪夜擊鳴，用者廣，斯鑄者衆。故西南諸省出土之銅鼓，往往不絕，不惟在諸葛先，且在伏波先，蓋皆二千餘年物矣。近見瓊崖黎族之富有者，亦最嗜藏古代銅鼓於家，而以鼓緣有蝦蟆形者爲上品。並能辨別真贗新舊，若漢人之精金石者然。西儒著史地書，每字吾國苗族爲銅鼓族，且傍及安南、暹羅、緬甸，非無故也。蓋此等種族之在古代，實以銅鼓爲其民族之特徵耳。

▲十月三十日晴 住昆明。晨赴成德中學演講，蓋屢辭不獲却也。講題爲中等學生修學四條件：（一）修養精神，鍛鍊身體。（二）博觀約取，務期致用。（三）耳目並重，不可偏廢。（四）開誠佈公，集思廣益。講畢辭出，順道訪楊竹君，卽在其家用早膳，渠取大理石小插屏相贈，方圓兩塊，余受其圓者，並語之曰：余生性太剛，所入不合，今置此屏座右，或能內方而外圓也。當赴教育會，教聯會審查會猶未竣事。徐述先君電約午後五時，偕往外交司，以唐省長招飲東陸圖書館，時間衝突，改約明日下午。教聯會開第四次大會，通過三案：（一）請各省區教育實業官廳，積極提倡職業教育，並確定計劃，指撥專款，組設全省區總機關，由江蘇、雲南兩案修併而成。議決辦法：（1）確定系統計劃，（2）設立全省區總機關及籌撥專款，（3）設職業教育指導專員，（4）各中等學校注重職業指導，（5）開職業教育研究會。陳部並減各省區，請卽執行。（二）優待學校教員辦法，由雲南、北京兩案修併而成。決議概括規定：（1）優待學校教員辦法大綱十六條，由各省區自定詳細辦法，執行方法同第一案。（2）學校圖書館之圖書購置費，應於預算案內列爲專項，不得挪用。江西提出決議悉如案名。執行方法，同第二案。四時半會畢，同人偕赴北倉坡唐家花園，

就唐省長夜宴，並參觀東陸圖書館。圖書館就唐家花園改設，建築物及館內所藏，皆唐氏私人所有，近特開放為圖書館，以供羣衆之瀏覽。並聞擬將翠湖北岸，舊有雲南圖書館內所藏各物，一併移置此間，永歸公用，而以舊圖書館址改作唐之邸宅。余等連袂入內，見其枕山面湖，攬盡全城之勝，房屋建築，亦具歐風而極精緻。正屋三楹，樓上左右為紀念品部。凡唐氏畢業各校證書，連任印信，暨所得中外榮典，所頒部衆獎章，以及飲飛車用之戟，隨扈隊持之矛，所獲日本、緬甸之刀劍，黎總統特賞之九獅軍刀，皆陳其中。右分前後二室，署曰家藏品部。中懸唐氏自幼迄今各時代之玉照，及其祖父母、父母、元配袁夫人、胞弟各人之遺像，壁為之滿。復有玻璃三五，內儲唐氏及家族日常用具，內而首飾，外而盃盤，無不有之。即唐祖母羅太夫人嫁女時所當之當票，亦用玻璃嵌懸其中。後房並有舊籍兩架，古玩數事，以電力不足，未及詳觀。右廊為圖書部左廊為書畫部，樓下正屋均古玩部，兩廊現居侍從，將來改為圖書館辦事人員住室。正屋之前，有大丹墀，中建水池，傍砌假山，分路為左右行，皆能通至對面抱廈，抱廈係一長方大廳，裝置極為合宜。其左另建洋榭三層，形為八方，壁悉玻璃，登臨四望，均能及遠。正門出入，則在抱廈右端。正屋後方，逾一丹墀，即為坡塹。依坡建太湖石假山，上植羣卉，香艷可人。中砌一洞，升坡署曰雲根，穿洞而上，地面寬平。茶園梅園，亭榭花池，錯出其間，歷歷入目。路右亭曰來爽，中懸對時育物橫額，左有孔雀飼養室，中為花池，有橋以達彼岸。橋頭右偏，一榭聳峙，內懸容膝易安橫額，當門聯語，則為四座客談東大陸諸峯雲擁北倉山，用唐氏別號，對宅地地名，頗形工切。榭之西南，隔花圃有亭翼然，顏曰雲瑞。立望茶花，已燦霞堆錦，香氣撲人，為余平生所僅見。遊觀既畢，乃集抱廈夜飲，十時終宴。唐省長分贈同人以像片及庚恩賜上將遺著多種，返寓以後，同

人集議贈送答謝唐省長暨教育會紀念品，及衛兵、驕夫、賞號諸事，議畢入寢，已十二時又半矣。

昆明市立學校，現在校員俸給，係按本年四月市政公所特定支俸令支領。各校校長薪俸，以辦足十班，月支四十元為準。班次若在十班以上，每加一班，遞加二元。十班以下，每減一班，遞減四元。分校添班，若設有主任之分校，此項應加薪額，即移作主任津貼。各校新任教員，定為月支薪俸二十元。其舊有效員，曾經有案奉准，加薪至二十元以上者，仍照原額支給。其月薪不滿二十元者，得補足之。各分校主任，由正教員兼任；每兼任一班，於正俸外，加給津貼二元。

昆明現已辦有巡廻文庫兩具，一為車式，一為箱式。車式者，附設於土主廟街第五小學校內之第一書報閱覽所中，已於本年四月十一開始出發。箱式者，附設於護國街南口之第二書報閱覽所中，已於前月十一開始出發。巡廻文庫之書及經理人，即以第一第二閱覽所之書之人充之，所以節經費而利進行也。現聞此兩文庫，每日均滿載而出，歸來皆空空如云。市內書報閱覽所，連同省立圖書館、省教育會、縣教育會、市政公所所設，既共有十一處，社會教育機關，已頗稱為完備。復設巡廻文庫兩具，使有志讀書而業務羈身之人，均獲得以讀書之機會，斯誠善之善矣。

雲南省城刊物，合日刊、間日刊、半週刊、週刊、旬刊、半月刊、月刊、季刊、校刊、不定期刊併計，不下五十種，可謂極一時之盛。惟惜校刊名無繼續性質，月刊亦感經費困難。其他各種刊物，除屬政府者外，大率乘興而作，興盡而息之類焉耳。茲依類紀其名稱於此，以便再度來遊時之參證。日刊現有雲南政府之雲南公報，及社會所有之民治

日報、義聲報、復旦報、均報、商報、社會新報、金碧日刊、雲南午報、民生日報之九種。間日刊、祇真新報一種。半週刊亦僅微言報一種。週刊則有昆明市教育週報、警鐘、昆明通俗週刊、瀛流一勺、明星、滇潮、光明、雲南迤南週刊、法政學報九種。旬刊則有翠湖之友、警鐘旬刊、清真旬刊之三種。半月刊，則有省師學生半月刊、女學界、湖光之三種。月刊則有雲南教育雜誌、軍事雜誌、道新報、民治、雲南自治月刊、雲南實業公報、雲南教育公報、昆明教育月刊、昆明市第三小學學生月刊、靈聲、市政月刊、東陸大學月刊共十三種。季刊則有實業改進會季刊、昆明市第一小學季刊、雙塔季刊之三種。校刊除上述及不定期各刊物外，尚有省立第一中學校刊、成德中學校刊之二種。不定期刊，則有雲南青年、成德學生、昆明市天足彙刊、雲南早婚勸誠會彙刊、昆明市通俗講演之五種。

滇越通車以後，東西各國商民，來滇經營工商業者，日益衆多。騰、蒙、自、蠻、耗、河、口諸地，既無處不住有其人。即昆明一市，據市政公所最近調查，亦有二百六十三人。別其國籍，則英國三十七人，美國七人，日本三十四人，法國四十六人，俄國四人，瑙威二人，希臘八人，葡萄牙一人，法屬安南一百二十四人。別其職業，則工業三十人，商業四十八人，傳教二十二人，醫士十四人，公務員十四人，教員二十二人，保險業一人，無職業一百二十三人。

▲十月三十一日晴 住昆明。上午，教聯會開審查會，余因在寓清繕連日日記。下午，教聯會開第五次大會，通過四案：（一）切實履行女子師範畢業生服務期限，並推廣女子師範教育，北京提出議決陳部並減各省區，請其執行。（二）請各省區推行平民教育，由江蘇、江西、安徽三案修併而成。議決辦法：（1）各省區組織平民教育促進會，（2）開辦試驗學校，（3）頒發平民千字課本於私塾，（4）使工商界皆受此項教育，（5）農村亦仿前項辦法，（6）教授軍人

以平民千字課本，<sup>(7)</sup> 撥定經費。陳部並減各省區暨全國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請其執行。(三)改進與賽遠東運動會之辦法，浙江提出議決：(1)擴充範圍，加入軍警界、勞動界、武術家，(2)充分準備，(3)酌用獎勵法。陳部並減各省區執行。(四)西北各省宜速設大學，甘肅提出議決辦法：(1)擇地速設西北大學，(2)為地點適中，校址以甘肅為利便，(3)陝西為文化發源地，得設大學分科，新疆、青海至相當時期，亦得設高等教育機關。陳部並減陝、甘、新三省及青海各行政長官，請其執行。傍聽既畢，偕徐述先君赴外交司，訪王雨梅參事，詳詢中英、中法界務，並請檢給各項參考資料。渠當飭科描繪薛福成呈部中緬界圖，檢抄各項關於界務檔案，談畢，興辭而出，又偕陳鐵生、李絅卿、王奠安、范予遂諸君，步遊南門外，至某馬行購大理石。余與王、李各得插屏一塊，但非佳品。傍晚返教育會，就中華、商務、新亞、三書店、精益眼鏡公司、南洋煙草公司、五家公宴。飲至夜十一時，始散席歸寓。同室吳醒濂君，明晨乘車赴海防，前往西貢，檢點行李後，與余話別，至二時始就寢。吳君所辦商業學校，現須建築校舍，唐省長捐助滇幣五千，並聞將捐四千元與黃任之君所辦之職業學校，此亦現代軍閥中所難得者也。

雲南本山國，礦產最富，若錫、若銅，已大旺於數百年前。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產量之豐，甲於各省。鐵、煤、金、銀、鉛、鋅、銻、鈷諸礦，雖變遷靡常，產額無定，今昔不免有盛衰之感。然其種類之多，實已倍蓰於昔日。足徵地不愛寶，留待後人之開發也。茲據調查所得，分類紀述於左：

(A) 錫 此為箇舊特產，自元代開採，歷明、清而民國，續掘至今，礦量尚稱豐富。年產錫七千餘噸，占全國產量總額百分之八十七，價值達一千數百萬元，為滇省最重要之輸出品。現今著名礦區，為馬拉格、黃茅山、灣子、

銀硐、老城門硐、小城門硐、上竹林山、中竹林山、下竹林山、耗子廠、天生塘、花扎口、硔王山、晒魚壩、鷄心腦、梅雨村、冒天井、金釵坡、松樹腳、老寨坪、石門坎、坪子、菜園、長冲、野鷄硐、破山礦、鼓山、半坡諸處，鑄錫廠家甚多，但均沿用土法，不思改良，以圖發展。近二十年來之錫價，最高為民國元年，每噸值二千零八十元；最低為民國前十年，每噸僅一千零九十五元。至民國八年，由一千八百元，跌至一千二百七十元，與民國前十年相等；而物價工資，則數倍之。礦商不堪損失，相繼停辦，箇舊商情，隨而冷落。近日錫價稍有起色，每噸可售一千七百元上下，箇舊礦商又乘此機會，竭力進行。個中人言：目前業務，以前損失，雖不能完全恢復，而現狀總可維持。況滇礦出口，以錫為大宗，其他礦物，為數甚微。據海關冊載：雲南輸入品中，僅洋紗、洋油、紙煙三項，每年合計，其價已值二千數百萬元。其他毛棉絲等織物，以及各種洋貨，價亦不在洋紗、洋油、紙煙三項之下。不將箇舊錫礦，開採、運輸、洗砂、熔煉種種方法，切實改良，使其產額倍增，直接銷外洋，用以抵償輸入之外貨，則雲南對外滙水，繼長增高，恐不第今日對港、滬滙價之每千元加五百元已也。

(B) 銅 雲南銅之產額，最盛於清乾嘉年間，每年不下七千噸。近十年來，產額之多，以民國二三年為最，然亦祇六百餘噸，較之乾嘉年間，僅及十分之一。逮至民國十年，川路久形阻塞，產量愈減，每年僅產三百餘噸，不及乾嘉年間二十分之一。昔真硐老山空，抑土法不良，有以致之耶？追溯東川以前所產之銅礦，酸化物居其多數，證之學理，實尚未達最深之硫化礦床。因多量之硫化銅礦，深埋地中，非土法所能掘取。雲南銅礦，最深之坑，由地表直下，達五百尺者，概不多見。若與外國之坑深數千尺者比較，則相差甚遠。且礦之最要手續，為運搬、通風、排水

各項土法採礦，對於通風，純取天然，連搬排水，全係人力。若坑之深度，達至三百尺以下，一遇有水或悶亮，雖有良礦，亦多束手無策。從前大旺之廠，今多停廢者，實緣於此。披覽銅政便覽、滇礦概略諸書，前清乾嘉年間，各廠產銅，均有定額。例如東川之湯丹廠，每年額銅三百六十萬觔，碌碌廠額銅一百二十四萬觔，大水溝廠額銅五十一萬觔，順寧之寶台廠，額銅二百九十五萬觔，永北之得寶坪廠，額銅一百二十萬觔，蒙自之金銀廠，額銅九十萬觔，雲龍之大功廠，額銅四十萬觔，易門之萬寶廠，額銅三十萬觔。此外澂江、臨安、大理、楚雄、元江諸府州等所屬之各小廠，額銅亦在百萬觔左右，故足以供運全國。清末銅政鬆懈，廠情亦漸就衰。民國以還，事故日滋，礦業大受影響，銅之產量，益形減少。前此供運全國，尙覺有餘，今則僅銷四川，猶虞不足。故近年四川所需之銅，洋銅實居大半。各省之完全購用洋銅者無論矣；即雲南騰衝一帶，亦多購用日本之銅板。揆厥原因，不外四端：一由坑道日遠，採取日難。二由廠地附近，缺乏森林，燃料之價值日昂。三由交通不便，運輸遲滯，運費不貲。四由生活程度增高，百物昂貴，工費加大，成本因之增重。苟能於此四者，加以相當注意，則雲南銅礦產量，必能恢復乾嘉盛況矣。

(C) 煤  雲南產煤區域甚廣，就中煤質佳良，有凝結性，堪爲製煉焦炭之原料者，爲嵩明之望哨山、格達青、小高田、豹子洞、大松柯、洗羊塘、大箐丫口、宜良之宰格、新廠、煎皮坡、大凹子、滑石板、和尚峒、噴水峒、二台坡、橫箐溝、邪皮坡、陸良之霧露頂、新龍村、彌勒之野狗田、趕羊溝、苦益之羊腸營、天生壩、宣威之小竹箐、火把山、瀘西之煤炭溝、大黑箐、長坡嶺、鹽津之鹽井渡、陳家灣、官倉壩、平彝之煤炭灣、綏江之向家山、阿迷之烏格、魯甸之拖麻、巧家之至樂諸地。類多煤田廣大，延長達數十百里，煤質之良實，不亞於江西之萍鄉。惟惜交通不便，滇省工場工業，尙在

萌芽，用途稀少。除嵩明、宜良兩縣所產，藉滇越鐵路運輸，行銷於省城外，餘皆封閉地中，待時採掘。而考該省製煤焦炭，純用土法。坑內探出之煤，擇其有凝結性者，即直付煉窯，未經篩分及洗滌各種工續。故煉出之焦炭，往往含有硫黃及磷與岩石粉末等。不惟火力較弱，且灰分亦大。用以煉鐵，則鐵質變為硬性；用以鑄造機件，則鑿孔及推削等工作，均不易為力。故雲南焦炭，除用作通常之燃料外，熔煉鐵礦及鑄造機械，均不合用。此並非煤質之不良，實製造方法之未善也。若能改良，先搗細而篩分之，再用清水洗淨，除去各種雜質，始行上窯，未始不可製煉最良之焦炭，以供各種冶金及熔煉銑鐵鑄造各項機件之用。至於煙煤，滇俗呼為生煤，無凝結性，雖不能製煉焦炭，尙可供輪船火車之用。其在雲南產地尤廣，就中煤質較佳，火力較強，灰分亦少者，則以嵩明之白水井、太平坦、望哨山、小高田、小石缸、豹子祠、大松柯、斑鳩岩、洗羊塘、大箐丫口，宜良之噴水洞、二郎坡、土橋、繞馬路、白沙場、構箐溝，嵩之羊腸營、板欖山、大坡頭、瀘西之煤炭山、紅石岩、鑽天坡，宣威之翠屏山、小竹箐、平彝之煤炭灣、白馬山，廣通之扒車嶺、皮琅山，昭通之水銹頭、偏石板，彝良之小法路、黃木塊，鹽津之陳家灣、官倉壩，大關之大坪子、豆沙鄉，鎮雄之核桃灣、大水溝，綏江之新灘里，向家山等為最。宜良之宰格、新廠、小松園、桃源坡、白龍山、小馬山、橫皮坡，尋甸之馬頭山、麥浪山，東川之倭鉛廠，蒙化之大窩塘等次之。產量均皆豐富，徒以交通不便，除嵩明、宜良兩縣所屬距鐵路較近之煤廠，獲銷滇越鐵路公司，及蒙自、箇舊一帶，其餘諸礦，僅供給本地與附近隣縣之居民，用作日常燃料，此外不聞別有用途。不知煤為製造各種工業主要之原料品，雲南煤業之不振，實由工業太幼稚也。他若無煙煤、褐煤、柴煤等煤，雲南產地亦多無煙煤一項，產量較富而銷路較廣者，為昭通之涼風台，與阿迷之布沼壩。但昭通

所產者，僅供給本地居民之燃燒；阿迷所產者，尚可運銷省城以代栗炭。褐炭之產地，則有昆明之西山、昆陽之紅尖山、呈貢之大尖山、青草山水塘村、冷水溝，富民之老煤山，黎縣之趙家坎，澂江之教化山、老鴉硐，祿豐之白塔村、小干箐，賓川之老趙村、東庄、甘甸，華坪之菩薩山、白花地，鄧川之筆花園，祥雲之東山腳、孝秀山，彌渡之力祿山、阿孔本等。產量亦豐，大都供給附近人民之燃料。至於柴煤之中，銷路較大，產量甚富者，為阿迷之布沼壩、小龍潭，彌勒之莊戶、四腰街、土老寨、後山，宜良之湯屯鄉，建水之營山脚、梭羅庄、苦茨壩，通海之小陡坡、兔耳溝，官塘子等。此外產地甚多，不勝枚舉。近年各地森林砍伐殆盡，居民燃料多用煤炭。因此煤之產量及銷額，較五年前，約增十倍；然未經開採者，尙有多處。倘能因勢而利導之，則煤業固可暢興，而森林亦隨而叢蔚，足以調和氣候，防止旱潦矣。

(D) 鐵  
雲南鐵礦產地最廣，幾於無縣無之，然各縣不能概事開採。或開採不久，旋即停廢；或農隙採掘，作輟無常。其原因雖在於交通不便，銷路之滯塞，然最大問題，實由薪炭之缺乏。故從前大旺之廠，若鎮雄之蔡營、林口、小米地、大河灘，武定之只苴、插甸、大普勒，沙拉箐，順寧之楊宗山、松子坡、九道河，以及景東之新田、鎮沅之哀樂等，每年產額，約在千噸以上。今皆停歇者，實因距廠較近之森林，砍伐殆盡。始則移礦就炭，繼則無炭可就，就不能不出於停辦之一途。其能維持久遠者，殊不多覲。邇來各縣早經開辦之鐵廠，產量豐富，能繼續維持者，除鶴慶之兆衡廠，營造之老魯關廠外，大都開採未久，附近森林，尙足以供其製煉。近因薪炭日形缺乏，鐵價由是大漲，大有供不應求之勢。而雲南鐵業不能發達之原因，實緣鍊鐵專恃木炭。不知森林之培養有限，薪炭之需用無窮，以培養有限之森林，供需用無窮之鍊製，無怪乎鐵之產量日減，各縣鐵廠之無從發展也。且雲南自鐵路交通以來，各種

機器，日有輸入，鐵工事業漸次發達。鐵之用途愈多，而需要愈廣，斷非區區之土法製煉所能供給。亟宜採用西法，以焦炭代木炭，使森林得以培養，燃料不至缺乏，製鐵事業亦得永久維持。非特雲南需要之銑鐵，勿須購自外洋，並可望其輸出矣。又查雲南各縣之鐵廠，其中產量豐富，礦質佳良，堪為製鋼原料，且距省較近，交通較便，可改用西法，最有希望者如碧栽之水晶廠、十字坡、野馬硐、塔冲左山、昆陽之六朝、法古甸、石硝河、天井山、老蔣河、料草壩、老觀阱、陽柳河、路南之左席、菜子溝、落沼山、核桃溝山、小美樂山等處。以礦質論，碧栽所產出者最佳，昆陽次之，路南又次之。以焦炭供給論，路南之交通最便，昆陽次之。碧栽又次之，至交通雖覺不便，而產量豐富，尚可行銷本地或隣縣者如霑益之新村、黑泥橋、會澤之黃梨樹、鎮雄之乾河、天池、木瓜園、走馬壩、龍洞溝、山擔灣、彝良之正河、勒扯、唐家灣、管家壩、頭道林、大橋場、寶隆場、寶豐場、羅平之迫干、阿市、發來、馬街、牛陽溝、淑羅子、陸良之戈卑黑、林茂、村、安寧之八街鄉、桃園哨、坡頭、啞口山、易門之老吾山鐵礦、牟定之新田、大灣山、張家山、周家山、永北之干溝上廠、千溝下廠、老爐墩、華坪之小銅礦、連綿諸山、麗江之點石廠、太平塘、魯甸山、維西之石登山、玉不底、阿南多、蘭坪之地、景谷之太和山、瀾滄之和興廠、雙河廠、德盛廠等處。產地甚多，難以枚舉。就中鄰近煤廠，確可改用焦炭，以圖發展者如霑益、鎮雄、彝良、羅平、陸良、路南、昆明等縣所屬各廠，已屬盡人而知。其他各縣，煤雖不至缺乏，然能否製煉

焦炭，以供製鐵之用，尙待詳細考究。雲南鐵之產額，年約萬噸上下。就中用以鑄鍋及各種農具，供給各鹽井及附近人民之用者，約占百分之六十。用以製造煉鐵，行銷各地，爲製作各種鐵器之用者，約占百分之三十五。而用以煉鋼者，不過百分之五而已。每年製煉此萬噸上下之鐵，所需木炭，至少亦在二萬噸以上。縱雲南遍地森林，而日就月將，亦覺難於爲繼，況今已童山濯濯乎？近頃各礦山使用之洋鋼，及各工廠需要之銑鐵，迫向外國購用，價值較之土法製出者，約高數倍，咸樂用之。而廉價之土鋼及銑鐵，反無人過問，豈無故哉？蓋土爐溫度過低，製出之銑鐵，因含炭素量大，質脆而硬，用以鑄造機件，不能適用。土鋼則含炭素量小，僅爲一種之普通品，亦因製煉時之溫度過低，故質軟而劣。如外國所謂之極軟鋼、軟鋼、半軟鋼、半硬鋼、硬鋼、極硬鋼、錳鋼、鉻鋼等種類，應各工場之需要，可聽其任意採擇者，大有天淵之別矣。今宜由雲南政府，於距省附近之昆陽或路南，酌擇地點，辦一新式小規模之製鐵廠，以爲全省模範，使各鐵廠效法有資。則鐵礦最富之雲南，必能大興其製鐵事業矣。

(E) 金  
雲南金礦產地，如墨江之坤湧，蒙自之老摩多，中甸之天生橋，江邊銠，維西之江馬廠，瀾滄之南錫河等處。相傳從前開辦，已著成效，迄今居民恒有繼續採掘者。惜乏資本，又無採礦學識，徒興望洋之嘆。他若祥云之金廠箐，保山之李家山，新平之迭巴都，洱源之黑惠江，大姚之秀水河，以及麗江、永北、巧家、永善諸縣所屬之金沙江沿岸等處。土民農隙淘洗，雖獲利甚微，而賴此爲生者，實已不少。據最近調查各金廠之報告，就中礦質良好，礦脈豐富，有大辦之資格，堪用西法開採者，首推墨江之坤湧，蒙自之老摩多，瀾滄之南錫河三處。然南錫河地居極邊，爲土司屬地，狃於習俗，附近野獮，又多時出騷擾，故礦雖豐富，不易着手。老摩多距舊三站，交通雖便，煙

太大，歷來能施工之期，每年僅自陰曆十月起至次年三月止。雨水一發，羣山相遠避，煙瘴之大，可想而知。故礦質雖佳，亦難經營。惟坤湧地居高山，氣候寒冷，無煙瘴之虞，有水力之便，且附近多村落，距墨城僅四十里，物品供給亦頗便利。礦脈既豐，礦區亦廣，誠雲南不可多得之金礦山，將來能大發展者也。

(F) 銀及鉛 雲南銀礦及含銀鉛礦，於前清嘉道年間，最稱極盛。其著名產地，爲魯甸之樂馬，巧家之棉花

地，麗江之廻龍，中甸之安南，永善之金沙，彝良之長發，順寧之湧金，摩芻之馬龍，石羊，會澤之礦山，楚雄之永盛，元江之太和，文山之白牛，墨江之得寶，寧洱之白龍，瀾滄之募乃等廠。停辦雖在百數十年前，然今過其地，遺址猶存。第見殘甃廢牒，堆積如山。附近土民，藉淘洗塘牒餘利，以資生活者，殊屬不少，可想見昔日規模之宏大。就中會澤之礦山，歷明清而民國，繼續維持者，達三百餘年。由民國二年改歸官商合辦之東川礦業公司，繼續探掘以至今日，礦量尙稱豐富。此等良好礦山，全球想難多覩。他若鑫泰公司開辦之麒麟廠，距礦山不過三里許，近十年來，掘獲含銀較富之鉛礦，獲利尤豐。惟惜此兩公司，均係沿用土法，未加改良。坑道愈掘愈遠，工費增多，產量減少，殊非長久之計。至騰衝廣益公司開辦之滇灘，近年以來，亦能維持現狀。此外摩芻之石羊，普思沿邊之巒祿，近亦次第成立公司，着手開採，如能改用西法，當能希望成功。查近數年來，雲南所需之銀，爲數頗鉅。他姑無論，即每月供給鑄幣生銀，至少亦需五十萬兩。已往之廠，十已停辦八九，現尙辦者，亦未聞每月有若干定額之產量，以致鑄幣生銀，全由外國購入。銀爲國家之主要貨幣，人民日用之所必需，自有利源，不思開發，徒嘆廠情不良，經濟日困，殊屬失計。據傳從前旺廠，其停辦原因，不盡峒老山空除由兵燹災變歇業而外，大都由於採治無方，工程陋劣。例如

緬甸之老銀廠，百年以前，亦爲我國人所開辦，曾經大旺而荒廢者。自緬甸屬英領後，英人復行經營，用西法開採。近今每年之產額，竟達四五千萬兩，爲世界著名之銀廠。由此類推，如能將雲南最著名之產銀地，若魯甸之樂馬，永善之金沙，瀾滄之募乃，巧家之棉花地等處，倣英經營老銀廠成法，從事經營，必可大旺。不第本省鑄幣生銀，不需外求，即以之供給全國，想亦綽乎有餘。雲南財政當局，宜急注意於此。

(G) 鋅 雲南鋅礦，產地甚多，就中最著名者，爲會澤之礦山、麒麟、天錫、大寶、白龍潭、小街子，彝良之長發硐、觀音山，巧家之片子山、小灣子、大水溝、白牛廠，魯甸之大佛山、艾家坪、小瓦房、班鳩岩，羅平之一窩蜂、老君山、燈蓋坪、富羅敵，路南之大兌冲、獅子山等處。民國四五年間，日人到港收買鋅價驟漲，平時每噸祇二百元上下者，忽增至五六百元。礦商乘此時機，加工趕採，滇鋅產額，每年竟達二千噸以上。民國六年，日本製鋅工廠成立，成本輕至每噸百元，且產量甚多，從前以高價購自雲南者，是時反以最廉之價，行銷吾國市場。滇鋅價格，大受影響，銷路日滯，營鋅礦業者，因以折本，漸次停辦。其能維持至今者，僅東川礦業公司所辦之礦山，及鑫泰公司所辦之麒麟兩廠。但所採之鋅，亦不過視爲一種副產物而已，其主產物，則爲銀與鉛。由是觀之，滇省業鋅各商之失敗，雖曰交迫不便，受日商之影響，實則墨守舊規，不思改良方法，減輕成本，一遇價值跌落，即無力維持，終至停辦。否則以雲南鋅礦之富，採掘之易，工費之廉，未始不足以與外人爭衡。吾願經營鋅礦業者，其復起而圖之。

(H) 銻 雲南銻礦，產地亦多，就中最著名者，爲阿迷之菓花、都比、廣南之格朵、霸勞、戛、克寬、塔聯塘、得山巴、觀音堂、白龍山，邱北之虎革廠，大坪箐，師宗之南岩，四下曹坡頂岩，公山坡、文山之茅山、羊血地，靖邊之倉房後。

山擦桑白，馬關之裕源廠，河口之新寨，平彝之余家老廠，胡家墳、拍冲、砍牛廠，岩頭上、蠻崗山、核桃冲等處，多開辦於清末，產量甚豐。平時每噸價值不過二百數十元，民國四年，銻價大漲，竟增至八九百元，產額亦達千噸以上。自是而後，銷路滯塞，價值亦跌，芷村之寶華錫礦公司，平彝之光華公司，補乃公司，天利公、榮記等，均不能維持，相繼停辦，至今尚未聞有復開之訊。由是觀之，雲南工業之幼稚，可以想見。否則銻之用途甚多，若製造合金，以作各種器具，製造錫粉，以爲各種塗料，價值雖廉，亦未始不可繼續維持也。

(一) 鉛。雲南鉛礦產地亦廣，最著名者爲平彝之大熟地、涼水井、七道水、海水潮、富民之鳳仙山、阿東村、大山坡、三鍋山、嵩明之雞登山、龍潭營，尋甸之倘甸鄉、馬腳村，嵩益之小扁山、大灣箐，呈貢之馬寨子、小哨箐，晉寧之大紅山、諾軸山，宣威之阿角村，以及昆明、玉溪、安寧、路南、會澤、祿勸、文山、瀘西等縣，產量均屬豐富。清末曾極一時之盛，繼因銷路滯塞，價值低落，相繼停辦，以迄於今。近來工業進步，鉛之用途，亦因之而廣。以前專用之於磁業者，今則各種顏料，皆可利用。故銷路日見起色，將來可望爲雲南出口品之一大宗。

(二) 石礦。雲南石礦爲鳳儀縣之特產，其地雖有龍潭坡、頭村、對門等名稱，實際只有鳳尾山一脈。前此六廠開採，由下關鴻盛公司包攬，運銷緬甸，締約年約五六百噸。該廠歷明清而民國，經數百年之久，源源不絕，產量豐富，亦可概見。近因銷路益暢，聞尚有增加二十礦區，竭力開採之事。將來如能於運輸方面改良，尤有發展之希望焉。

(K) 石棉。雲南石棉，爲武定、祿勸、麗江、景東、宣威等縣之特產，產地頗廣，礦量亦富。惟武定、祿勸所產出者，

質細而短，長約寸許，色白。麗江所產出者，雖長二寸，然其色黑。要皆取之於地表附近，將來掘至深處，必較現今所產為良好。石棉為稀有之非金屬礦物，用途甚多。絲長而細者，可以織布，質短而柔者，可以製紙，舉凡蒸汽管、保險櫃、消防器具，以及防火防熱之處，均需用之。若能認真採掘，選擇精良，則絲長而細者，價值甚高，銷路尤廣。將來在滇省出口貨中，必占重要之位置，余不禁拭目俟之。

(L) 硫黃

雲南硫黃產地亦廣。其著名者，為宣威之倘塘、鐘墩、平彝之施租、補乃、拖竹、羅平之扯土溝、松毛山、深溝箐、松樹地溝、濫樹凹子、祿勸之牛角、馬鵝裏村、董家山、保山之三台坡，以及會澤、宜良、嵩達行政區等地，產出均富。惟僅能行銷雲南，以作製造火藥火柴及各種藥品之原料，惜無運輸出口。否則，必為大宗之產物。

(M) 石膏

雲南各鹽井中，凡產岩鹽或鹽水之地，無不產有石膏，俗謂石膏為岩鹽之苗，其信然歟？余深望產有石膏而不產岩鹽各縣，例如彌勒、晉寧、易門、富民、武定、鳳儀、平彝、巧家等處，試一探之。

▲十一月一日早微雨，日晴，住昆明。上午，教聯會開聯席審查會，無可聽處，因坐閱雲南通志至十一時，張亮時來，邀訪王季範君於勸學巷八號。晤談既畢，亮時邀赴勸業場第一樓用午膳。入座候菜，憑欄閒眺，見潘立三君乘馬過樓下，邀請加入。潘本日本士官學生，現任省署少將參軍，談話最有條理。膳畢，返教育會，偕彭石蓀、何遂江兩君，步遊雲津市場。其地昔極繁盛，雲津夜市，列於昆明八景之一。所謂八景云者，即螺峰山之螺峰疊翠，五華山之五華龍繞，金馬碧雞坊之金碧交輝，郵山連花池之郵山倒影，官渡近海處之古渡漁燈，擺渡河兩岸之灞橋烟柳，商山之商山樵唱，與此雲津市場之雲津夜市是也。嗣因咸同兵亂，燬於兵火，僅餘敗瓦頽垣。現今各項建築，則

由雲南省款造成，作爲官業，租人以取息者。市政公所管轄之集園，即設其中。集園爲公娼之集合所，舊名集娼，設在南較場萬慶街，招商辦理。民國十年，遷設雲津市場，嗣改官辦。今年五月，更加整頓，設立管理集園事務所，管理售票（入園券五角、宿票六元）及檢查疾病（每星期一次）。駐紮憲兵警察，認真彈壓保護；妓女營業，日有起色。

現在公家征收花捐、檢查費、入園券、叫局費、房租金等項，每月約洋一千五六百元。中住一等妓女十八名，二等妓女三十八名，三等妓女二十二名。刻在用兵時代，其地成爲下等社會娛樂之所，余等雖過其門，不敢購票入觀。緩步閒談，行至金馬碧雞坊前，何君以事他往，余與石蓀，因便遊金碧公園。公園坐南朝北，門闢東西，中建一亭，額曰

金碧亭之對面，即噴水池，旁繞太湖石假山，上鐫留雲兩字。石山後方，復有二門，東曰金碧靈囿，西曰西山迎爽。門內左右，皆闢廣大梅圃，有動物飼養室，錯置其間，惟空無一物。中建花壇，滿植羣卉，美女蕉花正值盛開。花壇左右，對建四亭，右曰望雲，話雨，左曰披風，延月。正中後端，屏以磚牆，上塑鳥獸，並繪山水。磚牆之後，有屋一楹，榜曰雲南。

商品陳列所（舊稱工藝館）內儲雲南本地各項工業品，並分類陳列，詳標產地及價格，藉供遊人研究。逐部

觀畢，折左前進，即入礦產館中，內分礦產陳列所、礦物分析室、礦物化驗室、管理事務室各部。陳列所係新建，各種礦石，正在編繕號碼，準備陳列，尚無明確系統，足以一目瞭然。約其大要，則以箇舊礦務公司、東川礦業公司、寶興公司、寶華銻礦公司、福利公司、煤礦公司所送陳者居多；私人採贈，殊最少數。礦產館之對面，復有一農林館，樓上所陳，皆穀物類，樓下則雜陳各種，整齊可觀。此間三館所藏，非常豐富，惜無時間，得爲分科詳細之考察也。出館折左前行，右有萃菓園，左有菊圃及運動場。再折石行，經金碧公園事務所前，逕假山，渡木橋，至櫻亭，茅亭雖小，可供

坐玩順取閒道，繞至工藝館後方之球場，中建銅像，壯烈凜然，詢爲楊振鴻君，乃辛亥革命時，被害於清吏者也。由球場而左，經實業司署側門，適由鑾舉司長自署中出，延入辦公室小憩。至前闢一花園，清幽宜人。花園前方，環有各科辦事之室。遊覽既畢，乃返教育會，就法專、一師、一中、雲中、聯中、成德、農業、女師、工業、昆師十校校長公宴。路經三牌樓平安旅館，石蓀邀往訪其同鄉朱某。朱約夜間至得意春小酌，藉觀本地私娼情況。公宴畢後，石蓀邀余同往得意春，調閱數輩，貌皆平常，但多識字。並有周炳珍者，名片上署大理女子師範畢業，足徵此地女子之解放矣。余覺百無聊賴，乃往四川代表室中閒談，座有寧鄉成曜鈞君，助輔係魯詠安派來雲南之代表，唐省長近任之爲晉寧縣知事，今日晉省稟陳要公與余扳談湘事，至十二時，始歸寓休寢。

昆明縣之西北東三面，皆多山嶽邱陵，故設險頗易。東之大板橋，實扼東方咽喉。北有沐家山、阮家山間之天生橋，及廠口之象鼻嶺，松華之獅子山，爲北方及東北出入要道。西則以夾於湯家山、鍋蓋頂山間之碧雞關，及羅鹹之螳螂川爲最險要。至於中南方面，雖依昆明湖、面跑馬山，然自滇越鐵路通後，且地屬平原，攻守皆不足恃。但時勢變遷，攻守殊不易言，且言之亦未必適當。因交通便利，乃今日之善政，人羣既進化，詎鄰封猶用兵。是則昆明中南方面，固勝於西北方面之萬山盤互也，徵之現代實事，亦彰彰可考焉。

昆明氣候，恒有特別先兆。如久晴忽冷而大風，必雨雹。下雨則溫度驟低，風向南。（北風）必陰雨，風向東北、（西南風）必晴。陰歷二八兩月，多暴風。久雨忽有雷聲，必晴。日間下雨，傍晚忽晴，明日必陰雨。夏夜沿山多電。（俗稱旱魃）常無雨，是也。

昆明氣候皆有謠諺，讀而驗之，百無一失。茲摘記十五則於此：(1)四季無寒暑，有雨便成冬。(2)小滿雨滔滔，芒種似火燒。(3)立夏不下雨，犁耙高掛起。(4)重陽無雨一冬晴，重陽有雨一冬陰。(5)小暑栽秧不用操，大暑栽秧不用刀。(6)有雨無雨，但看西山。(羅漢山)的霧氣。(7)有雨四方亮，無雨頂上光。(8)雲走東騎馬穿大紅，雲走西騎馬披簾衣；雲走北，有雨下到黑，雲走南，有雨下不長。(9)東虹熱頭西虹雨。(10)又出太陽又下雨，栽黃秧，吃白米。(11)三月下大雨，四月曬河底。(12)土王的天，像晚娘(繼母)的臉。(13)七月連綿不爲多，八月連綿炒破鍋，九月連綿吃麥種，十月連綿燒鷄窩。(連綿久雨連綿也。)(14)雨灑芒種頭，陰溝無水流。(15)日暈長江水，月暈草頭枯。

雲南省城風俗，無特異者。其在昆明四鄉，如僰子（一曰民家，又稱白兒子）散民（撒彌）仔鵠（一曰子間，或稱紫荆）花苗等族，則隨在而有。女子操作田間；男子則雌伏家中，抱子女，司炊爨，暇則吸鴉片，酗燒酒，不事生業。有病則乞靈於巫覡，至死不服藥，不悔喪葬有不信風水，不講忌諱者，則又漢族所不及。至其婚嫁禮節，述之令人噴飯。今舉某堡最通行者，以概其餘。婚嫁之日，新郎身掛五色繡毬（布帛結成者），纍纍腰際，徒步往女家親迎。將至門首，女家預邀諸少年，環而伺之；見新郎至，即互相携手作圓陣，圍新郎於中，使不得入門。必新郎乘隙衝出，始縱而納之。當其圍時，東推西掣，勢如捕虎。新郎勢孤力弱，前傾後仆，有終日不能衝闖出者。此種陋俗，雖沉靜者見之，亦必啞然失笑。及親迎歸，西波（昆明宗教之一種）導之，如行廟見之禮。至夜，男家親友諸少年，蟻集洞房，驅出新郎，堅閉房門，狎侮新婦，謂之鬧房。人多力大，洞房有因之而傾倒者。鬧房達旦，諸少年出，新婦旋亦偕其伴侶，逃逸山間。逮及殮時，發棺爲號，新婦與其伴侶奔至會食。餐後仍復逸去，露宿山中，莫知所爲。直至七日以

後，夫婦始得正式成爲眷屬。夷俗遇疑難事，卜之以鷄，謂爲打鷄卦。（詳後）亦奇聞也。夷俗每年農暇，亦喜集會，除財神會、灶君會、娘娘會外，更有六月二十四日之打拚伙會。是日與會之人，類皆未婚男女，衣艷色衣，佩金玉飾，殺豬沽酒。午前十時，即廣集山中，跳舞唱歌。舞則漫無規律，皆男伴女，歌則釣韻草辨，純用卿曲。歌舞既畢，席地飲食，飲食既畢，又起歌舞，循環爲之。至晚餐後（約午後五時）始畢會焉。是會也，多有情投義合而願爲夫婦者，亦有意外而爲仇敵者，又或中有阻礙而相携逃逸者，是亦有可紀者。邑中招贅之風亦盛，且有親子死而又爲其媳招贅者，故爭產興訟，多因此焉。

▲十一月二日陰。住昆明。用早點後，即偕湘帆、稚莊、絅卿、君亮諸君，赴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與此間留日同學共攝一紀念影。茶會既畢，單獨返寓，步遊翠湖公園，蓋身居翠湖之濱，行將兼旬，率於園體行動，未嘗漫遊全湖，領略湖光秋色也。湖位昆明城內西北隅，亦稱菜海子，即昔之九龍池，爲沐氏別業柳營故址。傳在明時，面積甚廣。吳三桂藩滇時，曾填其半，以爲其子世璠府第，稱洪化府。三桂敗後，官吏深諱其名，改稱承華圃，今之講武堂址，即其故墟。今所存者，則其湖之半也。自民國七年十月，雲南政府籌款二萬餘元，收買人民私產，改建翠湖公園。八年二月，興工建築，迄十一年七月，而唐公堤暨東西兩端雙節坊、湖心涼亭及湖邊周圍馬路，均已次第告成，共費八萬餘金。洎昆明市公所成立，改隸公所管轄，繼續興築整理，刻尚未竟全功。阮堤南端，新建一坊，榜曰翠湖公園油漆猶新，傍有警察守望所。一入門循阮公堤北進（堤爲阮文達公督滇時所築），綠柳蔭中，涼風習習，青翠沾衣，最適人意。道傍設有石櫈，可供坐玩，雖不及飛來椅之安適，然得此亦足休憩隨意。行至湖心禪蓮橋右，見有西式

建築一列，榜曰雲南陸軍偕行社，滇省政府用以招待各省軍政界代表者也。社前湖中傍唐堤處有新建之二亭，樹尚未覆瓦。穿唐公堤而北，（唐堤自東而西，與阮堤成十字形）阮堤左有古刹，名曰蓮華禪院，俗呼海心亭，梵宇宏深，花木幽邃。其後院有亭，臨放生池，名曰碧漪，綠水一泓，敗荷三五，放生之鯉鮒常俟遊人之餌，而爭食焉。禪院傍唐堤處，另有建築一列，則東陸醫院等處，翠湖公園事務所、綠楊村茶社水流雲在軒等，皆駢列其間。茶社遊人滿座，音歌盈耳，嘈雜不堪，頗敗清興。度二石橋，名曰定西，翹首西望，雙節石坊，譜武校舍、兵工廠、造幣廠之煙突，歷歷在目。復前行數十武，左望湖中，有一石湫，市民於中汲水洗衣，頗形擁擠。右有小橋，連接柴門，題曰影虹，堤係新築，路鬆浮軟，如履重茵。當道有亭，顏曰个亭，一柱獨擎，形若大傘。上覆櫻葉，下設圓形石案，環以石鼓六隻，以供遊人休憩。又百餘武，復有新建瓦亭，名曰鎖翠，棟樑皆碧綠色，而以紅欄繞之。亭前另有堤路，以通蓮華禪院與綠楊村茶社。就亭少休，再緩步前進，遙見湖中標有小旗，詢為新近發現之溫泉泉源所在。行近阮堤之處，有一木坊聳立，上署尋芳處三字，對面即雲南圖書館前門。前曾往觀書畫展覽會，因未入館重遊，乃循阮堤而南，古柳參天，交蔭道中。過靖北橋，經海心亭，折循唐堤道樹新植，尙未成陰。左望湖中，洋樹一列，聞將建為電影場者。樹後遠處，復有一亭，宛在水中，立而望之，余所寓之市禮堂，即在對岸，若有蓮舟，直可破湖逕歸去矣。唐堤東端，亦有雙節石坊，（參看卷首翠湖公園全景照片）石坊對面，錢南園先生祠在焉。折左循湖濱馬路返寓，時已正午，稍為休息，即赴教育會午膳。下午，教聯會開第六次大會，通過八案：（一）組設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雲南提出議決辦法；（甲）組織：（1）本校教職員，加入專科八員，共同組設。（2）行政機關與學校聯合組設。（乙）方法：（3）由命規定適當。

之考試方法，期促進學生平時學業之修養，與臨時表現之正確。（丙）權責：(4)研究改善考試方法。(5)具考試全權。（丁）附項：(6)本辦法適用於中等學校，但其他學校，亦得參照辦理。(7)期民國十三年試辦，於下屆大會報告成績，陳部並緘各省區執行。（二）實施社會教育辦法，河南提出議決辦法：(1)實行歷屆議案。(2)劃定經費。(3)視學認真督促，列入考成。（三）各省區規定校長資格，山東提出。決議由各省區按地方情形，自訂適當資格，以原案備參考。（四）慎重編審中小學教科書，貴州提出。議決辦法：(1)請教育部慎重審定。(2)緘各省區轉各校，對教科書如發見謬誤，即緘請原編輯發行所訂正。以上三案，均陳部緘各省區，請其照案執行。（五）分別調查小學教材以資編訂，由雲南、吉林兩案，修併而成。議決辦法：(1)小學教科，按各科性質，酌分地方及全國兩項，適當分配。(2)函商商務書館、中華書局，協商合組通訊機關，收受各省區教材調查函件。(3)各省區教育會，組織教材調查會，於三年十月前，交出報告於前項機關。(4)緘商務、中華兩書局，照第一條規定，分別編輯；或由各地方將地方部分，自編補充。緘各省區及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分別執行。（六）各學校宜利用星期日，令學生為有益身心之修養，浙江提出。決議照案通過。陳部緘各省區執行。（七）提倡設立公共圖書館與巡迴文庫，山西提出。議決緘各省區執行：(1)就繁盛地點先設，漸推廣於村鎮。(2)如限於財力，先就學校附設，採取公開辦法。(3)勸導富戶捐設。(4)詳細辦法，由各地方酌定。（八）續組委員會，草擬師範及職業科課程標準綱要，江西提出。議決陳教育部，緘各省區，並緘中華職業教育社，通力合作：(1)由大會選五人，細織委員會。(2)以六個月為期。(3)各省教育會各任經費五十元，區會減半。(4)委員會延請專家擬訂草案，徵集各省區意見，俟復緘到後，再加釐訂，送教聯會事務所。陳部

緘各省區暨中華職業教育社，分別執行。大會散後，順往得意春姚維濬處閒談。旋赴中華分局，囑將所購雲南圖籍及各處贈書，由郵寄滬，以定五日首途，恐致行李累重也。所事既畢，天時尚早，乃繞道小西門正街，承華圃街一帶，緩步歸寓。略事休憩，復偕同人赴雲南圖書館，就雲南童子軍聯合會公宴。雲南各校已辦童子軍者，省城有九百餘人，外縣共二千餘人。所用服裝，同於學校制服，既便服務，復不惹起社會特別注意，可謂法良意美。教聯會已採取其制，並議決緘各省區照辦矣。九時席散，復循阮堤而南，領略翠湖夜境，信步前進，不覺走入小西門正街。天適微雨，因在某家小憩，移時雨止，始往中華分局，爲王訓庭君辦理借款交涉。十一時半歸寓，整理本日日記，並作致滬、粵及家緘，精神猶不感覺疲倦。足徵運動身體，自以步遊名勝爲最上策；休養精神，亦以享受自然之美爲最合宜也。

▲十一月三日雨 住昆明。上午，教聯會開第七次大會，通過四案：（一）本會應加入萬國教育會聯合會，到會各省區公共提出議決辦法：（1）年納會費國幣一百圓，由值會省區擔任。（2）開會時，由值會省區推派代表或託相當人員赴會。（3）旅費由值會省區擔任，或另籌。緘各省區及萬國教育會聯合會事務所，分別執行。（二）增進本會效能，由廣東、貴州兩案，修併而成。議決辦法：（1）希望各省區每屆代表，至少有上屆代表一人續任。（2）各省區教育會有促行議決案之責，由開會所在地之會，函詢教育部及各省區施行狀況，報告於下屆大會。（3）任何省區教育，有受不正當勢力壓迫者，他省區教育會，當盡力援助。緘各省區執行。（三）關於各國退還庚子賠款問題之進行方法，由江西、貴州兩案，修併而成。議決辦法：（1）主張以該款充增進國際間文化事業及合於中國最需要之全國

及地方教育事業之用，並組織適當之保管機關。(2)組織委員會，名額每省區三人以內，除到會代表加入外，其未到會或到會未足三人者補推，並由到會委員互選五人，組織幹事會，與中華教育改進社、籌劃教育等委員會，共同進行。(3)幹事會應隨時將進行狀況，通告各委員，徵求意見，至必要時，得召集大會，並報告經過情形於下屆大會。緘各省區及中華教育改進社，分別執行。(四)中等學校宜減少假期，以利學生學業。並宜將寒暑假期，酌量合併，以利教員講習。山東提出議決，依案陳部並緘各省區執行。本屆教聯會到會省區共十有七，(湖南、江蘇、山東、甘肅、吉林、雲南、河南、山西、廣東、江西、安徽、貴州、廣西、直隸、浙江、湖北、菲律賓、華僑)，代表席數二十有三。初提議案共五十九，嗣經撤銷及緩議者，共十三案，所餘四十六案，修改歸併為三十案。自上月二十七日第二次大會迄今日第七次大會，均已次第通過矣。大會既將告終，例須票決下屆開會地點，故於議案通過完了以後，復用不記名投票法，以十五票之最多數，決定明年在河南開會，而以次多數之吉林為預備地點。旋即閉會，時尚未午，余因往訪李小川及王季範兩君，王以外出未晤。下午，教聯會初開聯席會議，決定下屆提案方針，為義務教育、職業教育、及女子教育特別應行注意事項。繼開第八次大會，依第二十六案『續組委員會草擬師範及職業科課程標準案』之規定，選舉委員五人。依第二十九案『對於各國退還庚子賠款問題之進行方法案』附案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退還庚子賠款事宜委員會組織大綱』之規定，選舉幹事五人。會務至此，遂告完全終了。四時返寓，趙樾村先生送來新疆遊記跋語，亮時囑余抄送各報披露，因即抄繕二通付之。入夜，赴中華佈道會茶會後，偕石蓀閒遊街市，道過中華分局，入內休憩，談至九時返寓，旋即解衣入寢。自到滇以來，得早睡且安眠，以今晚為第

一次。

一三八

## 附錄歷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

### 第一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 共十五案

- (1) 請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案，(陳請憲法起草會及國民會議。)
- (2) 請設各省教育廳案，(呈大總統並陳教育部。)
- (3) 軍國民教育施行方法案，(另案陳教育部。)
- (4) 請改三學期為二學期案，(陳教育部。)
- (5) 擬請修改師範課程案，(陳教育部。)
- (6) 實業教育進行計劃案，(陳教育部。)
- (7) 社會教育進行計劃案，(陳教育部。)
- (8) 擬設教育講演會案，(陳教育部。)
- (9) 學校教員宜專任案，(陳教育部。)
- (10) 小學教育注意要項案，(通告各處教育會。)
- (11) 各學校宜利用日曜日講演道德，激勵人心案，(通告各處教育會。)
- (12) 徵集義務教育意見案，(通告各處教育會。)

(13) 義務教育分原案，(湖南省教育會提議)

(14) 徵集學校系統應否改革意見案，(通告各處教育會)

(15) 改革學校系統原案，(湖南省教育會提議)

## 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 共十二案

(1) 請速設各省區教育廳案，(呈大總統、國務院、教育部並請願國會)

(2) 地方教育經費規畫案，(呈教育部並通告各省區)

(3) 請頒行縣知事辦學懲勸條例案，(呈國務院、教育部)

(4) 請速頒優待小學教員規程案，(呈請教育部)

(5) 請設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案，(呈教育部)

(6) 中學校改良辦法案，(呈教育部並通告各省區)

(7) 各特別區域應速設實業學校案，(呈教育部)

(8) 注意貧民教育案，(呈教育部並通告各省區)

(9) 請頒國歌案，(呈教育部)

(10) 請解釋教育會規程第七條條文案，(呈教育部)

(11) 兩商減少商業專門學校教授科目案，(通知各商業專門學校，山東省教育會提出) 附致各處商業專

門學校函。

(12) 國民學校教科書，宜用本國造紙案，(函達各書肆。)

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 共二十一案

(1) 第四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提案之方針，(函各省區教育會。)

(2)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事細則，(函湖南教育會即第四屆會場所在地。)

(3)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事細則，(函湖南教育會即第四屆會場所在地。)

(4) 請從速劃定大學區，添設大學案。(呈教育部。)

(5) 請劃一科學名詞案，(呈教育部。)

(6) 請劃分各省官產、公產，充作教育基金案，(呈教育部。)

(7) 組織教材調查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8) 職業教育進行計畫案，(呈教育部。)

(9) 請定國語標準，並推行注音字母，以期言語統一案，(呈教育部。)

(10) 請規定學界團體乘坐火車，劃一減價辦法案，(呈教育部。)

(11) 推廣女子教育案，(呈教育部。)

(12) 請速設各特別區域教育廳案，(呈教育部。)

(13) 請在察哈爾籌設國立農業專門學校，並由察、綏、熱、寧務局酌撥荒地，充各省區學校經費案，(呈教育部。)

(14) 請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實行知事辦學考成條例案，(呈教育部。)

(15) 請促行義務教育案，(呈教育部。)

(16) 整頓縣教育行政案，(呈教育部)，附大會議決特組審查報告。

(17) 請修正教育會規程案，(函各省區教育會，並附原案。)

(18) 摳請變通高等師範科目案，(廣東教育會提出。)

(19) 提議教育廳長宜以本省人才充當案，(廣東教育會提出。)

(20) 摳提倡童子軍教育以期普及案，(廣東教育會提出。)

(21) 學校儲蓄基金案，(雲南省教育會提出。)

## 第四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 共十八案

(1) 請勵行教育政策案，(呈國務院及教育部。)

(2) 請續設各省區教育廳案，(呈教育部。)

(3) 推廣體育計畫案，(呈教育部。)

(4) 各省區每年派員考察國外教育案，(呈教育部。)

(5) 請速辦全國聯合運動會及省區運動會案，(呈教育部。)

- (6) 請維持被災各省區教育案，(呈教育部)
  - (7) 今後我國教育之注重點案，(呈教育部)
  - (8) 改進理化教授案，(呈教育部)
  - (9) 每屆聯合會議決事項，仍宜隨時互相研究討論，共策進行案，(兩各省區教育會)
  - (10) 推廣中華新武術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11) 提倡青年團案，(兩各省區教育會)
  - (12) 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應於假期內實行調查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13) 致南洋各埠華僑教育總會函。
  - (14) 致書業商會、日報公會及各報館函。
  - (15) 電請解決內爭案，(電黎宋卿、馮華甫兩先生，請轉北京、廣州各當局。)
  - (16) 第五屆全國教育聯合會提案方針案，(兩各省區教育會)
  - (17) 擬提倡職業教育意見書，(廣東省教育會代表提出。)
  - (18) 研究『言文接近』方法意見書，(福建省教育會代表提出。)
- 第五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 共三十一案
- (1) 請裁兵興學案，(呈南北當局。)

- (2) 請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案，(呈教育部。)
- (3) 改革女學制度案，(呈教育部。)
- (4) 改進學校體育案，(呈教育部。)
- (5) 推行義務教育案，(呈教育部。)
- (6) 中等以下教育宜注重工藝案，(呈教育部。)
- (7) 各省區設立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案，(呈教育部。)
- (8) 請速設國立陝西高等師範學校案，(呈教育部。)
- (9) 請設國立學術研究會議案，(呈教育部。)
- (10) 請分區籌設國立農業專門學校案，(呈教育部。)
- (11) 各特別區域，應設專管教育機關案，(呈教育部。)
- (12) 請變通規程選派女子留學案，(呈教育部。)
- (13) 請修正教育會規程第八條丙項案，(呈教育部。)
- (14) 請簡任敎育廳長不必限定他省人案，(呈教育部。)
- (15) 蒙藏教育應注重國語案，(呈教育部。)
- (16) 推行國語以期言文一致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 (17) 組織體育委員會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 (18) 草新學校教育方法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19) 退還庚子賠款專辦教育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20) 推廣童子軍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21) 中小學校教科書應即改編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22) 編訂公民教材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23) 教育會應聯絡農工商會，以期教育實業並進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24) 普通教育，應注重職業科目及實施方法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25) 改良戲劇以重社會教育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26) 調查中小學校畢業學生狀況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27) 失學人民補習教育辦法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28) 第六屆全國教育聯合會提案方針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29) 爲湖南省教育會改選違法，致中央電。
- (30) 改革師範教育議案，(浙江省教育會提議原文。)
- (31) 改革師範教育案，(審查結果。)

# 第六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 共二十五案

## ▲(甲)陳請案十四件：

- (1) 請從速恢復地方自治，以固教育根本案，(呈國務院、內務部、教育部)
- (2) 小學教員不宜停止被選舉權案，(呈內務部、教育部)
- (3) 請速設各特別區教育廳案，(呈教育部)
- (4) 推廣蒙養園案，(呈教育部)
- (5) 促進男女同學，以推廣女子教育案，(呈教育部)
- (6) 教育經費獨立案，(呈教育部)
- (7) 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宜聯合本省區教育會組織評議會，以謀教育進行案，(呈教育部)
- (8) 請設國立體育學校案，(呈教育部)
- (9) 請修改學校及教育團體公文書式案，(呈教育部)
- (10) 請修改選派留學生條例，並增訂各區留學專額案，(呈教育部)
- (11) 任用校長，應注重相當資格案，(呈教育部)
- (12) 請速增設國立大學案，(呈教育部)
- (13) 請定北京音爲國音，並頒國音字典案，(呈教育部)

(14) 請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規程案，(呈教育部。)

▲(乙) 陳請並通函各省區自謀進行案一件：

(1) 民治教育設施標準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

▲(丙) 通函各省區自謀進行案六件：

(1) 改革學制系統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2) 學生自治綱要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3) 省區教育會，應提倡設立兒童研究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4) 促進本會議決案件實行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5) 提倡小圖書館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6) 教材要目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丁) 遷電中央案二件：

(1) 電請廢督裁兵，以節餉興學案。

(2) 電請政府實行法治案。

▲(戊) 代電各省區各公團案一件：

(1) 通電各省實行法治案。

## 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 共十六案

- (1) 組織客觀測驗方法研究會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2) 推行小學校設計教學法案，(函一省區教育會)
- (3) 暫行限制課本採用名詞及度量衡案，(函各省區教育會及書肆)
- (4) 編輯地理教科書，應將本國流域改為四大流域案，(函各省區教育會及書肆)
- (5) 擬訂兒童發育標準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6) 倡辦職工教育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7) 將年來國恥事項，攝入國民學校三四年級教材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 (8) 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函各省區教育會及教育行政機關)
- (9) 增加小學教員薪俸案，(函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會)
- (10) 學校經費公開案，(函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會)
- (11) 促進教育經費獨立案。
- (12) 教育經費獨立案，(民國九年第六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
- (13) 附錄本屆甘肅省教育會提案原文。
- (14) 本屆綏遠區教育會提案原文。

- (15) 將世界語一科，正式加入師範學校課程案，(函各省區教育會轉各師範學校。)  
(16) 以停付德俄賠款，撥爲教育專款案，(發宣言及致函北京總稅務司、銀行公會、整理外債委員會。)

## 第八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 共二十七案

### ▲(甲)陳請案八件：

- (1) 擬請建議國會，將教育一項訂入憲法，列爲專章案，(請願國會。)
- (2) 學制系統案，(專案呈教育部。)
- (3) 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專案呈教育部。)
- (4) 中等學校學生在學時期限制結婚案，(呈請教育部規定頒行。)
- (5) 建設蒙藏回教育案，(呈教育部。)
- (6) 推廣社會教育案，(呈教育部。)
- (7) 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宜添聘中學各科教授，爲臨時指導專員案，(呈教育部。)
- (8) 注重學年制案，(呈教育部。)
- ▲(乙)陳請並函各省區案三件：
- (1) 等集義務教育經費案，(呈國務院，並通函各省區。)
- (2) 推行中等學校學生理科實驗案，(呈請政府並函各省區。)

(3) 實行教育經費獨立案，(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 附呈第六屆議決教育經費獨立案。

### ▲(丙)通函各省區案十一件：

- (1) 改良中等學校教學法案，(函各省區教育廳教育會。)
- (2) 提倡農村教育案，(函各省區將一二三四條交課程起草委員會。)
- (3) 試行新制學校，宜聯絡討論以利推行案，(函各省區。)
- (4) 請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案，(函各省區教育機關。)
- (5) 新學制課程案。
- (6) 小學和初級中學課程案，(浙江省教育會提出。)
- (7) 新學制小學課程草案，(山東省教育會提出。)
- (8) 江蘇省對於師範教育擬增加一年意見書，(附學程標準草案。)
- (9) 今後中等學校，應仍以學生自治為訓練方針案，(函各省區。)
- (10) 師範學校或中等學校附設之師範科，須注意農村教育及幼稚教育案，(函各省區教育會轉知各師範學校。)
- (11) 推廣學校圖書館案，(函各省區。)
- (12) 溝通大中小學案，(函各省區。)

(13) 救濟貧民教育案，(函各省區教育會教育廳。)

(14) 延進女子教育案，(函各省區教育機關。)

(15) 致電府院，爲郵政新章增加書籍寄費，請仍照舊章案。

(16) 擬請建議教育部，從速規定優待教員條例案，(暫不呈部。)

▲十一月四日雨，住昆明。早點用後，即偕豹呈、訓廷兩君，往中華分局取款。旋赴唐宥在君處辭行。張王兩君未幾亦到。唐乃邀至土主廟街，鑑美園午膳。食熊掌、鹿筋、蜜汁火腿、虎掌菌、北風菌諸味，皆雲南特產，經唐特別點出者。復佐以唐自携來已藏十餘年之陳酒，更覺適口稱心。膳後，復偕唐、王、張三君，赴南門外廣聚街，怡泰祥藥店選購安桂。安桂種類甚多，價值亦懸格殊甚，茲舉其名稱價格於下，以供購買者之參考：正白乳汁神桂，每兩三百元；正血乳汁神桂，每兩二百元；正紅乳汁神桂，每兩一百五十元；正苦味神桂，每兩二十五元；正綠水神桂，每兩十五元；正珠砂水神桂，價與綠水桂同。訓廷購白乳汁桂一錢，苦味桂二兩，綠水桂四兩。余亦購綠水桂八兩，以備送贈滬友。購畢返寓，展閱柯樹勵編普思沿邊志略，讀至終篇，始偕同人往南城根青年會，應該會之茶會，會舍修廣，空氣極佳。繼往教育會就張、楊兩議長夜宴，飲至八時始散席。同人回寓，議決明日分組辭行並路引。余仍續讀普思沿邊志略，參取其他圖籍，成一短文，以爲地理資料。普思沿邊，版圖甚廣。自民國二年一月實行改流，開辦行政區域，今分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區。其地經線自西十五度起，至十八度止；緯線自北二十度起，至二十二度止。東南界法屬越南，西南界英屬緬甸，西北界瀾滄江，北界景谷、思茅兩縣，東北界寧南、墨江、元

江三縣。沿邊東南西三面，均與外界混連，曲折一千四百餘里。境內東西相距千里，南北相距七百餘里。境內雖多山川險阻，路徑崎嶇，竹木叢生，煙瘴毒烈。然溪流環帶，田地沃饒，土產豐富，尤以花茶為大宗。夷民種田，恒待五月（夏歷）天雨，驅牛犁田一次，即行插秧，多種糯穀為食。不事耘耨，秋末自然收穫，是天所以養惰夷也。瀾滄江自北而南，截割江內江外為二區。江內之五六七八四行政區，漢夷各半；江外之一二三四四行政區，全係夷族。統計全境漢夷官民，不分貧富，共約三萬八千餘戶。夷民習尚信佛，敬僧以陰歷十月為正月，從未奉我正朔。無論男女，每日必赴清流洗浴身體，水擺夷之名，即本諸此。界接英法，風俗獵狹，專嗜醉酒佞佛，婚配極其自由，父母不加干涉。幼年子弟，皆以學僧習緬文為榮，不讀漢書。所以風氣不開，一切因陋就簡。洎開辦行政區域以後，各區創設漢文學校，始稍漸次進化矣。查普思沿邊原係十三版納，今猛烏割歸法屬，祇餘十二版納。東自整董屬之塲下起，沿界由漫乃轉南至猛伴，復經尙勇折而西行，至猛尋，循瀾滄江北上，到整哈，又折而西南行，經大猛籠，過打洛，江北行至猛遮屬之三面坡止。此皆與越緬接壤者也。今有演越、演緬界牌，劃分國境，不難按圖而知。若其內地，外人知者絕鮮。謹就各區境界形勢氣候沿革，詳細敘述，以供治地學者之參取。普思沿邊行政總局，兼轄第一區分局，治車里。其境界東至猛寬一百二十里，界第五區之小猛嵩，南至打舟八十里，界第四區之大猛籠，西至猛宋一百里，界第三區之猛海，北至三叉河一百二十里，界第八區之小猛莽。其形勢氣候，則瀾滄江北繞流沙河南環中，開平塲，四圍高山。夷族依山傍水而居，約有三千餘戶。地極卑濕，著名煙瘴。當思普之孔道，緬越之通衢，且為各區適中樞紐。其地點距離，則總局設在景德，係宣慰舊城，距車里十里。思茅七站。其沿革，則元置車里總管府，明置宣慰

司，清代因之，乾隆時廢而復設。民國二年，增設行政總局長。其兼轄之橄欖壩土把總，亦清乾隆時所設。第二區分局之境界，則東至猛亢一百五十里，界第八區之猛往。南至怕達三十里，界第三區之猛海、猛混。西至三面坡六十里，界英屬緬甸之大猛養。北至猛滿六十里，界鎮邊縣之班中。其形勢氣候，則四山環繞，猺、苗、獮、蒲滿諸族羣居。中開田壩，縱橫三十餘里。住民有羅夷二千餘戶，新添漢族數十戶。土產花茶最佳，冠於各猛。地極邊要，微有煙瘴。其地點距離，則局設猛遮城內山頂，係土千總舊署。距總局三站，思茅十站。其沿革，則清雍正時置土千總，宣統二年，乃正經以作亂，正法。永革土職。民國二年，增設行政分局。其兼轄頂真便委、猛阿土把總，均因反叛裁撤。惟存猛滿、猛亢兩土便委，均清雍正時所設。第三區分局之境界，則東至南樂山六十里，界第一區之車里。南至打洛渡一百八十里，界英屬緬甸之孟良。西至頂真四十里，界第二區之猛遮。北至猛亢七十里，界第八區之猛往。其形勢氣候，則地當緬甸通衢，山川環繞，田地肥沃，土產花茶、樟腦。商賈交通，為江外各猛繁盛之區。漢少夷多，微有煙瘴。其地點距離，則局署原定猛混，後改暫駐猛海，距總局兩站，思茅九站。其沿革，則清雍正時曾置土把總，屢因爭襲滋事，民國二年，添設行政分局。其兼轄之猛混土把總，清光緒時被殺，當由叭高代辦，尋因犯事詳革，現惟存一打洛土千總，均清雍正時所設。第四區分局之境界，東至瀾滄江一百二十里，界第五區之小猛益，以江為界。南至分水嶺八十里，界英屬之猛勇。西至怕得一百四十里，界第二區之蠻撲。北至邦沙八十里，界第一區之打舟。其形勢氣候，則地處極邊，外界緬甸，煙瘴劇烈，漢人視為畏途。中開平壩，灣長七十餘里，寬十餘里或數里，溪流環灌，土田沃美，四面高山，土產花茶頗多。其地點距離，則局設猛籠城內，距總局三站，思茅十站。其沿革，則清雍正時置土把總。

其後弑殺頻仍，民國二年，添設行政分局。第五區分局之境界，則東界法屬猛烏地一百五十里，南界法屬猛悻老撾地，均一百八十里，西界第一區之猛竈，第四區之整哈，均二百四十里，北界第六區之易武一百二十里。其形勢氣候，則極邊煙瘴，山谷深遠。猛臘、猛尋、猛嵩、猛伴，各開平壩，夷族聚居，區屬磨歇產鹽，行銷附近及英、法屬地，爲數頗鉅。其地點距離，則局設猛臘，距總局七站，思茅九站。其沿革，則清雍正時，曾置土把總。民國二年，添設行政分局。其兼轄之猛尋土把總，清光緒時被殺，今係代辦，惟存猛伴、猛嵩兩土使委，均清雍正時所設。第六區分局之境界，則東至三柯莊二百二十里，界法屬之烏得。南至三叉河二百一十里，界第五區之猛伴。西至慢打江一百里，界第一區之攸樂山。北至菜子地二百八十里，界寧洱縣之猛先。其形勢氣候，則地勢高涼，山巒重疊，有著名五大茶山，商賈因之輻輳，漫乃設有洋關釐局。雜整董平壩，略有煙瘴，漢夷雜處，產鹽無多，向稱邊要。其地點距離，則局設倚邦，距總局四站，思茅六站。其沿革，則清雍正時，置土把總。民國二年，添設行政分局。其兼轄之整董、易武兩土把總，弄得土便委，均清雍正時所設。第七區分局之境界，則東至猛旺一百里，界第五區之整董。南至蘇紅街一百二十里，界第一區之戛勒山西至大洋掌八十里，界第八區之整奈壩。北至麻栗坪六十里，界第八區屬地。其形勢氣候，則普文、猛旺，均開田壩，地屬低濕，並有瘴氣，餘多山高氣涼。居民漢人居多，以附近思普恒爲盜賊淵藪，地多硗瘠，並無著名土產。其地點距離，則局署暫駐黃草壩，察其便利情形，應照原議設於普文。距總局四站，思茅三站。其沿革，則清雍正時，置土千總，至光緒二十八年，土司被殺絕嗣，改設辦事委員。民國二年，增設行政分局，委員何瑛。嗣幾詳准裁併，民國四年八月，復行分設。第八區分局之境界，東至第七區之普文坪八十里，南至第一區之小猛養。

界二百四十里，西至瀾滄縣大丫口界一百六十里，北至思茅縣整碗界八十里。其形勢氣候，則瀾滄江北而環繞，據九龍江上游，有新渡、正控兩江渡口，形勢扼要。山巒重疊，氣候不齊，漢夷雜居，整奈、猛莊兩處，平壩膏腴，微有煙瘴。其地點距離，則局設官房，距總局五站，思茅兩站。其沿革，則清雍正時，置土千總，嗣因事降把總，民國二年，添設行政分局。以上所述，普思沿邊行政總局所轄八區、境界、形勢、種族、建置諸端，大致具備，讀者取書末普思沿邊十二版納詳圖而參覽之，不難詳悉該地所有諸內容也。夫雲南居中國之西南，向稱邊要，迤南又居雲南之南，距省十有八站。普思沿邊十二版納，環佈邊境，與英屬之緬甸、法屬之越南、犬牙相錯，又居迤南之南，其幅員之廣遠，山川之險阻，土壤之肥沃，物產之豐富，實足屏蔽普思，拱衛雲南省。果能大移人民，開富源以增國賦，廣殖民以固國防，其重要當視腹地而百倍也。然而一般人士，類以夷俗野蠻，煙瘴毒烈，無敢躬臨其地，布治敷敎，從事拓殖。不知近代國家進化，人衆日蕃，生人之需要，僅取之本國土地，常感不給，乃不能不求之於外。於是爲擴張領土計，滅人國家，取其實質者有之；探險尋地，開闢荒島者有之。故至今日，大陸地面，尺土寸壤，皆有主人，罔有遺棄。而此十二版納，沃野千里，經元、明、清三朝，先後慘淡經營，留遺迄今，是誠天造地設，資吾人以開發者也。主滇政者，應急起而疆理之。茲將普思沿邊各猛土司戶口表，柯樹勳治邊條陳，與沿邊章程，及某氏所作龍江竹枝詞，次錄於左，以備治理普思沿邊者之參考。

### (甲) 普思沿邊各猛土司戶口表：(民國四年調查)

| 名稱類別          |               |             |                |             | 轄境          | 土司          | 姓名          | 種類          | 民族          | 戶數          | 男丁          | 女口          |
|---------------|---------------|-------------|----------------|-------------|-------------|-------------|-------------|-------------|-------------|-------------|-------------|-------------|
| 第五區           | 第四區           | 第三區         | 第二區            | 第一區         | 車<br>櫈<br>里 | 宣<br>慰      | 土<br>司      | 姓<br>名      | 種<br>類      | 民<br>族      | 戶<br>數      | 男<br>丁      |
| 猛猛猛<br>猛<br>猛 | 整大猛<br>猛<br>籠 | 打猛猛<br>混海   | 猛猛猛頂猛<br>滿亢阿真遮 | 小<br>猛<br>養 | 車<br>櫈<br>里 | 宣<br>慰      | 土<br>司      | 姓<br>名      | 種<br>類      | 民<br>族      | 戶<br>數      | 男<br>丁      |
| 猛<br>猛<br>猛   | 猛<br>猛<br>籠   | 洛<br>海      | 打<br>猛<br>猛    | 把<br>團<br>把 | 團<br>團<br>團 | 把<br>把<br>團 | 宣<br>宣<br>宣 | 姓<br>名      | 種<br>類      | 民<br>族      | 戶<br>數      | 男<br>丁      |
| 猛<br>猛<br>猛   | 猛<br>猛<br>籠   | 哈           | 打<br>猛<br>猛    | 千<br>團<br>把 | 團<br>團<br>團 | 團<br>團<br>團 | 宣<br>宣<br>宣 | 姓<br>名      | 種<br>類      | 民<br>族      | 戶<br>數      | 男<br>丁      |
| 猛<br>猛<br>猛   | 猛<br>猛<br>籠   | 猛<br>猛<br>籠 | 打<br>猛<br>猛    | 正<br>總<br>總 | 正<br>總<br>總 | 正<br>正<br>正 | 宣<br>宣<br>宣 | 姓<br>名      | 種<br>類      | 民<br>族      | 戶<br>數      | 男<br>丁      |
| 猛<br>猛<br>猛   | 猛<br>猛<br>籠   | 猛<br>猛<br>籠 | 打<br>猛<br>猛    | 正<br>總<br>總 | 正<br>總<br>總 | 正<br>正<br>正 | 宣<br>宣<br>宣 | 姓<br>名      | 種<br>類      | 民<br>族      | 戶<br>數      | 男<br>丁      |
| 猛<br>猛<br>猛   | 猛<br>猛<br>籠   | 猛<br>猛<br>籠 | 打<br>猛<br>猛    | 正<br>總<br>總 | 正<br>總<br>總 | 正<br>正<br>正 | 宣<br>宣<br>宣 | 姓<br>名      | 種<br>類      | 民<br>族      | 戶<br>數      | 男<br>丁      |
| 召<br>召<br>召   | 召<br>召<br>召   | 召<br>召<br>召 | 召<br>召<br>召    | 召<br>召<br>召 | 召<br>召<br>召 | 召<br>召<br>召 | 召<br>召<br>召 | 召<br>召<br>召 | 召<br>召<br>召 | 召<br>召<br>召 | 召<br>召<br>召 | 召<br>召<br>召 |
| 孟<br>孟<br>孟   | 孟<br>孟<br>孟   | 孟<br>孟<br>孟 | 孟<br>孟<br>孟    | 孟<br>孟<br>孟 | 孟<br>孟<br>孟 | 孟<br>孟<br>孟 | 孟<br>孟<br>孟 | 孟<br>孟<br>孟 | 孟<br>孟<br>孟 | 孟<br>孟<br>孟 | 孟<br>孟<br>孟 | 孟<br>孟<br>孟 |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 裸<br>苗<br>猶   | 裸<br>苗<br>猶   | 裸<br>苗<br>猶 | 裸<br>苗<br>猶    | 裸<br>苗<br>猶 | 裸<br>苗<br>猶 | 裸<br>苗<br>猶 | 裸<br>苗<br>猶 | 裸<br>苗<br>猶 | 裸<br>苗<br>猶 | 裸<br>苗<br>猶 | 裸<br>苗<br>猶 | 裸<br>苗<br>猶 |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夷<br>夷<br>夷 |
| 三、八二二<br>七、〇五 | 三、〇七七         | 五、四四五       | 五、八九九          | 六、九五二       | 一、八、四       | 二、一、一       |
| 八、一三九         | 五、三九〇         | 九、七、七       | 〇、八、八          | 〇、一、一       |

| 區八第    |   | 區七第   |   | 區六第   |   |
|--------|---|-------|---|-------|---|
| 猛      | 六 | 猛     | 普 | 弄     | 整 |
| 往      | 順 | 旺     | 文 | 得     | 董 |
| 土      | 把 | 把     | 團 | 便     | 把 |
| 目      | 總 | 總     | 正 | 委     | 總 |
| 刁      | 刁 | 召     | 陶 | 葉     | 曹 |
| 繼      | 繼 | 國     | 阿 | 桂     | 伍 |
| 美      | 善 | 藩     | 壽 | 芳     | 樹 |
| 土      | 土 | 土     | 漢 | 漢     | 漢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犧      | 夷 | 漢     | 夷 | 漢     | 夷 |
| 七、四五〇  |   | 一、七〇五 |   | 三、九一六 |   |
| 七、五六、八 |   | 三、九一三 |   | 八、一八七 |   |
| ○九     |   | 三、七六六 |   | 七、一二六 |   |

(乙) 柯樹勳治邊條陳

凡十二條民國元年柯任普思邊防各營督辦時所上

一改流。查原案擬設一直隸州三縣設官分治各猛應修城垣衙署各項開支非有大宗鉅款不行況民國初立滇省財政困難達於極點事更不易兼查官呎及羣夷之心多有不服終爲他日之患前據宣慰司刁承恩等合詞公請暫緩改流可設官保護十二版納願如英人之於孟艮將地方錢糧歸於門戶抽收辦法一切行政緝捕伊等既鮮才能又無力量概求漢官擔任保護似此權操漢官卽屬不改之改事尚可行此後若得賢良長官善爲撫循化導悉泯猜嫌長治久安拭目可待。

一、籌款  
萬事以財爲基礎，無財即寸步不行。今擬略仿英人之於孟良辦法，從輕征輸，不事重剝。夷俗

分他耕種，不分貧富。除頭目、赤貧免征外，每戶年征二元；沿邊約計三萬八千餘戶，每年可收七萬餘元。即以一半分給各該猛土弁叭目，作為辦公薪津，禁革舊有一切苛派。一半提歸公家，辦理各猛應興應創一切事件。其思茅廳每年應完之錢糧一千餘元，即於此歸公一半中，提出完納，不再加征。是生財有道，取之不費，用之有節，於民無擾，於公有濟。

一、官守 車里爲全版之中心點，設置督辦一員，表率各猛。將十二版納劃爲八區，每區設行政委員一員，管理地方行政及一切應興應革事務。其重要事件，仍稟由督辦解決，如應轉稟大憲請示者，均照成案辦理。總以整頓地方，改良風俗，建立富強基礎爲宗旨。

一、訴訟 各猛距思，大抵皆十餘站，遇有命盜各案，解赴思署報告。告到之案，遣差拘捉，則皆視爲畏途，往往十無一返。現既設官行政，凡民間鼠牙雀角，隨到隨訊，隨訊隨結，掃除舊時衙門一切陋習，以培元氣。其重要案件，擬於督辦公署專設刑、作各二名，以憑錄案填格。以後詞訟繁多，再請添設地方審判、檢察各廳，以敷治理。

一、交涉 各猛界毗英法二國之間，英法管領地面，犬牙相錯，難免不無交涉事端。現在十二版納，既有漢官保護，與前清未設漢官之時，事權自不相同。擬請飭由外交司照會英法領事，轉飭該兩國之邊界辦事總理員知照。宣佈十二版納地方，現在已設漢官治理保護，以便遇有交涉事件，不致留擋，得以照約從權完結。設有重大事件，並可通詳請示辦理。

一、實業 各猛夷民男婦惰農自安，但求一飽，從不研求他項工藝。所用服飾，大概購之英緬，所有田土，多係膏腴。氣候亦極溫和，佳於內地。每年栽種，專候天雨，不知鑿渠灌漑。秋收以後，其餘小春雜糧，概不栽種。各處竹木茂盛，不知製造，廢棄可惜。擬添募各種工匠，分往各猛，認真敎習一切製造，逐漸推廣實業，俾免利權外溢。如此辦理，數年而後，其發達必有可觀。

一、國幣 各猛行用鍋片，成色太壞，五六成、三四成不等，舍此，非鹽米不能交易。擬請轉令造幣局，借撥單雙銅元各拾萬枚，單雙銀毫各二萬角，併同兵餉銀元，分布各猛行用。永禁鍋片低銀，並免英法銀元銅元流入，利權外溢。俟民國幣制劃一，將鍋片全行易回化淨，可期一次繳還借款，不致延欠。如此銀元不足，輔以銀毫，銀毫不足，輔以銅元。漢夷交便，可臻久遠，此維幣政而尊國權之辦法也。

一、通商 查版納全境，西南通英緬，東南通法越，東達思普，北達威鎮，實為商務輻輳之區。至各猛所產，以花茶為大宗。此外森林木植，尤屬葱蘢蔚蔚，如煉腦之樟，製材之柏，及密而不露之銀鐵等礦，均屬利棄於地。此緣道路崎嶇，泥濘深陷，雨水路斷，行人極稀。今擬勘定路線，開通溝渠，修橋造船，安設旅店，以通商販而利駛足，擬於事定興修。如關坪坡今年起蓋，兵房十一間，派兵駐防，往來商販駛足，有所棲止，且得兵為保護，不覺征途之苦，咸稱便焉。

一、學堂 查各猛習用緬文，不通漢字，文告命令，非譯成緬文，不能通曉，大為行政阻礙。現於車里建設學堂一所，收取聰穎子弟三四十人，入堂誦習漢字，如簡易識字敎法，藉通語言，隨字講解，用土音繙譯。半年

以來，稍著成效。將來經費充裕，每猛各設一堂，俾得教育普及。開其智識，化其狉獉，講究倫常，辨明順逆，蘊其忠愛之忱，作我捍衛之用。其編文仍並行不悖，留彰左道而示大用。

一、郵電。此地若闢商埠，且昆連兩大強國，軍政民事，買賣商情，欲期快利，非安設電報、郵政不可。猛地廣長，物產豐富，商賈偕來，行旅載途，交通敏捷，將來定能成一大都會也。今擬於勘路之便，劃定地點，創辦電局郵政，以便官民。其經費取諸猛中公款，不動公家分文。

二、招墾。古人寓兵於農，法良意美，爲實邊最要之圖。本年第五營兵士之領墾者，計已五十餘名，雨水調勻，豐收相望，明年領墾必更加多。兼之現改土司舊習，輕取門戶稅錢，諸般保護，將來商務必能振興。穀米一定有價，附近各處，自必源源而來。此宜待以年歲，期底於成，不能求效太速也。

三、練兵。古云無兵不能立國，各猛界居英法二強之間，尤不容有倚賴性質。擬俟經費充裕，添練民兵。有事則荷戈執戟，禦侮衝鋒；無事則鑿井耕田，散還各寨；以時訓練教育，不令遊手好閑。孔子有善人教民七年，可以卽戎之歎語，要當身體力行，任勞任怨。十年之後，皆成勁旅，邊陲無事，內地容有不安者乎？

### (丙) 柯樹勳治邊章程（民國二年柯任普思沿邊行政總局局長時所訂）

一、權限。各猛分駐弁兵，劃區安設委員，清查戶籍，經理財政、實業、教育、司法、外交，以及修路、造渡、架橋、振興商務等事。原爲保護地方，整理政治，使邊民同享共和幸福，漢官並無利有土地之心。除民刑訴訟專歸

委員審理裁判外，其餘一切事件，委員、土司、叭目，共負責任，禍福與共。漢官弁兵，不得輕視土司、土司、叭目，亦不得遇事推諉。

一、戶口 戶口不清，則諸政無由着手，現派委員調查，定限緬歷七月造冊，報由總局轉報都督府立案，不准稍有隱瞞。各土司、叭目，會同委員認真稽查，凡有遷徙、新添戶口，均須隨報委員備案。

一、征捐 江外各區，應征捐銀，姑准照該弁目等請求，不分等第，每戶年征一元六角，每十戶免去頭目，赤貧二戶，均於緬歷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繳解總局，漢夷平分。土司一半，仍照舊例，酌量提送宣慰，並分給該猛叭目辦公，餘作土弁養贍。漢得一半，除提完歷有錢糧外，撥充行政經費，按年列表呈報。除戶捐外，土司、叭目，不得另有需索。

一、折工 舊規，各猛百姓，均要派夫做工送擔。現值創闢伊始，一切營建工程，用夫很多，茲定每年每戶，祇派做工兩天。又恐民人農忙之時，耽誤耕作；或因路遠遲延，往返食費受累，故再酌定每工一天，准折現銀二角。一年兩工，每戶折銀四角，隨同門戶捐上納，繳解總局；由本局長另招工程隊代做。其餘土司舊有夫役雜派，永遠一律革除。惟土弁署內用人，祇要百姓願意，姑准調用，但比舊時少用爲是。

一、稅銀 地方土產，以及牲湯各稅，暫行停止，以蘇民困。其渡口船稅，按照舊規減輕，體恤商艱，收獲銀元，無論漢夷，均提二成，作為征收工食；餘則公局土署，各得四成，俾昭公允。

一、外交 各猛西南兩面，多與英、法接壤，難免不無交涉。現值民國肇基，注重邦交，遇有交涉發生，無論

事件大小，悉由各該區委員督同土弁、叭目，立將情節查明，先行呈報總局。案結以後，又將如何判斷，緣由，列表呈核以憑轉報。切勿稍涉遲延，有誤要公。

一、學堂。  
夷疆甫闢，不通漢文言語，務以教育爲先。由委員督飭土司，調查學童多少，籌定地點，陳請酌設學堂，勸令官呎夷民子弟，概行入堂建業。先從漢話入手，授以易解文字，陸續由淺入深，將來造出人才，方有選舉資格。不得仍沿舊習，子弟僅入緬寺學和尙，讀緬書，全不懂漢語漢文，將來出身辦事，諸多隔閡。

二、墾植。  
沿邊地闊人稀，土民又耕作懶惰，以致地多荒蕪。應由各委員督飭土弁、叭目，招集漢民認真懲闢，各相土宜，推廣種植，並興辦水利，修理道路，開闢市場，以便交通而收地利。所需工本，報由公家暫行借墊，三年以後，方准照收戶捐，嚴禁弁呎私行索派。至於煙癮毒烈，祇要冬天到地，俗云吃過臘水，便不關事。並飭各節飲食，實爲瘴地衛生要著。

三、婚姻。  
沿邊十二版納，現既分區行政，無論漢民夷族，均須平等看待，親若同胞，不得稍涉歧視。官兵民人，並准互結婚姻，俾期漸化種族而融界限，但須男女情願，不能佔逼。倘係有夫夷婦漢人，不得故意調戲，違者按律懲辦。

四、守法。  
各猛夷民務須遵守法律。倘有犯法非爲，則照漢官漢民一體治罪；但漢官弁兵，不得無故辱罵毆打。如土弁、目民膽敢抗拒委員弁兵，妄行暴動，或不聽公斷，任性妄爲，即照叛逆懲辦。本局長及各委員，不負保護之責。

一、住房 土司地面向例，除緬寺及宣慰各大叭，准蓋瓦房外，其餘概係草房。每逢冬春，天氣乾燥，最易失慎。且二三年必須易新，尤多花費。應與漢地一律，准予弁目民人，蓋造瓦房，以期經久。宣慰及各土弁，不得異言。其無力建造瓦屋，願居茅房者，聽之。

一、薙髮 夷俗披髮文身，相傳已久，現在民國成立，五族一家，所有未曾薙髮官叭民人，有事見官，仍照舊規行跪訴禮。若已剪過頭髮者，見官站立說話，遇事格外優待。此外，年青子弟，如尙未文身貫耳者，可將習俗改良，期與漢人無異。

一、獎勵 此次戶捐確定，各區分局委員，一切布置停當，地方謹安。各猛土弁，均准詳請實行鑿職，辦事得力各叭目，並准酌量升獎。

### (丁) 龍江竹枝詞十首

學僧 夷童至八九歲，送入緬寺學僧，身披袈裟，如漢人送子讀書，反是，則不尊貴，至弱冠學成還俗，謂之變人。

稽首慈悲佛，一尊袈裟新着翻晚風。他年學就都還俗，見說人才出梵門。

瞻佛 夷俗佞佛重僧，每遇疾病事，故必往緬寺祈禱，謂之瞻佛。

鐘鼓聲喧，纏寺開，老僧持扇坐蒲台，臘條數炬花雙朵，隊隊夷姑臘佛來。

**鐘鼓聲喧** 緬寺開，老僧持扇坐蒲台，臘條數炬花雙朵，隊隊夷姑臘佛來。

**拋毬** 夷女二三月拋毬，見美少年擊之中則卽成夫婦。

時樣衣衫趁體妍，繡毬拋擲早春天，隣家姊妹齊聲賀，恰中多情美少年。

**捕蟬** 三四月夜深，夷姑持火捕蟬，一遇年少，卽同宿亂草中，並不爲恥。

夜色清涼四月天，相思無那不成眠，手攜火把江邊去，可有同心共捕蟬。

**浴水** 夷俗男女，每日必同在一水洗浴，二三次赤身露體，言笑自如。

一副羅裙却水邊，美人游戲浪花天，臉如粉膩膚如雪，波面新開朵朵蓮。

**淡粧** 夷女頗多秀美，不塗脂粉，丰韻天然。

金髻銀環翡翠裳，輕移蓮步到前廊，生成一副嬌模樣，不抹胭脂淡淡粧。

**理鬟** 夷女浴罷理鬟，必脫上衣受風。

**雙乳畢露** 見人則故抖花裙。

午晴沿龍曲江陰，卸却羅衣理鬟雲，雙露雞頭新剝乳，見人猶故抖花裙。

唱歌 夷俗每遇喜慶必呼歌女唱賀，音調可聽。

一曲當筵進酒行，歌喉宛轉鴻流鶯，休嫌缺舌音難解，笛韻悠揚也動情。

約 騷 年少男女夜深互相調戲，謂之約騷，父兄不禁。

春心脈脈夜迢迢，笑語樓頭兩意調，郎本癡情儂少艾，莫教辜負此良宵。

離 婚 男女婚配自由，稍一拂意，即相離棄，毫無留戀。

美人何事遽多情，一笑相逢意倍親，艷說自由婚配好，離婚未免太文明。

▲十一月五日晴，住昆明。上午偕同人至省長公署辭行，復分四組向各處辭行，余列北組。次第辭畢佈道會、東陸大學、省立一中、成德中學、甲種農業教育司、商務分館、中華分局。即在分局少坐，與亮時結清用款賬目。下午，教聯會行閉會式，隨應滇教育會之公餞。宴畢回寓，見案上陳有唐宥在君送贈大理石小圓插屏一座，鑿龍頤碑拓本三紙；張亮時君送贈大理石小方屏一架，餅乾、鳳尾茶數事；兩君盛情，均可感也。傍晚，赴提堂巷，訪同鄉莫驥卿君，外出未晤，留刺而返。夜間，王竹村、由夢舉、董雨蒼三君臨寓，與同人話別，談至十時始去。旋即檢點行李，編貼

號數，以免明早臨行時之凌亂。余此次來滇，對於片馬問題與夷人歷史風俗，均欲得到極深之研究。故關此類材料，搜集甚豐，連日逐加流覽。決定先將片馬問題，為一有系統的紀載，輯入遊記，而次及夷人問題。然片馬交涉發生已二十年，成為今日中英間之一絕大縣案。不先明瞭其地形勢與其歷史，則對英爭片馬交涉，殊難明其關鍵所在。蓋片馬先屬大理，後歸永昌，為清乾隆十二年。以他戛野夷作亂，段其光，段其輝兄弟，平亂有功，遂得鎮撫茶山。自乾隆迄光緒，土司設卡於崗房，每杉板十塊，抽一作土司用。土人每年上門戶稅三錢，皆有登梗土司卯飛可憑。木拔、泰長管司、剛頭諸會長，並由土司給以印憑。浪狹在清道光十八年，兵部准以趕馬撒、曹澗歸雲龍管轄。光清十六年，浪狹有羊窩喇亂，不奢、不登四寨會長，各率部衆來投，自願歸附六庫。當時會長並言浪狹原是雲龍舊管。又小江十八寨，左、劉、楊三土司俱有逐年門戶印飛。杜文秀作亂，回民勾引小江人，共害左大雄，十八寨門戶捐亦遂止焉。逮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其第四款有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等語。而今之片馬問題，遂以發端。其時我國駐英公使薛福成與英外部訂約簽印，繪成界圖，進呈總理衙門。惟惜薛未躬歷其地，致進呈圖與簽字英文圖不同，失地已多。而外部致滇督電案，復失恩賜開江以西之地無算。其第二案，又失小江以西，扒拉大山以東，無數領土。其後英領烈敦更自擬界線，自尖高山起，東經狼牙山，越山橫出搬瓦丫口，經茨竹丫口，由明光河頭，上高黎貢山，直至蘭州土司所轄界止。石道銘勸昏瞞不明界務，復與烈領含糊會勘調印。由是驚越諸土司地，固隨之盡失。即保山、雲龍之地，亦失去一部分矣。英人得此，可緣高黎貢山，囊括怒夷、狹夷、浪狹蒲滿、小江、茶山等地。東可控制維西、中甸，直通麗江、永北，南可

以據騰越、保山上游，西北可以蠶食內藏，外藏東北可以鯨吞巴塘、裏塘。四川咽喉已爲英扼，長江下游，寧能安枕，不僅雲南一省受禍已也。今宜舉國一致，援助雲南，向英力爭此地，重勘定界，倘能使英轄地東不越大雪山（即高良共山），北不逾恩梅，開江發源之山爲止，是爲上策。保守大雪山以東之險要，以山脊東西兩分爲界，以滇境止處爲止，是爲中策。若僅保猘夷、怒夷及土司管理之地，是爲下策。今於未敘述片馬交涉顛末及應爭之理由以前，先將保山、閔爲人君所著論滇緬西南北之界務，及致雲南諮議局轉呈督憲書，與高黎貢山、茶山、浪濱、小江、怒、猘夷諸記，最錄於左，以備留心片馬問題者之研求。閔君於清宣統二年冬間，會躬臨其地，實地加以調查，其言殊最有價值者也。

### （甲）論滇緬西南北之界務

嗚呼！我雲南大禍之臨，已在眉睫，何滇人尙懵然而罔覺也。北有片馬之強租，南有鎮邊之警告，西有蠻幕之進行，網布三面，楚歌四走。雖不必一一親歷其地，然一披覽滇圖，細考邊界，苟非無心肝之人，未有不潛焉出涕者。吾人處此危局，提筆欲書，不禁手爲之顫，心爲之慄，有不得不爲一千七百萬同胞告者。嗟我同胞，何不幸生於此時，更不幸生於雲南也。我雲南在唐宋元明，久稱爲天險地。自緬亡於英，越入於法，藩籬盡撤，強鄰逼處。昔也日蹙百里，今也日蹙千里，試問雲南之土地有幾，能飽虎狼之慾壑乎？謂予不信，請觀滇、緬西南北之老界。緬爲中國屬地，盡人皆知，吾姑勿論。先論吾固有土地，在乾隆時，西連緬甸，包大金沙江外，孟拱、孟養，（毛奇齡誌本國征緬，孟拱、孟養皆盡心效力，本朝頒給印信。）是吾有也。土地之廣大，人民之强悍，固不

待言。所最惜者，孟拱之出產，我雲南人不知也。孟拱爲全球最著名最有價值，爲世界獨一無二之土地；西人云：孟拱土地是一片黃金，非過言也。玳瑁、翡翠、琥珀、紅藍寶石、稀罕奇異之物，多出於此，每年約價壹千餘萬。雲南各屬，有能產此莫大之巨款者乎？（現在漢人掘此寶石，寸土尺土，必向英人購買，方得開挖。）西南包江、金沙江下游，木邦、孟密、新街、蠻幕（木邦在永昌順寧耿馬孟定之外，明洪武十五年，改爲木邦土府，隆慶以後，附於緬。本朝乾隆三十一年，頭目罕宋法，舉衆內附。蠻幕在永昌府西南，爲入緬扼要之路，新街是其屬地。本朝乾隆三十一年，頭目瑞團舉衆內附。孟密亦乾隆時歸附本朝。）等地，皆吾有也。孟密土產與孟拱同。可怪者，所失木邦各地，非英人攫取，實自送之中。英曾有定約，謂中國旗旛到處，是中國地。且英人旬底難君，向游至此，見如是大好土地，雖復垂涎，然以條約所載，木邦等處，非英國有，不敢違行佔領。探之始佔，佔之猶恐中兵過問，久之無過問者，遂成爲英國領土，豈非自送之乎？既而旬底難君歸國，獻圖於英皇，舉國之人，狂喜罷市。從此西南邊地，皆非吾有，而可寶可愛，可戰可守，數百里錦繡江山，化爲英國殖民地矣。況新街跨山爲險，乃西方扼要，萬不可失，失則雲南尙望保乎？至於滇緬南路，駐英公使曾爭回之約，允中國展拓邊界，至南掌、撣人（撣人、乾隆三十一年設雲南孟良土指揮，隸普洱府及普洱鎮管轄。）諸土司地。光緒二十三年，劉鎮萬勝、陳道燦，曾勘公明山，與英人爭塗繪圖各畫一界，而案尙未定。後英人將公明山，騙爲孔明山，更進一步，失去孟良，整欠（整欠在車里宣慰司之外，處九龍江之南，乾隆三十一年設雲南整欠土指揮。）等地。孟良與車里相交處，只有支江數道，無險可守，惟孟良扼潞江之要，爲南界第一保障。今英國火車已修至孟良，距

鎮邊廳城，只有三四百里。設倉卒有事，南方<sub>境</sub>已不勝危乎？其危昔人論：雲南有新街、孟良，如人之左右手。兵進西也，必過新街；兵進南也，必經孟良。新街亡，去其左手也；孟良亡，去其右手也。人無左右手，生存不能自主。<sub>雲南無新街，孟良尚望保存乎？或曰：新街雖亡，有野人山可守，何至不能保存？不知野人山已在英人勢力範圍中，兼滇、緬北段尤有可驚可怕可嘆可悲之一路，與南段互相關係也。</sub>由大金沙江外進浪濶片馬，（是茶山長官司所轄，因乾隆十二年，他戛作亂，片馬遂爲登梗土弁所轄。浪濶在道光十八年，兵部準以趕馬撤曹洞歸雲龍管轄。）孟拱戶拱，是其要道。由大金沙江內進浪濶片馬，允冒密支那，是必由也。（允冒是里麻所轄，滇繫云里麻長官司，是騰越管轄。）今夾江內外之四地，已爲英佔，故庚戌十月二十六日，英由密支那進兵，臘月初三，即抵片馬。前失左右手，已不能堪，今失片馬，非左右手可比也。以此觀之，英凶視雲南如蟲然。一物剝其皮，割其肉，彼不覺痛。又斷其手，截其足，亦不知痛。待霍霍磨刀，將欲割心，方蠕蠕欲動。自顧其身，足皮肉，已爲人所取也。而猶向人曰：我講衛生，我有妙法，萬不能死，人豈信乎？觀滇、緬北段，屢次劃界，俱皆失敗。外務部原案，僅失猛乃、猛碭、新街、戛鳴、大金沙江外等地。又外部與英使指分水嶺爲界，即失黃鐵、罵章、朗午、猛愛、石路、茅貢、之非河、朗卓、張家坡、歪頭山等地。至石鴻韶與烈敦會勘，以高麗貢山爲界，視小江十八寨、浪濶、怒夷、狹夷、茶山爲化外地，縱橫不下一二千里，豈非令人可泣可悲可驚可怖乎？猶有可慮者，光緒十二年，英人默卡賴帶從者數人，潛抵西藏，調查藏事與路線，覓得間道，由西藏直通東印度，其名曰阿桑。過緬甸、郭薩，即可入藏，又可以橫行全緬。現此處鐵道，已告成功。滇督電稱：英人意在打通印、緬，穿插藏地，即指此也。

烈敦又由密支那尋得捷徑，可以直達永昌。由密支那過賴坐玉崩，皆董、烏穹、干裨、古永、順江、江苴等地，沿途插標爲記。土人無知，以爲覓鑛產，而不知爲英國行兵之間道。又查臘戍鐵路，英人竭力經營，不遺餘力。前由麻里壩至臘戍，地雖平坦，道途梗塞。今成通行大衢，故英人軍裝多積於此。一旦鼓行而入，西南北頭頭是道，面而是兵。加以彼之鐵軌，四通八達，火車電車，如飛而至，援兵援餉，數日即週。我則山水橫阻，消息不靈，縱有援兵，遠水豈能止近渴？當此之時，恃烏合之防營乎？恃新軍之子弟乎？抑恃吾雲南之土地，取之不盡，資之不竭，任英兵四面八方，蜂擁而來，儘足以應付而有餘乎？而吾雲南實無所恃也。嗚呼！自去歲臘月，以至今年八月，舉國之人，奔走呼號，皆曰：‘救雲南，非徵兵不可。’然不曰款項無着，卽曰人才缺乏。明明有團費之款，遇燃眉之急而不用，何所取團費名也？夫救雲南如救火然，預備救火之水，而不用以救火，而用於烹茶煮飯，此可得乎？設不幸雲南爲緬甸爲安南，恐此項之款，將有欲用而不得用之勢，何有乎學堂，何有乎警察？有識者當不以予言爲河漢。

## (乙) 致諮詢局轉呈督憲書

咄咄我滇，南淪於法，西屬於英，門戶洞開，堂奧裸露。七府礦產，爲法要挾，雖婦孺子，皆知其心之叵測也。然人知法人之叵測，而不知英人之深謀遠慮，較勝於法也。當十餘年前，英領事烈敦，暗遊獮夷，獮夷浪狹，小江、茶山各地，沿途繪圖立說。一山一水，一邱一壑，以及僻壤小村，悉載無遺，垂涎既久，圖謀益力。光緒十八年，浪狹有羊窩、喇亂、不奢、不登四寨酋長，各率衆來投，自願歸附六庫。（本年六庫段浩、老窩段振興、卯照段承

蔭魯掌、茶芳澤，登梗、段縫、練地、楊耀宗，共舉段浩之弟段濟，開闢浪狹，未經上憲批准。及庚子年，英國勘界大臣巴淮西與中國勘界大臣劉萬勝，力爭尖高山。（光緒十二年，薛福臣與勞思伯俚所劃之尖高山，乃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非此尖高山也。）烈敦與石鴻韶勘界，又爭執高良工山爲高黎貢山，公明山爲孔明山。杯弓蛇影，巧於諧聲，爭之不已，轉而用強迫手段。宣統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由密支那進兵，（勒逼小江人百餘名，浪狹人五十餘名，運送軍需品，又搗燬兩校，解散學生一百二十人，勒捐邊民每家二元，沿途立碉設營。）經浪狹小江一帶，繞山越嶺，蜂擁而來。是年十二月初三日，遂抵茶山九寨。（上片馬、下片馬、魚洞、古浪、吳宗河、大怕地、小怕地、王克河、崗房。）茶人驚以爲從天降也。大營紮於上片馬，後退駐小江等地。二等軍官一員，（名勒備，係德國人，入籍英國。）三等軍官二員，密支那府一員，（名賀爾慈。）道員一員，（姓溫。）英兵三百餘名，小江兵一百餘名，浪狹人五十餘名，牲口二千餘匹，（跌死二百餘匹。）來勢駿駿，不止得隴望蜀。所佔之界，緣高黎貢山爲綫，懲夷、掠夷，（東接維西、中甸，直通麗江、永北，過老窩、六庫，由十五日至永昌城，由馬面關、滇灘關、大塘隘，可通騰越，西北通西藏，東北與巴塘、裏塘諸土司接壤，爲出川之要道也。）浪狹，（東界茶山西連蒲滿，南接小江，北達掠夷，土地最饒，產黃連、金沙、貝母。）小江，（土地頗饒，人民强悍，但不事生產，專尚剽竊。）茶山，（屬登梗土司地，產沙板、黃連。）等地，皆被佔領。噫！茶山各地，從此亡矣，數十萬之邊民，亦歸英管矣。滇人對此，當何以處之？或謂邊隅之地，得失均無足輕重；而不知所失者之爲險要也。由片馬至永昌城內，到古炭九十里，古炭至登梗五十里，登梗到賴墓二十五里，賴墓到蠻橋六十里，蠻橋到蠻營。

三十里，到香菜田三十里，香菜田到瓦房街八十里，瓦房街到城內一百里。由片馬至雲龍州，到古炭九十里，古炭至六庫七十五里，六庫至石礪河八十里，石礪河到曹瀾九十里，曹瀾到雲龍州一百六十里。其迫已如此。由是而觀，騰越雖有數十萬甲兵，其奈之何。況此外又有一路焉，卽光緒乙未丙申年間，英人極力經營之臘戍鐵路。臘戍距龍陵廳城六百餘里，龍陵至遮放六十里，遮放至麻栗塢四百餘里。（英人以麻栗塢、新街、臘戍，道路平坦適中，因於此處屯集軍械甚多。）麻栗塢至鎮康二百餘里，鎮康至永昌城內三百餘里。一旦變生不測，英兵由片馬出雲龍，直截永平一帶，由麻栗塢出鎮康，直截潞江一帶，四面受敵，防不勝防，永人死無葬身之地矣。永爲滇西咽喉，永郡如失，雲南豈能保乎？不僅雲南也，由怒夷出四川、西藏，川藏亦不可保矣。一孔之士，以爲雲南邊瘠之地，何關大局。而不知雲南據各省之上游，有倒掣天下之勢。由雲南入川，則據長江之上游。過貴州至黃平、沅江，以達湖南，則可左右北方。若夫東走廣西，沿西江而下，則據珠江流域。劉維垣云：中國如瓜形，雲南其瓜蒂也。瓜蒂濫，則全瓜濫矣。且中英界綫，初次劃界，曾侯欲索回新街、瑞姑，以固邊庭之重鎮。（瑞姑、新街，爲瀕江要地，此處江道，上有大葫蘆口，下有小葫蘆口，夾江皆山，江面窄而底極深，爲上游江道最險要之處。若不得瑞姑，則新街難守；若不得新街，則騰越難守。新街、瑞姑，皆中國屬地，有本朝頒給印信可爲憑也。）自新街爲英所佔，而瑞姑亦與之俱失。姚子梁奉薛星使命勘界，謂新街雖亡，野人山不可再蹈前轍。（雲南屢次劃界，未有力爭，謂爭回新街，是防英上策，爭回野人山，爲防英中策。）宣統元年，雲龍州知州劉臣堯，上督憲書，謂中英界綫，業已劃至干碑地方。我滇若不早爲經營，誠恐異日劃至浪狹，英人見

其膏腴，兼產金沙、食鹽，或佔據，或賄買，務將此地據爲英有。屯集重兵，設立商埠，開辦鹽井，以爲阿墩子之聲援。乃宣統二年，英果佔據片馬，其言之先見如此。夫雲南如一身然，新街亡去其足也；至野人山、干稗、茶山諸地失，則挖其心也。去其足，雲南人甘於忍受，願作下和，無如雲南人何。至挖其心，雲南人尙不知覺，猶云此登梗地，非中國地也，何必遠慮。此種人真土木偶人之不若矣。況姚君有言，野人山之得失，關乎雲南能保野人山，則雲南可保；野人山不可保，則雲南亦不可保。今則失茶山矣，非野人山之遠可比。又云坎底（總名蒲滿，其地廣大，富鑛產，英現竭力經營，並駐有軍隊，我若祇爭茶山九寨，放棄蒲滿、浪濶，則失計矣）北達西藏，東通滇蜀，吾若先佔此地，可以筦三省之鎖鑰。所慮者，日後此地爲英所據，則川藏不堪問矣。今則失猶夷矣，又非坎底可比也。猶有可慮者，茶山等地已失，英人經營之手段，遠勝他國。將墾闢荒地，大種洋烟，以售我雲南，誘我邊民（麻栗壩、臘戍、大山等處，皆種洋烟，華人來此種烟者，不下數萬餘人）。使附近貧民，日後望種烟者，如水之就下，奔走茶山不僅如麻栗壩等地之人也。是雲南未亡，而雲南之人已先亡矣。嗚呼！自今以後，不二三年，沿邊土地，盡爲英得；沿邊華人，盡爲英管。雲南人生於斯，長於斯，祖宗廬墓在於斯，碧眼紫鬚，如此蠶食，雲南人豈遂甘心也？或曰：雲南人不甘心，只是一句口頭禪。試問雲南人學問程度，較他省如何？財力民氣，較他省如何？軍械人材，較他省如何？旅順、大連、膠州灣、廣州灣、東三省等，尙且受英、法、俄、日諸國之箝制；況雲南一千七百萬人，一千七百萬心者乎？加以禁煙以後，民窮財盡，天災流行，饑饉交迫，當是時，雖管樂復生，不免束手也。夫雲南有極大之利源，極要之地方，經營得人，一反掌間，其富強可以駕各省之上，奈雲南人習焉不

察耳。極大之利源何，在曰坎底。此地有黃果樹百千萬株，（此物惟亞非利加及此山有之，亞非利加漸已告竭，此山正在茂盛。）每株所出之漿，年可得小洋四百餘元。（又金鑄兩處，準木廠數處，此物埋於土中，卽成硯石，置於水上，百年不朽，各國造船爭購之。）浪珠有黃連、貝母，年可得千餘駁，金沙亦極多。浪珠以之換布，往來客商，常艷稱之。我雲南修鐵路，設警察，辦學堂，籌軍餉，儘可取資於此。何必加糧股，增鹽課，抽收百貨，以致物價增昂。俾雲南之民長吁短歎，聊生無術耶？現成之利，固有之物，自甘退讓，不能據理以爭，徒剝小民之脂膏，甚非計也。極要之地方何在？野人山、新街是也。新街爲野人山之歸宿，野人山又爲雲南之扼要。新街縱不能爭，野人山萬不可失。嘗聞西報論野人山云：此山歸華人占踞，英人雖有雄兵數十萬，不能敵華兵數百。苟使英國踞有此山，則數百英兵，亦可敵華兵數萬。其形勢扼要，於此可見。且坎底、浪珠、新街、野人山，本中國固有之地，非若英人用詭謀手段，蠶食鰐吞而得者。我滇人何昏曠至此，任人宰割，任人侵占？英人得寸進尺，得尺進丈，今已進至茶山九寨，到雲南中心點矣。凡我滇人，當此立憲時代，正宜發言力爭，勿使外觀者，謂我雲南真無人也。一爭不能，則再爭，再爭不能，則屢爭，一千七百萬之雲南人，一十四府之議長議員，亦皆合力以爭。（第三條約載：如兵數達二百名，未經中國答允，卽不准過，有帶軍器之人二十人以上，卽須預先行文知會中國。）據界限以爭，（第一條約載：由尖高山脊而行，向西南至瓦嵩山，瓦嵩山卽高良工山。）據條約以爭，（第七條約載：凡兩國建修礮台碉營，不准在十英里之內。）公法具在，理有曲直，無強弱，論有是非，無難易。傳曰：國不競，小陵與其今日失一地，明日失一山，如諺所謂牽羊進屠肆，步步進死。何如衆志成城，決

不退讓。英國知我雲南有人，自當望風而退矣。古云：猛虎在山，樵夫不敢過問，觀勘界劃界之事可知矣。庚子勘界，沿邊土司盡皆失地。惟遮放不惟不失，反得十餘寨利矣。薛福臣劃界，前外務部劃與英國，已抵小江，薛爭回千餘里。英兵進茶山九寨，八寨皆納門稅，惟上泊獨抗。其他如滇緬鐵路，已有成約，得楊覲東數言，而緬約即屏。不然，英人現無故而據茶山，不見雲南動靜，異日必無故而據他處也。履霜之初，當知堅冰之至。雲南土地，能供英人幾次無故之佔據耶？予去歲游歷此地，歸未數日，而茶山等地，非吾有矣，欲再優游，豈可得乎？

### （內）過高麗貢山記

庚戌冬月，過高麗貢山。此山爲雲南最高之山。土人云：過此山不得高聲嘻笑，笑則無風卽雪，遇陰卽降。余去時，未信也。但崎嶇鳥道，馬不能騎。一舉足膝與胸平，頂沒荒草，路旁古樹，高如擎天，夾道綠竹，密似重簾。日午過此，黑暗驚心。上下貢山百二十里，始到片馬，不覺苦也。及回時，登山數里，陰雲四起，朔風透骨。轉瞬間，空中鵠撒，柳絮風飄，大樹小枝，咤咤入耳。山禽野獸，歷歷奔前，滿山雪積，幾及腰矣。努力穿嶺，足笨難行，回顧我僕，腳力更鬆，不數武，殞倚樹底。古人云：患難相顧，非不顧也，自顧不暇。強抵山腰，遙見嶺下一縷黑烟，穿崖而出，疾趨之，有數夷圍火，無暇自烘。以銀啗夷，速救我僕，久之方歸，不暇接談。比及古炭漏下二更，始言我僕雙手抱樹，面笑目紅，死不放手。用物擊背，手始散開，撫之卽奔，奔逾數里，汗出人愈。余聞斯言，不禁有感也。先人有言：凡過雪山，心冷卽死。今用力敲背，使心血猛然驚散，又奔數里，熱力澎漲，充於全體，冷爲之去矣。閒談移時，倦極欲臥，行李盡濕，坐以待旦。

## (丁)茶山遊記

庚戌臘月，遊茶山。忽見羣山中，有佳境焉。峯迴路轉，人跡罕到。兩岸古樹參天，一道清泉流石。居民數家，耕種爲業。倚山臨水，恍似桃源。余不禁心曠神怡，風塵勞苦，頓覺忘也。既入室，見主人有憂色，叩其故，答曰：此地虎狼甚多，數日前，踰垣噬雞，又噬犬豕，今入樞噬吾牛羊矣。履霜知冰，人其危乎？余曰：易置械以禦之。主人曰：無錢，有則吾置未耜矣。若舍此置彼，田園荒蕪奈何？余曰：農爲衣食計，未耜固屬要需，但虎狼貪得無厭，一家性命攸關也。主人曰：吾請巫婆用三牲酒醴，祝告山神土地，此後恐未必來矣。言未竟，其子在旁曰：若禦虎狼，非購械不可，豈能以祝佑了事乎？翁曰：衣食尙不顧，何能置器？子曰：性命且不保，遑謀衣食耶？翁勃然大怒，指其額，訶曰：孺子無知，吾非不欲購械也，惜無餘錢耳。況已祭山神土地，虎狼必不復來矣。何嘵嘵爲童子垂頭喪氣，鼠竄而去。余欲再言，翁怒未息，余欲無言，全家性命懸於虎狼之口，又殊可憫。此時夕陽西垂，牛羊下來，僕整鞍促曰：時不待矣，言之無益，曷若走也。余歎曰：人誰不愛生，奈彼太愚何？於是策馬北行，不數武，忽聞人聲喧嚷，舉家鼎沸。勒馬謂僕曰：村人大聲疾呼，必有異事，汝試探之。良久僕歸，告余曰：是家亦因虎狼噬牛子，欲習武以拒之。父不允，曰：虎狼事小，設武藝學成，釀禍事大，吾寧飽虎狼之腹，不任爾學武也。其子不從，於是父子衝突，男婦老幼喧嘩。余曰：有是理乎？僕接聲曰：前言人誰不愛生，何彼家不如是想？余聞言語爲之塞，因歸而記之。

### (子)茶山沿革

茶山前屬大理，後歸永昌。乾隆時，他戛野夷作亂，段其光弟兄，平亂有功，光鎮撫茶山。

遂受害焉。其子孫乃蒙世襲土十總。

(丑)茶山人種爲戎昌人，父名阿昌。男皆雉髮不冠，用青布纏之。袴不掩膝；披麻布，仿道衣，惟少兩袖。腰繫銅鈴，行住坐臥，只聽鈴聲。至於女子，髻向前，頂束布耳環，用銅線粗似籐，圓如碗，連環扣之。頸下料珠，纍纍盈胸。行時，珠環聲，鏗鏘響焉。不事女紅，僅有手工紡織，故不着袴，以裙爲裳，蓋膝爲度，束以花布。男婦老幼，左佩刀，右挾矢。衣垢不澣，不沐浴，冬不重衣，雪亦跣足。

(寅)茶山風俗男女婚嫁，以牛易之，或二牛三牛不等，易一女子，抵家圍爐而坐。臥無衾茵，夜各攜板枋，袒裸環睡，反側烘其腹背，盛夏亦然。記事以木片爲憑，寬二寸，長四寸，旁削齒，大事削大齒，小事削小齒。俗尚鬼，有病無醫藥，惟用竹片二十四根，列次占之，有鬼則用猪牛祭獻。種田不知栽秧，播種田中，不芸不芟，聽其自長。嘗新時，喃喃誦經，以爲上天所賜。邀左右隣舍，殺牛宰猪，痛飲大醉。留牛首而懸諸屋，其榮若似漢人之掛鐘表字畫者然。

(卯)茶山地理茶山九寨，爲上片馬、下片馬、魚洞。(前雲貴總督顧謂片馬、魚洞，密接保山，應歸保山管轄，但屬雲龍時，有二石四斗糧，亦歸保山)王克河、崗房、古浪、大怕地河、小怕地河、吳宗河、吳妻、署約河。長七百餘里，寬三百餘里，男女八百有餘。東接高黎貢山，卯照營掌地，南通大竹壩，大塘隘，西達浪狹、小江，北接猻夷。產杉板，其他樟樹、竹樹，遍地皆是。土地亦饒。地位高永昌一千餘丈，英人得此，一旦用兵，有高屋建瓴之勢。加以人心歸向，令黃種自相殘殺，不待用兵矣。

## (戊)浪狹記

浪狹東接茶山，南連小江，西達哦穹，北通狹夷。土地肥饒，與茶山人同種。前屬大理，歸雲龍管轄，後割歸永昌，隸騰越土司。迨土司勢衰，於是浪狹之地，孤懸天表，遂不服王化矣。其人性情疎懶，每寨頭目，自稱曰官，數世不替，與上古之酋長同。分寨而管，不相往來；雖有緩急，痛癢莫關。故浪狹受凌於茶山、小江人，稚子幼女，往往搶掠，賣與漢人爲餳子。此寨與彼寨仇殺，無論何人，惟該寨是問，虧欠銀錢亦如之。往來漢商，與彼貿易，率多類此。去歲有騰商某，忽被浪夷，將人物一併搶去，謂欠彼債。幸得湖南萬和清代爲解辨，始釋歸。其種田農器，或用牛骨代鋤，或用火燒代耕，春來則聚全寨男婦老幼，同耕一處。今歲耕此，明歲耕彼，不得亂耕，亦不得多耕。無年曆，但似耕種幾回爲記。歲望月圓缺爲記月。其餘種稻、紡織、建屋、婚喪、掛牛首諸俗，一如茶山，惟祭鬼用犬，寨官議事，悉從公論，官不過操裁決之權耳。

## (己)小江記

小江十八寨，東接茶山，西近張家坡，歪頭山，朗午，南由茭竹丫口、大丫口，近明光營盤街，北連浪狹。土地亦饒，人民强悍，團體最堅。雖只六七百戶，有事則互相救應，始終一心。對左劉楊三司門稅，抵抗不納，三司無如何。惟以劫掠爲生涯，故浪狹、茶山人往往受其害焉。彼此相逢，稍不適意，夜則焚其居屋，晝則擄其子女。用爲奴隸，賣與漢人，隨所欲爲。茶山、浪狹之人，莫敢誰何。往來客商，視爲畏途，非結隊不敢行。甚至多數之人，彼亦冒險來劫。數年前，川人周秉銓文帶從者數人，行近暑約河。忽弩弦響處，飛來一箭，傷其左目，貨物亦搶去。

其餘風土人事，與茶山、浪珠等，惟收洋煙，則用針刺布揩，不知用刀之法。

(庚) 犹夷記

燃夷又名獮子，沿怒江東西兩岸，結廬而居。東接維西，南近蘭州土弁界，西接猶夷，西北連川藏。產黃連、黃臘、麝香、虎皮、熊膽、皮貨等物。性勇好鬪，身體強健，登山如履平地，踏雪不畏嚴寒。視猶夷爲奴隸。江頭猶夷各寨，隸於維西土弁。每逢土弁收門稅時，即轉索猶夷而納之，稍不遂意，即掠其子女以爲稅物，故猶夷又爲猶夷管也。宣統元年，德國布倫胡拍帶從者數人，探險至蘭州境外。經獮子數百圍於江濱，萬弩齊發，布倫胡拍殞命，遂將其人物掠去。後騰越管帶江克修、卯照土司段承蔭，統兵數百，由卯照行十餘日，抵其地。貨物搜出，惟從人未在。歷問之，始言以牛易於別寨，代土人衝腳確江段以二牛購回。此案德與中國交涉。（漢官用人調查：探得蘭州土弁有禿尾馬一匹，是布倫胡拍所騎，因越險道，馬失足墮於岩下，無路引出，後被土人設法牽出，賣於蘭州土弁。）幸此人言其本末，蘭州土弁不致受累。

烈敦勘界，謂將猶夷割與中國，窺其隱意，謂猶夷歸英，而不知猶夷爲猶夷管，猶夷三分之二，又歸維西土司管，每年徵租稅銀十二兩。惟近蘭州少數之猶夷，不服王化。以此觀之，入猶二夷，皆中國地明矣。石鴻韶未經詳查，昧然回烈敦函云：小江外地，久在化外，又任其以高麗貢山爲界，江西之猶夷各寨，如茶碑、馬必立、袖樹、楊重出明、古時等處，是維西葉土弁所管，亦爲所割，豈不惜哉。

(辛) 犹夷記

猋夷又名猶夷，東接懶夷，西渡落葉江，與緬相近，南達浪濱，北連西藏。物產豐饒，麝香、黃連等物，多出於此。男女被髮文身，以麻布爲裙衣。風俗悉如浪濱，惟性情柔懦，更甚於狫。負販物貨，不敢過江，畏懶如虎。納稅時，懶子方去，藏人又來，甚至一家有十餘次之征索。猋夷爲懶藏管，懶爲土弁管。明矣，何石鴻韶云是化外地，況土地之廣大，非同不毛者比。沿猋江各處，金礦極旺，如拉打國河、蜡猜等地，英國垂涎，非一朝一夕。光緒十三年，遣耿太子由維西過怒江、雪山，遠游至此，後爲道路阻塞，遂止焉。今英人由派賴修路，至老楚地，距此不遠。奈何任其租借，棄此莫大之利源乎？

## (壬) 調查要則

英人結營，隨時變遷，無一定方向，今分繫獨木、他戛、茨竹、派賴所修之路，由派賴河修至上片馬，又修至老楚地。（初修五尺寬，後增一丈五尺。）初來時，大營繫於上片馬，後退至小江，糧台繫在他戛，又分繫火石、石排河。（此處即透明光）滇灘關，其兵在滇灘者爲最多，蓋恐我軍之進攻也。修路人數，緬兵六十，專司工程隊，哥爾卡兵千餘，印度兵數百。前來時，均帶工作器具，沿途開挖，退時亦隨處修理。至於紅崩河、密支那，加添兵人，除軍官外，均係印度兵，名曰振武土軍。現有種族思想，（與以器械，半多竝敗。）該國恐貽誤於將來，將土軍調回，換振武軍瓜代，振武軍則盡英人矣。自此種人來，其進行方略，詭秘多端，頗難窺測。所穿衣服，通身雪白，官之帳棚亦同此色。印人穿黑，密支那人穿黃，兵之帳棚用黑，所在之處，白帳居中，黑帳羅列周圍，如衆星拱月，此切實調查之情形也。

密支那至賴坐四十里，賴坐至魚蚌六十五里，魚蚌到昔董七十里，昔董至烏穹六十五里，烏穹至干稗七十五里，干稗至古勇六十五里，古勇至順江七十里，順江至江苴五十里，江苴到永昌保山縣一百二十里。（此路由緬至永之間道）

由密支那至瓦宋五十里，瓦宋到魚蚌四十里。（有英人糧台營盤各一座）魚蚌到尋利苦五十里。（有英人營盤一座）尋利苦到小口邊六十里，（英人造有江橋一座）小口邊到獨木河、水母河、交流處一百里，（此處無橋梁，僅有小舟）交流處到阿當野寨一百里，阿當野寨到南殿二百里。（有英人糧台營盤一座）南殿到鵝穹新一百五十里，（有英人營盤糧台各一座）鵝穹新到拖角寨一百里，拖角寨到他戛二百八十里，他戛到片馬二百里。（此路係以營盤糧台而定，非直路也。）

最錄閔君諸文既竟，覺關片馬與野人山之近今地理，及其重要關係，尙鮮整個的說明，讀者殊難得到充分之瞭解。爰再參證圖籍暨當地人士口碑，補述於左：片馬地方，自元併大理國後，隸屬雲龍甸，明代屬茶山土司，有清初屬騰越，後併隸保山縣屬之。登梗土司其地位於野人山東，距保山縣城二百八十里，在北緯二十六度，北京經線十七度五十分之間，廣數百里。北以板廠山界麗江、維西，西界派賴土司，西南界茨竹土司，板廠山、姊妹山、扒拉大山、高黎貢山環繞四境，中有小江流貫其間。土地肥沃，森林茂盛，爲滇西內戶，當川藏衝途，西抵野人山境，約百餘里。野人山又雲南之外戶也。地介雲南、川邊、西藏、緬甸、阿薩密諸地之間，廣袤一千餘里。地曠人稀，物產豐富，若經墾殖，能成天府，其經緯度，約起北緯二十四度至二十七度半，北京西經十九度至二十三度有奇。其四至境：

界，東與蘭坪（即舊維西之蘭州）及騰衝接壤，南與緬甸之八幕、孟拱相接。西界英領印度直轄州之阿薩密，北界西藏與川粵。論其形勢，實扼緬甸之北門，爲川藏之外翰。滇省固視同西防藩籬，英人尤目爲短。滇孔道以故，人強據片馬，即在取得野人山地，以爲侵略川、滇藏之根據地也。前清宣統二年，雲南諮詢局爲片馬交涉，上滇督書，關於此點，論之最詳。其書曰：『英人今日可以據片馬，異日何不可以據蘭州？倘片馬交涉失敗，則英必援成案，繼續北進，正恐損失更十百倍於今日。永昌失地不已，又進而大理、麗江、滇西劃界不已，又進而川、邊、藏、緬。英人乘機得勢，背抄衛藏，俯瞰蜀巴，長江上游皆操於掌握矣。若片馬不歸，則片馬以西之損失，都成鐵案；片馬以北之禍患，又懸眉睫。祇就片馬論片馬，終不過一隅之得失，不必與之爭。一隅當與之翻全案。』由此觀之，足徵片馬與野人山兩地，關係西南國防之重要矣。爲今之計，宜急與英人嚴重交涉，從速劃清我國野人山與英緬界線。片馬在野人山東，野人山界既定，片馬問題不解決而自解決。未識政府當局，於此加之意否。

▲十一月六日晴 今日首途返滬。上午六時半，偕同人發市禮堂，行李肩運隨後，綿互一綫，恍若軍隊之開拔。泊抵滇越車站，朝曦映野，爽氣迎人，尤增長途旅行之興趣。唐省長暨各機關當局，各公團領袖，各學校校長及學生代表，均來車站送行；唐省長並派近衛軍一連，隨車護送至河口。主人待客之禮，如此隆重，客殊難爲情也。七時四十五分，火車開行，沿途渠樹成行，望若天然阡陌，且皆柏樹，青翠欲滴。八時二十分，至呈貢，城在道右，約三里許。四近黎樹極多，有梨名寶珠者，味之佳美，可比津梨。過此沿綫左右，小山羅列。九時八分，抵水塘站，升七空坡，實一高峯，滇諺有云：一塘池水都稱海，萬里高山只算坡。徵之翠海及此山，誠信史也。右望揚宗海水，碧波盪漾，疑臨西

湖海傍村落，亦名楊宗，三區錯處，鷄犬相聞。脫能築室其間，躬耕畎畝，享受自然之美，亦大樂事。九時四十分，抵可保村，附近盛產煤炭，現有掘煤公司二十餘處，過此穿十四洞，十時二十分抵宜良道石有山，森林葱鬱，中建寺院多處，爲宜良近郊名勝。宜良產米極名，箇舊昆明，均仰給於此，每年輸出約值二百萬元。張愧三、鄒子彥、楊鏡涵、王仰之、龔仲鈞、陶季魯、陳善初七君，均送至此，盛情厚意，殊可記也。十一時四十五分至滴水，十二時十分至徐家渡，下午一時十分至糯租。自此左傍南盤江北源，水流湍急，聲若巨雷。穿三洞過一橋，右傍江岸。又穿五洞，共行四十分，至西洱。民國六年，沿滇越鐵路，發生地震，此地受災最重。再穿二洞，至小河口，時爲二時十分，又行十五分，至婆令，四近均爲平原，並多蔗田。三時零八分至熱水塘，三十分至西扯邑，五十分至拉里黑，其地有木炭輸出於他縣。四時二十分至巡檢司，山勢開展，成小平原，村莊遠在道左山麓，人烟頗多。穿三洞，五時零五分至小龍潭，有小平原。蔗田青青，入眼不絕。輸出之木炭，堆置車站亦多。過一橋，穿三洞，五時五十分抵阿迷宿站也。蘇鏡川君暫阿迷知事袁耀琨君光烈軍警督察長徐維新君漢章來迓於站，住臨安旅社。夜在希臘人所開之洋酒店盤餐，店在旅社左鄰，樓上並可住宿，潔靜華貴，均爲此間旅店第一。今日鐵道沿線之水，即南盤江之北源，過小龍潭後，始與南源合而東北流，南源水勢較大。南盤江流入貴州、廣西境上，與源出貴州之北盤江合流，名曰黔江，即西江之正源也。夜間來訪客中，有曾于役西藏者，爲言藏人游戲種種，附記於此，以備邦人臥遊。藏人不分男女，均喜跳舞，每值宴會，均有跳舞以助雅興。若逢稍大宴會，則鄉里戚屬，少長咸集，主人設宴款待，來賓雙雙起而跳舞，跳舞種類，約分男衆合跳及女衆合跳兩種。藏人亦知重視女子，女衆合跳尤令聽者愉快。蓋以女子身輕體捷，歌清韻逸；而男

子則聲音重濁，音節鮮調，心思又復不靜，易致紊亂故也。至跳舞方法，則異常奇特，初參與其中者，莫不掩口而笑。跳舞亦有勝負可分，故多慎重其事，不肯稍示讓步。跳舞之時，以酒一瓶置放檯上，跳者互相攜手，環繞檯圍，足跳口歌，絲毫不亂，一若西人擊球者然。於中可覬勝負，輪次遞及。或聲音不合，或喉音不爽，或踰越秩序，或接續過遲，過早，均視為失敗；敗則罰酒一瓶，愈跳愈樂，雖至日落西山，殼盡杯乾，仍有徘徊不忍去者。個中樂趣，殊非局外人所能領略。此種遊戲，聞為藏人古代遺傳之習慣。又有一種歌弦子者，習此以為職業。地鋪氍毹，男子在旁撚琴，女衣長裙大袖，旋舞蹁躚。歌聲與弦聲相合，令閱者目眩耳聾，如置身天上。但此種跳舞，為一種專業，非如前之二種普通遊戲，盡人皆能云。客去入寢，就床檢查以前日記，忽憶某日參觀昆明市職業介紹所，未及紀載，因披衣起而追記之。據職業介紹所主任某君言：『該所自成立以來，每日均有二人以上之介紹，於市民之失業者，似亦不無小補。惟惜到所註冊之人，類皆無業遊民。其所謀之職業，十有九人，欲充各機關之書記、司事、雜役等等，真有專門技藝，且為熟練職工而失業者，百不得一。近日各機關、各公團，暨各私家住戶，欲雇泥木石作各項工人及其他種手藝工人者，託所為之介紹，則皆不能應付。』於此足徵社會生活之艱窘，非真由於失業者，特無職業之遊民太多耳。鼓吹職業教育者流，當於此類無業成人，急謀所以補救之策。令社會全體增加生產力，方足以舉福國利民之實。若僅開辦幾所職業學校，發表幾篇職業教育文章，則亦不過取得社會先覺之地位與虛譽而已，於社會實質之改造，殊無多大裨益也。雲南地味肥沃，五穀俱產；水田、梯田可種稻麥，旱田可種豆、蕎、高粱、玉蜀黍；高地山地可種稗及小米。稻米種類極多，大別為紅米、白米二種。白米之中，復分為香米、飯米、糯米。糯米又有圓糯、長糯之別。

蕎類亦有甜蕎、苦蕎種種名稱。所有穀物之生產，夷人多於漢人，足徵夷人之勤耕力田也。

▲十一月七日晴 上午七時半，發阿迷臨安旅社。八時火車開行，佈道會陳鐵生君，遠送至此始折回。車行以後，右望阿迷縣城，雉堞可數。過盤江橋，穿六山洞，八時半至大塔站。復穿九洞，道右時見平原，九時十五分至大庄。平原益大，阡陌縱橫。十時至壁虱寨，道右有小鐵路，直達箇舊縣城，運錫輸出於香港。箇舊鐵路，興工於民國三年。八年三月，由碧虱寨通至雞街；九年九月，由鷄街通至乍甸；十年十一月，始達箇舊，全線通車。箇舊為吾國有名錫產地，特詢紀其地理、交通、方言、生活、風土、鑛床情況、鑛山歷史於此，以備專家之參考。箇舊位於滇省之南，距蒙自縣城六十五里，在北緯二十五度，西經十三度半。舊屬蒙自一鄉，尋因錫業隆盛，人民蠻聚，事務繁多，特設箇舊縣以治之。縣居萬山之中，錫礦廠家皆在縣市東南，距離縣市由十五里乃至三十五里。縣市設有煉錫之煉爐多座，雖亦有就廠設爐者，然祇居最少數。縣市交通機關，除有輕便鐵道一線，達滇越鐵路之壁虱寨站外，尚有郵政、電報兩局。又特立商業部以司交通，設分棧於壁虱寨以資聯絡。故由昆明、阿迷、至箇舊，或由箇舊往昆明、河口，無不交通便利，消息靈捷。並有富滇、殖邊兩分銀行，辦理各項金融與匯兌；錫務公司，主持採錫、運錫、售錫、諸般業務。其地氣候，四季不分，無酷暑，無嚴寒。每年雨季，多在夏秋，故採礦僅正月至四月。五月至八月則洗礦，九月至十二月則煉錫也。地處萬山之中，絕無稍大河流。市民飲料，則仰給於縣市之水利公司；礦山所用之水，則仰給於山間水池及落水洞之貯水池。近今水利公司於落水洞設有抽水機，可直達馬拉格，尚未竣工。居民所用薪炭，皆由外地運來：石炭、木炭，來於櫻羅莊、藩支花、布沼塢等處；廂木則運自巡檢司地方。人民性悍好鬪，平居皆以鴉片、賭博、尋

仇爲樂事，以槍械爲玩具。商業皆操於臨安、石屏人之手，土人僅作小販賣，或仰鑛廠傭工。因生活程度太高，工人每月食費，又只五元。故除三節外，少有食肉者。貧民則以蔬菜或草木葉和鹽爲湯以度日。本地出產，除錫礦外，一無所有。凡日用諸物，皆來自外縣。米自宜良、通海、開化、江外；煤炭木炭自阿迷；菜油自陸良、廣南、東川；花生油自陸良、廣南；竹木自臨安、陸良。故其生活之昂，物價之貴，均視雲南省城有加。其於礦業，有特殊方言種種：稱礦曰硔，粗者稱壘，辨礦謂之辨尖，駐廠司事謂之上前人在地面掘取者，曰草皮尖，深掘數丈者，曰春黃尖，掘硐者，曰硐尖。現在從事礦業人數，共約十萬餘人，以馬拉格一廠爲獨多，約有三千餘人。馬拉格位縣市東十五里，業主原係尹湯二姓，採掘礦砂，不知始於何時，惟前係採銀礦。（今龍樹腳尚存銀礦殘渣。）其後始及於錫，然不甚多，時採時歇。民國以來，錫價暴漲，礦業大興，而昔之草皮礦，亦多成爲硐矣。錫務公司創自清光緒三十一年，其資本金官股一百萬元，商股七十六萬九千五百元，乃官商合辦之有限公司。尋聘德人斐勞祿爲工程師，購辦洗砂、製煉各種機器，遂有今日之成績。運搬礦石，全恃人工。坑內則用蓆布製爲連結之二袋，負諸工人之肩，胸前背後各拖一袋。每次容量，自四五十斤乃至七八十斤。工人負礦出時，胸前蓆袋之上，常置一燈以照硐路。手持下安鐵尖，長三尺餘之木棍，用以制止泥滑。運出坑外，則用牛馬運之。裝砂之器，亦係連結之蓆袋，駁於牛馬背上，左右各一。由馬拉格至老陰山，馬之運搬量，一百斤至一百二十斤，每日可運兩次，每次給資三角。牛則可載一百五十斤至一百六十斤；每日一次，給資三角半或四角。洗礦用新法者，惟錫務公司之馬拉格有之，其餘概用土法。現今馬拉格亦因錫業不振，停止機器洗礦，仍用土法。足見土法勢力之大，因特詳細說明於此，以供小資本辦錫礦者之參考。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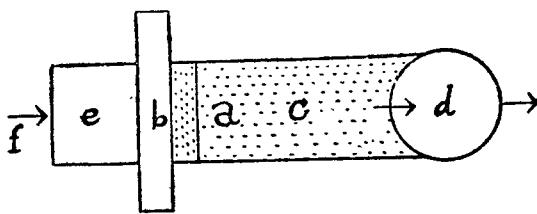
洗礦方法，將由坑內負出之礦，先粉碎之，裝入磚槽之中，淘洗清淨，再回轉洗之，除去其粗渣，其成粉者，呼曰礦腰。又再洗之，所得之尖鑛，名曰悶砂。又將悶沙運到平磧洗之，所得之淨鑛，名勒槽鑛。其餘之一部分鑛石，名曰淘鑛。又由磚槽口流出者，名小泥溝，再用水淘清後，放入曝磧中洗之。重洗三四次後，所得之淨鑛，名曰粉鑛。此種粉鑛，槽腰、勒槽鑛、悶沙，即駝往公司製煉。至於粗鑛，則由公司碾碎清洗以後，方能製煉焉。今更分別詳言之如下。

(A) 衝硫 此法即在本山行之。其處理之鑛，為含量千分之一二最微之草皮硫。夫以如此之貧鑛，而能獲利者，此亦該處之特色，為吾人所最佩服者。此法可別為二：一處理千分之二以上者，一為處理千分之二以下者。

(一) 處理千分之二以上者 即用曝磧處理者。曝磧長約四畝，寬約二畝有餘，傾斜約十五度。溝下有池貯水，以一人立水池中，灑水使上，以二人立於水旁，持攪拌器向溝內攪拌。泥水因向溝外流出，而塊質重者，即沉存於溝下。如此數次，所得之硫，再付平磧處理。每次每溝，約四十擔，每三人每日約衝九溝至十溝不等。

(二) 處理千分之二以下者 利用該山天然地勢，俟大雨時，工人以塊傾於山水匯集之溝中，塊被溝水衝流，俟達到七八里處，因塊水由頂順勢衝下之力，成塊者悉被破碎。山下掘有多數沉澱池，引長至三里，被水衝下之塊，即與山水會合，衝下沉澱池，沿途再以清水激射之。於是較重之塊，順次沉積於各池，較輕之土石，仍被山水衝流而去。俟雨止時，再從池中分別取出；按其含量之高下，再傾之於平磧，反覆淘汰。

法既省破碎之手續，復減衝洗之用費，誠良法也。



(B) 洗槽 即用平磚洗礦者。用石或磚，砌成正方形，長約三尺，寬約一尺，下端有圓形沉澱池。如圖(a)為水堰，(b)為磚上橫木，工人站立之地，(c)為所裝之礦，(d)為槽下沉澱池，(e)為貯水池，(f)為水之來路。洗槽之時，水由水堰縫隙流入槽中。因而槽中泥水，漸由礦面流去，集於沉澱池，再流出池外。以一人坐木板上，持攪拌器，在槽中徐徐攪拌之，俾輕細泥礦，浮流水面，以向沉澱池，餘仍沉積槽底。全部攪拌以後，再令一大持一長柄攪拌器，當槽口，面向槽中推扯；一人再用攪拌器，向槽中攪拌。如是經數十分鐘後，再將沉積槽底者，取出堆積於外。其物約分粗細兩種：粗者混雜稍多，再送曝槽處理。細者視其含量，分別送交煉廠，或復行再洗。其沉積於池中者，以走槽處理之。

(C) 滴槽 此法有行於山上或公司附近者，與機械洗礦之細沙淘汰樹膠平台，大同小異，用磚砌成斜坡，上用粘土緊拍，使極平滑，亦有用極平之木板者。長約二尺五分，餘上端寬約一尺二分，下端寬約八分，兩邊邊緣高約二分，槽外另有水池，深約四分。於池上橫一木板，以爲工人之坐位，上以茅草或布爲棚，以蔽風雨。人坐板上，右手持一竹管，（徑約一吋，長約一呎，其一端削爲尖形）輕刮水面之水，使作拋物線形，灑於坡上。左手持一刮剔之物，視有石類，則剔除之，遇有阻滯，則刮下之。水灑坡上之時，其細沙即與水混爲泥。其輕質之土，即爲水所挾去，溜下池前泥水溝，再導之於廢水池內。

俾其沉降，視其程度如何以處理之。其鑄質最重者，則沉積於坡下端之最下層，其雜有他物，比重較輕者，則浮積於最上層。俟沉積物達於相當之厚時，則用鐵鏟刮取上層，送於他處再洗。其下層別置一處，視其程度如何，付之他處再洗。此坡有傾斜緩急二種：傾斜緩者，用以處理初洗之砂。蓋砂初洗，其質甚雜，須將所含各種之比重大小而分別之。急者用以處理洗汰數次之砂。因砂以經數次洗汰，其質甚單，故傾斜稍急，俾其沉降，以免空費時間焉。

(一) 碎鑄器 該處洗壠，遇堅硬塊鑄，須粉碎之者，則用牛駕石礮一具，繞石礮旋轉，每回轉約三百後，即以水洗之。洗後復礮，如此數次方止。

(二) 水車 鑄山最要者水，而能使水循環冉冉流行者，即水車是。其構造與田間用者相同。但此只可用於地勢低處，高則歸於無效矣。

自壁虱寨上山，右望屯湖，一片汪洋，田原村樹，連綿不斷；蒙自城池，亦隱約如畫。穿七洞，十時四十分抵黑龍潭，路皆傍山斜上。有一護送兵士，下車採取甘蔗，趕車不及，爲車輪輾斷一足，由一班長送回阿迷醫治，同人集贈恤金八十元。過此穿二洞，十一時二十分抵芷村，穿七洞，十二時四十五分抵裸姑寨，停半小時，候來車過後始行。計穿二十六洞，一時四十五分抵波渡箐，中經鐵橋，位在第四十五洞第四十六洞之間。高懸絕澗，緊逼兩洞，工極險巧。（參看卷首波渡箐裸姑寨間之鐵橋照片）過此復穿二十五洞，二時十五分抵灣塘，穿十洞，過一大橋，橋在第八洞前；二時五十分抵白寨。穿五洞，三時十五分抵臘哈地，此處高出海面五百密達。穿一洞，四時抵大樹塘，

二十五分抵老范寨，五十五分抵馬街；五時十分抵南溪，夾岸有村莊。六時過一洞，入河口市。火車徑過南溪鐵橋，住老街長安旅館（參看卷首滇越交界南溪鐵橋照片）。夜間八時，偕同人過河口就督辦公署夜宴。署建山上，頗據形勢。席間阿迷釐金局長席蔡孫君謂一月以前，此間一兵逐鹿入山，鹿忽不見到處偵察，忽見大蛇，肚皮大處，圍約三尺。兵士擊之以鎗，中彈立斃，剖視蛇腹，而鹿在焉。竇督辦謂此蛇尙非大者。附近某村，屢失耕牛，疑爲人所盜殺，久查不得下落。其後捕得一蛇，剖視其腹，竟得全牛。煮食蛇肉，味同巨魚。徵之此蛇，古謂蛇能吞象，事或有之。此地大蛇，並無毒汁，居民恒捕殺以爲食料。最毒之蛇，長僅如箸，頭形三角，體爲灰色。被咬之人，無藥可救，且經五分鐘，即致死亡。河口市街道寬廣，在雲南稱第一。市民現有六千人，兩廣人佔十之九，其體格強健，不畏瘴氣。其他地方之人，鮮能久居而無病者。市之周圍九十里，地均屬河口特別區域，餘歸鎮邊行政委員管轄。竇督辦言：此地四十里以內，有夷人十五種，足徵民族複雜，不易治理。雲南境內，有兩對汛督辦：一駐麻栗坡，一駐河口，均直隸於雲南省長督辦。由省長薦請中央任命，共轄對汛十處。每處設汛長、副汛長各一員，直隸於各該對汛督辦。由省長委任。督辦公署，以督辦一員，勤務督察員二三員，科員三四員，翻譯、檢驗吏、書記、錄事二三員，汛兵若干名組織而成。其職務以保存國界，履行中法對汛章程，辦理緝私及雲南對汛辦事章程所規定者爲限。對汛督辦於其職務所關事項，得請求鄰近軍警長官派隊襄助；對於行政司法官廳，亦有請求之權。並得受理本管段內民刑訴訟，其權限與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同。汛長處理本管段內違警事件，暨受理民刑訴訟之權，同於縣佐之兼理司法。對汛辦事各項人員，均行年功加俸之制。督辦在職一年以上，而無違誤者，加歲俸十分之一；三年以上，加歲俸十分。

之二；五年以上，由雲南督軍省長量材保薦，或加歲俸十分之三。汛長在職一年以上，加十分之一；三年以上，加十分之二；五年以上，得以對汛督辦、普思行政總局局長及邊地縣知事保薦，或加歲俸十分之三。副汛長勤務督察員、科員之加俸辦法，同於汛長。翻譯之長於漢文者，在職五年以上，得升任科長。或於三年以後，加歲俸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檢驗吏、書記、錄事，在職三年以上，加歲俸十分之二。汛兵編制與待遇，均與陸軍士兵同。

▲十一月八日晴。今日立冬，河口地方，高出海面四百密達。上午四時半起床，六時發老街長安旅館。施敬康君，送至車上始折回，商務印書館之交際，如是周到，宜其營業日臻發達矣。登車仍乘包箱，蓋由昆明包至海防者也。六時五分車行，三十五分抵庸買，七時十分抵太年，五十分抵富流，八時四十五分抵保河，九時三十五分抵廊欄，十時五分抵寒煦，四十分抵茂阿。沿途皆循富良江行，兩山逼峙，漸行漸見開展；至此地勢大開，儼然成小平原。十時五十五分抵蔭上，下午一時十分抵永真，二十五分抵青波，四十分抵致主，二時抵富壽。道左山坡多洋樹，站傍有馬路通其處。十分抵仙嵒，自安沛以來，沿途稻田彌望，青黃相間，山中森林亦林箐蒙密，真屬大好河山。二時三十分抵扶德，四十五分抵越池，亦屬大站。經白鶴向賴兩站，三時半抵永安市街一叢，附近並多洋樹。經香耕、塔福廟、安兩站，四時十分抵石磊，二十五分抵美內村，道左有東英衙門及學校。經東溪站，五十五分抵安因，左有枝路，可達同登。五時五分抵嘉林，三十分抵河內，就車站前面華豐旅館用午膳，每人一元。膳後閒遊河內公園、鎮武觀及玉仙祠。公園地面甚廣，林木成蔭，動物有熊豹猩猩等物，獨不見象。安南本多象，公園中竟不蓄此，以爲無足貴耶？

鎮武觀位西湖傍中有道服者，趺坐誦經，音不可辨。玉仙祠築於劍湖湖心，石橋木檻，東通馬路。環湖垂柳，周約數里，景緻極幽。至糖行庸，全街皆居粵商，相購玳瑁象牙髮梳各一把，寄與達生爲紀念。八時，發東京，十一時，抵海防。東安小學校校長陳燕堂，時習小學校校長譚與蒼，僑英小學校校長趙弼卿，暨三校教職員十數人及陳麟閣君，均來車站迎送。寓沙華街平安大旅館；房間較鴻安樓清潔寬敞，房價頭等自一元五角至三元，推爲此間華僑所開旅館第一。少爲休息，即解衣入寢。

連日車中披覽，越人潘是漢君所著天平帝乎之小冊子，中述法人對待越人之殘忍刻薄，並舉種種實例以證明之。滿紙亡國民哀痛之音，讀之真令人義憤填膺也。爰擇其重大者，約入余之日記，藉以警告吾國人士。越人從前崇尚漢學，並醉心吾國之科舉制度。法國佔領越南，利用此種社會心理之弱點，於科舉文字，益加獎勵。若八股，若詩賦，若訓詁，詞章等等，凡兒童自六歲以上，即責其埋頭束縛於茲，迄於終身，不使少懈。每間三年，考試一次，於中選者，錫以舉人、進士、翰林之名。以此愚蠱越人，使日即於文弱，而自致於滅種。逮及歐戰突發，駐越法軍，盡行調赴前敵，死傷太多，補充缺額，不能不取諸越人。且在越法人之營工商業者，亦因戰事大半歸國，復不得不雇越人代任職務，維持已辦之事業。其最易使法人注意者，尤在歐戰期間，越兵作戰於前敵者，多至六萬餘人，服務於後方者，至有十八萬人。法人環顧諸屬地中，人民以越南爲最多，性情又最忠順，使越種苟滅絕，於法國實無利益。因於一九一九年，徇越人之請願，准廢科舉，一九一〇年實行。當此之時，越南五千萬人，莫不額手稱慶，希望此後新教育之實施。不謂法人所施教育，僅祇兩等小學。且其教科書內容：一味歌誦法人之功德，炫耀法人之軍威。於

越南先民之如何建國，越南仁人義士之如何報國，皆加禁止不許講授。學生課程，不列體操一科；學校設備，並無操場及運動器械。音樂唱歌，亦不列爲課程。蓋不欲越有壯健活潑之兒童，惟期養成終身認賊作父之亡國奴隸而已。各校所用法人教員，頗多品行卑劣。學生升班試驗，校長受賄，每名至銀十元以上。女生爲教員之情婦者，一校多至十餘人。甚至逼脅面貌姣好之學生，以行其姦姦獸行者。凡此種種，皆不配言新教育。宜夫越人敢怒而不敢言也。至於法律，亦極野蠻苛刻。在越法人，固別受法國本國之文明法律保護，越人不能與之一覲同仁。即法國派駐越南總督於一九一七年七月十六日頒布之越南新律，亦祇施行北圻一部分之南案（南案者，專指越南人之犯法者）。而安南中圻各地方，仍行安南君主專制時代之舊律。新律計四十章，共二百三十二條。重罪分爲七等：第一死刑 la mort，第二無期苦差 Les travaux forcés à perpétuité，第三發流 a déportation，第四有期苦差 Les travaux forcés à temps，第五禁錮 La déportation，第六徒役 La réclusion，第七放逐 le bauissement。至其監獄，污穢狼籍，不如豬圈牛欄。看守監獄，皆爲法國吏役。任意虐待囚犯，逼死囚犯，皆無犯罪處分。以故每一年中，未判死刑之越犯，因此死於獄中者，恒居十之七八。法人濫用強權，逼人致死，僅受六月以上之拘役，及二十元以上之罰金。凡二人以上商議，其行爲謂之陰謀，即應處以放逐之刑。直與秦法偶語詩書者棄市，同其苛暴。又以法越人民地位，法人恒爲主人及受業師，越人常爲僕役徒弟或妻妾者。故新律定爲僕殺其主，或徒弟殺其受業師者，處死刑。而夫殺其妻或妾，察由暴行所致，而無故殺之情者，僅受徒刑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主殺僕，僕殺徒弟，則無刑律規定，是視越人生命，直草芥耳。法人對於越人，專用幽閉政策；越人有出境者，或遊歷外國，

或經商外國，或遊學外國，固爲法律所不許。卽凡遇有外國人，或自外國歸來之越人，而不呈告官廳，敢私自容留於其家者，卽處以藏匿外諜之罪。縱經呈告，法人亦必加以他罪，誣陷其容留之主人。此蓋欲令越南人民，永不知有外國之消息者也。凡集會至二十人以上，每日集會，或定期集會，雖屬敎道文學之事，亦必先得保護政府允許，方能召集。日報或期報，非得保證政府准許，不得出版。並須先繳相當保證金，以備主筆、經理、犯科時應課之罰金。綜其全律條文，法意所在，不外伸張官權。以越人爲被征服民族，任意殘待，錮蔽其思想，斷絕其交通，禁止其團結，使永爲奴隸牛馬而已。法人治越，除教育、法律，均採摧殘手段外。更有三種毒辣方法，藉以暗殺越人：一爲酒專賣局，越人最喜飲酒，法佔越南以後，酒由官廳專釀，專賣，禁止越人私釀、私賣。越人如有犯者，科以一年以上苦役之重刑。官廳專賣之酒，皆用多量之石灰，與極猛烈之酒精，調和釀成，責令鄉村暢銷。越人飲之，十有九人，被中酒毒而死；法人則對此酒，滴不沾唇。二爲鴉片專賣局，煙由法商領銷，專賣局給以牌照，按各鄉村人口之多寡，責令配銷鴉片煙若干斤若干盒，不問人民願吸與否。鄉村繳煙款於法商，法商納煙稅於政府，務期比較日增。以故煙酒兩稅，現皆爲法政府收入大宗。三爲越籍警吏；法人選用越人爲警吏，須備下述三項資格：(1)無父母，無兄弟，無鄉里產業者。(2)面貌慄惡凶暴，一望而知其人必無一點心肝者。(3)能自呼其本生父母之名字而痛罵之者。蓋旣備有此種資格，卽能惟法人之命是聽。舉凡栽贓構謗，殘殺同胞之事，必能得心而應手也。余書至此，不禁擱筆三嘆。亡國之民，真難做人。文明國家，更不講人道主義。吾願吾國青年志士，趁此中國尙未亡國之時，努力前進，推倒中國各種惡勢力，建設比較良善的政府，使中國得長列於國際之林，則吾四萬萬同胞，受賜真不淺矣。

▲十一月九日陰，日中微雨，住海防。早點後，偕王稚莊君赴輪船公司，打聽由海防開往香港船期。當由王君用粵語交涉停妥，定十二日乘海塘首途赴港。歸寓閱關片馬交涉各項文電，至下午五時，始偕同人往孖地街、陶園，就陳麟閣君夜餐。餐畢返寓，沿途參觀夜市，頗形熱鬧。便詢螺鈿器具及玳瑁物事，價均昂不可購。工作却有極精緻者，足見越人工藝，非盡無可取也。九時歸寓，仍研究片馬交涉問題。至十一時，正擬入寢，茶役引一廣東老輩來，年貌均尙可觀，詢爲隔壁某客所調，而誤入余室者，立即道歉而去。此地華僑組有中國國民黨支部，現支部長爲華商黃荔洲君，總務主任即周守愚君（即此間華僑副幫長周德修君之子），黨員舊約千人，嗣多他往，現祇二百五十餘人。法國官廳對待黨員，非常注意，且時出而干涉。以故不能明懸國民黨招牌，組織公開的機關；僅假新學會及書報社，爲集合議事之所。書報社附設華商會館右院，社長即周守愚君，上海、香港、廣州、昆明各地日報，聞均購有一二種，藏書亦有四五百部。社有基金約二千元，存店生息，以備購置書報之用，不足則由臨時募捐充之。余曾贈捐該社新疆遊記一本。此地夜深行走馬路，攜帶商品，警察遇之，必加嚴查。如無商店發票，即以盜論；有發票，而未粘貼印花，亦以漏稅論；其罰皆重。

雲南片馬交涉問題，余於本月五日日記，曾將關於該地地理、歷史、暨各種族之實地調查，與片馬、野人山兩地之關係重要，詳細紀載，以供國人留心片馬問題者之參考。茲更詳紀其交涉情形，與其善後辦法於此，藉資當局之研究。雲南疆域，西與緬甸昆連，自緬甸淪入於英，而屢有勘界之事。前清光緒十三年，總理衙門與英使歐格納議約五條，以分滇緬界線。嗣駐英使曾紀澤亦經與英外部議約三條，惟皆議而未定。薛福成於光緒二十年，有

議定滇緬界務之奏，業經訂定條約。（是年八月，駐京英使，並要求租瓦蘭嶺、巒秀嶺間地方，作為商埠，而太平江與南奔江會流處諸地，遂失。）二十三年，總理衙門又與駐京英使，重訂條約附款專條，此即所謂滇緬續約也。定約而後，英人屢催劃界。是年遂派劉萬勝總辦西路勘界事宜，嗣劉因與英領事會勘。英領事強以墨甸誤瓦蘭，因爭執而停辦。所派分路會勘之委員，則知縣陳立達自太平江北之南奔江起，至瓦崙山止一段，計長九百餘里。游擊楊發榮自瓦崙山起，至尖高山止一段，計長一百九十餘里。又迤南道尹陳燦由潞江至湄江一段，係由附近猛河之南馬河流入南卡河之處起，至湄江止，計長一千數百餘里。二十四年，劉萬勝又與英員司格德，自騰越南布江起，勘至順寧屬之耿馬、孟定、上隆渡止，計長二千餘里。均經會同勘定，訂界立案。惟餘迤南之鎮邊、孟連、公明山等處，亦由劉萬勝、陳燦會勘。因公明山地與英人力爭，雖曾繪圖各畫一界線，尚未作爲定案。至所謂北段界務，則以光緒二十年所定條約第四款內載有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再定界線等語，是以久懸未定，此滇緬界務之大概情形也。統計歷次劃界，失去孟良、闊川、猛卯、孟密、南坎、孟谷、孟連、木邦、精綸、里麻、猛弄、猛老、孟拱、孟養、電幕諸土司地，及漢龍、虎踞、天馬、滇灘等關，共計領土六十餘萬方里。余今所欲詳言者，即其北段界務，謹分爲（甲）英人侵略之事實及歷年交涉情形。（乙）我方交涉應持之理由及證據。（丙）關於片馬交涉案條約成案彙錄。（丁）最近交涉電報及補救案。依此四大節目，詳細記敍如左；並附刊片馬交涉界爭圖於本書之末，以供邦人君子之參證。果如英人所言，以高黎貢山分水嶺爲界，北至西藏，復證以今日緬甸政府設官修路、征稅、駐兵各地之事實，則我雲龍、麗江、維西各縣西邊，所管狼狽、俅夷、怒夷諸地，均歸緬有。較清宣統二年，英佔片馬，所失小江以

內之地，更加倍雍。蓋英人之野心，實欲由滇侵川通藏，故使英領屬地，先包括西藏三面者也。

### （甲）英人侵略之事實及歷年交涉情形

（一）前清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第四款云：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此爲滇緬尖高山以北界務發生之始。

查此款僅言緯度，不言經度，已暗伏東侵地步；但言北一段，不言北至何處止，已暗伏通藏地步。

（二）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英使照會總署文末段云：上年十二月間，有華官帶兵二百名，進入恩買卡河北境內，請轉飭該處地方官，於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即潞江）中間之分水嶺西境，不得有干預地方官治理之舉。是年十月十二日，英使復致函總署，再申明前照會所言，並問曾否轉行滇省。總署覆稱，已於六月間，據情咨行滇督。此爲英使照會對於滇緬尖高山以北界務含混東侵之始。

查是年騰越鎮台劉萬勝，正與英員按照條約，勘劃尖高山以南界線。英使照會前段所言，係南界爭執之事，末段則無端混入北界。外部與滇省，彼時均不知恩買卡河所在，並未辯明有無華官帶兵入恩買卡河北境情事，亦未詢明分水嶺係屬何山，究在何處，含糊擱置，英人遂以默許爲藉口。

（三）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十四日，英兵過界，燒燬騰越廳屬茨竹，派領各寨，槍斃土守備、土練、土民，一百一十餘名，總署照詰英使，謂茨竹各寨係中國世襲土弁管轄之地，以滇緬交界處之小江爲界，英兵不應過界燒

穀，請飭仍守現管小江邊爲界。英使照覆引二十四年兩次文函，以分水嶺爲界，並謂當時若辯駁不允，自無難另定界線。因彼時既無異議，是以印度政府視此分水嶺爲中國已經允定之界。英兵舉動在分水嶺以西，並未過界。交涉數年，此案竟無結果；此爲英人以兵力東侵之始。

查英人此舉，無端挑釁，殆欲證實前文以分水嶺爲界之議，爲實行侵佔地步。而總署照會英使，守定現管小江邊爲界一語，亦未悉小江及滇省邊地形勢。後此迤西道尹石鴻韶與英領事烈頓會勘，順小江邊直勘至小江源，並照會烈領，謂小江以外各寨，久在化外，實爲總署以小江邊爲界一語所誤。

(四)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九日，英使照會外部，請彼此派員由華境前往分水嶺會查情形，以便和平商結。是年冬，遂派石道與烈領會同勘界。不意石道因遵守總署現管小江邊一語，順小江邊直勘至小江源，抵板廠山爲界，並照會烈領，聲明小江以外各寨，久在化外，又爲烈領所欺，於會印圖中高黎貢山脈旁，註明即潞江與金沙江之分水嶺字樣。凡永昌大理迤北諸土司地，因此損失殆半。而烈領意猶未足，竟欲由明光河頭，直上高黎貢山，循山嶺北往西藏。凡水歸龍潞二江者，概歸滇；凡水歸金沙江者，概歸緬。石道以照此劃分，則片馬、崗房、魚洞、茨竹派賴各寨，均歸緬有。因列舉某某土弁應管至某某寨，並調查明光、楊左兩撫夷，於清道光年間承襲之兵劄符，以爲證據。抱定世守管理之地爲宗旨，力與辯爭。烈領僅允願由緬政府出印洋四千元，交與華官轉發各土弁，作爲補償；並謂緬政府願出印洋一千五百元，永租該地。經外部詳查地勢，開具節略，咨行到滇，謂此段界務，原係騰越廳與野人山交界，原買卡河即爲交界之處。又詳敘野人山北爲猋夷地，再北爲懶夷地，再北

爲吐番、蒙番地，始接西藏，均爲大理、麗江兩府西邊之地，納貢中朝，載明圖志。此次勘劃，應循恩買卡河至小江、西恩買卡河東之分水嶺爲止，以野人山橫互其間，使其不北通西藏，用意甚善。復由滇督飭洋務局酌擬一公平之綫，以示格外退讓，並繪具五色綫圖，附以節略，請由部磋商，以期就範。乃英使竟堅執分水嶺原案，謂已經烈領查明，應以高黎貢大山嶺爲界。雖迭請派員重勘，亦不允許。

(五)宣統二年，保山縣屬登梗土司，赴片馬各寨收杉板稅，與頭人伍嘉源、徐麟祥等相衝突，燒燬民房，伍等遞稟投繩，謂片馬各寨，在高黎貢分水嶺西，應歸緬甸管轄。騰越要領事，遂親至片馬查案。經滇督飭保山縣將伍、徐等緝獲監禁，並電請外部照會英使，謂滇屬土司與土民衝突之事，應由中國地方官辦理，英人不得過問。而英使照覆，仍堅執高黎貢分水嶺爲界。是年冬，英兵遂佔領片馬各寨。

(六)民國元年冬，迤西道尹先後呈報：英人在搬瓦、丫口及明光外大丫口，私立界樁，並在他戛建造營房，購糧運械甚多。其由片馬經過猓夷通西藏之路，正在加工興修。雲南政府據以呈報北京外部，請向英使嚴重交涉，英使概置不理。二年二月，滇藏交通隊長電稱：有英兵率喇嘛、漢人及阿普頭目，分數路侵入我界，納采、茶谷河處等處築舍扼險。又有二股，溯怒江、瀘江行，似入西藏。是年十一月，蔣蒲行政委員轉據猓管，袁裕才報告：駝洛江伙頭，多由英人發給執照。該處貢項恐難收獲，並附呈洋文執照二紙。是年，英並派兵數千，分途前進：一由上片馬過古炭河、魯掌，登梗入六庫，一由帕鐵河、卯照之稱，一由明光出騰衝，準備大侵滇西。三年七月，維西縣知事呈報：本年三月，有英人三名，帶從人六十名，來至拉打閣，將附近伙頭松機擒去，勒令交出漢官發給憑

照，始行放還。是年冬，復呈報英人在珠江方面，修築道路，計有五處，以達懶江兩江間之山頂。

## (乙)我方交涉應持之理由及證據

(一)光緒二十四年，英使照會總署，以分水嶺爲界。彼時總署雖未立予辯駁，然二十六年，因英兵燒殺茨竹各寨一案，照會聲明：一因彼時兩國正在照約商議應勘界線，其約內原未議勘之界，自然無暇議及。二因分水嶺東西地勢，與中國原管邊界，有無出入，尙未查明，以故不能遽行答復，持論亦有理由。

(二)英兵燒殺茨竹各寨一案，迭經總署照會英使聲明：各該寨爲滇屬土司世守管理之地，原案俱在，不容抹煞。

(三)光緒二十年，薛福成星使，與英外部訂約簽印之英文圖，譯出有恩買卡分水嶺之文。此嶺在北緯二十六度一十五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一十五分，英國格林威治東經九十八度一十五分；正在小江以西，恩買卡河以東。按其部位，即爲扒拉大山，此山嶺直抵小江流入恩買卡河之處。根據訂約原圖，以扒拉大山分水嶺爲界，尤爲正當確鑿。

如上所言，則總署照會英使之小江邊三字，似可解釋爲小江流入恩買卡河爲小江盡處，既與訂約原圖相符合，亦不至爲英人所藉口。

(四)石道力爭小江以內各寨，曾調撥各土弁道光年間承襲之兵部劄符，爲管理各寨證據，照會烈領，並

經滇督咨送外部，照會英使有案。

(五)烈領照會石道，稱願由緬政府出印洋四千元，交華官轉發登梗各土弁，作為補償。並稱緬政府願仿照永租三角地成案，出印洋一千五百元，永租該地。英使照會外部，亦稱片馬、崗房、古浪三處，可認為中國屬地，又面稱該三處，曾送過土司禮物。

查石道與烈領會勘蓋印地圖及五色綫圖，古浪一寨，均在小江以外。

(六)石道與烈領會勘時，英使與烈領均照會聲明：只能會勘，不能作為定界。烈領又照會聲明：地圖雖經蓋印，不過明此圖之真偽，不能作為定界。是此段界綫，應由兩國政府會同商訂。乃竟以會商久未就緒，即自由定界，非特強侵佔而何。

以上皆屬於小江以內者。

(七)小江以外，浪速、獮夷各地，為英人通商所必爭。然按照外交部五色綫圖，藍黃紅綠四綫，均止於小江以內，則小江以外，當然並未會勘。又石道照會烈領原文，稱應自尖高山起，經過某某等處，順小江邊上至小江源頭，抵板廠山為界等語，可見當日會勘即止於此。前清雲貴總督李經義之外交股文案，周沆會於民國元年，由貴陽來電，詢問片馬界務情形，亦稱江南為已勘地，小江北為未勘地。豈有兩國交界之地，未經會勘，劃定，遽由單方定界之理。

查光緒三十二年，滇督致外交部函，並附五色綫圖節略。其末一段云：石道電稱烈領偕測繪生劉備勘

至麗江、蘭州界始回，而石道原詳，又稱本年正月三十日，會同烈領事從尖高山起，接續向北勘去。越高黎貢雪山，直抵麗江府所管地界，爲滇緬界盡處，於四月初旬勘畢等語，卷文互有歧異。究竟當日會否會勘至小江以北，尙爲疑問，此層關係極爲重要。就管見推測，當日石道具詳時，尙不知此次勘界失敗，或不無鋪張失實，指未勘作已勘之處。電稱云云，當因滇督詢問，究竟與烈領會勘會至某處，乃有此電似當以電文爲實。再證以石道會勘蓋印原圖，其北邊只繪有板廠山，則小江以北，愈可見未曾勘到。

(八)英使照會外部，稱片馬、崗房、古浪三寨，可認爲中國屬地，又面稱該三寨會送過土司禮物。查古浪一寨，按照右道與烈領會勘蓋印原圖及五色綫圖，均在小江以外。是小江以外，英使亦明認爲中國屬地。

(九)北通西藏一語，偏查中英歷年會訂滇緬、藏印各條約，均無此項明文，不得於條約外，另生枝節。

查光緒十二年、二十年、二十三年、三次訂立滇緬條約；光緒十六年、十九年、三十二年、三次訂立藏印條約。其中關於界務各款，均無由滇通藏明文。

(十)浪速、猘夷各地，向隸雲龍、麗江、維西各縣管理，外部寄滇節略及密函，根據圖志，言之綦詳。近數年來，復經維西縣知事搜集前清嘉慶、同治年間，委充猘管頭人各印文及土人木刻，證據尤爲確鑿。

以上共十項，均足爲交涉之理由及證據。前清雲貴總督李經義，曾電外部，謂此案交涉無效，欲訴諸武力，又勢所不能。則惟有提交海牙和平會，請求公斷之一法。光復以後，滇省政府對於此案，亦定有辦法，凡小江內外各地，爲英人兵力所已及者，姑置不爭。惟終始聲明地本屬我，並搜索證據，以爲異日爭回地步。其兵

力未及之地，則極力經營，早占先著。如上列十項理由既充，證據亦足，固無事再爲搜索，已足折服英人。以上所述，皆據民國八年，雲南交涉署所籌擬之對英交涉說略，刪訂而成。

### (丙) 關於片馬交涉案條約成案彙錄

#### (A) 條約：

(一) 前清光緒十二年，中英會議條約五款之第一款內開：「因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

按此款爲中英對於緬甸有約之始。緬甸本中華藩屬，稱臣納貢。是年英佔緬甸，得之甚易，故有是約。然卒未實行，且屢藉割界，侵略滇邊領土。

(二) 前清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之第五款內開：「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英國大君主於北丹尼（即木邦，現爲緬甸迤北道及貴概廳屬地）科干（現爲緬甸果敢縣地），照以上所劃邊界，讓與中國之外。又允將從前屬中國兼屬緬甸之孟連、江洪，所有緬甸上邦之權，均歸中國。大皇帝永遠管理。英國大君后於該地所有權利，一切退讓。惟訂明一事，若未經大皇帝與大君后預先議定，中國必不得將孟連與江洪全地或片土，讓與別國。」

按此約所稱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一語，最爲含混寬泛，流弊實多，以後英人之節

節侵入，未始非此約爲之厲階。然所謂邊界外者，應以管轄所不到者爲標準，騰、永守土官吏，於漢官而外有土司，土司之外有撫夷，撫夷之外有土目、土目之外有各種夷人之山官。若由騰、永治城層層推遠，其管轄土地，遠則千數百里以外，至近亦當有七八百里。乃英人竟深入距騰城不及數百里，向歸土司，撫夷管轄之小江流域，強佔爲界，已屬不守公法，顯悖條約。況約文只指定騰、永邊界以外之隙地，明明限定騰、永二屬，而英於進佔小江流域後，復於小江之東，自稱以高黎貢山爲天然界線，侵及大理府屬之雲龍州，麗江府屬之蘭坪、維西各內地，其蔑視公理，橫豪自恣益甚，是可忍，孰不可忍。且此約確具交換利益之性質，中國即不與力爭，騰、永邊界外之隙地，而英人應照約將木邦、科干、孟連、江洪付與中國。距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內，藉口中國不應將江洪地方給予他國，竟又將木邦、科干（即麻栗壩等處）一帶，含糊侵去。劉萬勝劃界時，不察不爭，使彼如願相償，可爲浩歎！

(一)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之第四款內開：「議定尖高山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

按此款英人暗伏北通西藏地步，於上文已抉摘之矣。惟是英佔緬甸，自應按照緬甸原有區域治理，查緬甸北界，以滇邊蠻幕土司地爲止，（即新街、八幕）蠻幕北距騰越城約七八百里，乃本約所訂滇緬南界，議自尖高山起點，尖高山係在騰越西北部，計由蠻幕至此已千餘里，中國失地已屬不少。乃英人復野心未已，得尺進丈，又訂尖高山北段界務之約，爲舐糠及米、剝蕉見心之計。我國訂約大臣，漫不加察，輕

與簽約，致成今日燎原之患，尤堪憤慨！

(一)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之第七款內：開除保護各地邊界安靜，必應有之兵寨外，兩國答允，各不在邊界十英里之內，建修新舊砲台營寨。英里量法，係從最近之邊界，作一直綫量之。二十三年續約，此款與原約無所增改。

按此約係指定已經定界之邊地，十英里以內，不能修建砲台營寨。查已經定界之處，且須明定駐兵限制。片馬原係尚未定界之處，英人竟自由修營、駐兵、設官，謂非違悖條約，特強侵佔而何？

查滇緬三次條約：光緒十二年成立者，凡五款，二十年成立者，凡二十款，二十三年成立者，凡十九款，條款繁多，不及備錄。以上所述，不過擇與片馬交涉尤有關係者，詳細摘錄，附以按語，以便閱者參考。

### (B) 成案：

(一)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八日，北京外務部准英薩大臣照會，內稱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滇緬交界一事，應循厄勒瓦謫江（即大金沙江）及龍江之分水嶺脊，至龍江上流各溪，再循薩爾溫江（即潞江）及厄勒瓦謫江之分水嶺脊，順至西藏邊界之處。並代印度政府聲明，情願補償，欲將歷年懸擋之案了結云云。（下略）即經北京外務部於是年七月十一日照復，英公使嘉文內開查此段界線，貴國但憑河流所入，即為界限所至，故以龍潞二江及大金沙江之分水嶺為界，則所擬界線，仍多未合。貴國政府既明知登梗、明光等處撫夷該處地方，為中國土司所管轄，未便以補償作為了結，自應劃清轄地以定界。本部

正在電商滇督查復，貴國政府竟請擬令緬甸政府駐守該處，本部視此辦法殊非公允。曾請貴署大臣轉達貴國政府，照滇緬條約第四款所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再行詳細查明該處情形，彼此持平商辦，俾得早日訂定等因，於四月十六日照復貴署大臣在案。茲准滇督查復，本部復加查核。此段界綫，應從尖高山起，北過之非河，至高良工山腳（不是高黎貢山）之西，循九角塘河至扒拉大山嶺脊為止。貴國薩大臣擬稿，言順至西藏邊界，查騰越之於西藏，中隔大理、麗江二府，有烈領所勘之地及會印圖所繪，只及騰越，確然可據。則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應以騰越交界為止。（下略）

按英薩大臣來文，竟暗指高黎貢山為界綫，並公然以補償二字侵奪明光、登梗土司屬地，（即片馬附近各寨）且直言循此界綫，北通西藏。經外部逐一駁復，並指定扒拉大山嶺脊為界，尙屬扼要。且與條約及薛星使會定野人山圖相符。以後交涉，應以此文為依據。

(一)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英使朱爾典至外務部面談片馬交涉。朱稱：本國注重者，並不在於土地。實因查得高黎貢山為天然界綫，應以此作為滇緬界綫。外務部答稱：貴國所查，不過一面之詞，中國亦須查明，方能明定界綫；因未允外務部要求，俟中國自行派員往查。朱云：此節決不認可，現英國兵隊巡警，均駐在邊界，政府已決意治理所提之各地方。如中國派員前往，必起衝突，若自諱其力足以逐出英人，則不妨派員前往。外務部答以照此情形，與強佔何異？且地方既未查明，豈可强行治理，致起衝突？朱云：中國不允所請，致起衝突，中國應任其咎云云。（下略）

按此項談判，英使值以武力強權，強分界線，硬佔中國土地。交涉至此，已成決裂之勢，無再轉圜餘地。幸自歐洲和會、華府會議後，世界大勢為之一變，武力強權已不足以敵公理，現英人尤悍然不顧，將片馬改縣設治。我方正當趁此機會，內外一致，力與交涉，必達雙方另行派員勘劃，指定原定扒拉大山脊止之公平界綫，復還我方領域而後止。

查此案交涉，已近二十年，案牘之繁，汗牛充棟。以上所述，不過擇最後之關係尤要者節錄之，以供我國人士之參考。餘應參看上文尖高山以北片馬交涉（甲）（乙）兩項。至欲詳考此方山水疆理險隘，則尤當兼閱簽字薛圖，及騰越、片馬、雲龍、麗江、雲南全圖。至高黎貢山脈，係循潞江流域北去，為懶夷、猋夷。東北通巴塘、裏塘，西北通吐番、藏衛。一統誌、職貢諸書，載上列土地，或為我直轄，或為我藩屬。乃川滇之重鎮，據長江之上游，不可不急起直追，設法經營，早佔先著。觀於英人密芝那鐵路政策，其路綫自八幕拊全騰之脊，以北達密芝那；復東轉片馬附近，而窺伺藏衛。則此案交涉之攸關西南全局，已昭然若揭矣。

### (C) 附記：

查前清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之第四款，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等語。照此條約，自應雙方共同查明情形，乃可決定界綫。詎界綫尙未會查決定；英人忽於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初旬，率兵入我內地之茨竹、派賴（即片馬附近地）等處，惡

索供應。乘我不備，於夜間發號開鎗，將我茨竹、派賴、滾馬各寨燒殺一空，鎗斃土守備左孝臣，擊斃土練、土民八十餘名，傷者無算。未死者，逼令投順歸管，四處堅椿。翌日行八十里，過我他戛寨。（昨英人已在此處設他戛廳，我方並未承認。）是爲英人不守條約，以武力強佔小江以內，片馬各寨之始。

自英人用兵內侵，戕害官兵，燒燬民寨之案發生後，我國中外據約交涉。北京外務部於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給英公使竇納樂照會，聲明茨竹等寨爲中國土司世守之地，英兵突入燒殺，其爲越界顯然，請飭英兵仍守定現管小江邊界，勿相侵越，以免釀事云云。（下略）

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七日，英公使竇納樂照復北京外務部，稱：本大臣查來文內，於此事緊要處，有遺漏未論之端。其遺漏者，乃本大臣於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文內，及是年十月十六日函內，所敘南界既已分定，若循之而北，自以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中間之分水嶺爲暫時從權之界。分水嶺僅爲暫權之界，將來應由勘界大員，先行查明情形詳報，方能劃定實界。豈能任聽滇督擅將貴署所允暫權之界作罷，自行改定他處，尤不應預定將來如何劃分。

按英使所稱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中間之分水嶺爲暫權之界，核閩滇省輿圖，此分水嶺即高黎貢山，中國歷來抗爭所不承認者。因清外務部於接英使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十月十六日先後文函，均稱英外部請以此分水嶺爲暫權之界，清外務部未卽駁復，英使遂以外務部默認，藉口爭辯。

以上卽英人侵佔片馬及妄指高黎貢山分水嶺爲暫界，並中國請暫守小江爲界之原起也。

光緒二十九年，英薩使照會北京外務部，稱天然界線，仍係自東流入恩買卡河，即小江諸水之分水嶺爲界。

按小江諸水，東流入恩買卡河之分水嶺，即扒拉大山（亦名浪漾山）相接之高良共山。核與光緒二十年薛星使與英外部訂約簽印之英文圖，譯出北緯二十六度一十五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一十五分，英國格林威治東經九十八度一十五分之部位相符，實爲真確界線。

光緒三十一年，石道鴻韶與烈領會勘此段界線，石道不能守定。二十九年英薩使照會所稱東流入恩買卡河諸水之分水嶺界線原案，及薛星使訂約印圖，妥慎辦理。竟與烈領沿小江邊逆流東下，勘至北轉至小江源之板廠山止。查板廠山卽高黎貢山之旁支，西距高良共山之山嶺甚遠；烈領遂從此乘機妄擬高黎貢山爲界，以冀北通西藏。

以上即石道會勘失敗，英人實行以高黎貢山爲天然界線，迭經中外抗爭，英人抵死不讓之大概情形也。

#### (丁) 最近交涉電緘及補救案

歐戰發生，英人不能兼顧遠東侵略，自將駐紮滇邊軍隊撤退，移防印度、緬甸，片馬交涉，因而停頓。歐戰告終，英又野心勃勃，派軍駐守片馬，恢復戰前狀態。嗣後未幾，且將片馬改縣，設官治理，隸緬甸版圖。左方諸文，卽係力爭此事，而徐圖其善後者也。

(A) 雲南省長唐繼堯照復駐滇英斯總領事照會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照覆事案准貴總領事十二月十一日節略內開關於片馬界務一案業經電詢緬政府，覆稱絕無片馬設縣之意，請卽爲之辨明等由轉達前來，本省長業已得悉。查片馬一帶位置在扒拉大山，即高良共山之東，原係中國領土，向隸騰衝所屬之明光、茨竹、派賴、保山所屬之登梗各土司管轄，與尖高山北段界務無涉。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雲南迤西道石鴻韶奉派與駐騰英領烈，緬屬新街府能會勘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尖高山北段界務時，烈領已承認片馬各寨，確爲中國領土，議照猛卯三角地成案，每年交中國官印洋一千五百元，作爲永租該地之費。中國政府以烈領石道於此段界務，係查勘而未劃分，已於會印地圖內聲明可證。所議援案永租一層，並未允許。清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駐北京英公使朱照會中國外部文內亦明認片馬等寨爲中國屬地，請作爲補償辦理。經外部據理辨駁，不允照辦。從此卽成懸案，久不解決。案證具在歷可考。民國十一年九月，接北京外交部電開：據駐仰光領事報稱：緬甸政府已將片馬改縣設治，希迅飭查明妥辦。到滇當經電飭騰越道尹查報去後。茲據覆稱：查緬政府先年，在距片馬約三十英里，向歸中國明光土司所轄之拖角地方，設立拖角廳，置行政官管理。片馬一帶由拖角廳在片馬征收戶稅，平治道路，私立界樁，修築營壘，設兵駐守。按其情形，雖不直接設縣於片馬地方而已，將片馬各寨實行強佔，併入拖角廳治理，確無疑義等情。據此覆核，均係實情。查緬政府於此等久懸未結之重大界務，隨意侵佔，强行治理，證諸公法條約成案，殊有未合。查前清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第七款內載：兩國答允，各不在邊界十英里之

內，修建新舊礮臺營寨等語。此約係爲已經劃定之邊界而立，照約兩國尙不得於定界十英里內，修建礮臺營寨。至片馬等地，既經證明確爲中國領土，界務尤未劃清。乃緬政府竟進占片馬，征收戶稅，平治道路，種種舉動。本國政府，萬難承認。按尖高山北段界務，曾經前清外務部，於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照會貴國駐北京署使嘉文內，聲明此段界線，應從尖高山起，北過之非河，至高良工山腳（不是高黎貢山）之西，循九角塘河，至扒拉大山嶺脊爲止。又參考光緒二十年，中國薛使福成，與英外部訂約簽印之英文圖，譯出有恩梅卡分水嶺之文。此嶺在北緯二十六度一十五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一十五分，英國格林威治東經九十八度一十五分，正在小江以西恩梅卡河以東。按其部位，即扒拉大山山嶺，直抵小江流入恩買卡河之處爲止。詳加考覈，實與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北京外交部照會貴國嘉署使所指兩國界線相符。界線既有指定部位，不難一勘即明。夙仰貴國素重公理，近復以正義號召世界。去年華府會議，且願將光緒二十四年，向中國租借之威海衛，交還中國，以維持國際和平。此等高誼，不寧中國，亦爲各國所稱道。斷不宜以片馬一隅之故，致傷睦誼，而違世界主張和平之正義。特此照會貴總領事，即煩迅速轉達貴國政府，暨緬甸政府，立將在拖角所設行政各官，並在片馬等處所置營壘軍隊，一概撤退。會商中國政府，各簡派大員，按照條約地圖，指定界線。將尖高山以北至扒拉大山嶺脊爲止之一段界務，雙方會同勘劃定線，以符原約而重邦交，仍冀見覆爲盼。至此次滇省各公團散布之廣告傳單，查係中屬人民愛國之一種表示。惟其中不應加以過激之語，致損兩國友好，現已飭知市政公所禁阻矣，特此照覆。

(B) 雲南省長唐繼堯請全國力爭片馬通電(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略) 前值歐戰和會及華府會議，本省以爲乘此良好機會，當經編具本案交涉要略，送請外部，提交會議，冀博國際之同情，以解廿年之懸案。未識當事者曾否提議，迄無所聞。本年九月，接外部刪電，據駐仰光領事報稱：緬甸政府已將片馬改縣設治，希飭查明應付等語。隨即分遣委員，續密查報。旋據各委先後呈覆：稱英人雖無將片馬改縣實據，惟自前清末季，英人強佔片馬後，私立界樁，修建營寨，設兵駐守。並在距片馬約三十英里，向隸中國明光土司管轄，形勢極險之拖角地方，設施角廳爲行政官，征收片馬居民戶稅，平治道路，一切設施，不遺餘力。按此情形，雖不直接將片馬改縣，惟已將片馬附入拖角廳治理等情。查片馬部位，在騰越東北，東爲高黎貢山西爲高良工山(一名扒拉大山)，有河流名小江，發源板廠山，南流轉西，復西北匯入恩梅開江，向隸騰越屬明光、茨竹派，保山屬登梗各土司管轄。前清光緒三十年，滇迤西道石鴻韶奉派與駐騰英領烈敦會勘，滇緬尖高山北段界務，石道不詳，查光緒二十年，薛使與英外部訂約簽字地圖，指明扒拉大山嶺脊爲止之界；誤勘至板廠山，小江源止。英人遂欲沿板廠山以登高黎貢山，強擬高黎貢山爲天然界線。考高黎貢山，自北而南，橫亘數千里，爲我滇最大山脈之一，經麗江、大理兩府境，再南則介在騰、永之間，實爲滇省土地。英人冒大不韙而爭片馬，必指此嶺以爲界，實欲沿高黎貢山脈，北入西藏以窺巴蜀。司馬之心，路人皆見。雖然，彼方雖恃強佔據，而我則認爲懸案，勿論何時，均可以提出抗爭。現已由本省駐滇英總領事，提出嚴重抗議，請其轉達英緬政府，撤消彼方一切不合公理之設施，雙方另行派員會勘照。

辭圖成案，劃定真確界線，務以扒拉大山山脊爲止境，作根本之解決。（下略）

### （C）國會議員何畏補救片馬之建議案

（上略）夫雲南者，介於五印度與揚子江兩大平原間之一高地。片馬者，位於滇、川、藏三省區必要之樞紐。英欲握五印度與揚子江霸權，勢不能不爭雲南，以達其高瞻遠矚之志。而雲南與川藏三省區，形成連鷄，勢不能不佔片馬，以達其蠶食鯨吞之想。片馬雖小，關係綦鉅。非僅關雲南一省問題，而與川藏青海諸省區亦有連帶關係。非僅關川、藏、青海諸省區問題，而與揚子江流域諸省，亦有連帶關係。牽一髮而全身動，勢使然也。查片馬爲雲南保山縣屬，登梗土司所管地，距保山縣城約二百八十里，在高黎貢山與扒拉大山之間。以位置言，居保山縣城之西北，維西縣屬怒夷，俅夷各地之東南，又與大理麗江兩府屬地，犬牙相錯。北有野人山，恩買卡江，素與緬甸有風馬牛不相及之勢。前清光緒十二年，英人以暴力強佔緬甸，中國不與之爭，大爲失計。復與英人訂立中英條約第五款之一款，『因緬甸每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每屆十年，由緬甸最大大臣呈進方物』。訂約以後，並未有一次履行。中國日墮其術中而不悟。英復提議與中國劃界，以邁立開江爲兩國公共航路，中流八幕（即今之新街）照江流劃界，應歸中國。聞駐英公使曾紀澤曾將此事稟知清廷，清廷轉知雲貴總督岑毓英，岑督不曉邊情，不知八幕爲何物，故回復清廷，有並無八幕其地者，即爲滇西失地之嚆矢。（案已失去虎踞關外諸土司地方）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其第五款云：『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英國大君后於北丹尼（即木邦土司地，英國

現改爲緬甸迤北道及貴概廳屬地)科干(現爲緬屬果敢縣地)照以上邊界讓與中國大皇帝永遠管理。英國大君后於該地所有權利一切退讓惟訂明一事若未經大皇帝與大君后預先議定中國不得將孟連與江洪全地或片土讓與別國其後光緒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清政府委騰鎮劉萬勝與英人會勘滇緬界務劉一武夫不知根據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之第五款索取北丹尼科干孟連江洪諸地反因劃界而失尖高山以南尖高山以西各地如下

(一) 滇灘關外地四百餘里。

(二)自太平江西岸溯洗帕河至噴干、慕西一帶失騰越廳所屬木邦、孟密、孟養等宣慰司及南坎、孟谷、遮蘭三副宣慰司外復失最有關國防之天馬關、漢龍關、虎距關共約數千餘里。

(三)自洗帕河溯太平江至古里戛失精綸土司地及鐵壁關。

(四)自噴干退至猛卡等練山失地三百餘里。

(五)自慕西至南坎河失猛卯、隴川兩土司地約四百餘里。

(六)自洗帕河至紅蚌河下流失里麻、猛弄、猛老地約一千四五百里。

(七)又失孟連、江洪、麻里壩、猛拱、蠻幕等約一千餘里。

光緒三十年九月英使照會外部請彼此派員由華境前往分水嶺會查情形以便和平解決清政府派迤西

道尹石鴻韶與駐滇騰越英領事烈敦會同勘界從尖高山起過狼牙、歪頭山、陸家坡登高黎貢山抵九角塘河沿

小江邊至小江源之板廠山止。烈敦野心不足，竟欲從尖高山過狼牙山、磨石河頭、般瓦丫口、姊妹山大丫口、茨竹丫口、水嶺丫口，直上高黎貢山，循山嶺北往西藏。以此劃分，則片馬、崗房、魚洞、茨竹派賴各寨，均歸緬甸。因土住人民不服，石道乃調驗明光楊、左兩土司，道光年間，承襲兵部劄符以爲證據，力與爭辯。烈領允由緬甸政府出緬洋四千元，（緬洋每元約值中國半元）交華官轉交各土司，作爲補償費。又謂緬甸政府願出緬洋一千五百元，永租該地，即爲永久佔據，片馬之初步也。石道劃界之失，在不知根據光緒二十九年，英薩使照會所稱：東流入恩買卡諸水之分水嶺界綫，及辭星使訂約印圖，妄慎辦理。竟爲烈領所欺騙，沿小江邊東勘至小江源之板廠山止。查板廠山即高黎貢山之分枝，西距高良工山，即扒拉大山之山嶺，相隔最遠。烈領指鹿爲馬，以高良工山而易高黎貢山，意圖北通西藏。滇督以此畫界情節，稟知清廷，經外部詳查地勢，謂滇緬北段界務，爲騰越廳與野人山交界，恩買卡江即爲交界之處。北爲猘夷，再北爲懶夷，再北爲吐蕃、蒙蕃，連接西藏，且爲大理、麗江兩府所屬之邊地。迭與英使交涉，英使堅執分水嶺原案，已經烈領查明，應以高黎貢大山爲界。雖迭商派員重勘，亦不允許。用意所在，欲強佔卜江以南之片馬，預爲經營小江以北之猘夷，含沙射影，舐糠及米，處心積慮，由來者漸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英使朱爾典赴外部，謂英國所注重者，不在土地，因查得高黎貢山爲天然界綫。如中國派員前往，勢必起衝突，英國政府已決定在該地設警，治理其地。若中國自量其力，足以逐出英人，則不妨派員前往。語意蠻橫，形同武力佔據。中國對英交涉，既非戰敗國家，何能受此威嚇。當石道與烈領會勘時，英使會有照會聲明，謂烈領與石道勘界，只能作爲查勘，不能作爲定界。又烈領亦有照會聲明，地圖雖經蓋印，不過明此圖之真僞，不

能作爲定界等語。準此以譚片馬問題，爲中英兩國外交上二十餘年懸案。自滇緬界務發生以來，訂約者數次，勘界者數次，情形複雜。片馬問題，冀得適當解決，外交固不可忽視，內政亦不可偏廢。故策片馬者，必舉外交內政以立言，則庶乎其不差矣。夫外交也，內政也，當按世界大勢，中國立國前途，雲南圖存之根本政策，詳加考慮，力圖補救，擇要述之，以備採擇焉。

(1) 關於外交之應付：

(一) 片馬交涉，應根據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之第五款，向英索取北丹尼、科干、孟連、江洪各地。

(二) 向英政府聲明，光緒二十三年，騰越鎮劉萬勝之勘界，光緒三十一年，滇西道石鴻韶與英領烈敦之勘界，只能作爲查勘，不能作爲定界。

(三) 滇緬界務，必從重勘入手，而求領土與主權之保全。

(四) 未勘界以前，宜由中央派員赴勘，詳爲調查，以爲重勘之證據。

(2) 關於內政之整理：

(一) 設立邊務督辦或獵獵墾殖督辦，實行屯墾政策，經營獵獵各地，以遮斷英人由片馬入藏之野心。

(二) 滇西各屬土司，宜改設縣治。

滇西各屬土司，大小數十，羅列滇邊，地方膏腴，人稀地闊，與英緬接壤。英人垂涎已久，糾葛時生，非改

設縣治，不足以固國防。

(三) 滇西宜另設行省。

雲南地方遼闊，自省垣向西直行，至野人山古里戛。除劉萬勝、石鴻韶失地不計外，約有四十餘日之路程。前清失地之多，由於行政區域太大，無力顧及。自片馬問題發生以後，行政上諸感困難。為抵制英人侵界計畫，宜將雲南省會向西移動，設於大理。而滇越鐵路已抵昆明省城，對法南防亦甚吃緊，欲移省會於大理，事勢上有不可能。為促進行政上之便利起見，滇西另設行省，較為妥善。

(四) 省會宜設於大理。

大理居滇西之中，形勝險要，設省會於此，則西藏、緬甸，易於控制。(下略)

▲十一月十日陰，住海防。六時起床，續寫昨日日記，九時始畢，旋偕同人參觀東安小學，校係東莞、新安兩縣僑胞所設立。現校長為陳燕堂，教員為何自芳等，校董為何蔭棠、陳紹恩、梁幹之、陳合籌等，聞何蔭棠君擔任經費最多。學生六十餘人，經費年約三千元。高小學費，每名每期二十四元，國民生每期十六元。茶點攝影既畢，復赴時習小學參觀。此校為譚植三君獨力創設，校舍即譚私產，不收租金；並另以年收租金三十元之房產，(譚管房產極多，月收房金四萬餘元)作為時習基金。現校長為譚興蒼君，即植三之子。教員八人，以廖芑蓀君為主任。學生共一百五十三人，內高小生共七十名。高小學費，每年每生五十元，寄宿每月另徵宿費二元，膳費自理。國民生年收學費三十元，餘同高小。全年經常支出約七千元，特別設備約二千元。不足皆由譚君擔任，熱心教育如此，誠難。

得也。該校前曾開辦中學，後改專辦小學，現又有開辦初級中學之計劃。教育制度，試行設計教學法；一切設施，頗合新教育；學生精神亦甚充滿，苟爲此地第一。並有寄宿舍、食堂、圖書館、操場等設備，余等暨該校全體，即在操場攝影爲紀念。尚有慕賢女學，亦係譚君創辦，現有學生七八十人，以時太晏，未及往觀。海防全埠華僑學校及私塾學生，約共七百餘人。下午二時，僑商公開歡迎會於華商會館，同人公推黃任之君演說，由王稚莊君翻爲粵語。此地祇一僑商會館，事無鉅細，皆於此中集議。不似南洋各埠僑胞，各以地域設館，不相統屬，自爲風氣，對外毫無團結能力，任人魚肉。虐待茶會既畢，攝影而散。夜間八時，華僑帮長趙弼卿、周德修、鄭昌福三君，公宴同人於冠江酒樓四樓。菜皆華產，吃用西餐方式。樓下徵歌逐舞，喧囂異常，皆僑商擁粵妓以行樂也。明日爲歐戰休戰紀念，今晚法人提燈慶祝，沿途觀者，填街塞巷，極形熱鬧。燈皆紙製，佐以軍樂，頗具整齊嚴肅之象。宴畢，同人羣赴海臺戲園，觀安南劇，語言不通，情節亦不明白；余不耐聽，少坐即出。嗣僑數人，至某越妓院，考察安南社會狀況。據某僑商言：此係上等妓女，猶北京之清吟小班，上海之長三，廣東之琵琶仔，法總督亦嘗來此設筵宴客。歸途過翠紅樓，粵妓寮前，便入少坐，設備全與廣州長堤，香港石塘咀一樣，妓女特別名稱，亦呼老舉。此地妓寮，無論法籍、粵籍、越籍，樓頭皆懸紅色玻璃電燈，燈面並註明號數，以爲標識而示區別。妓女身分，以法妓爲最高，粵妓次之，越妓最下，聞有夜度資僅數角者。並有一種密賣淫，包月只須十元，其中且有貴族女子在焉。而越女之爲西人婦者，於其丈夫外出之時，多與情人姘識，漁色者流趨之若驚，且謂爲華貴云。於此足徵安南社會生計之艱難，與女子地位之卑下矣。緩步返寓，僑商某君，曾居盤谷十餘載，熟於暹羅風俗民性，途中爲余詳述暹羅婦女生活與婚姻禮俗，及

其猺苗狀況。歸寓少休，卽援筆記之，以實今日日記，寫至十二時半，始解衣入寢。

### (甲) 邊羅婦女生活及婚姻禮俗

邊羅婦女，皆具有一種勞動精神。裝束多因地方時勢而異。古時人皆留髮。相傳昔有一日，東甫寨人探悉邊國男子外出，立即率兵圍之，婦女倉惶無策。中有智者進策於衆曰：「東甫寨人之圍我，欺我男子外出，女子無有抵抗能力耳。吾輩若易男裝，登城防守，敵必驚疑而不敢進。乃互相剪髮着男裝，執兵器，作臨陣狀。」東甫寨人果驚異不敢進，且徘徊無計。邊國男子適自外歸，因夾擊之，東甫寨人大敗而去。自是邊國女子，遂以剪髮爲美觀，赤足科頭，精神倍於往日。習俗則皆着下衣而不着上衣。富貴家之婦女，以花紋綢披於身上；勞動界之婦女，則僅以布纏於乳下而已。邊人與中國人極相類，若易邊裝爲華裝，則與華人無異。至其北部女子，因與我國雲南接近，間亦有通雲南語者。邊女舊時裝束，既不穿耳，又不纏足，衣服亦極簡單。近染中國習俗，漸多留髮，梳髻或辮，穿耳掛環，務求美觀。婦女之勞動力，等於男子，且有男子倚賴其妻以求生活者。邊境肩挑食物，沿街叫賣，除中國人外，邊國婦女幾居其半，每日所入，亦甚不貲。邊女下身所着之物，名曰「帕農」，上流階級，加着襪履。女子上身，恒卷細布於乳際，亦有着最薄而明之背心，內佩珠飾，爭誇美麗者。行路之際，迎風招展，高視闊步，精神奕奕，毫無孱弱之態。婦女一般習慣，多好裝飾，稍有積蓄，即購金珠等貴重裝飾品。即常用之戒指、臂鐲、頸練、褲帶等類，亦多以金爲之。至於勞動婦女，科頭跣足，袒背露胸，日事操作於炎天烈日之下，終歲勤勞，不覺其苦，是誠足爲國吾婦女法式者也。邊人之抱孩童，皆使騎於腰際，習慣已成自然，孩童一入他人之手，卽知以兩足。

緊夾抱者之腰。此種習俗，亦足以爲吾人效法：孩童伏於側面，既不至受抱者口中炭氣之傳染，又可以減少抱者兩臂之腕方，復可以減少失手落地之危險。暹城街頭巷尾，恆多婦女肩擔火爐，烘焙芭蕉，出售過客。此種芭蕉，生食甚爲寡味，焙之則甘甜異常。華暹商民皆酷嗜之。暹女幼時，類皆留髻於頂，至十二三歲，始薙去之。薙髮爲女子一生最大典禮，其次則爲結婚。薙髮之先，須擇吉日，邀請僧侶誦經，祈禱將來幸福。薙髮之時，女着金珠貴飾，家長竭其力之所及爲之；並攝影以留紀念。執薙髮之勞者，王族則由暹君舉行，他則由其族中最貴顯者爲之。親友羣送祝詞，主人設音樂戲劇以娛來賓，熱鬧至於數日始已。暹羅婚禮，先由男家請有名望及素有交情者，往女家說合，然後擇定日期，通知女家，舉行下聘之禮。下聘所需禮物，率爲糖菓豚蹄及金銀，多寡則由女家酌定。女家接到禮物，有退回一半者，有全收者，但收一半者爲常，金銀則概全收，蓋以金備製造首飾之用，銀備購貢帳被褥床及他需要各物者也。逮完娶時，男家應辦禮物，除不需用金銀外，餘同下聘之時，惟可稍少。並用伴郎四人，長輩負名望者一人，帶領新郎，前往親迎。倘遇女家設有神佛，則須備禮祭拜，祭拜以後，始能親迎。入女家時，次第拜其父母伯叔兄嫂，及其親族長輩，並須奉獻一種禮物，以爲贊敬。贊敬禮物，有以未縫成之衣服全副者，有以絲綢全疋者，優劣無有一定。以男家奢儉爲斷，受拜之人，亦當答以金銀，曰「賞面金」，多寡隨意。帶領新郎同往之人，女家亦須一一贈以物品。有用戒指者，有用煙盒者，有用他物者，率任女家自由。新郎將達女家之門，鄰近各童男女，先備金練數條，各執一端，守於門外，不許新郎前進。必待新郎賞以銀錢，方肯放行，同往之長輩，卽係專理此事，看顧其他一切者。女子至男家時，概在晚間，隨女往者，亦有女伴四人，老年婦人一人。

負名望而子孫蕃昌之老夫妻二人入男家後，新娘先拜夫之父母、伯叔、兄嫂、舅姑，後舉夫妻交拜之禮。男家父母、伯叔、兄嫂、舅姑及他受拜之人，亦須與新娘以「賞面金」。隨往之老年婦人，專理新娘帶往物件，交給男家家長。其負名望之老夫妻，則掛蚊帳、鋪被褥，意蓋以得此人爲之開床鋪，將來此新夫婦即可多福多壽多兒孫也。所有伴送新娘諸人同時，男家亦必一一贈以物品。而掛蚊帳者，較他人尤宜多贈。三朝過後，新夫婦須備禮物，同往拜謝媒人，至是而結婚之事畢矣。觀其結婚手續，與吾中國古風相類者，即親迎之禮是也。夫往親迎，尙有尊視女子之意。中國則親迎之禮早廢，紅轎高抬，殊類搶親。且途中不使人見，尙不及違俗之稍近文明也。至於未經媒妁之言，父母之命，男女同意，亦得成婚。即中國所謂處女私逃，西洋所謂自由戀愛是也。考暹羅女子偕同男子私逃之原因，或由已屆婚期，父母尙未爲之擇配。或由擇配過苛，未能及時成就，性慾衝動，不自主。或由先有意中人，不敢明告父母，或經明告父母，而父母不之諒，另爲擇配他人。有一於此，因遂出於私奔之一途。私奔之女子，苟年已滿二十歲，已屆自治時期，律無明文，以議男女之罪。如年未滿二十，則不在此例矣。蓋暹羅法律，女子在十五歲以後私逃，父母有權迫使歸，若奸淫未滿十五歲之女子，則以強奸論。惟其風俗，女子與男私逃以後，男子於十餘日內，請人代向女之父母說情，女父母須徇其女之意而遷就之。如不以女爲然，女亦無如之何。其年未滿二十，未屆自治時期之女子，苟挾款而與男子私逃，男子請人向女父母求婚，女父母不肯遷就者，女家得依法律，控其誘逃未成年女子之罪於法庭。法官得按律傳集被告，勒令將同逃女子及挾去之金銀，當堂交還女之父母。如在交還以後，女子再與前之男子偕逃，女父母雖明知其人，亦莫可如之何也。女子

若已訂婚，在未結婚時期，另與其他男子私逃。其未婚夫得依法律控告父母於法庭，追繳定婚時之禮物金銀，且須加倍處罰。倘定婚時，已得女子同意，則女父母不負加倍處罰之責任。

## (乙) 邊羅苗猺風俗及其生活

邊羅猺苗種人，狀似中國雲南土人。苗人婦女服裝，亦略似雲南婦女。足着花褲，首披頭巾，梳髮亦光而且滑。猺族婦女，則與苗族婦女略異，下着短裙，亦知梳髮，惟不滑之以油臘。普通語言，多參用邊語及中國潮州音。猺族食飯用箸，苗族則盛飯於筐，置於案上，以匙食之，但有時亦能用箸。居所每有一屋住六七十人者，且豕犬馬牛與人同居。據南載長老所言：彼曾一夜由滿哈登小象磐山，彼處有一苗村，內住十有二家。由此前往，另有苗村，名曰丕亞基利，中住兩戶。苗人請入休憩，見其屋內，居住七十餘人，且有豕犬馬驥等牲畜，約共六十餘頭，同居屋內。適值天雨，牲畜不能出門，屋內土地泥濘，臭氣薰蒸，令人難耐，入坐須臾，即頭痛而體發熱矣。猺、苗兩族俱迷信鬼神，祭必殺牲，且設筵兩日以媚之。遇有獵獲野猪或熊，必以豬熊生肉獻祭鬼神，獻後始烹熟之，以食上山工作之人。設若遇驚歸家獲病，家人即往遇驚之處，隨取一石，携回家中，用純絹於灶前，頻頻搖之，約二三時。若值小孩患病，則獻祭燒紙途中，且向鬼神禱祝。亦知崇祀木主，如中國人禮則略有差異，置炭火於爐以代香燭，而朝夕侍奉之。猺苗待遇賓旅甚優，遇人於路，必請至家同食。有客過訪，必設酒筵款待。道路至不修整，荆棘滿地，行之甚苦，勝於蜀道。又無村落客店，經其地者，皆感食宿困難。耕種不用犁耙，惟以鋤鏟斧刀，用手耕鑿；並無運載之車。獵用長槍及弓矢，捕漁以網。婦女生活較難於男子，終日勤勞隴畝，至暮方得回家。猺族不知

織布，惟工於染墨；苗族婦女則能織布。至於刺繡，則猺、苗婦女皆能之。其俗喜種鴉片，且以鴉片爲買賣，故嗜之者甚衆。並善釀酒，沉湎於醉鄉者，亦復不少。猺人能說雲南話，能讀中國書；至於暹文，惟知聽曉而已。苗人雖未聞有讀書者，然彼自言倘有人教，亦甚願學。昔有牧師往傳基督教，猺、苗皆不願聽，蓋彼輩不信有上帝也。由此觀之，倘有熱心華人，前往暹境，猺、苗住地，教之中國文字，藉其向所習知之雲南語言，而以注音字母教之，則其收效必更神速。誠能如是，不第增進其智識，改良其風俗，並能使之歸化中國，利益之大，可勝言哉？

▲十一月十一日陰，住海防，歐戰休戰紀念日也。早至民生藥局購安桂，藥局係陳麟閣君所開，即在其家早膳。膳後偕同人共乘馬車五輛，遊覽郊外公園。距市約十五里。市內有馬路直達，沿途稻田榔園，青青彌望，縱目流覽，精神爲之一快。公園瀕富良江濱，面積雖不甚廣，而空氣清朗，樹林叢蔚，道路修潔，無不宜人。中鑿水池，環築小室，分飼黑熊、鹿、虎、獮猴、蠻猪、孔雀、錦雞諸動物。虎吼如雷之鳴春，熊能攀登高台，覓取游人擲下之食物；猴乳其兒，狀若人類哺子。次第立而觀之，極有樂趣。草原花圃，參差布置，亦極美術之能事。法人公園之設備，極有美術研究，固可爲各國人所師法者也。遊畢返市，順道訪問楊少韓、張逸仙、趙弼卿、周德修、鄭昌福諸君，暨各華僑商董，且辭行焉。繼偕金王、黃彭四君，赴如意樓用茶點，適周守愚君先在，強欲作東，同人亦遂聽之。繼遊街市，購得玳瑁眼鏡一副，牙頭手杖一枝爲紀念。信步行至市內公園，入內觀焉。中建大音樂廳，四週草地極廣，傍繞古樹，參天千雲。門首中建並立銅像，右爲法人悲柔多巴離神父，左爲越南舊王太子阮景悲柔，着宗教式衣冠，以左手撫阮景之首，右手高捧舊王所贈之國書，即最初經營越南使歸法領者也。法國之佔領越南也，以一八六二年六月五日，法國

兵艦威脅越南國王，締結西貢條約，佔有南圻之地。又以一八七四年三月十五日，締結法越和親新約，得於佔領之地，東自支那海、接安南平順府，西臨暹羅灣，南至支那海，北鄰柬埔寨（安南人呼爲高綿）及安南平順府，施其主治之權。又得監督越南外交權，使必受管轄於法國。自此條約成後，安南已失其爲中國屬國之資格矣。又以一八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締結保護條約，使越南全國盡爲法人所佔領。而越南國之完全滅亡，即在是年。然其致此之結果，果何所造端乎？果誰爲之引線乎？乃十八世紀初之宗教家，實爲耶穌基督之門徒，而稱爲天主教神父者，其人也。其人即悲柔多巴離，眼碧睛深，濃鬚罩面，一望而知其爲狡黠之野心家者。彼以一七六五年，由法國教會，舉爲遠東傳道之神父。彼雖以教會傳教之資格而來，而其目的，乃在爲法國專任其侵畧殖民之先鋒隊也。不幸天禍，越南初抵暹羅之時，而越南國內亂，即以是時暴起。法國此宗教家，因得一絕好投機之媒介。先是，越南國內，有新阮、舊阮交鬨之事。舊阮王爲阮福映，新阮王爲阮文惠。新阮王戰敗舊阮王，驅之至西貢，又驅之至富國島。舊阮王勢窮力蹙，謀求外援甚急，遂奔暹羅。暹羅曾遣軍隊援之，亦爲新阮王所戰敗，時一七八三年事也。悲柔神父聞之，即詣舊阮王行在，力請效用，並薦法人慢槐爲水師軍官。蓋彼雖宗教中人，而其抱有莫大之野心，迥非宗教皮膚者所能及。故彼謁見舊阮王後，即力陳援助復國計畫，盡惑阮王。且日侍帷帳，參贊戎繫，大爲舊阮王所信任，因進赴法求援之計，以解阮王。阮王爲悲柔甘言所欺，逐不復知引盜入室爲失策矣。初，舊阮王之居暹羅曼谷城也，駐紮曼谷諸泰西外交官，如英吉利人、葡萄牙人等，多願以其兵力來援。皆爲悲柔所反對，且勸阮王謝絕之，令獨求援於法人。悲柔之言曰：撤爾遜種之人，皆外施仁義而內多慾，假道德以行其姦，彼將利爾土地，請

之入境，必有後患。大王欲求外援，惟法國爲可信。蓋法人能實行耶蘇救世之宗旨故也。且世界諸國，能尊重人道，愛人如己者，莫如法國。大王不求外援則已，若求外援，必往法國，大王其圖利之。阮王既惑於宗教家此種慈善之言，乃以一七八四年十二月，親修國書，付給悲柔，且訂密約，遣扶王太子景，隨同赴法。一七八七年六月，行抵巴黎，悲柔卽引太子景謁法皇路易十六，呈上阮王國書，且提出法越密約五款，如次：（一）法國助安南王收復舊業。（二）礮兵、步兵、軍艦、軍器，均由法國輸入。（三）事成之後，安南王以沱灘島借與法國，又以崑崙全島割讓於法國。（四）法國得於崑崙全島，施行其所有主權。（五）法國人得於安南領土以內，享有通商傳教之特權。以上五款，即悲柔昔與阮王口訂之密約，而令獻議於法皇者。核其實情，則皆悲柔所製造，而阮王爲承諾人耳。繹其內容，雖僅寥寥五款，而租借地與割讓地有焉，主權之攫奪有焉，通商傳教之特別權利有焉。其於侵略家之手段，固已應有盡有，言雖簡而意甚該，固極外交家之能事者也。其後，法人世守悲柔神父遺傳政策，日援此約而擴充之，使越南永蒙滔天無窮之慘禍，實皆濫觴於悲柔此口訂密約也。悲柔神父既呈此密約於法皇，法庭上下均贊成之。蓋乘機掠奪之詭謀，固歐洲人所專長。況其計畫出於宗教家之口，尤爲法國人所歡迎者乎？惟當是時，適值法國起大革命，援越之議，不能實行，此密約竟未畫押。按之公理，自當全然無效。惟悲柔之意，則以此等侵略大計畫，不可付諸春夢，雖未能卽時實現，亦必留些痕影，以保後人竟其成功。蓋必如是，然後天主所派遣之使命以完，且無負法教會舉往遠東之深意也。悲柔既堅持此主義，因而天主之使節，再辱臨於安南，遂使安南數千年未有之奇禍，悉胚胎於此時矣。法國既遭國內革命之變，不能援越，悲柔神父乃自與將校數十人謀，以一部份私援阮

王復偕王太子景由巴黎首途，至印度。商於法領印度總督，率商船二艘赴援。又薦法軍官數十人於阮王，俱被阮王所眷用。阮王每出征，悲柔必親與軍事，躬臨前敵，指揮射擊。蓋將藉此熟悉越南一切情形，以俟捲土重來之機會也。果然，至第二阮王朝，而與悲柔同來之二人，名阮文勝、阮文震者，於一八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翩然歸法。越南人民，從此枕不安席矣。一八二六年以後，法國屢尋前約，要求越南履行，而越王不許，戰事遂起。其初戰，以要許傳教為詞，及西貢條約結，而傳教師有百無限制之特權矣。意猶未足，又以全國通商及開紅河通雲南為詞，於是東京之戰，逮及法越和親新約締結，不惟法國之通商特權，無復限制，且外交權亦全握於法人之手中矣。南圻、北圻、東甫寨，全入於法人之管轄矣。然法人猶不以是滿願，必欲盡得其土地，盡奴隸牛馬其人民，於是復有最後之戰。一八八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法國全權大臣阿家榜，派戰艦八艘，進逼越南京城，威脅國王，實行保護新約，而此面積二十七萬英方里之越南全國，乃完全為法人蟠踞矣。統查法取越南之歷史，雖經半世紀之征服，而後越南國始全亡，而要皆根據於宗教家悲柔神父之政策。所謂悲柔為下種之人，而繼其後者，則擴化摘果者耳。公園遊覽既畢，復信步前行。沿街商店民居，無不懸旗結綵，慶祝和平，市民歡聲，恍若雷動。過休戰紀念亭，中立自由之神，左右立兩武將像，自由神下又一臥像，皆屬銅製，精緻可觀。亭之對面，郵政、電報兩局，比鄰而居。過其門，頗購郵票明信片等以為紀念。緩步歸寓，途中有一古樹，圍以鐵製欄杆，枝葉紛披，濃蔭甚廣。樹下建有小廟，狀若吾湘鄉間之土地祠，其內不知奉祀何神。土人虔禱，前後踵接，香烟縈繞，瀰漫若霧。行近平安旅館之時，道右一廣廈前，停有汽車一輛。車上遍繡生花，迎風招展，芬香撲鼻。中坐妙齡西婦三人，服飾華貴，貌極美麗。立而望之，疑為天女，

因誦龔定庵無題絕句以讚美之。詩云：絕色稱他心未安，品題天女本來難。梅魂菊影商量遍，忍作人間花草看。歸寓時已三時有半，閤關雲南夷人歷史風俗資料數種，始用晚膳。入夜，旅館左傍曠場，大放焰火，慶祝休戰紀念。焰火種類極多，光怪陸離，無奇不有：有飛升半空，眼不能見，忽發巨響，若春雷暴鳴者；有直上雲霄，火球四射，五色紛披，若天女散花者；有若流星電光，飛揚閃耀於天空者；有若火樹銀花，懸空旋舞如秋千者；五色絢爛，相間叢射，大地河山，悉成幻境。益以月暗星微，光芒萬丈，微風盪漾，分外成趣。四圍觀者，奚止萬人，舉市若狂，皆愛好和平心理之表現者。凡歷三時，至十時始畢。旋偕石蓀、陳麟閣至監獄署，傍某妓寮茶園，語言隔閡，了無意味。少坐即歸，檢點行李，蓋已定明早乘海壇輪往香港也。

▲十一月十二日晴。上午九時，用畢早膳，十時發海防沙華街平安旅館，乘人力車至海關碼頭，行十五分始到華商會館，正副帮長暨董事十餘人，遠送河干，握手別去。換乘小艇，行二十分，登海壇輪。周德修、陳麟閣暨外交司員某，復送至輪，照料一切。至輪啓碇，始興辭去，其意猶甚依依，足徵僑胞對於祖國人士之情感矣。十二時，海壇展輪放洋，迂迴曲折於內港，至下午二時四十分，始過桃山，入東京灣。極目四望，海闊天空，胸懷爲擴，倚床流覽，關於雲南夷人歷史風俗各種資料，殊覺非常愉快。晚間七時，風浪大作，所有箱篋，悉爲搖翻，浪打入船，水深數寸。坐臥不穩，迄十一時，始漸平靜。同人多嘔吐不堪，余幸無恙，且能起身細繕行李於船柱之上，以防再被搖倒。壁鐘鳴十二下，始解衣正式入寢。

[海防時習學校教員莫雨潤君著有駱越雜詠百絕，於安南政教習俗，社會生活狀況，頗多寫實之作，讀其詩

卽若臥遊安南，因擇余所喜者如干首，首次錄如左，以供同好輶軒之採取焉。

秋色滿園霜葉紅，那堪惆悵舊王宮。劍湖烟水西湖月，都在騷人百感中。（河內公園，卽東京王宮舊址，劍湖、西湖，風景俱勝。）

銅柱巍巍孰將才，伏波遺廟並崔嵬。我來不盡滄桑感，細讀殘碑剔綠苔。（越人崇拜伏波將軍，各處多有遺廟。）

醫學何曾讓法京，湔腸刮骨術堪驚。歐人奇貴越人賤，利便生徒解剖精。（河內專門醫校最有名，解剖學精於巴黎，由越人遺屍易購也。）

畫筆深處是誰家，牆上花枝影半斜。最好陽春三月暮，落紅遍地鳳凰花。（越中民居，喜種花樹，或垂簾蔽外，其雅潔。鳳凰花屬喬木，羽狀複葉，冬落春發，沿途交蔭。暮春花盛開，狀如蝶，花色甚紅，燦爛奪目。）

輪梓原來術擅工，休嘲小技等雕蟲。鏤成珠貝尤精巧，團扇休誇畫放翁。（越人精雕刻術，除精細空花外，能以貝殼摹刻真像，惟妙惟肖。）

不沙不磧不高岡，千里平原萬頃秧。誰謂越人人生計拙，一年三熟稻花黃。（越地彌望平原，阡陌櫛比，不資人力糞料，一歲三熟，因習成懶，質謀生拙甚，惜哉。）

一飯多時日已中，閒情何事酒肴豐。餘剪得春宵韭，飲血猶存上古風。（士夫之家，每膳必費數小時，茶煙檳酒，具列於前，肴饌非豐，類設椒醬葱韭等物，尤嗜食牛羊豕生血。）

主人竟日居樓中，樓下趨斯爐火紅，口吸丈餘斑竹管，香煙裊裊醉春風。（越人吸煙有小煙爐，士夫之家，設丈餘長之竹煙管，主人吸於樓上，家僮奉於樓下，以示貴顯，惟氣味甚烈，一吸即醉。）

紗袍羽笠，態翩翩，白足尋春三月天，徒倚夕陽芳草外，此君疑是地行仙。（花紗爲袍，鳥羽爲笠，此上流人裝束也；但越人好跣足，雖盛服亦然，可怪矣。）

簫鼓聲中聞法螺，墳前仗劍說降魔，越人自有巫醫術，薏苡盈車笑伏波。（越人有疾，屏醫藥，延巫作法，鼓角之聲，永夜不絕。）

斜看簾前月一鉤，歌聲齊起碧江頭，憑欄怕聽單絃調，惹起離人百感秋。（越中丐婦，每新月初上，卽沿途度曲，絃彈一線，數人並和，悽婉動人。）

梨園一曲鬧春宵，冠冕堂皇跣入朝，若演馬嵬天寶事，楊妃不憊最魂銷。（越劇頗類吾粵，但冠冕而跣足，蓋由越人不慣穿襪履也，近漸改良矣。）

大帽如箕罩綠鬟，重重鼈殼重於山，袒衣半路金詞子，掉臂朝朝入市園。（越婦大帽，圓徑約三尺餘，作小販者，以貨戴頭上，掉臂遊行，甚自如也。外衣必袒，僅以白布掩胸而已。）

牙如黑漆唇如脂，內服班爛外服綃，素足輕拖雙洎薄，爭誇名閥女曹兒。（越俗涅齒令黑，嗜食檳榔，故外唇如脂。凡上流女子，內衣彩衫數襲，外罩以綃衣，足拖單皮鞋，越語名之曰洎洎，首隆起二寸許，卽將底皮捲上爲之，取其護趾，其狀甚怪。）

郎勤中饋妾經商，曙色初分便上場。一事告君須子細，教兒安睡勿離牀。（營業養家，婦任之，執炊育子，夫任之中流以下之越人，類如是。）

揜將花果鬪嬪娟，暗祝中秋月共圓。綠女紅男齊上市，含情一笑便姻緣。（中秋節，越女紛揜花果，沿市售之，精巧悅目。少年翩翩，亦盛服過市，兩情契者，或因成眷屬云。）

秋光卷入夜如何，簾底鴛鴦意緒多。不事衾綢情更好，箇中雲雨起湘波。（越俗中流以下之人，類不用被，雖在寒天，亦僅以草席覆體而已。）

相逢萍水結鴛鴦，魔術傳來別有方。莫怪鳩人非叔子，多情怕遇薄情郎。（與越婦作合，每有受蠱毒者，令男子鍾情，永不思家。偶一回家，必預訂期限，逾期，便有性命之虞云。）

自由人賽自由車，十里香風日影斜。試問錦標誰奪得，箇中有女貌如花。（國慶日，西人競賽自由車，以裝飾華麗爭勝，法政府擇尤賞之。）

焦頭爛額爲誰忙，休說恩沾上國光。等是幸民齊慶祝，怪他傀儡獨登場。（國慶日，法懸賞格，招越人爲各種運動。其中或以滑油塗木，使之柔升；或以銀毫貼釜底，使之舐取；怪劇甚多。間有失足受傷者，而越人爭先恐後，恬不爲怪。）

▲十一月十三日晴，上午六時起床，即携箱篋至甲板晾晒。啟而視之，書籍雜件，均皆透濕，幸太陽極大，逾時即乾。九時抵海口，停輪起卸貨客。移時外望甲板，裝滿鷄鴨及豬，矢溺交流，臭氣薰蒸，無尺寸乾淨地，可以立玩海

景只得悶坐房中，閱關雲南夷人風俗歷史資料。下午四時，猪貨已經完全裝畢，大可展輪東進。然以急水門、木欄頭，航路險惡，不敢在暮色蒼茫中經過，仍停宿海口港外。因即執筆，彙述雲南夷人與土司情事，以實余之遊記。

余夙嗜遊，足跡殆遍全國，尤喜研究弱小民族狀況，每度遠遊歸後，輒集筆記爲文一首，披露報章雜誌。俾令邦人君子，藉知中國之大，無所不容。往者所爲滿族研究、蒙古族研究、哈薩克禮俗舉要、布魯特生活狀況、陝甘回族寫真、瓊崖黎僚紀實、黔桂苗徭備徵諸篇，皆此志也。友人恒請將此諸作，編爲一帙，以資史地研究。惟以無暇整理，迄今未能履行；清夜自思，良用慨然。夷人一名詞，爲雲南漢人對於苗族之通稱，含有尊漢輕苗意味。其實苗乃吾國古代最大民族，屢被漢人征服，始退居揚子江、珠江上流，而佔領雲南之苗族，尤爲發展。如漢之哀牢、駒町、昆明，姑服諸夷，兩晉、南北朝之東爨蠻，唐之南詔，宋之三十七部蠻，明清之一百十五土司，皆曾盛極一時。今雖文化遠遜漢族，而全省人口統計，苗族實居多數。何可視爲無足輕重，而任意蔑視之也。

雲南夷人之來路，大別約分三途：一由四川、貴州（迤東方面）；一由廣西（迤南方面）；一由印度（迤西方面）。此輩入滇以後，既嚴守其傳統的『老死不相往來』主義，復因山國交通極其阻閼，不易團結而相同化。久而久之，遂以環境關係不同，生活習俗互異，益致背道而馳。而雲南夷人種族複雜之大觀，由是完全演成。就雲南現有行政區域之滇中、騰越、普洱、蒙自四道言之，則滇中接壤川、黔，原屬苗族入滇大道，而會澤、平彝、昭通諸地之夷人，且曾建立雛形之國家。惟以地勢平坦，夷人不易負隅，因而遁往迤西，別覓樂土。故今之迤東夷人，勢力日趨薄弱。騰越一道，夷人最多，昔之哀牢、大理、南詔諸國，皆屬夷族所建立。其後或與漢人同化，或歸天演淘汰，今已

無復昔時之盛。惟怒江、瀾滄江沿岸，與滇邊野人山一帶，尙住有多數生蠻，不願外人深入其境。蠻子地、麗江、鶴慶、劍川諸地，雖遍住夷人，然近已漸開化，與漢人相雜居矣。普洱道屬夷人之多，不如蒙自種族之雜，不如騰越。綜其大概，瀾滄一帶，擺夷最夥；瀾滄以東，則多裸黑；其西則卡瓦、卡惰，及少數異種之所巢處。此諸族中，文化以擺夷為最高，且有擺文。其族識時務者，並喜習學漢文。漢人「走夷方」者，多願與之往來。蒙自道夷人，以廣南、文山、馬關諸地為最多。每值市集之日，各種夷人，羣集交易，儼若天然之人種博物院。奇形怪狀，應接不暇。

雲南全省人種，漢、回、蒙、藏、苗，五族具備；而苗族之支派，尤形繁多。其最著者，已達九十八種。此緣該族保守性強，不喜與人同化，語言歧異，遂致各為風氣。脫令該族打破老死不相往來陋習，稍能聯絡情感，使其生活狀況，足以應付時代潮流。不第鄂爾泰改土歸流計劃，未能奏功於清代，且恐今之國旗，須再加一種顏色，代表苗族，而稱之曰「六族共和」也。

雲南苗族支派，既如是其複雜，明清所置土司，又多至一百餘處。不有提要鈎元方法，萬難一目瞭然。爰將在滇所獲材料，分類排列作有系統的研究。製為夷人種類與土司一覽兩表，公諸當世。復於夷人種類表中，分為名稱、類別、住地、風俗、宗教五項，詳細填註。而於風俗一端，尤為擇精語詳。於土司一覽表中，分為職別、縣別、住地、姓名、原籍、歸附及改土時代五項，源源本本，具見苗族今昔之盛衰，以及明代邊功之奇偉。茲將兩表，次列左方，以備留心苗族狀況者之參考焉。

## (甲) 雲南夷人種類表

| 名稱類                          | 別住                                                                                                 | 地風                                                                      | 俗宗教  |
|------------------------------|----------------------------------------------------------------------------------------------------|-------------------------------------------------------------------------|------|
| 土獵老一<br>鴟獵種，雲南烏<br>蟹之一。      | 居建水、澂江、廣西、廣南文山、昭南馬關一帶爲通，而以文山、廣特多。                                                                  | 男子首裹青帨，着麻布衣，常負竹籠盛酒食，入市貿易。婦女高髻，紅縫花布方幅於短褐，治生甚勤。生子置水中，浮則養之，沉則棄之。鼓噪而祭，謂之迓福。 | 信奉巫教 |
| 白土獵<br>文山舊無此種，<br>多自阿迷，蒙自流入。 | 性狡詐，重農力穡，居近水以便耕作。以十月朔爲歲首，習漢語。                                                                      | 服尚青藍，婦女衣花繡短褐。婚不親迎，送嫁者攜酒食以薦婿家祖先。自正月至二月，擊鼓跳舞，謂之過小年。                       | 同右   |
| 黑土獵<br>文山、廣南、馬關各縣均有之。        | 喜種水田。男穿青衣掛女上穿短衣，非常窄小，用五色碎布，簇成四方錦於胸背，下着青桶裙，裙後作一大結束，如螺旋形。婚喪亦近花土獵，送喪女婿吹笙跳舞於戶前，勤慎明禮。居傍水，田事竣，攜餚之野，能說漢語。 | 崇信佛教                                                                    | 信奉巫教 |

| 扯<br>蘇                 | 怒<br>子                 | 人                                                                                                | 土<br>人   | 飛<br>頭<br>獵                                         |
|------------------------|------------------------|--------------------------------------------------------------------------------------------------|----------|-----------------------------------------------------|
| 雲南遊記<br>種。<br>爨蠻部落之別   | 素號野夷。                  |                                                                                                  |          | 今墨江之臘白<br>果，尙有其種。                                   |
| 舊楚雄、普洱兩府屬，皆有此種。<br>雜居。 | 居怒江內，界連康普、葉枝、阿墩之間，     | 維西邊外，環江而居，流入麗江、鶴慶境內。                                                                             | 舊武定屬多有之。 | 目無瞳，周項有痕如縷，又名屍致魚。夜飛頭入人家，食小兒及鷄卵，魚腥頭返合體如故。            |
| 績俗以牛毛占晴雨。              | 里往購之。性刦而懦，其道絕險，常苦粟之侵凌。 | 男子編紅藤勒首，披髮，麻布短衣，紅白爲袴，跣足，婦亦如之。常負筐持壺割黃連，亦知耕種。其男子髮用繩束，高七八寸，婦人結布於髮。又居怒江邊與瀾滄江相近之怒人，男女十歲後皆面刺龍鳳花紋，好食蟲鼠。 | 入城交易。    | 男衣絮襖，腰束皮索，飢則緊綁之上，繫弓弩；婦披羊皮毡者，告天沸湯投物手捉之，燭燭無恙。耕田弋山寅午戌日 |
|                        |                        | 同右                                                                                               |          | 崇信佛教                                                |

|   |   |   |                                                                                             |
|---|---|---|---------------------------------------------------------------------------------------------|
| 車 | 蘇 | 同 | 右居楚雄、建水境。                                                                                   |
| 山 | 蘇 | 同 | 俗不知製陶瓦，以木片覆屋。耕山種蕎麥，皮履布衣，器以木擺錫爲飾。                                                            |
| 儀 | 同 | 右 | 舊住臨安府屬，潛居深山，木片爲屋。製竹器，入市易米。出常持弩，射禽炙食。男子披髮跣足，婦人挽髻蒙頭，諸夷中惟此種最苦。婚姻以南爲特多。                         |
| 人 | 同 | 右 | 其酋姓儂，相傳爲儂智高之裔，與迤東黑苗，屬一派。                                                                    |
| 沙 | 同 | 上 | 舊住廣南、廣西，建水文山等屬，喜樓居，坐臥無床榻。男子面小潔白，目黑，以青藍布纏頭，以短白布纏脰，着繡花履。行路之時，喜搖擺以爲美觀。性强悍好鬥，出攜鐸弩，最善染布，漢人稱爲儂人青。 |
| 人 | 同 | 同 | 舊住廣南、廣西，多與土老相等。                                                                             |
| 沙 | 同 | 同 | 安南土酋沙氏之裔。                                                                                   |
| 人 | 同 | 同 | 曲靖建水文山五屬，而以廣南達旦，以耕漁射獵爲生，出入帶刀弩，性狡悍。男女裝飾，齊之普梅西灑爲民風俗，同於儂人。但皮肉爲紫紅色，多不穿上衣。                       |
| 沙 | 右 | 上 | 特多。                                                                                         |

|                            |                                                                               | 種家                                       |                                       |                                                                  |                                                                                                                            |
|----------------------------|-------------------------------------------------------------------------------|------------------------------------------|---------------------------------------|------------------------------------------------------------------|----------------------------------------------------------------------------------------------------------------------------|
|                            |                                                                               | 亦名仲家，卽沙人之一派。                             |                                       | 舊廣西州及他郡皆有之。                                                      |                                                                                                                            |
| 獮<br>獮                     | 相傳楚莊蹻開滇時，卽有此種。                                                                | 麼此蠻                                      | 白沙人                                   | 黑沙人                                                              |                                                                                                                            |
| 舊姚安、大理、永昌府屬均有之。            | 舊麗江、鶴慶二府皆有之。                                                                  | 同右                                       | 同                                     | 住舊富州。                                                            |                                                                                                                            |
| 佩短刀，善用努矢。婦女短衣、長裙、跣足，負竹筐種地。 | 性純樸，男子雜髮，戴毡帽，着大領布衣，披羊皮。其讀書入學者，衣冠悉同漢士。婦女高髻，戴漆帽，耳綴大環，短衣長裙，力作勤苦。俗以正月五日登山祭神，語多鳩舌。 | 性頑梗，多疑，暇日男女俱往河內撈魚。勤耕種，亦知貿易，爲生者喪葬用火，衣服尙白。 | 溪河之傍。另有一種，性暴戾，貪利，散居深山及近河渠之處。業耕種，不事交易。 | 性狡悍，好仇殺。居以木片蓋屋。男女耕種，亦知貿易，散居溪河之傍。另有一種，性暴戾，貪利，散居深山及近河渠之處。業耕種，不事交易。 | 男穿青藍兩截衣，頭戴青帕，跣足。女束髮，插簪，戴帕，穿繡衣、繡裙。飲食與擺夷同。俗不淫，喜劫掠。父母死，亦知穿孝。食肉，祭肉不食，或棄或饋。遇官差赴寨，輒以藥入飲食，令人氣脹至殞命。婚喪以牛爲禮。病不醫藥，惟事卜鬼，占吉凶，另有卦書。器具用木。 |
|                            |                                                                               | 信奉巫教                                     | 崇奉喇嘛教                                 |                                                                  | 信奉巫教                                                                                                                       |

|                                                                        |                        |                                                                                                   |                                                                                                   |                                         |
|------------------------------------------------------------------------|------------------------|---------------------------------------------------------------------------------------------------|---------------------------------------------------------------------------------------------------|-----------------------------------------|
|                                                                        |                        |                                                                                                   |                                                                                                   | 在大理名栗戛，在姚安有生熟二種。                        |
| 西番                                                                     | 野古宗                    | 小古宗                                                                                               | 古宗                                                                                                | 在大理名栗戛，在姚安有生熟二種。                        |
| 亦名巴苴，本雲南西北徼外夷。                                                         |                        |                                                                                                   | 乃西番別種，吐蕃之苗裔。                                                                                      | 居舊大理、姚安府屬地。                             |
| 江兩屬。                                                                   | 舊鎮沅州及元江皆有之。            |                                                                                                   | 居舊鶴慶、麗江、景東三府地。                                                                                    | 兩種人男女衣食相同。不履城市，不通漢語。婚配不論尊卑同族。死後火化，拋棄骸骨。 |
| 男子辮髮，戴黑皮帽，麻布短衣，外披毡單，以漆布纏左肘，跣足，佩刀，伐竹爲業，不通漢語。婦女辮髮，綴以瑪瑙碑礫，衣麻，披毡，繫過膝桶裙，跣足。 | 貌深黑，住於岩石碎磯處，與麋鹿爲伍，無室廬。 | 男子戴紅纓黃皮帽，耳綴銀環，衣花褐，佩刀繫囊，着皮轡。婦人辮髮，以珊瑚銀豆爲飾，着五色布衣裙，披花褐於背，足履革靴。種青裸，牧牛羊爲生，知禮法。此種人體幹偉大，甸附近有臭古宗一種，骯髒不可與近。 | 男子戴紅纓黃皮帽，耳綴銀環，衣花褐，佩刀繫囊，着皮轡。婦人辮髮，以珊瑚銀豆爲飾，着五色布衣裙，披花褐於背，足履革靴。種青裸，牧牛羊爲生，知禮法。此種人體幹偉大，甸附近有臭古宗一種，骯髒不可與近。 | 兩種人男女衣食相同。不履城市，不通漢語。婚配不論尊卑同族。死後火化，拋棄骸骨。 |
| 同                                                                      | 同                      | 同                                                                                                 | 崇拜喇嘛教                                                                                             |                                         |
| 右                                                                      | 右                      | 右                                                                                                 |                                                                                                   |                                         |

|        |                                |                                 |             |                                            |                                                                                                                                          |                           |
|--------|--------------------------------|---------------------------------|-------------|--------------------------------------------|------------------------------------------------------------------------------------------------------------------------------------------|---------------------------|
| 野西番    | 華髮，衣斂庇，不常厥居。種麥爲食，畜牛多生犢。習俗異於同右。 | 舊永北境內。                          | 甘人<br>靡莫別種。 | 喇魯<br>一名喇烏。                                | 苗人<br>相傳爲盤瓠之種。                                                                                                                           | 沙免                        |
| 舊東川府屬。 | 性勤恪，耕山種水，服教畏威。又有一種曰孟人，風俗從同。    | 樓居近水，牛羊棲其下，勤農業，遇人退讓。其散處荒僻者，食蜂蛇。 | 舊永昌府屬。      | 楚、粵、黔、皆有之。<br>雲南惟曲靖、東川、昭通等府，多住川邊、黔邊及金沙江一帶。 | 男子青布裹頭，短衣跣足，性狡而懦，勤耕作。女束髮，戴五色花冠，耳綴銀環，着紫布短衣，繫繡花布裙，能織苗錦，常攜竹筐入市貿易。遇節序，則擊銅鼓，吹角賽神。此種人自稱爲毛漢人，呼爲苗子。迤西苗人，比較迤東苗人，愛潔淨，性溫和且聰明。其婦女短衣窄袖，着圓裙，天足，裝束同於西婦。 | 富者答帛，貧者但款酒食。子帶白布，媳亦易衣以爲孝。 |
| 信奉巫教。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右                         |

|                      |                                                          |                                                                               |                                                                       |                                                                                          |
|----------------------|----------------------------------------------------------|-------------------------------------------------------------------------------|-----------------------------------------------------------------------|------------------------------------------------------------------------------------------|
| 麥名蠻<br>種。<br>楚、猶諸蠻之別 | 喇<br>烏                                                   | 苦<br>葱                                                                        | 獨<br>人                                                                | 崇<br>乾<br>夷                                                                              |
| 舊武定府屬有此種。            | 舊臨安、景東境內。                                                | 舊曲靖、昭通、二府地。                                                                   | 與貴州獨家苗同族。                                                             | 舊宣威府境。                                                                                   |
| 以牝牛爲聘，吹笙飲酒。刻木人爲祀祖。   | 男女蓬頭跣足，面黧黑，而身短少。議婚先以定禮銀數兩，耕牛一，嫁無奩具。父母兄弟之喪，吹角跳舞，宰牛以祭，無孝服。 | 男子堆髻，以藍布裹頭，著青布短衣，跣足。婦女短衣，長裙，負竹籠入山採藥。其在三猛者，以六月二十四過年，十二月二十四爲歲首。至期，烹羊豕，祀先祖，醉飽歌舞。 | 男子纏頭，短衣，跣足。女子以青布爲額箍，如僧帽飾，以海蛇耳綴大環，衣花布緣邊衣裙，富者或以珠綴之。白布束腰，纏足着履，嗜食犬鼠，風俗朴陋。 | 男椎髻，頭纏麻布，耳帶大銅圈，垂至肩。穿麻布短衣，跣足。女衣套頭衣，毛褐細帶。居深山密箐，婚配不用媒，約男吹笙，女口琴，唱和相調悅而野合。歸語父母，始用媒聘迎婦，歸死則焚諸野。 |
|                      | 同                                                        | 信奉巫教                                                                          |                                                                       |                                                                                          |
|                      | 右                                                        |                                                                               |                                                                       |                                                                                          |

|        |                                                                   |                                                              |                                                   |
|--------|-------------------------------------------------------------------|--------------------------------------------------------------|---------------------------------------------------|
| 羅<br>縕 | 耕種山田，肩挑背負。採薪揀菌，貿易鹽米。短袴裸肌，別有土語。                                    | 祿勸縣。                                                         |                                                   |
| 曼且蠻    | 類阿猩，形狀似裸猿。                                                        | 居姚安。                                                         |                                                   |
| 憂喇     | 聚處順寧縣山箐中。                                                         | 邊外均有之。                                                       | 男婦皆纏頭，衣麻布，披羊皮，跣足，喜歌嗜酒。男吹竹笙，女彈箏琴，諸婉可聽。時常攜酒入山，竟日忘返。 |
| 利米蠻    | 刀耕火種，精射獵，遇雀鼠，以弩取而燔食之。                                             | 男戴竹緣帽，着麻布短衣。女青布裹頭，短衣，跣足，嗜酒，好畜牛羊。婚娶如漢民。秋收後，宰牲祀神，吹笙跳舞而歌，謂之祭莊家。 |                                                   |
| 小列密    | 男披髮，着麻布短衣，跣足，婦耳着大銅環，衣亦麻布。柔懦不通漢語，無貢稅。更有居山岩者，衣木葉，茹毛飲血，與怒人接壤，畏之不敢越界。 | 信奉巫教                                                         |                                                   |
| 獮人     | 隨時遷徙，其大戶別無蓄積，惟牛羊奴僕百餘種。山糧者十之七，藝水田者十之三，間有入其家者，接待宴樂，過於漢人。            | 崇信佛教                                                         |                                                   |
| 披夷     | 居舊雲州。                                                             |                                                              |                                                   |
|        | 瀾滄江外，鶴慶，麗江西域外。                                                    |                                                              |                                                   |

|    |                  |                                                                                                             |                    |                            |                                               |                                                                     |
|----|------------------|-------------------------------------------------------------------------------------------------------------|--------------------|----------------------------|-----------------------------------------------|---------------------------------------------------------------------|
| 猺人 | 盤瓠之後，傳與沙人都從湖南移來。 | 似蠻人，類似裸羣。                                                                                                   | 子卜                 | 溪摩                         | 喇毛                                            | 披沙夷                                                                 |
|    |                  |                                                                                                             | 同右。                | 舊雲南府屬。                     | 瀾滄江邊。                                         | 爲爨蠻遺種。                                                              |
|    |                  |                                                                                                             | 同右。                | 舊楚雄府屬。                     | 語類僰人性似摩些，白帽白衣。自言武侯征南，不殺一人，聞其歎，遂爲服孝，遂沿成俗，柔懦畏法。 | 東川巧家。                                                               |
|    |                  |                                                                                                             | 性馴謹，善種麻，漚且織之，負以市易。 | 能爲農，祭田祖，以紙囊盛螟蛉，令童子負之，送之境外。 | 服食皆同華人，嫁娶必乘馬，平時負薪以行。                          | 身長面黑，力大，跣足，善走，上山捷如猿猱。首挽髮髻，頭不包布，插銅簪。衣用毡裁，裏直統半身，婦與熟夷同性，頑梗，隨地結草屋，種蒼以食。 |
|    |                  | 自耕而食，罕入城市。男女雖多知書，但性情凶悍，目光閃爍，常露極狠惡之氣色。多處深山，喜獵，善捕虎豹。衣服近地，火化收藏。不爭訟，不喜淫，居處不四五年即遷。相傳此種人能養蠱，能製毒藥，能使五鬼，能詛咒，不與漢人往來。 | 同右。                | 信奉巫教                       |                                               |                                                                     |

| 阿<br>度 | 阿<br>繫                                                 | 阿<br>戛                                                             | 阿<br>成                                                                 | 馬<br>喇                                                                             | 聶<br>素                    |
|--------|--------------------------------------------------------|--------------------------------------------------------------------|------------------------------------------------------------------------|------------------------------------------------------------------------------------|---------------------------|
|        |                                                        |                                                                    |                                                                        | 山。<br>居王弄山與壘                                                                       | 居永平。                      |
| 化掩埋。   | 男女跣足、盤頭。婚姻不拘財禮，婿將親迎，負薪之女家，以重者勝。新婦甫于歸，即事春米，以多爲能。死葬無棺，以火 | 極愚魯，男女皆衣青藍布，背負羊皮，寒暑無間。婚亦通媒，富者議財禮，貧者以羊代之。喪立長幡以招吊客，祭用牛羊。其耕種之俗，以牧羊爲業。 | 性頑，種地資生。有喪，合寨中老幼，向屍前跳舞，以火化無孝服。俗多淫，每年春間，男女卜日跳舞，心願卽成夫婦。各背錦布袋，斯須不離，惟嫁時解之。 | 性怯懦，畏漢人，質樸行儉。暇則網魚弋鳥，每就食田間，必負薪以歸。婦人不事銀飾。嫁以牛成禮，婚必以羊酒，娶時，挹瓢水傾女足，謂之壓性。喪尚簡略，麻衣、草履，勤儉畏法。 | 男子服紅經白綯布，婦女衣白首插鷄羽。風俗近黑白濮。 |
|        |                                                        |                                                                    |                                                                        | 喇。                                                                                 | 服食日用，與裸蠻同。讀書力田，紡績貿易，性情較醇。 |

|             |        |                                                                              |                                                                   |                                                                                       |
|-------------|--------|------------------------------------------------------------------------------|-------------------------------------------------------------------|---------------------------------------------------------------------------------------|
| 普<br>魯<br>馬 | 普<br>栗 | 孟<br>烏                                                                       | 喇<br>猕                                                            | 普<br>侖                                                                                |
|             |        | 自謂孟獲之後。居深山僻壤。                                                                | 此種多從交趾流入。                                                         | 住文山之東安里極邊，與安南接壤。                                                                      |
|             |        |                                                                              | 喜居深山僻壤，火耨力耕。男子寬博大袖，垂髮於腦後。女人以五色毛綫爲衣，上作井口，自頭罩下。婚無媒妁，喪用火化。性最愚頑，喜食白蟲。 | 男挽髻，衣不至膝。女五色花衣，不聯中縫，拖地寸許。婚多苟合，會親宴客，必擊鼓鳴鑼，吹角歌唱以爲樂。喪用木槽，蓋以馬鞍，孝子披白，抱雞，親戚吹噴呐送之，藏於石硐，歲餘橫葬。 |
| 未塗之骨作祟也。    |        | 俗與喇烏小異，不薙頭。男着青布長領短衣，不分寒暑，身披布被，鎖火焰色邊。女着桶裙，偏身掛紅綠珠。親亡，令子弟跳舞，親屬擊鼓、鳴鑼、吹角、祭奠，名曰娛屍。 | 男服藍布，腰不繫帶。女短衣青裙，頭裹青布若方巾。飾銀泡於頸。                                    | 男挽髻，衣不至膝。女五色花衣，不聯中縫，拖地寸許。婚多苟合，會親宴客，必擊鼓鳴鑼，吹角歌唱以爲樂。喪用木槽，蓋以馬鞍，孝子披白，抱雞，親戚吹噴呐送之，藏於石硐，歲餘橫葬。 |

| 普列      | 腊欲                                                                              | 腊兔<br>類似僕喇。                                 | 舍烏                                              | 山車    | 阿狹                                                                  |
|---------|---------------------------------------------------------------------------------|---------------------------------------------|-------------------------------------------------|-------|---------------------------------------------------------------------|
| 居文山東安里。 | 束髮椎髻，穿極粗麻布衣服，袴檔甚長，如籠。漢人稱爲擺檔。播種之日，牽牛於側，以猪首奠祭土神。婚亦有媒，喪則火化。身軀高大，鼻突出，皮膚黃黑色，頰類印第安人種。 | 男女亦知耕織，婚喪飲食尚儉。男服藍布大袖衫，有領。女服紅布大袖衫，開窩，以頭套而服之。 | 婚禮極儉，父母喪，宰牲，掛紙幡，祭獻宴客，吹噴呐爲樂。暇則持弩，取禽鳥，往來競射，以多獲爲強。 | 居逢春里。 | 性鄙而淫，婚嫁聽男女自擇，含口琴，吹唱，相悅即爲夫婦。男衣白麻布，婦人蓬頭跣足，不喜修飾。父母兄弟臨終，舉家強灌酒以爲別，名曰永訣酒。 |
|         |                                                                                 |                                             |                                                 |       |                                                                     |
|         |                                                                                 |                                             |                                                 |       |                                                                     |

| 黑<br>濮                                      | 卡<br>惰                                                                   | 阿<br>晒                | 魯<br>兀                       | 海<br>夷  | 交<br>人             | 白腊雞                                                    | 腊<br>歌                                        |
|---------------------------------------------|--------------------------------------------------------------------------|-----------------------|------------------------------|---------|--------------------|--------------------------------------------------------|-----------------------------------------------|
| 江<br>界<br>之<br>間。                           | 多居景谷、寧洱<br>居舊元江府屬                                                        | 居舊廣西州屬。               | 耐勞苦，栖山種蕎，牧牛馬頗廣。暇則掘山藥，採蕨筍，佐食。 | 上。      | 居文山、安南界。<br>居文山邊界。 | 性魯，貌黑，服絳綠衣，男女勤耕牧，喜食山蟲、水蛇。<br>垂髮、短衣，箬笠蕉扇。女衣尚紅，帕首，讀書、習禮。 | 俗儉陋，婚無媒妁，貧富禮銀俱以六兩爲定數，不足不許。<br>死則橫葬，樹葉爲冠，眼尚青藍。 |
| 皮膚多黑色，男女跣足，不洗滌，皆雜髮爲辯。婚聘以牛、銀，喪服白布，葬即除之，葬用木槽。 | 性頑鈍，喜歌舞。男女多苟合，婚娶亦通媒妁，議聘多至百金，娶後，子孫猶有代祖父償聘金者。故娶家見婦生女，喜不自勝，若生數子，卽以爲大咎。葬皆火化。 | 崇<br>拜<br>喇<br>嘛<br>教 | 崇<br>拜<br>喇<br>嘛<br>教        | 同<br>右。 | 習俗與諸夷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龍人      |                               |
| 結<br>背 | 哈<br>喇 | 縹<br>人                  | 巍昌<br>阿昌<br>一名      | 長頭髮     | 阿<br>卡  |                               |
|        | 類古喇種。  | 卽<br>驃人，<br>乃白苗<br>之一種。 |                     |         |         |                               |
|        | 居哈喇山。  | 居舊永昌府西<br>南及普洱道屬<br>各地。 | 居舊大理、<br>永昌<br>兩府屬。 | 同<br>右。 | 同<br>右。 | 居寧洱近郭。                        |
|        |        |                         |                     |         |         | 知耕織，俗以正月元日作秋千戲。               |
|        |        |                         |                     |         |         | 性頑，貌醜，男女服青藍布，以紅藤繫腰。耕餘，則獵罕入城市。 |
|        |        |                         |                     |         |         | 性猛，披髮文身。                      |
|        |        |                         |                     |         |         |                               |
|        |        |                         |                     |         |         | 崇信佛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遮些 |
|     |       |                                                                                                  | 孟養一帶多此。<br>綰髮爲髻，男女皆貫耳佩環。性喜華彩，衣盤旋蔽體。飲食<br>精潔，戰鬥長於弓矢。       |    |
|     | 種人。   | 居騰衝。                                                                                             | 眼如烏嘴，耳帶大環，無衣，以布一幅遮股下。米肉不煮而<br>食，善使槍刀，勇健敢戰，喊聲如犬吠。          |    |
| 三撮毛 | 黑裸別派。 | 居永宋東南辣<br>蒜江外普洱道屬，到處有之。                                                                          | 短髮黃睛，性奸狡，嗜利，出沒不常。與人仇，能行妖術，用器<br>物易其肝胆心腎爲木石，又能置蟲於飲食中。      |    |
| 野蠻  | 思茅。   | 居金寶城以北<br>大祫中。                                                                                   | 青藍布短衣裙。耕種雜糧外，捕獵爲食。在思茅者，稀入城<br>市，在寧洱者，應役當差。人數之多，與擺夷裸黑二種相等。 |    |
|     |       | 居無廬，夜宿樹巔。赤髮黃睛，以樹皮獸毛爲衣，掩其臍下。<br>手帶骨圈，插鷄毛，纏紅藤。執鈎刀大刀，採捕禽獸，茹毛飲<br>血，愛食蛇鼠。登高陟險如飛，逢人卽殺。                | 信奉巫教                                                      |    |
|     |       | 俗近擺夷，僰人。男穿麻布短衣袴，女穿麻布短衣裙。男以<br>紅藤繩腰及手足。髮留中左、右、三撮，中爲武侯，留左爲阿<br>爹，留右爲阿娘，留捕獵爲食。男勤耕作，婦人任力。性情則<br>頗兇野。 |                                                           |    |

地界蘭州，民家流入，已莫能考其時代，亦不能自記其姓氏。些謂之那馬，遂以那馬名之，言語與民家無異。男女衣服之飾，雜用古宗，些之制，受制於些頭人土官。女嫁而已，養子者悉從夫喜之，謂其賢而有色，人始悅之。養

那  
馬  
也。  
本民家，即僰人居洱源、瀘一帶。

三四子嫁者，夫尤喜。既嫁後，不許人近人與其女通。父母不之禁，而不敢令其兄知，知則殺其通者。同堂兄弟之子

女互配。死不用棺，置尸床於庭，陳設死者衣冠，家人哭不絕聲，姻姪弔於百步之外哭，友弔於五十步之外哭。哭於

屍，所以所攜尊酒灌屍口，躋踊卒哭而拜，鄰人延而款以酒食。五日後，昇焚之，葬骨立墓，歲時俱祭。喪服尤嚴，五世之後之族兄弟，子姪之姻姪皆有服。如輕重之服均遇，則先服其重者，而補輕服於後。服中禁裝飾，而遇恒多，故其人長年多白衣冠也。

衣服喜用黑白布織成之格子布，與馬來土人、台灣番子，英國蘇格蘭之高地土人，大致相同。大抵此種人，以格子布爲美觀。

信奉巫教

| 老<br>蘇                                              | 漢人呼爲伊盤，居昭通、巧家、附近一帶。                                                                                                                 | 自稱則爲老蘇。 | 蒙古混雜語言，疑爲蒙古人與苗人之雜種。在迤東很勢力，常壓制苗人。並不喜與漢人往來，故極難與他種人同化。至迤西蠻子地一帶荒地之老蘇，並有階級制度。黑老蘇權勢最大，且最富。白老蘇最賤，終身爲黑老蘇之奴隸。紅老蘇不耕，亦不奴，終年居山中打鐵。阿子由則以編竹籃爲業，與漢人稍接近。此種人最不講清潔，且有小部分人能抽鴉片煙。 |
|-----------------------------------------------------|-------------------------------------------------------------------------------------------------------------------------------------|---------|---------------------------------------------------------------------------------------------------------------------------------------------------------------|
| 末索人                                                 | 居麗江附近。                                                                                                                              | 鐘然者。    | 人數不多，頭戴毡帽，前面伸出如箕形。衣服頗長，秋冬披毡，稱爲裏毡。自頸至腰膝，皆用毡圍裹，遠望之若寺院之鐘然者。                                                                                                      |
| 名家                                                  | 居迤西各縣，以麗江爲獨多。                                                                                                                       |         | 與漢人極接近，衣飾風俗，亦漸同化。惟婦女稍異，頭頂方巾，短衣短袖，露下膊，着短褲，稱爲圍腰，圍腰上有大布帶及踏鬚。冬寒肩上披羊皮。                                                                                             |
| 裸<br>裸<br>種。<br>一名羅羅、又名<br>盧鹿、有黑白二<br>居迤西、迤南。<br>歌。 | 居迤西者，男子帶尖毡帽，冬披毡子。已結婚者，束髮用黑方巾，粗大如牛角。平時穿短衣，與漢人無大異。婦女衣如圓筒，長與膝齊，頭頂方巾，四角下垂。衣料多用紅綠布。天足並用鮮紅之布裹之。居迤南者，婦女着方格花布裙子，緊身上衣，頭裹花布，形如圓筒。性情溫和，能操漢語，喜唱 |         | 信佛巫二                                                                                                                                                          |

|          |                                                                   |                                                             |                                                                                                                                               |                                                        |
|----------|-------------------------------------------------------------------|-------------------------------------------------------------|-----------------------------------------------------------------------------------------------------------------------------------------------|--------------------------------------------------------|
| 拉觀<br>音曾 | 旱獮夷                                                               |                                                             | 水獮夷                                                                                                                                           | 四外人                                                    |
| 雲南遊記     |                                                                   |                                                             |                                                                                                                                               |                                                        |
| 同上。      | 多居蒙自道屬。                                                           |                                                             | 特多。以鎮邊、車里爲多居普洱道屬，並多風流韻事。其最著者，一爲「丟包」，即以采絲繫成球形，或用錦綵縫成荷包，遇所歡即投之。二爲「倒水」，每歲二三月間，女子在田插秧，唱歌，男子路過其間，輒羣起以竹筒盛水澆之，以爲笑樂。及其衣服透濕，又羣向之慰勸慰問，謙恭備至。夷語呼倒水爲「奧南馬」。 | 居迤西邊界。<br>衣服檳榔，容貌醜陋，身幹矮小。所謂四外人者，卽頭髮露在外漢人因其狀態而錫以此名也。    |
| 如銅鈴。     | 婦女梳高髻，頂巾，狀如觀音大士。貧者終年賣柴，富者服飾闊綽，並用銀螺遍鑲襟前襟後，望之若著銀甲，耳環大者曰水獮夷，旱獮夷比較凶野。 | 喜穿麻布衣服，婦女梳平頭，橫切一把大梳。上衣短小，梳有縞褶，行路之時，手續疎，口唱歌。居山者稱旱獮夷，傍水者稱水獮夷。 | 衣服寬大，喜用花布。婦女頭上帶籠，皮膚白皙如凝脂，喜沐浴。浴畢，富者塗蘇合油，貧者用羊脂，故皆「膚如凝脂」。                                                                                        | 衣服襪襪，容貌醜陋，身幹矮小。所謂四外人者，卽頭髮露，在包巾外，抹肚在衣服外，襪子在褲脚外，領口翻在褂子外。 |
|          |                                                                   |                                                             | 崇信巫教                                                                                                                                          |                                                        |

**野人** 居雲南西南邊界。性蠻橫，好殘殺，與漢人無交往。平時赤上體，頭插鷄毛之屬。

**蠻子**

居廣南、文山、馬關一帶。

不穿衣袴，腰上只一抹布，行走山間如飛，遇見漢人輒殺害。其開化者，亦與漢人往來。

**牛尾曾拉**

男子穿極粗麻布衣服，婦女以布帶束髮，粗如牛尾，分爲二環，盤旋頭上，以賣柴爲業。

### (乙)雲南土司一覽表

| 職  | 別  | 縣 | 別 | 住  | 在 | 地 | 姓 | 名 | 原 | 籍 | 歸 | 附 | 及改 | 土 | 時代 |
|----|----|---|---|----|---|---|---|---|---|---|---|---|----|---|----|
| 檢司 | 赤水 | 鵬 | 同 | 昆明 | 縣 |   |   |   |   |   |   |   |    |   |    |
| 水江 | 土官 | 巡 |   | 赤水 |   |   |   |   |   |   |   |   |    |   |    |
| 官  | 土官 |   |   | 江李 |   |   |   |   |   |   |   |   |    |   |    |
| 羅  | 羅  |   |   | 寶  |   |   |   |   |   |   |   |   |    |   |    |
| 次  | 次  |   |   |    |   |   |   |   |   |   |   |   |    |   |    |
| 楊  | 楊  |   |   |    |   |   |   |   |   |   |   |   |    |   |    |
| 大  | 大  |   |   |    |   |   |   |   |   |   |   |   |    |   |    |
| 用  | 寧州 |   |   |    |   |   |   |   |   |   |   |   |    |   |    |
| 人  | 參議 |   |   |    |   |   |   |   |   |   |   |   |    |   |    |

赤水鵬

昆明縣

赤水鵬

阿喇馬丹

明洪武中，從隨劉侍郎使軍里，從以征陣之功，錄其子馬速魯麻爲巡檢，沿至清代，皆世襲。

清水江

右

李

寶

有李賢者，入貢，復以勅諭，進將仕佐郎，後沿至李國柱襲。

羅次縣土

羅次縣

楊大用

寧州人

明洪武中，歸附潁川侯，錄其功，表爲景東府知事，累官右參議。

|                 |       |          |        |         |          |       |      |   |                                                   |
|-----------------|-------|----------|--------|---------|----------|-------|------|---|---------------------------------------------------|
| 檢司土官巡同          | 安寧州土官 | 南平關巡檢司土官 | 湯池巡檢土官 | 宜良縣湯池馬坂 | 祿豐縣南平關李矣 | 安寧州土官 | 右煉象關 | 同 | 檢司土官巡同                                            |
| 右青索鼻楊良波         | 鄧川州土官 | 鄧川縣鄧川阿這羊 |        |         |          | 安寧州土官 | 右煉象關 | 李 | 本縣昆石夷人                                            |
| 青索鼻楊良波          | 鄧川州土官 | 鄧川縣鄧川阿這羊 |        |         |          | 安寧州土官 | 右煉象關 | 李 | 初仕元爲防送千戶明洪武中率衆從征歿於陣其子李                            |
| 青索鼻楊良波          | 鄧川州土官 | 鄧川縣鄧川阿這羊 |        |         |          | 安寧州土官 | 右煉象關 | 李 | 阿白爲土巡檢宏治中簽注煉象關                                    |
| 青索鼻楊良波          | 鄧川州土官 | 鄧川縣鄧川阿這羊 |        |         |          | 安寧州土官 | 右煉象關 | 李 | 明洪武中率衆從傅穎川侯爲向導供資糧後元遺孽作亂保通拒之錄其子董節奉訓大夫安寧州土知州設流後改歸有司 |
| 溯邑里人            |       |          |        |         |          | 安寧州土官 | 右煉象關 | 李 | 明洪武中率衆從傅穎川侯爲向導供資糧後元遺孽作亂保通拒之錄其子董節奉訓大夫安寧州土知州設流後改歸有司 |
| 爲元蒙化州判官明兵克大理歸附。 |       |          |        |         |          | 安寧州土官 | 右煉象關 | 李 | 明洪武十五年蠻賊高生與故元右丞普賢篤之亂惟這羊執忠不屈爲西平侯所旌後以擒高生等功授土知州世襲    |

|                         |                                |                    |                                             |                                                  |                           |                                  |
|-------------------------|--------------------------------|--------------------|---------------------------------------------|--------------------------------------------------|---------------------------|----------------------------------|
| 德勝關驛<br>土官              | 泛西嶺<br>檢司<br>土官巡               | 下江<br>管官巡          | 上江<br>管官巡                                   | 鳳羽鄉<br>土官巡                                       | 蒲陀壁<br>土官巡                | 浪穹土官<br>洱源縣洱源王藥師                 |
| 大理縣                     | 鳳儀縣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德勝關                     | 定西嶺                            | 右下江<br>管楊          | 右上江<br>管楊                                   | 右鳳羽鄉尹                                            | 右蒲陀壁楊                     | 右蒲陀壁楊                            |
| 王義                      | 李清宇                            | 何海                 | 信劍川人                                        | 勝鄉鄧川玉泉人                                          | 順長里民                      | 順長里民                             |
|                         |                                | 里人<br>濟源山後         |                                             | 人<br>濟源縣坊                                        | 人<br>濟源縣坊                 | 人<br>濟源縣坊                        |
| 清初附大將軍，招集高奴、李珠等五百人，授驛丞。 | 元爲彌只防戶，明洪武中歸附，授土巡檢，沿至李齊月，襲管部夷。 | 但義率土民歸明，授土巡檢，世有其職。 | 初爲村長，以芻粟饋明軍，後屢功官於三營、佛光、寧北之間，授世襲土巡檢，常從阿國楨討叛。 | 明洪武中，指揮周能署大理衛事，以順充通事，招撫蒙化，白崖傅穎川侯表爲土巡檢，其後屢從阿國楨建功。 | 元末爲木邦府判明兵克大理歸命軍門，西平檄授土巡檢。 | 初以芻粟給大軍，授鄧川州吏目，後以征普賢篤功，改浪穹典史，世襲。 |

|                  |                                                |           |                                                                            |               |                                         |
|------------------|------------------------------------------------|-----------|----------------------------------------------------------------------------|---------------|-----------------------------------------|
|                  |                                                |           |                                                                            |               | 洱西驛士同                                   |
| 賓居官巡檢            | 賓川縣土官                                          | 安南坡官巡檢    | 楚場巡檢                                                                       | 雲南縣土官         | 右洱西張鑒元                                  |
| 賓                | 雲南縣雲南驛袁                                        | 彌甸李納令鳳儀縣人 | 楚場楊波日                                                                      | 雲南縣雲南縣楊       |                                         |
| 居董               | 雲南縣雲南坡李納令鳳儀縣人                                  | 李義本甸僰民    | 花顏之裔元右丞不                                                                   |               |                                         |
| 本奴               | 大理縣城北廂里人                                       | 巡檢。       | 明洪武中選爲百夫長，造金沙渡船，及築城運鹽，累功充冠帶把事。卒子木嗣，其孫壽有武勇，征麓川、佛光、浦阿、鎮康，累功給勸合管辦巡檢司事，尋奏授土巡檢。 | 元時典邑川縣，降授土縣丞。 | 元時爲提舉，率衆歸明，屬於指揮周能，獲故元左丞伯都督等，又築外城，累勞授驛丞。 |
| 巡檢，後董鑒以兵二百從征鳳朝文。 | 元時順寧司經歷，以象馬降明，授大理經歷，沿至董祿，降明洪武中歸附，後又以饋糧屢功，授土驛丞。 |           |                                                                            |               |                                         |

|                                                                                      |                                                        |                       |                                 |                                                                     |
|--------------------------------------------------------------------------------------|--------------------------------------------------------|-----------------------|---------------------------------|---------------------------------------------------------------------|
| 順<br>盪<br>井<br>官<br>巡                                                                | 師<br>井<br>巡<br>檢<br>司<br>土<br>官                        | 箭<br>杆<br>場<br>官<br>巡 | 官<br>雲<br>龍<br>州<br>土           | 金沙江<br>官<br>巡                                                       |
| 同                                                                                    | 同                                                      | 同                     | 雲<br>龍<br>縣<br>雲<br>龍<br>縣<br>段 | 永<br>北<br>縣<br>金<br>沙<br>江<br>得<br>力<br>玉<br>石<br>昆<br>明<br>人       |
| 右<br>順<br>盪<br>井<br>李                                                                | 右<br>師<br>井<br>楊                                       | 右<br>箭<br>杆<br>場<br>宇 | 寶                               | 從明軍攻烏撒，金齒，屢功授曲靖阿幢橋巡檢，給田調金沙江後，累著戰功於武尋赤石崖。                            |
| 良                                                                                    | 勝                                                      | 忠                     |                                 | 明洪武中，以州來歸，授土知州，沿至段綏卒，子嘉能襲職。其妻縱虐，失夷心，族舍進忠殺之，篡其位。庚申秋，道府誘擒進忠處死，以其地爲流官。 |
|                                                                                      | 鄧川縣下人                                                  |                       |                                 | 元時爲土官，以其地歸明，授土巡檢，世襲。後宇廷宣屢從鄧川、阿國楨，討安銓、鳳朝文、蔣甸諸賊，天啟初，以巡檢司改屬雲龍州。        |
| 沿<br>至<br>李<br>繼<br>武<br>襲<br>職。<br>萬<br>歷<br>四<br>十<br>五<br>年，<br>改<br>隸<br>雲<br>龍。 | 元時管軍百戶，倡衆歸義，從鶴慶知府董賜入朝，除土巡檢。後以罪失其官，尋復之。蒋甸、安銓、鳳朝文之變，有功，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官                       | 官                        | 官              | 官    | 十二關巡檢司土官同                    | 十二關巡檢司土官同                  | 上五井巡檢司土官同                 |
| 阿迷州土                    | 嶍峨縣土                     | 嶍峨縣土           | 嶍峨縣土 | 右十二關李                        | 右十二關李                      | 雲龍縣上五井楊                   |
| 阿迷縣                     | 同                        | 右同             | 右同   | 智鄧川縣王                        | 惠劍川縣江                      | 東鄉人                       |
| 阿迷縣普                    | 同                        | 右王添祥           | 右王添祥 | 鄧川縣王                         | 鄧川縣江                       | 歸誠明代，以討鄧川楊奴及佛光砦之叛，授浪穹縣主簿。 |
| 柱                       |                          |                |      | 元土官普                         | 元土官普                       | 後楊信以麓川功得世襲土巡檢。又有楊世勛者，從征那  |
| 土巡檢。                    |                          |                |      | 提之後                          | 明洪武中歸附，授土知州，沿至普奉，以專橫伏法，遂設流 | 鑾，死後沿至楊世恩襲職，萬曆四十五年，改隸雲龍。  |
| 明洪武中爲土知州，後設流官錄其裔覺爲東山巡檢司 | 明正統中以車里功升主簿，傳至俊鑑、鑑欽皆有其官後 | 而以土官巡捕，沿至王烈聽襲。 | 官。   | 明洪武中歸附，授縣丞，以功升世襲知縣。宏治中，專任流官。 | 朝襲職。                       |                           |
|                         |                          | 沿至王烈聽襲。        |      |                              |                            |                           |

|         |                           |            |      |                           |                                         |                   |      |               |                                                |
|---------|---------------------------|------------|------|---------------------------|-----------------------------------------|-------------------|------|---------------|------------------------------------------------|
| 落恐甸長    | 官司土官長                     | 左能寨長       | 虧容甸長 | 思陀甸長                      | 官司土官長                                   | 教化三部              | 溪處甸長 | 官長官司土         | 納樓茶甸                                           |
| 落恐岩他    | 王弄山                       | 王弄山        | 王弄山  | 思陀甸遞                      | 思陀甸遞                                    | 教化三部              | 溪處甸束 | 納樓茶甸普         | 少羅羅地人                                          |
| 有和泥人    | 阿額                        | 獵豆         | 普    | 比和泥種人                     | 比和泥種人                                   | 乍和泥人              | 充和泥人 | 明洪武中，歸附，授副長官。 | 明洪武時，歸附，得授副長官。傳普定、嘉柱、宗明、微星、安銓、安正、普鼎祿，後沿至普延齡襲職。 |
| 處錢覺平所殺。 | 明洪武中，授副長官，其後有少珪秀廷，沿至陳國誥爲塗 | 明洪武中，授副長官。 |      | 明洪武中，授副長官，其後有阿睿甘宗，後沿至孫承慶。 | 明洪武中，授副長官，傳數代後，沿至土舍李泰華，司治在瓦阿陀寨村落部夷皆和泥種。 | 明洪武中，授副長官，傳至呼澤末襲。 |      |               |                                                |



|                   |                           |                        |                                  |                  |                                                                                                    |
|-------------------|---------------------------|------------------------|----------------------------------|------------------|----------------------------------------------------------------------------------------------------|
| 官路<br>南<br>州<br>土 | 南寧縣<br>水<br>土<br>官<br>檢   | 松<br>紹<br>土<br>巡<br>檢  | 安<br>捕<br>土<br>官<br>同            | 亦佐<br>縣<br>土     | 巡安<br>插，乃置之。<br>亦佐與沙氏分土而居，後有海潮者以功<br>加土州判，稱舊越州。                                                    |
| 路<br>南<br>縣       | 同                         | 曲<br>靖<br>縣            | 右<br>安                           | 曲<br>靖<br>縣<br>沙 | 元爲縣會長，明洪武初歸附，世領縣事。後以罪降縣丞，萬歷中沙騰蛟以姪繼伯，死子運泰襲職。                                                        |
| 路<br>南<br>縣       | 右<br>水<br>關               | 松<br>紹<br>關            | 插<br>恭                           | 曲<br>靖<br>縣<br>沙 | 元爲縣會長，明洪武初歸附，世領縣事。後以罪降縣丞，萬歷中沙騰蛟以姪繼伯，死子運泰襲職。                                                        |
| 秦                 | 李<br>檜<br>芳               | 李                      | 項                                | 普                | 元爲縣會長，明洪武初歸附，世領縣事。後以罪降縣丞，萬歷中沙騰蛟以姪繼伯，死子運泰襲職。                                                        |
|                   |                           | 英                      | 初爲麓川宣慰司人                         |                  | 元爲縣會長，明洪武初歸附，世領縣事。後以罪降縣丞，萬歷中沙騰蛟以姪繼伯，死子運泰襲職。                                                        |
|                   |                           | 半蠻鄉人                   | 明正德中，以捕盜著能麓川之役，從征屢功授土巡檢，沿至李舒和，絕。 |                  | 明兵四十萬討思任，項以萬兵爲嚮導，每戰先登，獲思任等八十餘衆，斬夷首萬餘，復發私積饋軍三月，費不貲。麓川既定，靖遠伯請改宣慰司爲隴川宣撫司，即以項爲宣撫。尙方與冠服金帶，並鑄印界之。沿至恭華國襲。 |
| 世，至成化中設流，遂失其官。    | 明洪武十七年，以降附授州同知，永樂中升知府，相傳數 | 以行伍從指揮李觀克大理、烏撒，累功授土巡檢。 |                                  |                  |                                                                                                    |

|              |                                                        |                                                         |
|--------------|--------------------------------------------------------|---------------------------------------------------------|
| 新興州鐵<br>爐關巡檢 | 玉溪縣鐵爐關王                                                | 初爲通事，以麓川功授土巡檢。                                          |
| 江川縣關索嶺巡檢司官   | 江川縣關索嶺李                                                | 明宣德元年，設巡檢司於嶺上，以地險流官鮮能盡職，邑中公舉實，因以爲土官。                    |
| 安插土官鎮康縣安     | 插刁們俸                                                   | 初爲鎮康州土知州，明正統中大兵討麓川，們俸屢功升孟定府知府。以其子刁班線爲鎮康州知州，傳至刁鎮國死，子天蔭襲。 |
| 漾濞縣漾濞縣尹      | 義民蒙化縣變                                                 | 明洪武中，從征佛光，授驛丞，後沿至尹國佑聽襲。                                 |
| 鶴慶府土鶴慶縣鶴慶縣高海 | 其先元時爲本府土千戶，傳至海，於明初歸附，從征佛光寨有功，授千夫長，世居郡城西北隅，沿至高玉死，子高藩臣襲。 | 明遣大軍征佛光，助順授土驛丞，後沿至郭維藩襲。                                 |
| 觀音山驛土官劍川州土   | 生民本縣山外                                                 | 明洪武初，歸附，尋有功，授土千戶。                                       |
| 觀音山巡鶴慶縣觀音山王  | 友民本縣山外                                                 | 明初以軍功授土巡檢，沿至王之和聽襲。                                      |

|            |                                                 |                                                |                                                               |           |                                            |
|------------|-------------------------------------------------|------------------------------------------------|---------------------------------------------------------------|-----------|--------------------------------------------|
|            |                                                 |                                                | 順州土官同                                                         | 右順州子與     |                                            |
| 官維<br>摩州土  | 師宗州土                                            | 姚州土官                                           | 姚安府土                                                          | 安縣縣姚安縣高壽本 | 其先有曰子希者，元時爲世襲知州，明兵平雲南，以州同知待之，俾束部夷後沿至其子和璧襲。 |
| 瀘西縣維<br>摩資 | 彌勒縣東                                            | 高義                                             | 本高泰祥之裔，元爲姚安路總管，其子高寺納土歸附，未久叛，奪其印信虎符。四年，以高保爲土同知。其後人屢有功，萬歷中至四品官。 |           |                                            |
| 氏          | 食昂氏                                             | 里人本縣思榮                                         | 在元爲士知州，子高惠，明初歸附，授州同，與府同治。高氏同城，每征調，則二士並驅，可戰士可三百人。後沿至高應麒聽襲。     |           |                                            |
|            |                                                 | 其先世有普恩者，在元爲武德將軍，世有其地。至的歸附，授同知，協州中事。後改璫，沿至璫耿聽襲。 |                                                               |           |                                            |
|            | 貴以不法革知府，以冠帶署彌勒州。                                | 其初有普德者，率衆同化，授土知州，尋升知州。成化中，                     |                                                               |           |                                            |
|            | 初領州事，設流後，資高等相繼作祟，州治爲墟。其後資金爲家奴所殺，祀絕。萬歷中，流民李應輝據之。 |                                                |                                                               |           |                                            |

|                                                  |                                            |                                                                              |                                  |                                                                                                     |
|--------------------------------------------------|--------------------------------------------|------------------------------------------------------------------------------|----------------------------------|-----------------------------------------------------------------------------------------------------|
| 官<br>元謀<br>縣土                                    | 官<br>元謀<br>縣土                              | 官<br>武定<br>府土                                                                | 官<br>易隆<br>驛土                    | 官<br>尋甸<br>府土                                                                                       |
| 同                                                | 元<br>謀<br>縣<br>縣                           | 武<br>定<br>縣<br>縣                                                             | 右<br>易<br>隆<br>驛<br>奄            | 尋<br>甸<br>縣<br>縣                                                                                    |
| 右<br>同                                           | 境<br>阿                                     | 境<br>鳳                                                                       | 索                                | 培<br>安<br>氏                                                                                         |
| 劉<br>保<br>山                                      | 吾                                          | 氏                                                                            |                                  |                                                                                                     |
| 昆明<br>人                                          | 本<br>僰<br>人<br>種                           |                                                                              |                                  |                                                                                                     |
| 以觀音保部曲歸附明朝，論烏撒、永昌、越州功授摩耳山巡檢司。裁本司，改銓金沙江，沿至劉銀哥，聽襲。 | 元土知縣廣哀之子，明兵南下於金馬山歸命，遂令招諭縣民，得世襲授土知縣，後以設流革除。 | 其先曰弄積，妻高氏，倡衆歸明朝，授土知府。正德中，弄積三世孫阿英，改姓鳳，潛蓄異謀。其子朝文叛後，孫繼祖，復捍天網。巡撫尙書洩滅之，疏於朝，改土設流官。 | 初爲尋甸府把事，明洪武中，從征，資兵餉，授土驛丞。沿至奄榮世襲。 | 明初爲仁德府知府，以高明、馬龍二州，爲美歸厚二縣土官屬焉。沿至安洋安迺，相繼煽亂，乃改高明爲嵩明，屬雲南。馬龍屬曲靖，併歸厚爲美二縣爲二里，改郡名曰尋甸，設流官治之。安氏降爲馬頭，後因爲亂，被滅族。 |

|          |                     |                                             |                                                             |                                                             |                                                       |
|----------|---------------------|---------------------------------------------|-------------------------------------------------------------|-------------------------------------------------------------|-------------------------------------------------------|
|          |                     |                                             |                                                             |                                                             | 官景東府土                                                 |
| 元江府士     | 官景東府土               | 官景東府土                                       | 官景東府土                                                       | 官景東府土                                                       | 景東縣縣                                                  |
| 元江縣元江縣那氏 | 同右同右阿寨              | 同右同右陶                                       | 同右同右楊                                                       | 同右同右姜嵩固宗鎮南縣人                                                | 壇俄陶本縣人                                                |
|          |                     |                                             |                                                             |                                                             | 其先有阿只魯，在元爲景東土知府，陶仍襲其職。洪武大兵至楚雄，陶蒙宣慰至楚雄，因以陶爲景東知府，頒印世其職。 |
| 明洪武初     | 那中率衆歸附，授世襲土知府，尋設流官。 | 初爲頭目招岡，明宣德中貢象入京，銓保定巡檢，又以征馬龍等地，累功授縣丞，後世世爲巡檢。 | 世爲把事，明宣德中屢以麓川饋餉及者章洞立功，得冠帶。宏治中改三岔河哨爲巡檢，以當寇賊之衝，勝之裔司其間，沿至楊立誠襲。 | 先以把事隨阿哀齋金牌印信降明，尋以象馬入貢，攻碑嘉功，得冠帶，卒子姜嵩繼。宣德中授征緝正長官，後改本府知府，遂世其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官                                                 | 麗江府土                                                | 官                                                 | 麗江府土                                              | 官                                                 | 麗江府土                                              | 官                                                 | 麗江縣麗江縣木                                           |
| 猛士巡檢 | 同             | 雲州土官                       | 順寧府士 | 富州土官 | 廣南府士                                              | 麗江府士                                                | 同                                                 | 麗江府士                                              | 同                                                 | 麗江府土                                              | 同                                                 | 麗江縣麗江縣木                                           |
| 猛    | 右             | 雲                          | 順寧縣  | 富州縣  | 廣南縣                                               | 同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奉    | 猛             | 雲                          | 順寧縣  | 富州縣  | 廣南縣                                               | 同                                                   | 高                                                 | 同                                                 | 木                                                 | 木                                                 | 木                                                 | 木                                                 |
| 正    | 正             | 奉                          | 順寧縣  | 沈郎先  | 廣南縣                                               | 人                                                   | 賜                                                 | 慶                                                 | 本                                                 | 本                                                 | 本                                                 | 得                                                 |
|      |               | 氏                          | 國    |      | 儂郎恐                                               | 人                                                   | 鶴                                                 | 慶                                                 | 縣                                                 | 縣                                                 | 縣                                                 |                                                   |
|      |               |                            |      |      |                                                   | 在元爲義兵萬戶侯，洪武中，大兵平南，賜從征佛光砦，招諭未附者，以軍儲餉大兵，授通安州同知，沿至高元襲。 | 在元爲義兵萬戶侯，洪武中，大兵平南，賜從征佛光砦，招                        | 以統兵從征麓川，屢功授本府照磨。沿至本苴刺，未襲而死，世絕。                    | 在元爲義兵萬戶侯，洪武中，大兵平南，賜從征佛光砦，招                        | 在元爲義兵萬戶侯，洪武中，大兵平南，賜從征佛光砦，招                        | 在元爲義兵萬戶侯，洪武中，大兵平南，賜從征佛光砦，招                        | 在元爲義兵萬戶侯，洪武中，大兵平南，賜從征佛光砦，招                        |
|      | 明             | 其先從靖遠伯建功，世爲知州。沿至萬歷中叛，討平之，設 | 流官。  | 府。   | 元時爲宣撫，至儂郎舉，明兵南下，歸附，授土同知，死無嗣，禎祐襲。其後儂氏頗有軍功，萬歷中，設流官。 | 元時爲宣撫，至儂郎舉，明兵南下，歸附，授土同知，死無嗣，禎祐襲。其後儂氏頗有軍功，萬歷中，設流官。   | 元時爲宣撫，至儂郎舉，明兵南下，歸附，授土同知，死無嗣，禎祐襲。其後儂氏頗有軍功，萬歷中，設流官。 | 元時爲宣撫，至儂郎舉，明兵南下，歸附，授土同知，死無嗣，禎祐襲。其後儂氏頗有軍功，萬歷中，設流官。 | 元時爲宣撫，至儂郎舉，明兵南下，歸附，授土同知，死無嗣，禎祐襲。其後儂氏頗有軍功，萬歷中，設流官。 | 元時爲宣撫，至儂郎舉，明兵南下，歸附，授土同知，死無嗣，禎祐襲。其後儂氏頗有軍功，萬歷中，設流官。 | 元時爲宣撫，至儂郎舉，明兵南下，歸附，授土同知，死無嗣，禎祐襲。其後儂氏頗有軍功，萬歷中，設流官。 | 元時爲宣撫，至儂郎舉，明兵南下，歸附，授土同知，死無嗣，禎祐襲。其後儂氏頗有軍功，萬歷中，設流官。 |
|      | 萬歷二十七年，題授土巡檢。 |                            |      |      |                                                   |                                                     |                                                   |                                                   |                                                   |                                                   |                                                   |                                                   |

司猛土官巡檢

同

右猛

撒罕

存

明萬歷二十七年，題授土巡檢。

官永寧府土

卜都各吉

明洪武中，以故元永寧州部民來歸，授土知州，死于各吉。八合嗣。永樂三年，率諸夷入朝，上嘉之。陞永寧爲府，並授

官鎮沅府土

鎮沅縣

平

其先仕元爲元江路總管，明洪武中，傳至平，與兄那直率衆歸附。後有功擢鎮沅州，以平典州事。永樂中，因累功入貢，陞鎮沅府知府。其後子孫多以冠帶署事。嘉靖中，刁氏均有累功，沿至刁明奏襲。

官北勝州土

本縣高斌祥

鄉僰民四城

仕元北勝土府知府，累官雲南行省右丞。明洪武中，斌祥予以軍功授知州，其後高氏累功，有加階朝列大夫及四品官者。

官北勝州土

本縣高斌祥

鄉僰民四城

世爲元北勝土知府，明兵克大理，以鄒民及順州民降。並納所握印及麗江宣撫司印、三珠虎符。西平分其子章觀音奴從軍，逃於伍。乃降其爵爲州同知，與高翌州治左右。

官浪渠州土鎮沅縣阿的

明洪武初，以夷兵歸附從征，西平奏授土知州，屬於瀾滄衛。其後子孫尙屢有功。

者樂甸長同右者樂甸刁氏

明洪武末內附，領司事，其地山險多瘴，介於鎮沅、元江、景東之間，日事攻戰。鎧城犀利，兵寡而勁，諸夷咸憚之。

車里軍民宣慰使司

里刁遙谷

明洪武時，改置車里軍民府，十九年改宣慰使司。永樂元年，其酋刁遙答懼，還所虜及地，遣使入謝。至嘉靖間，附於緬。萬曆

諭，遙答懼，還所虜及地，遣使入謝。至嘉靖間，附於緬。萬曆十一年，官兵擊緬，宣慰刁糯猛遣使貢象，進方物。兄居大車里應緬使，弟居小車里應漢使。

相傳爲漢時木鹿王苗裔，元至元廿六年，立木邦軍民總管府，領三甸。明初內附，改木邦府，後改木邦軍民宣慰使司。

元至元廿六年，置南甸路軍民總管府，領三甸。明洪武十五年，改南甸府，永樂十二年，改南甸州，正統八年，其酋刁

南甸宣撫木邦軍民宣慰使司

木邦罕寶

|           |                                                                                                                   |                               |                              |           |             |
|-----------|-------------------------------------------------------------------------------------------------------------------|-------------------------------|------------------------------|-----------|-------------|
| 司<br>千崖宣撫 | 芒市長官                                                                                                              | 司<br>鈕兀長官                     | 司<br>里麻長官                    | 茶山長官      | 司<br>隴川宣撫   |
| 干         | 芒                                                                                                                 | 鈕                             | 右里                           | 騰衝縣茶      | 隴           |
| 崖刃定邊      | 市                                                                                                                 | 兀                             | 麻早                           | 山草        | 川思任         |
|           |                                                                                                                   |                               | 姓                            | 章         |             |
| 品服色，世守其土。 | 元中統初內附，至元十三年，立茫施路軍民總管府，領二甸。明洪武十五年置芒市長官司。元中統始內附，至元中置鎮西路軍民總管府，領二甸。明洪武十五年改爲鎮西府，後爲千崖長官司。正統間以麓川功陞宣撫司。萬歷三十九年，刃定邊又以平叛功加三 | 蠻名也。兀，自古不通中國。明宣德七年始歸附，置紐兀長官司。 | 明永樂三年，孟養叛，土酋早姓有扼賊功。六年頒印世授長官。 | 明洪武十七年歸附。 | 氏，以麓川功升宣撫司。 |

|                                                                         |                                                                           |                                                                                                  |                                                                                                           |
|-------------------------------------------------------------------------|---------------------------------------------------------------------------|--------------------------------------------------------------------------------------------------|-----------------------------------------------------------------------------------------------------------|
| 直隸耿馬                                                                    | 鎮康州土                                                                      | 知州<br>灣甸州土                                                                                       | 府孟定土知                                                                                                     |
|                                                                         | 鎮康縣                                                                       | 灣甸                                                                                               | 孟                                                                                                         |
| 耿                                                                       | 鎮康州                                                                       | 甸景                                                                                               | 定罕                                                                                                        |
| 馬                                                                       | 刁閼光                                                                       | 張                                                                                                | 貫                                                                                                         |
| 罕閼坎                                                                     |                                                                           |                                                                                                  |                                                                                                           |
| 原係木邦村寨，明萬歷間，緬甸侵木邦，土官罕盡忠奔永昌。有罕閼坎、閼金從鄧子襲征緬，恢復木邦，給閼坎宣撫司印。清朝入關，閼坎後人投誠，仍授世職。 | 元立鎮康路軍民總管府，明洪武十五年，改鎮康府，十七年，改爲州。正統中，土官刁閼光，以隨王驥征麓川等處有功，授土知州。清朝平滇，刁閼達投誠，授世職。 | 蠻名細跋，元中統時內附，屬鎮康路。元末景張爲萬戶，明授灣甸正長官。洪武十七年，置灣甸州，景宋爲知州。萬曆十一年，景宋叛，被殺，降其子爲州判。後有功，升知州，傳至文智。清入關，文智投誠，授世職。 | 舊名景麻，元至順四年，立孟定路軍民總管府，領二甸隸大理、金齒等處宣慰司。明洪武十五年，改置孟定府。正統間，麓川叛，知府刁祿孟遠遁，失其地。有罕貫者，從王驥南征有功，授世襲孟定府都督。後改孟定府，清朝仍授爲世襲。 |

|                              |                                        |                                          |                                               |
|------------------------------|----------------------------------------|------------------------------------------|-----------------------------------------------|
| 英武關巡檢司土官同官楚雄府土官鎮南州土官老撾軍民宣慰使司 | 沙橋驛士同楚雄縣楊氏                             | 英武關呼氏                                    | 明初歸附，授職，領巡檢，沿至呼九思。                            |
| 鎮南縣段氏                        | 右沙橋驛楊氏                                 | 明初歸附，授職，領驛丞，沿至楊儀。                        | 明初歸附，授職，領府丞，沿至楊紹先。                            |
| 鎮南縣段氏                        | 老撾                                     | 明初歸附，授職，領州同，沿至段欽。                        | 明初歸附，授職，領州同，沿至段欽。                             |
| 孟養刁玉賓                        | 孟養刁玉賓                                  | 明永樂三年，其會備方物入貢，始置老撾軍民宣慰使司。                | 元至元廿六年，始置雲遠路軍民總管府。明宏治十五年，改爲雲遠府，十七年，改孟養軍民宣慰使司。 |
| 緬甸軍民宣慰使司                     | 元初置邦牙等處宣慰使司，明洪武二十九年，始歸附，立朝平滇率衆投誠，仍授世職。 | 元初置邦牙等處宣慰使司，明洪武二十九年，始歸附，立朝平滇率衆投誠，仍授世職。   | 明洪武十七年，歸順，隨征有功，授土巡檢，相沿有數代。清朝平滇率衆投誠，仍授世職。      |
| 回躉關巡檢司土官同官牟定縣本縣李錄久本縣人        | 回躉楊保                                   | 明洪武十七年，歸順，隨征有功，授土巡檢，相沿有數代。清朝平滇率衆投誠，仍授世職。 | 以軍功委掌本縣印務，明初歸順，有功，仍授知縣。清朝平滇率衆投誠，仍授世職。         |

雲南土司之職，世代相承，一如古代。諸侯世襲。大興劉獻廷先生曰：『古之諸侯，即今之土司。』其言確有

見地。此項土司所轄人民，爲較野蠻之夷人。（最野蠻之夷人，並不奉戴土司。）行使職權之時，恒較專制帝王或且過之。夷人有事爭論，請求土司裁判，須先送牛羊或他物與土司，（價值起碼在十元左右）土司始得受理。其裁判曲直標準，恆視賄賂多寡爲轉移。於是原告、被告，競增賄賂數量，甚有因所爭不過數十元之事，而賄賂達數百元者。曲直既經判定，如有不服，土司即沒收其人財產，爲一己所私有。如再不服，即將其人燒殺或活剝，或五牛分屍。因此諸土司中，有極富者。其桀黠者，且藉財富，招募軍隊，籠絡夷人，出與漢人爲難。土司不與土司聯姻，每屆結婚年齡之時，即赴各夷人家，遴選美女，儼若專制帝王之大婚。選擇既定，擇吉結婚，親迎之日，治下遠近夷人，均須來執儀仗，（多刀叉之屬）鳴鑼、擊鼓、放土炮，（過山一重，必放炮數十響）奏蠻笙，帮辦一切雜務。土司死時，亦須如此。他如平時派工派糧，隨其意之所至。威權之大，視專制帝王，有過之無不及也。

▲十一月十四日陰 上午六時，自海口啟碇東航，風浪尙屬平靜。九時早膳後船大搖擺，身心均感不安。欲往甲板散步，而豬鴨滿載無隙地，且臭穢不可近。海浪復高飛艙面，如下暴雨，不能支傘而立。只得蜷伏艙中，閱覽關於雲南夷人參考資料。惟不能執筆節錄，成有系統之紀載，甚是悶人。風浪終日未息，入夜尤甚，艙中箱篋，盡行播翻，險惡極矣。同人皆嘔吐不堪，穩臥床上。惟余與王桐岡君，尙能彼此往來，閒談消遣。逮夜九時，風漸小，浪漸低，余卽洞開門窗，放入新鮮空氣，驅逐室中穢惡。並呼茶役送來咖啡、牛乳、餅乾，隨便吃喝，精神爲之大振。因而展紙執筆，將日來所閱各種關於夷人資料，擇要次摘入篇，以實本日日記。寫至十五日上午三時，始克完全竣事，正式解衣入寢。

### (甲) 夷族節令

夷俗以冬月十五爲新年元旦，漢人稱之爲過小年。是日也，全家均不工作，男女老幼，悉衣新服，登山會飲，佐以歌舞，名曰「採山」。樂器率用蘆笙與月琴，奏樂之時，以足曲屈上下爲節，拍興盡方歸。以六月二十四日爲「火把節」，相傳昔有蠻王之妃，於是日殉其夫，夷人遂以是日爲紀念。羣燒火把，燃高炬，初亂舞於田野，繼亂舞於街市，而留火把之柄以煮粥食，燒餘之灰以洗眼睛。並有百十成羣，與近村仇家決鬪，燒殺搶虜，釀成禍變。近年滇吏雖經禁止舉行，而窮鄉僻壤，仍多行之。以十月十日爲「牛王大會」，是日牛不耕地，食之以灑鹽水之草，小米製成之餅，並以五色紙裹其兩角，以清水洗其四蹄，閭村人民羣集牛前，唱歌跳舞，以祝牛之生辰。又有「刀竿會」者，多於喪時行之，演奇技，打刀竿，頗有可觀。

### (乙) 夷族巫覡

巫覡在夷族中，位置極其重要，事無鉅細，均須巫覡取決。男巫名曰白馬，（或作邦馬）女巫稱爲師娘。凡祭橋、覓生魂、覓替死鬼、喚魂諸事，則皆男巫爲之。凡關王（亦稱關魂）遊仙園、查墓地、占鬼、放陰諸事，則由女巫任之。茲特分述於下，以供研究風俗學者之參考。（一）祭橋：例如某村某寨，須建一橋，事前必請白馬卜吉凶，示方位；事後須殺猪羊，請白馬誦經咒。（二）覓生魂：病至危急之時，則謂魂已離體，請白馬爲覓生魂。其法須於夜間行之，向空詛咒，噴法水，手舞、足踏，甚至走火鍊，穿舌頭，切指，斷掌，以示其神通廣大。（三）覓替死鬼：覓生魂無效，即進一步而覓替死鬼，亦於夜間行之。白馬披髮、跣足，腰束錢紙，手敲銅鑼，亂跑狂呼於街

市中病人倖獲痊可，則謂已覓得替死鬼云。<sup>(四)</sup>喚魂與覓生魂不同。病重危殆，則覓生魂，若僅頭痛腹痛，只用喚魂。其法非常簡單，取病者衣帽一鷄子一米一撮一木勺立門首招喚念咒，連呼病者之名，快快回家穿衣吃飯，勿在外面遊蕩。<sup>(五)</sup>關王女巫持扇一柄，閉目靜坐，默默誦咒，漸漸入睡，睡熟未幾，扇忽亂拍，女巫渾身發抖，卽稱神來。生人與死人談話，卽藉女巫之口以爲傳達。此卽名爲關王，或稱關神，或稱關魂。<sup>(六)</sup>遊仙園；漢人當新正無事之時，卽請師娘來遊仙園，以卜本年家人吉凶病苦。舉行亦在夜間，先睡去，後神來，以歌唱代說話。與仙園中之仙女酬答片刻，始入仙園。漢人卽將家人生辰屬性告之，師娘卽在園中覓某花屬某女郎，某果樹屬某男子。某樹某處有瘞，卽某人某處有隱疾；某樹今年發榮或黃落，卽兆某人今年之窮通。此時對話，漢人稱師娘爲仙姐，仙姐稱漢人爲凡人。<sup>(七)</sup>查墓地：女巫神來以後，漢人告以先人墓地之坐落方向，女巫爲查某處是否倒塌，先人是否安逸。<sup>(八)</sup>占鬼：通常稱爲「立錢」或「立筷」，其法用竹筷三支，水一碗，以手扶筷立於碗底，喃喃諷咒並呼餓死鬼站着，落水鬼站着，癆病鬼站着，縊死鬼站着……呼至某鬼，而筷直立不動，卽謂病者爲某鬼作祟，立錢法與此同。鬼之主名既得，卽殺鷄鴨，或以五色紙作旗，以籠承之送於郊外，稱爲「褪篩盤」，或曰「褪鬼」。<sup>(九)</sup>放陰：此與北方之「走無異」大同小異，多於七月月中旬夜間舉行。其法由女巫招一天性不甚聰慧，不知疑惑，無畏懼心之婦女，或未成年之男子，用黑帕掩其目，以棉花塞其耳，口含花椒三粒，手持掃帚，稱爲馬箒，上插香一炷，稱爲燈。以扇徐徐扇之，令其睡去，並諷咒語，噴法水。被術者卽說見其先人某某，甚有放聲大哭者。

### (丙) 夷人盟會

夷人盟會稱爲「牛賸」。全村居民，於每年議定村約之日，某家出酒，某家出米，某家出柴，某家出人工，某家出羊或牛或豬。齊集一處，飲酒食肉，商量本村事務，議定各種條規。凡在「牛賸」之人，都應遵守。對於盜匪，尤應守望相助。如有違犯之人，即由在「牛賸」者，每家出柴一束，將其活活燒死。情節苟重大者，即由每家出牛一頭，用「五牛分屍」之法，將其「分屍」處死。因有種種酷刑以繩其後，故其團結頗堅。惟惜祇限一小村落，未能擴張範圍，藉圖遠大發展耳。最大弱點，即甲村利用「牛賸」凌侮乙村，乙村亦假「牛賸」與甲抵抗。世代相爭，永無寧日。漢人遂收漁人之利，得以漸次征服夷人。

### (丁) 夷人信仰與卜筮

夷人最信仰者爲「龍樹」。「龍樹」云者，樹下須有泉水，足供全村居民之飲料；幹須古大，枝葉須繁茂。由全村公認之後，羣至樹前燒香求福，舉行「牛賸」。次爲山神與土地神。前者能約束虎豹、野獸，使不傷害禾麥鷄羊；後者能令土地肥饒，穀物得以年豐收。至其卜筮之術，則大別爲四種：（一）撈油鍋；此用以偵察盜犯者。法由「牛賸」議決，設一油鍋，下燃烈火，使油沸騰，中沉微細金屬。家出一人，往用赤手撈取，不來撈者，或撈不出，即認爲盜犯。撈者手臂潰爛與否，不之顧也。（二）漂燈草；亦用以偵察犯人。法以長數寸之燈草二枚，斜搭成十字形，浮諸水面。以年長者吹氣使之游動，聚集閭村之人，排立岸側觀之。當燈草不動之際，視其一端所指，即知誰屬犯人。（三）牛角卦；法以牛角一枚，剖爲兩面，投之地上，察其爲陰卦陽卦，以決本村或本

族人之吉凶。(四)牛賸鷄卦，法於村人釀飲之時，取所食之鷄下頸，割取其三叉形之軟骨，視其尖之屈伸，以決本村收穫豐歉。此等卜筮，聞皆靈驗異常，真所謂理之所無，而事所必有者也。

### (戊) 夷人契執與遊戲

夷人契執，有木刻、裂石、結繩之三種。何謂木刻？即用長八寸許之木，尖其一端，圓其一端，上刻各種記號。剖為二片，當事者各執其一所刻記號，有用刀鐫，有用火灼，有著色者，有不著色者。何謂裂石？即就地拾一石頭，碎為兩半，各執其一。日後若有爭議，即將兩半合而為一，察其破口是否符合，以定真偽。至於結繩，今只居深山，最野蠻者為之，不甚普遍，故不贅述。夷人遊戲，種類甚夥。新年則弄秋千，秋千復分二種：一用松樹繫成三叉架，分立左右，上架橫木，中垂長繩，坐人高可二丈五尺，男夷乘之，任意縱送，名曰「松秋」。一用高六尺之木樁，下端埋於地中，上端造為杵形。另取長約數丈之木，灼其中點作臼形，套諸杵上，與木樁拾成丁字。橫木兩端，各乘夷女，圓周飛騰，相互起落，稱為「油秋」（以置豬油於臼中使滑溜故）。又有螺陀之戲，法由一人拋螺陀於數百步以外，一人以螺陀橫繫之，稱為「打螺陀」。打之之時，並有種種規則，如打網球者然。樂器有笙，有月琴，有竹笛，有叭鳴（以苞茅桿作成三眼），有蘆笛（以蘆花之長柄作成，有竇，無眼），有響蔑（以竹皮作一簣，用口吹之，可成種種曲調）。跳舞或稱跳月，蒙自道屬夷人，則多稱為採山。舉行時期，約在二三月或八月。此種跳舞之作用，言人人殊。或謂男女藉此擇偶，或謂終歲勤勞，藉此行樂休息，或謂慶祝山神土地，或謂慶賀穀物豐收，未識究竟屬何說。舉行儀式，先期由「牛賸」擇定吉期，選定會場，通告全村居

民屆期場中，豈一長竿，竿上紅旗飄揚。全村男女老少，盛粧上場，坐看青年男女之跳舞。舞時，男子吹笙，以兩足屈曲廻轉作節奏。女子和笙而歌，手舞手巾，或振鈴，隨同男子雙雙跳舞。倦則對坐談笑，興盡始散。

### (己) 夷人衣食住與職業

雲南西南一隅，地近熱帶。山居之夷，聞多不着衣服，僅以棕櫚等樹葉遮掩下體，獵戶則着獸皮。西北一帶，氣候較寒，則織獸毛爲毡以裹身，稱爲披毡。苗人、儂人皆衣棉布，且能自織。「儂人布」尤有名。普拉則用麻布，苗人亦間用之。漂布之法，概用草灰。天雨時之蓑衣，則用櫻櫛、波蘿密多羅（其實紫黑色，如桑葚）等葉編而爲之。食物方面，大抵業漁獵者，多食動物，務農者，多食植物。食動物者，有生食熟食之別。食植物者，以蕎、玉蜀黍爲最普通：蕎可製爲蕎略噬、蕎飯、蕎粉、蕎絲、蕎餅、蕎酥、蕎窩種種食品。玉蜀黍亦有玉麥飯、玉麥麵、玉麥餅、鷄腦殼等食法。間雖有食大米者，然必牛王會（十月十日）新年元旦（冬月十五）始得食之。食米之時，或染以五色，或搏爲餅形，以爲吉祥。染色原料，黃者用梔子，羊蜜尖花；紅者用紫草；綠者用石榴皮；黑者用糯米粃燒完之灰。（灰米相和，以篩播之，即成黑色。）住所除近來進化之儂、土老，苗人有住瓦房者外，餘則以茅屋、土屋爲最普通。茅屋之最簡單者，以玉麥稈爲牆，上覆茅草以蔽風雨。稍進步者，亦有樓房，樓上住人，下豢牛馬鷄豕。漢人稱爲吊腳樓。土屋上下四方，皆土牆，屋頂平滑，可作臥榻，可以晒草。漢人名曰土庫房。迤西之土屋，則牆之四周下半截，率皆嵌在地下，就地挖成大坑，恍若陝晉穴居者然。職業分類，沙人、普拉、擺夷，多操漁獵。獵鳥用網，上粘寄生植物熬成之膠。獵獸多用網及彈弓、毒弩，亦有知用火槍者。獵魚

不知用釣，只知用撒網或拏、或爬籠、或撈兜、或手捉。（有一種夷人，能伸足入水，探魚所在，得魚，即以足指夾之而出。）耕種一項，夷人幾皆能之。惟土老、儂人、名家三種人為最擅長。買柴之業，則操諸裸裸、苗人、普拉。買草藥兼治病者，則有裸裸、苗人。績麻布者，以擺夷、苗人，裸裸為多。請神逐鬼者，以裸裸、擺夷為能。往往一種夷人，而能兼營數種職業。亦有蟄居深山，自耕而食，自織而衣，與外人絕不相聞問者。

### （庚）夷人語言及文字

雲南夷人，多至一百餘種，語言複雜，不可究詰。欲盡詳其系統，自非專習語言學者，躬臨各寨各村，悉心研究，不能得其精確。文字一項，各種夷人，雖非盡有，然其記事物、表思想之符號，亦往往流傳民間。苟得有心人竭力搜討，當不難較現在所傳，再理出若干種初民文字。左方所述，不過其概要者，且係間接得之，非敢謂有裨於語言文字學之研究也。

### （子）言語

雲南夷人言語，各不相同。最重要者，則為名家話、苗話、土老話、普拉話、儂人話、老蘇話、裸裸話數種。夷人之中，亦有能兼說數種話者，尤以能兼說漢話者為最多；漢人也有能說夷人話者。茲條舉數種語言，比較於左，以概其餘：

#### （A）老蘇話

夷人話 漢話 夷人話 漢話 夷人話 漢話

|         |          |           |           |                     |
|---------|----------|-----------|-----------|---------------------|
| 奧南。     |          |           | 棋。裏。克利。剃。 | 得熱。                 |
| (取)     | (F) 罷夷話。 | (E) 懈人話。  | (B) 名家話。  | (人) 手。              |
| 召穆。     |          | (D) 末索人話。 | (C) 古家話。  | (風) 銀。狗。            |
| (大人)    |          | 怕及棉。(小女子) | (早飯)      | (手) (人)             |
| 金。      |          |           | (晚飯)      | 塔。發。替。牛。秀。          |
| (吃)     |          | 哈熱露       | 油杯。       | (毛) (飯) (地) (牛) (子) |
| 格瓦。     |          | (食飯)      | 伊涅蕩。      | 去。特。格列。帕。阿馬。        |
| (界石)    |          |           | (點心)      | (渴) (火) (河) (豕) (眼) |
| 素。      |          |           |           |                     |
| (茶)     |          |           |           |                     |
| 奧南。     |          |           |           |                     |
| 喜賽喝。(五) | 膩膩色。(十)  | 膩色喝。(十五)  | 膩賽喝。(二十)  |                     |

馬召穆金。 (拿煙來給大人吃) 瓶。 (鴉片煙) 考。 (飯)

(G) 土老詣。

踏滿起。 (食薯) 可底細。 (煮狗肉) 背。 (去)

(丑) 文字

雲南夷人亦多知用文字。最重要者，則有苗文、裸裸文、南詔文（即爨文，形如蝌蚪）諸種。會見諸載籍。此外雖有別種記事思想之符號，惜無研究之人，甚至南詔文，亦隨南詔文而早亡矣。茲舉苗文與裸裸文於左，以見一例：

(A) 苗文

昔有法國牧師名費亞者，曾至滇省廣西，師宗各縣苗地傳教，苗人對之感情極好。費亞因此善操苗語，能解苗文。其後歸國，遂著一部苗文字典，左方所錄，即其中之一段。

(二) 苗文概說 苗文無陰陽類之分，無多少數之別，亦無動詞之變易法。苗字大半立於象形；其無形者，則立於會意，立於諧聲。其意義之不能以形意聲表示者，則設多種符號以表示之。故苗文中亦有一字數聲，數字同音者。苗文雖屬最古夷人文字之一種，其字容有欠缺，而其文法，則比較的尚完備也。

(三) 音 費亞分苗文之音爲三十七字母，母音有十，子音爲二十七。若以英文注之，則如左列：

| 5<br>長音 | 4<br>上音 | 3<br>平音 | 2<br>高音 | 1<br>尖音 | 音別 |
|---------|---------|---------|---------|---------|----|
| 𠂇       | 𢈵       | 𢈵       | 𢈵       | 𠂇       | 苗字 |
| 拿.      | 耐.      | 那.      | 那.      | 那.      | 音  |
| 縫.      | 你.      | 病.      | 問.      | 多.      | 義  |
| 八       | ノ       | ㄟ       | ?       | —       | 記號 |

歸納以上諸音，共有左列之五音：

(1) 母音 嘘音  $k^{\prime}$ , ah.  
 子音  $p^{\prime}$ , ur.  
 此外有噓音，加「」以表示之。在前者爲母音之噓音，在後者爲子音之噓音。

(2) 母音字母  $b^{\prime}$ .  
 子音字母  $sh^{\prime}$ .  
 母音字母  $ar^{\prime}$ .  
 子音字母  $dl^{\prime}$ .  
 母音字母  $dz^{\prime}$ .  
 子音字母  $f^{\prime}$ .  
 母音字母  $g^{\prime}$ .  
 子音字母  $gh^{\prime}$ .  
 母音字母  $gn^{\prime}$ .  
 子音字母  $h^{\prime}$ .  
 母音字母  $l^{\prime}$ .  
 子音字母  $m^{\prime}$ .  
 母音字母  $r^{\prime}$ .  
 子音字母  $r^{\prime}$ .  
 母音字母  $s^{\prime}$ .  
 子音字母  $sh^{\prime}$ .  
 母音字母  $t^{\prime}$ .  
 子音字母  $tl^{\prime}$ .  
 母音字母  $v^{\prime}$ .  
 子音字母  $z^{\prime}$ .

(三) 詞 分爲名詞、形容詞、代名詞、動詞、副詞之五種。

(1) 一字的名詞：

|    |    |    |    |    |    |
|----|----|----|----|----|----|
| 苗字 | 音  | 義  | 苗字 | 音  | 義  |
| 众  | 米. | 地. | 众  | 米. | 地. |
| 海. | 波. | 山. | 海. | 波. | 山. |
| 屋. |    |    | 屋. |    |    |
| 鼎  | 米  | 当  | 鼎  | 米  | 当  |
| 改. | 拉. | 母. | 改. | 拉. | 母. |
| 家. | 虎. | 馬. | 家. | 虎. | 馬. |

(2) 多字的名詞：

|     |     |   |      |
|-----|-----|---|------|
| 子义  | 苗字  | 音 | 漢文譯義 |
| 英則  |     |   |      |
| 雷.  | 斗.  | 義 |      |
| 天響. | 頭按. |   |      |

|    |      |      |
|----|------|------|
| ○茲 | 𠂔    | 虜都.  |
| 吸  | 拉罷馬. | 錐.   |
| 月. |      | 亮圓.  |
|    |      | 穿眼器. |

(3) 名狀的形容詞:

|     |     |    |
|-----|-----|----|
| 苗字  | 音   | 義  |
| 喜愛. | 白惡. | 義  |
| 長.  | 富.  | 義  |
| 𠂔   | 至   | 苗字 |
| 尼.  | 歇亞. | 音  |
| 短.  | 貧.  | 義  |

(4) 指示的形容詞:

| 苗字 | 用例 |
|----|----|
| 𠂔  | 𠂔  |
| 𠂔  | 𠂔  |

| 苗字 |    | 音 | 義 | 苗字 | 音 | 義 | 音  | 用例譯義  | 漢文譯義 |
|----|----|---|---|----|---|---|----|-------|------|
| 𠂇  | 的. |   |   | 曷  | 阿 | 懦 | 音  |       |      |
| 一. |    |   |   | 曷  | 阿 | 懦 | 拉. | 這孩子個. | 這個孩子 |
| 与  |    |   |   | 曷  | 阿 | 懦 | 歇  | 那孩子們. | 那些孩子 |
| 尼. |    |   |   | 曷  | 阿 | 懦 | 愛. | 那孩子們. | 這些孩子 |
| 二. |    |   |   | 該  | 阿 | 懦 | 歇  |       |      |

(5) 數量的形容詞：

|    |    |    |    |    |    |    |    |
|----|----|----|----|----|----|----|----|
| 逃  | 苗字 |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 揩. | 音  | 的  | 尼  | 挫. | 該. | 塞. | 揩. |
| 我. | 義  | 乏  | 坐. | 的. |    |    | 疏. |
| 𠂇  | 苗字 | 一  | 二  | 十. | 九. | 七. | 五. |
| 尼. | 音  | 萬. | 百. | 一. |    |    | 三. |
| 你. | 義  |    |    |    | 九  | 七  | 五  |
| 𠂇  | 苗字 |    |    |    | 九  | 七  | 三  |
| 該. | 音  |    |    |    | 九  | 七  | 三  |
| 他. | 義  |    |    |    | 九  | 七  | 三  |

(6) 代名詞:

|   |    |   |   |   |   |   |   |
|---|----|---|---|---|---|---|---|
| 𠂇 | 苗字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 尼 | 音  | 尼 | 尼 | 尼 | 尼 | 尼 | 尼 |
| 你 | 義  | 都 | 都 | 都 | 都 | 都 | 都 |
| 𠂇 | 苗字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 該 | 音  | 尼 | 尼 | 尼 | 尼 | 尼 | 尼 |
| 他 | 義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7) 動詞：

|    |    |
|----|----|
| 苗字 | 義  |
| 取. |    |
| 狀  | 苗字 |
| 建. | 義  |

(8)  
副詞：

|   |   |   |
|---|---|---|
| 苗 | 語 | 意 |
| 出 | 入 | 及 |
| 左 | 右 | 中 |
| 也 | 為 | 我 |
| 為 | 狀 | 木 |
| 狀 | 狀 | 取 |
| 狀 | 狀 | 屋 |
| 狀 | 狀 | 建 |
| 我 | 鞋 | 著 |
| 鞋 | 著 | 無 |

(B) 猛裸文

左方之裸裸文，係由董貫之君所著古滇土人圖誌臨摹而來。董君爲雲南石屏人，於雲南夷人情形，頗有研究。惟惜董君未將此文來歷，詳細告知吾人，以便作進一步之研究耳。

### 直書橫看

裸裸文字

◎ 楷書  
○ 人 〇 人 〇 人  
升柯 升柯 升柯  
山帖 山帖 山帖  
九萬 九萬 九萬  
勒聲 勒聲 勒聲  
升密平 升密平 升密平  
千策 千策 千策  
山泥 山泥 山泥  
朱泥 朱泥 朱泥  
尼聲 尼聲 尼聲

▲十一月十五日晴 住香港。昨夜三時始睡，正酣睡中，忽爲茶役取物響聲驚醒，展視手錢，猶只五時。憑窗外視，見有島嶼隱約海中，知距香港不遠。順詢茶役，答稱九時可到，因仍展衾安睡。直至輪已抵港，下碇海中，余始摩娑睡眼，檢點行李，隨衆乘電輪登陸。甫上碼頭，關吏阻止前進，稱須行李逐加檢查，始能運入旅館。同人疲倦不堪，何能耐此麻煩，乃各賂以港幣數枚，得邀免驗。關吏揚長而去，同人無不色喜。今日接江旅店，本屬廣泰來，不期廣州近有政變，當局眷屬暨商民富有者，大都避亂來港。致該旅店無房可居，且無隙地可放如許行李。同人因卽分頭覓店分居，余旋移寓新開之西南旅店，即在廣泰來隔壁。廣泰來竟索去接江及搬運行李洋二元，亦太昂也。下午，金湘帆君來訪，稱夜十時返廣州，余約與之偕行，當卽收拾隨身行李。入夜，省船來客，俱言陳軍已到大沙頭，聯軍紛退北江，遂不敢往。僅託湘帆帶紙與碑帖，分送督凡、准君、蔭凡三兄。送湘帆登輪，歸卽就寢。而左右前後房間，皆住狎遊之客，喧擾不堪。起赴客廳，紀載本日日記。

廣東富庶甲全國，年來戰亂頻仍，軍需孔亟，竟以一省之力，養十數萬之兵。雖人民感受痛苦，而其稅餉收入，誠有足驚人者。據某報所調查，謂廣州一市，今年收入，當在四千萬元以上。市民計百萬有奇，平均每人須負擔四十元云云。余憶數年以前，廣東全省收入，不過三千餘萬。今以廣州一隅之地，其歲收竟超越全省總額之上，殊出人意料也。茲將近一年來，新增捐稅之名目，彙記於下：其舊日原有之捐稅固不在內，卽調查所未及者，恐亦尙不少也。今所知者，則有商業牌照費，都市土地稅，田土壤山稅，橫水渡捐，筵席捐，租捐，電燈附加軍費，娛樂捐，戲班捐，樹膠捐，驗槍費，自來水附加軍費，硝礦捐，火酒捐，煙絲捐，銀市買賣捐，火車附加軍費，輪渡附加軍費，爆竹捐，

醬料捐，穀米出口捐，旅館酒店捐，電報附加，鮮魚捐，汽水捐，珠寶玉石捐，柴炭捐，免訖證費，手車附加費，轎捐，挑夫捐，轎夫捐，沙艇捐，煙燈捐，齋醮捐，牛骨捐，三鳥捐，火柴捐，當業捐，皮革捐，山舖票捐，番攤捐，雜賭捐，白鴿票捐，鴉片煙捐，特種藥品捐，賭具印，釐罐頭印，釐廣告捐，稅契加征，化妝品捐，儀仗捐，共計六十餘種。五光十色，無奇不有，亦云多矣。上述各項捐稅，雖其收入確數，不得而知，至其分配用途，則可大別爲軍事、教育二宗。就中並有十餘種捐稅，係專爲教育經費而舉辦者。際此財權旁落，府庫空虛，餉需浩繁，急如星火；而當局尙能兼顧及此，亦屬難得。粵垣教育之不因戰亂而日下，且於戎馬聲中，露其蓬勃之態者，未始非此故也。

今午途晤粵友渠係供職工務局者，爲言廣州市政，最近有闢山填海兩大計劃，茲紀其詳細情形於左，以供辦理市政者之參考。

(甲) 闢觀音山 闢該山爲公園及公園內住宅區，適合住戶衛生，建立模範住宅，增進公民遊樂，藉免勝地荒涼，蓋一舉而四善備矣。建築費採就地籌款方法，擇定山上適宜地點，編爲住宅區域，共分六十二段，釐定地價，由人民承領。所得地價，即爲闢園築路之需。計可得地價共一十七萬二千四百五十元。其第一期擬築之路，計長九千六百英尺，築路經費預算約需一十六萬二千零八十元，路成期以一年。第一期畫地招領後，即召集領地民衆，組織董事會，所有財政事宜，即歸該董事掌理。至民居規則：(甲) 每段建築之上蓋面積，不能逾土地面積三分之一。其餘面積，概作私家花園或空階之用。(乙) 建築費不得少過七千元。(丙) 領地後，建築房屋，不得遲過一年。(丁) 高度不得過三層樓。其願承領觀音山地段者，須先來局掛號，隨繳掛號費一百元。至地價交納期，

由董事會妥商宣布。

(乙) 填築海珠建築新堤馬路。廣州市交通日繁，長堤尤居衝要，東自遊龍坊，西至潮音街，其間路線灣入成弧形，最灣之處，深入三百英尺。擬將堤前凹入海坦填築，另闢新堤馬路。自電力製造廠起，至仁濟街止，使成直線，長約三千八百英尺。築路及填坦經費，由新填舖位負擔。同時照廣東全省治河處計畫，濬深省河以避水患，挖出土石，用為填坦材料。該地全部，畫分四段，面積共約一千八百四十一井。築路經費，約需一百二十餘萬元，每井舖位，負擔經費七百餘元。查珠江岸綫參差，河床深淺，河面寬狹，胥不均平，河底淤積，日甚一日。廣東治河處，特將本口附近水流水量，詳細測量，並擬定計劃，挖深河床，填築堤礮，以利水陸交通。據治河處柯工程師意見，謂珠江水道剖面，以一四四零方米突為宜。照民國六年珠江最大流量計算，所得速率，每秒鐘為二·二米突。珠江河底挖改移，最狹之處，為油欄街前，其平均水道剖面，亦有一四九零方米突。水流速率，比上游當更和緩。不特此也，查海關驗貨廠至河南之南樓，河面約寬一百八十米突，由德興街至對河寬度，約一百六十米突。兩處均為現在最狹之河面，若依治河處計畫，海珠河面，南北兩堤，建築以後，其寬度仍有二百九十四米突。船行危險，似應無庸慮及，河面問題解決，即可從事橋梁、馬路、堤礮各工程。此等工程之中，除馬路、堤礮，依最新程式，務求建築穩固外，其最大者，為鋼鐵長橋一座，橫跨省河南北以利交通。海珠填築以後，所擬地價，每井底價毫銀一千元，以資競投。市區之樂利可圖，民衆之懷疑自釋。料將來開投工程之時，組社集資，爭先恐後者，必大不乏人云。

▲十一月十六日晴。住香港。早發督凡淮君一緘，告知不能進省，因託金君帶物之故。膳後，聞遊市街，順購帆

布床及衛生衣褲而歸。閒居無事，閱關香港情形各種資料，藉消永晝。下午，張菊生君來訪，余以外出理髮未晤。傍晚，偕范王兩君赴英皇酒店，報謁張君，張亦外出未值。旋登先施公司屋頂花園，小坐品茗，靜觀山海夜景，八時返寓。將本日日記畢，即檢點行李，蓋定明早登坎拿大郵船返滬也。十二時入寢，隣室仍有老舉喧鬧，不能安眠。

香港位於珠江口外，北緯二十度五十一分，西經一百零六度四十二分，距廣州九十餘哩，距澳門四十餘哩，距海面燈塔十六哩半。全島形勢如鼈，面積約十英方里。東北至西南，長約十英里半，寬約二英里至五英里，周約二十七英里。乃一石山，絕少平原；最高山峯高出海面約一千八百英尺。島之北面，即九龍半島，連接大陸，中為海港，面積四十方哩，周約三十英里。海輪吃水在十八尺以下者，均可停泊其間。氣候為半熱帶性質，終年暖熱，冬季無雪；綠葉鮮花，四時皆有。溫度平均八十度，最高九十五度。夏歷每一年中，以十月至二月，氣候為最佳。雨水稀少，空氣乾爽，極合衛生。人口因原屬荒島，除業漁者外，罕有居民。自割讓後，英人銳意經營，闢為自由商埠，任各國人民往來經營。於是人口增加，商務發達。今日繁盛情形，僅亞於上海耳。茲將香港歷年人口增加數字列下，藉見一班：

|               |                |
|---------------|----------------|
| 一八四一年         | 約二千人           |
| 一八六一年         | 約十一萬九千人        |
| 一八七六年         | 約十三萬九千人        |
| (以上係西人華人混合統計) | (以上係西人華人混合統計)  |
| 一八八一年         | 約十五萬九千人        |
| 一九一一年         | 約四十五萬四千人       |
| 萬二千人          | 英人三千七百六十一人     |
| 萬二千人          | 印度人二千九百十二人     |
| 萬二千人          | 葡人二千五百五十八人     |
| 萬二千人          | 日本人八百四十四人      |
| 萬二千人          | 他歐美各國人一千三百八十二人 |
| 萬二千人          | 亞洲人一千五百八十二人    |
| 萬二千人          | 一九二一年約六十二萬五千人  |
| 萬二千人          | 內華人六十一         |
| 萬二千人          | 英人七千八百八十九人     |
| 萬二千人          | 葡人二千零五十七人      |
| 萬二千人          | 日本人一千五百八十五人    |
| 萬二千人          | 美人四百零七人        |
| 萬二千人          | 南美人            |

七十五人，菲律賓人二百三十二人，亞洲人十四人，法人二百零八人，荷人一百零四人，丹麥人三十六人，意大利人五十六人，西班牙人五十九人，俄人三十六人，腦威人二十三人，瑞士人二十三人，波蘭人六人，瑞典人五人，德人三人，比利時人三人，其他歐洲各國人九人。以上人口，分居各處：香港本港，約三十四萬七千餘人；九龍，約十二萬三千餘人；新開地，約八萬三千餘人；船上居住，約八萬一千餘人。政治以香港總督爲中樞，直隸於英倫殖民部。贊助總督而治理民政者，則有議政局。以總督爲局長，以駐防軍統領、布政司長、庫務司長、工務司長、華民政務司長、政府律師、及選派員二人，爲局員組織之。立法機關，則有定例局。以總督爲局長，議政局各局員、及警察局長、築港局長、及選派員六人，爲局員組織之。選派員六人之中，一由商會公舉，一由太平紳士公舉，其餘四人，由港政府於華人中派二人，由英人中派二人。一切民事，由各司分理之，各司之下，又設專局以專理之。如輪船出入，則有船政司署；出入口貨物徵稅，則有海關監督；田地房產，則有田土廳；公共衛生，則有衛生司；園林，則有園林事務署；火警，則有滅火局；人口註冊，則有生死、婚姻、註冊處；司法則有裁判司及各級審判廳；郵政，則有郵政局；審計，則有核數署；牌照徵稅，則有牌照局；化驗，則有化學司。種種設備，周至無遺。學校方面，地方面積雖小，但仍公私林立，大別爲官立、公立、私立三種。初等學校，官立居多，或由官廳補助。公立學校，多係教會創辦。個人私立學校之中，小學亦屬不少。各校科學課本，大都係用英文，演講亦多用英語。中國文言，恆不注重。民國初元，創設香港大學一所。內容組織，悉倣英倫大學制度，年來成績，亦甚優異。今分二部：一在撲湖林道，在文咸街。交通方面，外而水陸，內而本島，均極便利。東西洋各國，固均有定期汽船往來。即中國沿海各港，凡可通航汽船者，亦無不有輪船直接航行。

龍固有汽渡，往來如織。澳門亦有小輪，按期駛行，即廣東內地，凡通水路諸城鎮，以及廣西梧州等處，亦皆各有專航小輪往來，並分日班、夜班。（俗稱日渡、夜渡）陸路赴廣州城，則有廣九鐵路，以利商旅，路為中英兩國合辦，屬英國者，計長二十二哩，於一九一〇年十月一日開車。屬中國者，計長八十九哩，於一九一一年九月開車。以上所述，皆屬對外交通。再進言本埠：平地街市往來，則有電車軌道，計長九哩又四分之一。自平地至山頂，則有鐵索電車，上下皆有定時。沿途砌有石級，如樓房之扶梯，步行亦甚便利。此外汽車、馬車、人力車、轎子等等，均盡代步之能事，到處可以利用。郵政為英政府所辦，一切章程，與郵務同盟各國，均屬一致。信件包裹，寄往中國各地者，較中國各地互遞，取費稍昂，平信一封，亦須港幣四分。封面住址，即用漢文書寫，亦可傳遞，絕無遺失之患。電報有水電、陸電兩種。水電由外國電局傳遞；陸電由中國電局傳遞，電費同於中國電局章程。商務當在八十年前，全島僅一荒島，居民稀少，出產毫無。自一八四二年割讓歸英以後，英人銳意經營，凡所以振興商埠之事業，如建築碼頭，改良港灣，設燈塔，發風雨警報，整理郵電，無不竭力進行。商人復舉起設立銀行，行使輪船，上下一致，以至今日，遂成極大商埠。當其初開商埠之時，百貨出入，俱不徵稅，誠為振興商埠之策略。現在本港，出入口貨價值，已在五千萬磅以上。入口貨佔中國全國四分之一，出口貨佔三分之一，實為中國南部商業之總樞。港埠幣制普通，以銀元為單位。一元以上，有種種紙幣；一元以下，有一仙銅幣、五仙、一角、二角等銀幣，俱以十進。非若上海之大洋小洋，有補水計算之繁。世界各國金銀貨幣，均有兌換處所，不能直接在市面使用。風景則因原為荒涼石島，開闢不及百年。除新式人力建築以外，絕無天然古跡可言。然其高山遠水，叢林幽壑，結構新穎，點綴適宜，別具一種風景，亦覺饒有

趣味。航船入港之初，即見崇山峻嶺，面對疊屋層樓，間以亭臺林木，漫山上下，儼然一幅畫圖。若在暮夜，則更萬家燈火，布滿全山。光與水面相映，一若衆星環拱，閃耀奪目。登陸之後，若乘汽車環遊全埠，而所有建築之壯麗園林之幽雅，以及到處森林之茂盛，花草之妍麗，無不畢呈眼簾，足以賞心悅目。再乘鐵索電車，跋登山頸，俯視遠近，尤屬全港在望。水天一色，令人大擴胸懷，嘆爲壯觀。至於香港沿革，初屬我國領有之時，不過荒涼石島，居民甚稀，不知其爲良港也。英自與我通商，遂即覬覦此地，在清道光十七八年之間，我國政府厲行鴉片禁令，兩廣總督林則徐燒毀英商所運鴉片數千箱，中英戰爭於焉突起。我國屢戰屢北，因與議和，節節退讓，逮至道光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琦善繼任兩廣總督，始與英人議定草約，割讓香港全島與英。清廷以爲失地，復與英人開戰，戰禍及於長江，卒於南京議定和約，聲明香港全島，永遠割讓與英。咸豐年間，清廷又與英人失和，外兵入佔京師，清帝駕幸熱河，旋於十年九月十一日，締結中英條約，續割九龍司地方一區，以爲英國領地。蓋九龍半島，爲香港對岸形勢之地，中國若於九龍建築炮台，則香港萬不能守。英在當初，即有租借九龍之議，至是竟得割讓，英人喜出望外。此後吾國喪越南，失緬甸，亡朝鮮，割臺澎，肇端於此。

▲十一月十七日晴。上午六時起床，當即電告鴻華旅館，網卿玉堂、世界旅館，豹呈訓、廷大東酒店，撫羣諸君，促其收拾行李，趕早登輪。旋偕本寓醒濂、予、奠安、桐岡、蘊璞、石蓀諸君，開清館賬，於八時半啓行，將登電船，關吏來驗行李，西南旅館茶役，稱須賂以小費，乃各予以二元，即行免驗，實則茶役關吏，通同舞弊者也。電船行半小時，始抵九龍碼頭，登坎拿大郵船。余等分住五三八、五三九兩號房間，牕不能啓，空氣惡劣，不能久坐，乃以四元購帆

椅一張，坐臥甲板帆蓬之下，讀書且寫日記，頗覺非常愉快。香港輪船入口規則，須先停泊港口，靜候海關及醫生檢驗後，方能入口。大船之屬於提督公司、太平洋公司及昌興公司者，碼頭均在九龍。其餘輪船，大都停泊海中，另備電輪送客登岸。客欲自雇划子或電輪上下，亦甚便利。香港足供遊覽之處，亦有數所：九龍及新開地，則多高大住宅；地方清潔，馬路寬直，花木繁盛，建築新奇，最是動人美感，迥非我國其他商埠可及。港沿馬路，名康樂道（俗分上環、中環、下環）。輪船碼頭，中國旅館，多設於此道中。由康樂道向內，即德輔道，百貨店、洋行、銀行、外國酒店，均集此道。車水馬龍，往來如織。石塘咀位於堅泥地城，中國劇場、酒店、妓寮，類集於此，華人宴會遊戲處也。其地處市，照例九時為止。菜館之著名者，有金陵、頤和、共和、聯陞、陶園、香江、香海、洞庭，亦陶陶、太白樓，位於西環地處，半山，海景在望。每值夕陽西下，遊人多連袂而往，賞景納涼，推為香港第一。愉園在灣仔、跑馬場傍，有電車直達。地位清爽，遊人多於其地啜茗納涼。即在跑馬場間，散步閒遊，亦得飽賞山林清幽之氣。正午十二時，郵船啟碇出口，環環曲折，如行內河，此誠天然之良港也。下午六時，過汕頭，左望汕頭港外，帆船滿海，晚霞彌天，自然之美，真堪消受。本輪為昌興公司所有，載重三萬三千噸，有煙艙三，共計五層。自上而下，(A)層為天台，(B)層為二等休息室及頭等客房，(C)層左為四等客室及劇場，右為頭等暨二等客室，(D)層為二等客室及頭二三等食堂，(E)層為三等客室及行李間。以故二等四等房間，空氣均好，三等房間獨壞。不過四等係統艙，無房間，且不能吃大餐。二等房間，又以在(C)層之三百號至三百四十號者為最佳，詢為頭等房間改置，餘皆平常，乘客應注意焉。

▲十一月十八日晴 上午六時起床，散步甲板，右望海中，一島孤峙，上建浮屠。詢之，船員稱為台灣、打狗、港外

之一島，惟不識其何名。此際朝曠初昇，掩映海波，恍若金魚之鱗。輪機輒浪前進，細浪紛飛，又如銀花亂放。臥而靜玩，大有逍遙物外之想。旋至醒濂房間，與庾君閒談，順手檢閱天生礦功用倣單一紙，中載產地、效用極詳。特附記於此，以補前月十九日所記之缺。天生礦產於雲南洱源縣城東三里許，地名九氣台村。村中有一巨石，周數十丈，狀如蟹壳。上生九竅，下出溫泉，熱氣蒸騰，從竅中直達空際，因名九氣台。村人建廟其上，將竅閉塞，從傍鋪砌磚石，不令漏孔。以致熱度膨脹，上結爲礦，成塊成末，亦有如蜻蜓翼、蒼蠅翅者，形式不一。每年揭開磚石，取礦一次，不假人造，故曰天生。滇中溫泉最多，無結礦者，獨此泉水色瑩潔，氣味清香，鍾此天然藥物，以之治病，純係溫暖補益性質。健中宮之元陽，補命門之真火，誠珍品也。下午過溫州，洋頗形播動，移時即歸平靜。入夜劇場演粵劇，擁擠不堪，余少坐即出。過一客廳，中設賭場，番撲克、麻雀、骰子之屬，應有盡有，且輸贏甚鉅。賭客則中西人均有。船中膳食，每日四次，早餐八時，午餐十二時，晚餐下午五時，夜間八時，尚有一次，如吾湘俗之「消夜」也。

民國以來，內戰蔓延，所有財政，均歸軍閥把持，提充軍費。教育經費支繙異常，幾呈教育破產之觀。廣州政府，於戎馬倉皇之中，劃定若干捐稅，專充教育經費，以樹教育經費獨立基礎。因詳述其稅名及辦法與額數，以作國內各地從事教育行政者之參考。

(A) 篓席捐，單限於廣州市內，一元以上加一抽收，由商人承辦。其初年餉二十二萬，後加至六十萬，今則增至九十萬。以三分二為中上各校經費，三分一為廣州市義務教育經費。聞承商加一抽收，每年可得一百五十萬元。

(B) 省外筵席捐，辦法同於省城，惟地域則及全省。餉額底價，由財政廳規定，招商承投。各縣底價，由一千元至三四萬元不等，總計每年約四十萬元。以三分二，為廣東大學經費，三分一，為各該地方教育專款。

(C) 田土業佃保證費，設總局於廣州，設分局於各縣，按租額征收百分之三，為保證費。第一年約可收得一百餘萬，以後漸減，全數撥充廣東大學基金。

(D) 民產保證費，辦法略同上項。政府已准指撥香山、順德兩縣保證費全數，充廣東大學經費。該兩邑均粵中富縣，故保證費較多，共計約三十萬元。

(E) 花筵捐附加教育局，每局附加四毫，以為該局經費，月收七千餘元。（局費每月約八千元）甲種工校每局附加二毫，以充校費，月收三千餘元。（校費每月六千餘元）惟此捐現為軍隊所把持，故局校所得極少，且有時竟莫名其妙。

(F) 契稅加徵，廣東契稅定率，原係六典四徵，後照財部所定，賣四典二辦理。今由廣東大學請准，仍照賣六典四徵收。將加收之數，撥為該校經常費用。自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每日約可加收一千元云。

(G) 汽水捐，餉額一萬五千元，由商人承辦，全數作為平民教育經費。後汽水行收回自辦，年餉加至二萬元。旋又為該承商擡回，年餉二萬，另報效平教經費一萬。其徵收辦法，每罐容重一磅者，一百二十罐，課銀一元，容半磅者減半。

(H) 廣告捐，市公用局，將馬路及街道兩旁之牆壁，收歸公有，而徵收極微之廣告費。初由局設股試辦，

果入不敷出。後有商人呈局承辦，認繳年餉一萬二千元，經准其自十三年五月起辦。所有捐餉，俱撥充市教育經費。

(I) 齋醮捐，凡開壇誦經、建醮及其他法事，每日徵收二元，由僧尼道巫逕繳警署代收，每年可得二萬元，亦專作市教育經費。

(J) 珠寶玉石捐，照賣出價格，加一徵收，金銀首飾，亦在此內。每年至少可得十萬元，全數撥充市教育局義務教育經費。

(K) 娛樂捐，於市內遊戲娛樂場所，按入場價目，加一徵收。年餉可得一萬元以上，均充市教育經費。

(L) 特種藥品捐，丹膏丸散及藥水、藥酒、藥油等，統稱為特種藥品，照定價徵捐十分之一。將所有收入，擴充醫院及公廁。另撥福善工讀學校開辦費二千元，每月經常費二百元。

(M) 戲班捐，民國十年，曾規復全省演戲捐，戲班商業牌照，優伶執業牌證等項，旋即取消。茲再規復，以收入半數支付留學經費。(東西洋共二十餘萬) 其餘半數，撥充中上各校經費。

(N) 化妝品捐，花露水、洗頭水、生髮油、爽身粉、洗面粉、雪花膏、豔顏水、胭脂粉、各種香水、香包、香梘等，俱屬化妝品之範圍。亦照售出價格，一律加一徵收。刻正招商承投，年餉底價，定為十二萬元，指定為市義務教育經費。查上年廣州市各大商號售出化妝品貨價，在一百七十萬以上，加一徵收，可得十七萬有奇，將來承商投價，必能超出底價數萬元也。

(O) 儀仗稅，一切儀仗、扎作、鼓樂，俱包含在內。照作品定價，或伙役工資，加二抽取。會有人以崇儉公司名義，向承年餉一萬元，亦指撥爲市義務教育經費。

(P) 墳塋稅契及登記，此項新稅，財廳已擬就章程，財政委員會，亦通過准辦。原擬將所得三分之一，(約三十萬) 充廣東大學經費。後該會又以抽及枯骨，未免過於煩苛，因此議決取消。

(Q) 九拱關稅。九龍、拱北兩關關稅，原係省署經費之所從出。徐固卿長粵時，毅然批准，將關稅直接繳交中上六校，年約四十萬元。該款最爲定妥，故中上各校，實可謂之完全依靠此款。

(R) 車捐各種車捐，每月撥三萬五千元，爲市教育經費，即市立各校及補助各校之經常費用。

觀乎此，可知廣州市當局，對於市內義務教育之處處留神矣。目下之平民教育，正所以爲義務教育之先聲。查其義務教育計劃，每年須款一百萬元，刻已籌得者，年約六十萬元。一俟籌足，當即爲大刀闊斧之進行，以使其有聲有色也。吾深信廣州市之教育，在較近的將來，必可達到差強人意境地。用誌其歷年經費於下，以資比較：

| 年度    | 市立校費     | 教育局費(該局於民國九年成立) |
|-------|----------|-----------------|
| 民國九年  | 二三七・七五三元 | 二九・六一六元         |
| 民國十年  | 二四二・一四二元 | 三五・〇六二元         |
| 民國十一年 | 二八三・六九一元 | 三五・〇六二元         |
| 民國十二年 | 四二〇・〇〇〇元 | 三八・六一二元         |

卽此一端，廣州市教育進步之何若，亦可想見矣。右列十七項稅目，係本書已付印時，得粵友寄來之件，與原稿參訂而成。與本書所記時期略有出入，讀者幸勿誤爲十二年廣州教育專款情形，即已完全如此也。

▲十一月十九日晴。早間氣候轉涼，將所攜衣服，盡着身上，猶覺冷然。至醒濂房間少坐，有船員言：本船現訂有旅客附輪周遊世界章程，願遊歷者，在滬付洋三千元與本輪賬房，即可萬事不管，安心暢懷，遊覽全球各埠。輪船、火車，皆乘頭等或二等，旅館亦在中等以上。各埠均有招待、嚮導專員，旅客絲毫不費心力。另一辦法，則由旅客在滬預存二萬元於本輪賬房，一俟遊覽完畢，預存本銀，如數發還。沿途享受權利，仍同於交三千元者。余惜無此鉅款，不能附該輪環遊世界一週，以擴眼界而增智識。然此願既發，將來或有機會，可達此目的也。十時，輪抵吳淞口外。以船身太大，不能逕駛入口，須另用小輪轉載。而潮漲浪高，小輪繫靠不穩，悶候至兩時餘，始獲登坐小輪涼風颯颯，甚覺衣單。輪行一小時半，安抵漢口路口海關碼頭。關吏檢驗行李既畢，乃持關棧報單，向關吏購出棧證，費洋二角五分。旅館接江茶役，皆說要洋五角，可見其無處不敲詐矣。乘客正在紛紛出棧之際，有一一品香茶役，稱受商務印書館囑託，爲余照料行李出棧，雇車回家，事畢索賞八角而去。馬車甫行，復有無數流氓，環圍車前，索碼頭錢。余時身疲心煩，又覺衣單畏寒，不願與之理論，給以小洋四角，始聽車行。行至中南銀行門首，車夫停車講價，必須大洋三元，始能拉至民厚里。再三交涉，祇肯減少四角。幸趙廉臣、黃警頑兩君路過其間，代余嚴重交涉，始以一元八角了事。（平常祇須一元）此由長途勞倦，急欲到家，誤入一品香茶役詐僞之圈套也。幸余久居滬上，路徑極熟，未致拉到僻靜處所，強刦行李。初來上海者，則難免矣。抵寓時已四時有半，坐未炊許，吉占伯渠兩兄，聯

袂而來，敍話離情。始知壽昌之老太太，今日壽辰，渠輩特來慶祝，余卽下樓補賀焉。自九月二十八日由滬赴滇迄今日安抵滬寓，計五旬有三日，往返共行航路約三千二百三十海里；鐵路一千零七十二法里又五四；逐日記載，計約二十萬餘言。

## 附錄

### (甲) 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雲南爲實行自治，以期造成聯省國家，改組省政府。

第二條 省政府爲執行全省政務之最高機關。

第三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爲一省之最高級長官。

第四條 省長任免全省文武官吏。

第五條 省長民選之，但在省憲未公佈前，由現任省長繼續行使職權。

第六條 省政府設左列八司：

#### (一) 內務

(二) 財政

(三) 軍政

(四) 外交

(五) 交通

(六) 教育

(七) 實業

(八) 司法

第七條 各司設司長一人，由省長任免之。

第八條 省政府設省務會議，以省務員組織之。

省務會議，以省長爲主席。省長有事故時，由省務員中委託一人爲主席。各司司長，均爲省務員。

第九條 省長得於司長外，任命省務員二人至六人，出席省務會議。

省務會議，遇必要時，除省務員外，其他人員，經省長許可，得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表決。

第十條 省務會議，取決多數，可否同數，由省長裁決之。

省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省長發布省令，但與各司有關係者，應由各主管司長副署。

第十二條 各司司長於職權範圍內，得發佈司令。

第十三條 省長及省務員，對省議會負責任。

第十四條 省政府設參謀處，輔佐省長，運籌軍機。

第十五條 省長得聘任參贊、顧問、參議。

第十六條 省政府設樞要處，承省長命令，撰擬文牘，典守印信，及其他機要事宜。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軍諮處，諮議、諮詢各官，均屬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設總務處，承省長命令，辦理庶務、會計、警戒，及承宣事宜，參軍副官，均屬之。

第十九條 省政府設銓敘局，承省長命令，掌管官吏任免、升轉，及紀錄功績事宜。

第二十條 省政府設統計局，承省長命令，掌管統計事宜。

第二十一條 各司處局之組織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但遇必要時，得由省務會議提議增修之。

省憲公佈，本大綱即失其效力。

## (乙)雲南昆明市政公所暫行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昆明市條例未頒佈以前，暫設昆明市政公所，為舉辦市政機關。

第二條 昆明市政公所管轄區域，以雲南省會為限，但應事勢之必要，得呈請省政府，特許擴張之。

第三條 昆明市政公所，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

###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市政公所之職掌，以左列各項為範圍：

一、市財政、市公債、並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二 市街道、溝渠、橋梁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三 市交通、電話、電燈、自來水、車船、肩輿，及其他公共事實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 四 市警察、行政、消防、火災、水患，及其他公共安寧事項。
  - 五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 六 市產業之獎勵及經營事項。
  - 七 市教育及風紀事項。
  - 八 市社會事業及其他慈善救濟事項。
  - 九 市戶籍之調查事項。
  - 十 省政府委辦及其他應辦事項。
- 第三章 組織
- 第五條 市政公所設督辦一人，會辦一人至二人，由省長任命之。
- 第六條 督辦綜理全市行政事務，會辦助理之，督辦有事故時，得以會辦一人代行其職權。
- 第七條 市政公所置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 二 工程課

### 三 公用課

#### 四 警務課

#### 五 衛生課

#### 六 勸業課

#### 七 教育課

#### 八 社會課

第八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至八人，技正技士無定額；由督辦視事務之需要，隨時酌設。

第九條 課長承督會辦之命，主管本課事務；課員承課長之命，分股辦事。

第十條 技正承督會辦之命，協商主管課長計畫一切，並實施技術，技士補助之。

第十一條 市政公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督會辦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十二條 市政公所設督察長、督察員若干人，承督會辦之命，分任各區警察勤務及消防事務之督察。

第十三條 市政公所之課長、秘書、督察長、技正等職，由督辦呈請省長任命；課員以下，由督辦委任，但須呈報省長查核。

第十四條 督辦得就市民中之富於學識經驗者，遴委六人至十人，為名譽參事。

第十五條 督辦為備都市計畫及行政上之諮詢，得聘用顧問。

第十六條 昆明市各區警察署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市政公所之辦事細則及議事規則，由督辦自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暫行條例，由省長頒行之。

第十九條 本暫行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斟酌情形，呈請省長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暫行條例，至昆明市條例公布日廢止之。

#### (丙)雲南省城商埠總章

第一條 本埠係自行開放，與因條約所開各商埠不同。埠內一切事權，均由中國自主。並就本埠自設商埠總局，專理其事。

第二條 本埠界址，四周圍立界碑。東起重關，西抵三級橋，南起雙龍橋，北抵東門外桃源口，並由官廳繪圖為據。凡有約各國商人，均准其在埠內租地寄居。

第三條 本埠一切章程規則，凡埠內之內外國人，均須一律遵守。違者，經商埠總局查實，如係華人，由總局照章懲罰，仍飭照辦。如係外國人，由總局咨商領事，按照埠章罰辦。如係無國籍及無約國之外國人，仍照華人一律辦理。

第四條 商埠總局，綜理本埠界內一切行政事務。本埠審判廳未成立以前，訴訟事件，並由該局經營。惟外國人

之訴訟，仍依條約辦理。

**第五條** 本埠內郵政、電報，及關於交通衛生行政事宜，應由中國國家或公共團體興辦，外國人概不得享此權利。

**第六條** 凡因本埠公益應徵之通常或臨時各捐，埠內外國人，均有負擔之義務。惟須由商埠總局，將徵收之種類、方法及數目，分別詳訂細則，以便遵守。

**第七條** 本埠各項行政事件，應由商埠總局另訂專章辦理，不得援用他商埠章程。遇有各專章未載事件，仍由該局核辦，惟須即行補訂專章。

**第八條** 本章程經咨 部覈覆立案後，除公布外，並照會各國駐京使臣，及駐滬領事存查。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商埠總局詳請督院核辦。

## (丁)雲南省城商埠禁令規條

### 第一節 保安事項

**第一條** 不得爲妨害治安及一切秘密之結社集會。

**第二條** 不得爲聚衆喧嚷或騷擾之舉動。

**第三條** 不得販賣妨害治安之書報圖畫。

**第四條** 關於軍用之槍礮火藥，未經官廳允許者，不得儲藏或販賣。

第五條 除中國軍隊、警察、官吏外，無論何人，不准攜帶利器，往來道路。其遠行商賈，爲防身起見，不能不攜帶者，須先赴商埠局警務科報明，允准後，始能攜帶。

第六條 本埠居民，凡有遷移、生死等事，均須遵章呈報。

第七條 旅店宿客，由店主逐日登簿彙報。其旅客名簿，應開列者如左：

一姓名 二籍貫 三本省國住所 四年齡 五職業

第八條 凡屯積煤油火柴及易於引火之物，其處所必由商埠局指定。

第九條 爆烈物及其他危險物，非得商埠局許可，不准存放銷售。

第十條 不准於人家近旁，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

## 第二章 交通事項

第十一條 凡爲建築及屋外修繕，未得商埠局核准，不得動工。

第十二條 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必加以屏蔽。

第十三條 凡因修繕或建築，得商埠局之許可，於道旁堆置木石磚瓦者，必爲預防危險之布置，夜間必設標燈，掘溝、鑿井、填砌道路者亦同。

第十四條 店舖裝置門樓軒楹，不得突出道左。

第十五條 店舖招牌布蓬等件，距地必高八尺以上，不得礙及行人。

**第十六條** 未經商埠局准許，不得於路側，支架棚帳或設攤，售賣各物。

**第十七條** 凡路旁建設物，及木樹瓦石之將傾墮者，必速為修繕、扶植，或撤去之。

**第十八條** 凡因前條之修繕或撤去，致有污毀道路，妨害行人之虞者，必預防之。

**第十九條** 凡粗大物件，及竹木土石諸車，駛載商品驟馬，各項橫轎等，均不得停置路旁，致令擁塞。

**第二十條** 不得於道路及人烟稠密處所，燃放爆竹，拋擲瓦礫、塵芥、污泥、污水，及禽獸類之死體。

**第二十一條** 不得於交通處所，聚衆演藝，或為一切遊戲之舉動，使多人聚觀。

**第二十二條** 店舖販賣貨物，不得堆置門外道旁。

**第二十三條** 不得縱令瘋人、小兒及狂犬，並一切凶猛危險獸類，奔突道中。

**第二十四條** 通行必由左側，與諸車及牛馬遇，必各避於左方。車馬於道途轉側處，必聲張徐行，夜行必懸燈，不得疾馳，不得爭先擁擠，於人稠路狹處，見巡警舉手阻止，必停止進行。

**第二十五條** 凡道路遇有軍隊整行，生徒排隊，婚喪輿馬，及郵政車輛與消防隊，均宜避讓。

**第二十六條** 道路橋梁所編名號，並房屋號數，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不得毀損。

**第二十七條** 不得毀滅路燈及損壞電桿電線。

**第二十八條** 不得污毀告示牌板及一切官有私有之建設物，或折損道旁樹木。

**第二十九條** 未經本主允許，不得隨意於人家牆壁，張貼廣告。

第三十條 不得於通行公路及其旁近，牧放牛馬畜牲。

第三十一條 不得於禁止出入通行處所，任意出入通行，及潛伏無人屋內。

### 第三章 衛生事項

第三十二條 不得販賣穢毒不潔之食品。

第三十三條 不得販賣鴉片。

第三十四條 未經商埠局准許，不得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

第三十五條 不得於指定廁所外，隨意便溺。

第三十六條 不得毀損溝渠，或經商埠局督促，不行整治。

第三十七條 本埠居民，除每日夜間十一點鐘以後，至次晨六點鐘以前，准將收拾之垃圾，堆置門外。以便專設垃圾車收取，運至指定堆棄之處，此外不得任意拋棄。

第三十八條 不得裝運糞土穢物，不施覆蓋，經過街市。

第三十九條 本埠居民，有發生傳染病者，或所蓄獸類有患疫者，均須報明商埠局，設法預防。

### 第四章 風俗事項

第四十條 不得於道途裸體，或爲奇異及猥褻之裝束。

第四十一條 不得唱演淫詞、淫戲及販賣淫穢書畫。

第四十二條 不得於道路高聲放歌，酗酒喧噪，或醉臥。

第四十三條 不得於道路口角紛爭及深夜無故喧嚷。

第四十四條 不得賭博及爲類似賭博之商業。

第四十五條 除娼寮外，凡旅店及居民，不得容留娼妓或代爲媒合。

第四十六條 凡茶館、酒肆、及各項遊戲處所，於商埠局所定期限之外，不得任意逗遛。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條施行以後，凡居住本埠之中國人與非中國人，一律遵守之。

第四十八條 凡犯本規條各款，在本章施行以後者，中國及無國籍或無約國之外國人，均按照中國違警律

及其他律令處罰。其有約國之外國人，則聲明所犯情節，交該國領事或領事代表處分。

第四十九條 遇有本規條所未訂明之應行禁令事件，得由商埠局隨時比附各種法律及各處章程辦理，並一

面補定規條宣示。

(終)